Sentelic

股票代號：4945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為26,787,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00,000股，共計30,087,000股。

(四) 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267,87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33,000,000元，共計新臺幣300,870,000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33,0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34.86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51.6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09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38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總數15%，計49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85%計2,805,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2,805,000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6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整。

(二) 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整。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108萬元整。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發行說明書第4~7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十二　月　六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依 109 年 08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090101259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0	5.60
現金增資	209,730,000	78.29
員工認股權憑證	35,270,000	13.17
減資彌補虧損	(112,916,750)	(42.15)
合併增資	112,916,750	42.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0	2.99
減少資本	(130,000)	(0.05)
合計	267,87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上列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邵志明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淳仁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詩詮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8752-5880　電　　話：(02)8752-5880
電子郵件信箱：stock@sentelic.com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sentelic.com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sentelic.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晶圓委由代工廠製造，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本公司因屬 IC 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自身並無製造工廠。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若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將延宕本公司產品出貨，並使產品製造成本因晶圓代工生產調度不及而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行設計之產品，其主要原料為晶圓，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進行採購作業並備有適當之庫存，且本公司定期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本公司長期以來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在委外代工部分，主係因半導體對製程穩定度及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另各款 IC 型號之封裝及測試廠商均安排兩家以上廠商配合生產作業，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貨源方面之穩定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

本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可應用層面廣泛，然本公司營運策略考量，選擇投入設計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在現行產業分工中，像本公司具備專業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經驗，係具有其重要性。因此本公司目前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業務，係採取搭配散熱大廠之產品以共同切入終端品牌廠之模式，藉由大廠經營客戶群之增加而提高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維持之良好交易及合作關係外，積極開發新客源，全力將技術資源運用於開發其他終端產品市場以拓展新應用領域，藉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二)研發人才不易培養與取得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實施員工獎酬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強化公司研發能量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以降低研發人才不易培養與取得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三)相較於國際大廠，優勢不明顯

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亦從單純之驅動，進化為控制單元及驅動單元之整合，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已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專注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中於伺服器市場超過 15%的市占率，再加上高客戶黏著度及高技術門檻等優勢，為公司重要的護城河。惟本公司相較於國際大廠如 NXP、ROHM 及 ON Semiconductor 等就較無優勢，除規模較小外，產品的差異度也較不明顯。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持續積極開發多樣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空間，深化客戶關係，並與國內外一線散熱風扇系統廠合作。本公司亦積極強化工程服務團隊資源，迅速、即時解決客戶工程問題，並協同開發客製化晶片與新一代解決方案。除此之外，研發部門於合作開發新產品時，致力於生產合理化並降低成本，使本公司除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外，亦能逐漸與國際大廠相互匹敵，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價值。

(四)進銷貨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部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本公司業務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7 頁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090101110 號函，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風險事項，特別記載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一) 貴公司主要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面臨同業技術及價格競爭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暨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面臨同業技術及價格競爭，主要透過本公司建立之競爭優勢來因應，本公司所研發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係以數位訊號為基底混和類比訊號，並將多項附加功能進行整合，本公司關鍵技術發展概述如下：

技術名稱	說明	產品特性
數位及類比混合設計之電路IC	數位電路：負責各種數學公式運算及判斷條式的執行。 類比電路：負責馬達驅動電路的電流控制。	擁有 12V 高壓製程及數位-類比混合設計的風扇控制 IC 其市面上僅約不到 20%，主要原因為設計門檻高、功能整合複雜以及開發成本偏高，故該產品較適合中高階應用之風扇。 本公司於97年開發之6200系列產品為國際市場上第一顆整合12V高電壓並以數位訊號為基底混和類比訊號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固定轉速控制	風扇轉速可依客戶端之要求而隨意設定，且轉速精準度可小於±5%以內。	由於類比訊號的解析度常會受雜訊和訊號斜率影響而失真，因此純類比設計IC風扇的轉速會隨著馬達繞線的誤差及其他電子元件的公差而有所不同，進而無法精準控制風扇轉速；本公司所設計之數位-類比混合IC則皆具有固定轉速控制技術。
四線燒錄	利用風扇自帶的四條導線來成為風扇功能參數燒錄時的方式。	可程式化及可重覆燒錄的風扇具有以下幾個優點： (1) 可程式化即得透過風扇自帶之四條導線於開發過程使用專用程式進行設定後進行燒錄，無須重覆拆卸風扇再進行功能調試。 (2) 可重覆燒錄即得依客戶不同的規格重覆燒錄不同的程式，而無須重新製造風扇，以節省風扇用料並提高生產速度。 本公司將該等功能於104年實現於6600系列IC，主係得為客戶帶來更大成本競爭優勢，目前國際等系統廠商係將該等功能作為智慧風扇之標準配備。
進階時序控制	利用本公司自行研發的進階時序控制，可讓風扇的效能及功耗可以再進行部份的提升或改善。	在環保節能觀念帶動下，現在風扇都需要符合節能環保法規之認證，而數位-類比混合設計電路IC得以時序控制，並以類似變頻調節概念精準控制高低轉速，實現高質量散熱效果，以達降噪及提高效能；然此係純類比設計IC所無法達成。

類比訊號解析度趨近於無限大，可對自然界物理量的真實值進行儘可能逼近的描述；惟類比訊號的解析度常會受雜訊和訊號斜率影響，造成類比式紀錄保存不易及使用不便。基於高速網路、人工智慧、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等因素驅動，逐漸邁向數位化科技發展，藉以高速及精確傳輸巨量數據。然類比訊號和數位訊號的解析度和頻寬都有一定的限制，綜合應用兩種形式的訊號，得使系統獲得最好之工作效能；而本公司於設計產品之初即投入大量人力培訓和研發成本，以數位訊號為基底混和類比訊號，於97年開發出6200系列產品，其技術之創新通過風扇繁複及冗長之產品驗證肯定，因而打入大廠中高階應用風扇之供應鏈，並累積多年市場銷售經驗，形成其他同業之進入屏障。

低階產品應用多以純類比設計為主，無法達到精準控速及定轉速功能，國外大廠為主要先進者，惟純類比設計之進入門檻低，故有國內等眾多後進廠商瓜分市場；而高階產品為處理及回應系統廠特殊需求須以微控制器架構執行，惟通用型微控制器大廠產品並非僅專精於散熱風扇應用，本公司係整合12V高電壓及以數位訊號為基底混和類比訊號設計，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產品，並藉差異化策略區隔出屬於公司競爭優勢之利基市場。

本公司主要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面臨同業技術及價格競爭等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與國際大廠相較， 本公司產品具高性價比

國際大廠發展歷史悠久，研發人才及銷售經驗豐富，且終端產品應用面廣闊；而本公司銷售操作模式不單著眼於個別IC，而採向客戶推廣產品整體規格所需之PCB配置及電路規劃等效益較高之方向進行運作，以降低客戶生產成本為目標整合下列產品設計特點，並以高性價比與國際大廠形成產品區隔，建立屬於本公司之利基市場。

A.以數位訊號為基底設計 IC 電路

由於類比訊號較為接近真實世界之訊號，在風扇應用面，國際大廠On Semiconductor(美商)及Rohm(日商)係以類比類型IC為主要產品；惟類比訊號的解析度常會受雜訊和訊號斜率影響而失真，因此本公司所研發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則以數位訊號為基底，強調以數位訊號為基底混和類比訊號設計定轉速、溫度與震動偵測、交流電源停電反應、具有通訊功能的串列介面等產品規格，以純類比訊號模擬更具為精確，且更能降低其產品功耗。

B.以 12V 高電壓節省電源處理成本

國際大廠NXP(荷商)、Microchip(美商)及Infineon(德商)雖得以微控制器實現上述功能，但其產品多為5V以下之低壓架構設計；而風扇所需之工作電壓為12V，本公司為此將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電路設計為12V，因電壓一致，客戶無須額外使用電源處理元件及升壓元件，得縮小其產品體積，並達成本節省之成效。

(2)與中國大陸廠商相較，技術領先

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扶植IC設計產業，將對臺灣廠商造成莫大的威脅，惟目前紅色供應鏈主要仍以低價為主，多集中於低階的散熱風扇(電源供應器、USB充電風扇及CPU散熱器)，尚無法應用於伺服器領域，在技術與產品上仍與臺灣廠商有所差異，尚具產品市場區隔，本公司係以下列因應措施拉大與中國大陸廠商之差距：

A.研發技術之專利佈局

在迅速變遷的競爭環境中，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的技術優勢，並規劃短中長期研發產品，同時為保護公司之核心技術，藉由專利法務事務所協助，於客戶群所在地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及臺灣等地區取得32項防禦型發明專利，鑑於未來營運規模逐步擴大，本公司將審慎評估延攬專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專家，以研擬更完善之營業秘密與技術專利佈局。

B.打入大廠產品供應鏈

得益於本公司可依照客戶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之專案服務，在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各階段時，即與客戶緊密合作配合，共同研討各項產品細節，且產品驗證流程繁複及驗證等待期冗長，一旦取得大廠產品驗證，替換配合廠商機率低，

客戶對公司之依賴性增加，大幅減少公司產品可替代性風險，進而得擺脫中國大陸廠商的低價競爭。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數位訊號為基底混和類比訊號之門檻及開發成本相對於純類比設計IC還要高，得以技術領先對中國大陸廠商形成進入障礙，並持續隨市場趨勢發展更新技術以保持其優勢地位；相較於國際大廠，雖國際大廠各於其專業領域保持其技術領先，然本公司業已以高性價比產品打入大型風扇廠中高階應用風扇之供應鏈，且主係以差異化策略降低技術及價格競爭風險。由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屬於半封閉式的產業，產品驗證流程繁複及驗證等待期冗長，致其他廠商尚難以跨足；在擁有多年之銷售實績累積下，代表技術之創新深獲市場肯定。

【推薦證券商評估】

經訪談該公司研發主管，該公司自發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以來，即持續專注於改進關鍵元件參數與其所需之精準測試，基於應用市場導向，並以降低客戶物料清單成本為目標，不斷增進馬達驅動控制IC控制元件之技術研發與元件設計能力。該公司產品之競爭利基係可高度整合可精準控速、具高可靠性、12V高電壓及可程式化等產品特點，為客戶帶來更大成本競爭優勢，在使用上不僅能降低整體成本，同時具有體積小、整合度高、效率高、使用容易及節能減碳等特點，並拉大該公司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異、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空間，進而得以高性價比產品與競爭同業相互匹敵，該公司產品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1)產品可精準控速風扇

為使客戶能夠方便控制轉速，線性調節較弧形調節更能降低其功耗，因此基於線性調節之趨勢，該公司以數位訊號形成閉環迴路，相較同業以類比訊號模擬更具為精確；且其關鍵定轉速技術，係能因應環境之變化，依作業環境需求，以類似變頻調節概念精準控制極端高低轉速，穩定維持高質量之散熱效果，同時可減小風扇的噪音和降低功耗，成為電子產品移除熱能之關鍵元件，並有效強化該電子產品之效能。

(2)產品具高可靠性

該公司目前開發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已從單相直流無刷發展至三相直流無刷，可達到減震降噪之成效且朝高功率邁進，亦能夠在溫度及濕度差異甚大之惡劣環境維持其運作，並可於突發之斷電情形產生時，即時與系統溝通，請系統降載予風扇設備以持續維持散熱功能，避免電子產品因過熱而毀損，同時確保資料儲存之安全性，其產品之環境適應力已全面提升，進而成為具高度競爭優勢之高信賴性產品。

(3)產品屬高電壓 IC

該公司設計開發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其電壓設計均為12V，相較於同業開發之3.3~5V電壓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客戶採用該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因無需進行電源降壓處理，而不必使用電壓轉換元件，得縮小其產品體積，並達成本節省之成效。再者，該公司系列產品可支援大電流應用之高階產品，轉速高，散熱效果優越，皆為該公司促使客戶黏著度高之關鍵因素。

(4)產品成功整合前述多項功能，並新開發可程式化功能

該公司開發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不僅具有前述控制風扇轉速精準、具有高

信賴性且屬高電壓IC外，亦具有控制單元與驅動單元高度整合之優勢，其正弦波形驅動輸出之控制 IC可使馬達運轉時更為流暢，降低噪音及震動。另亦已成功開發可程式化之IC，以減少PCB外部應用電路之零件，並提供給客戶多次程式燒錄之選擇，於使用者操作介面上，亦增加系統參數設定介面軟體，且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能讓客戶使用上更具有彈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優勢在於以數位訊號為基底混和類比訊號，同時倚其研發團隊之 IC 控制元件製程及高度整合設計能力，持續隨市場趨勢發展更新技術，開發出客戶所需高度整合、高複雜度與高度客製化之得以降低生產成本的晶片解決方案；並佐以晶圓代工廠之先進製程及封測技術，將進一步增加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之技術含量，提高客戶黏著度，並藉以拓展新的日本及臺灣優質客戶，區隔出屬該公司之利基市場，以因應同業技術及價格競爭等風險，其產品競爭優勢及相關定位尚屬明確。

(二) 貴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0,723 仟元、258,399 仟元及 78,733 仟元，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51.08%、57.24%、56.50%及 40.37%、36.74%、33.52%，對前述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收(A)	260,723	258,399	78,733
總營業收入(B)	386,901	357,750	94,202
產品別營收占比(A)/(B)	67.39%	72.73%	83.58%
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金額(C)	**133,185**	**147,899**	**44,486**
銷售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占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收比例(C)/(A)	**51.08%**	**57.24%**	**56.50%**
銷售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占總營收比例(C)/(B)	34.42%	41.34%	47.22%
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之金額(D)	**105,248**	**94,938**	**26,395**
銷售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占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收比例(D)/(A)	**40.37%**	**36.74%**	**33.52%**
銷售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占總營收比例(D)/(B)	27.21%	26.53%	28.02%

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0,723仟元、258,399仟元及78,733仟元，占各該年度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67.39%、72.23%及83.58%。本公司對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銷貨占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營收比重分別為51.08%、57.24%、56.50%及40.37%、36.74%、33.52%，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之情事。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並無重大變化，與主要銷售客戶亦維持穩定之業務合作關係，本公司早期即憑藉優異的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設計技術，取得全球知名之馬達大廠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及提供散熱方案之大廠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之認證，並分別成為兩集團的供應鏈之一。

為配合終端客戶工業控制自動化產品例如伺服器之升級汰換速度，又加之需維持系統設備不間斷持續運作之穩定性，因此各散熱大廠均透過認證機制，建立合格供應商體系，認證過程需耗時半年至一年半，經採用則不輕易更換供應商，故散熱風扇產業具有技術不斷創新及客戶集中度高等特性。又本公司考量伺服器之毛利較高，因此銷售主力集中於伺服器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致本公司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產品高度集中於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本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可應用層面廣泛，然公司營運策略考量，選擇投入設計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在現行產業分工中，像本公司具備專業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設計、開發經驗、能力，係具有其重要性。

因此目前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業務，係採取搭配散熱大廠之產品以共同切入終端品牌廠之模式，本公司97年即開始與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往來，該集團係專精於馬達製造且亦是國際散熱大廠，其終端客戶包含Amazon、Dell及Google等各大雲端資料中心，因此本公司藉由該集團經營之客戶群增加而提高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108年因5G行動寬頻推廣基地台及小型基站陸續建構，帶動伺服器及電信設備散熱需求，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增加，109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皆提高本公司銷貨集中於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之情形。

本公司95年即開始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往來，該集團終端主要客戶包含華為、聯想、中興通訊、Cisco、Dell、HP、Amazon、光寶、康舒及智邦等。本公司藉由該集團於伺服器及相關應用領域之客戶群，增加本公司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108年逢該集團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以及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下單減少，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趨緩，致108年對該集團銷貨金額均有下降；109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致對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之銷貨金額亦較108第一季成長。

(2)交易價格及條件

在交易價格方面，本公司對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客戶之訂價方式主要考量應用於客戶生產之散熱風扇設計、結構、規格要求及製程技術工程之難易度，再參酌競爭同業報價情形、運輸成本、銷售對象國別、銷售數量多寡，以及本公司排程交期等因素綜合影響下而有不同議價策略，最終依各系列產品規格加計合理利潤後做出適當之報價。本公司銷售同一系列但依不同功能之客製化規格眾多，故銷售兩集團同一系列之產品，銷售單價有互有高低之情形，尚屬合理。

在交易條件方面，本公司目前給予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之交易條件相較於本公司給予其它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30~120天，並無異於其他銷售客戶之情事，且自交易以來款項均有收回，從未發生呆帳之情形。

(3)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銷貨集中主要面臨之風險包含客戶更換供應商將致本公司營收受影響及客戶倒帳致款項無法收回，惟本公司與兩集團合作皆已逾10年，本公司專注於持續提升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開發能力，因產品本身需要客戶提供相關規格及技術支援之特性，故本公司對客戶掌握度高，並隨時追蹤客戶狀態，於客戶開發新產品過程中，

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技術問題，足以快速提供服務與即時之技術支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已深受客戶信賴下，與客戶間已成為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客戶若欲更換供應商，除需面對曠日廢時之產品開發時程，在市場競爭激烈之情況下，更不利於客戶訂單爭取，故本公司評估尚不致有突然被替換之風險。另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係全球知名之馬達製造廠，而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為上市公司亦屬知名散熱方案提供大廠，營運及財務結構健全，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風險相對較低。

(4)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現有主力產品仍具競爭力且主要客戶仍有穩定需求有助維持業績穩定性

本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依系列規格不同占散熱風扇整體機構零組件成本比重約為 9~12%，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或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接獲終端客戶開出之新伺服器機種規格專案時，需將本公司晶片產品組裝於客戶之散熱風扇，再一併送交終端客戶端進行驗證，過程通常需耗時一年至一年半，然因本公司晶片產品占機構件總成本比重偏低，且平均單價相較其他國外大廠之平均單價優惠，已具價格競爭優勢，對客戶而言更換供應商對成本節省空間有限，又加之考量驗證之時間成本，故通過認證一經採用則不輕易更換供應商。

本公司於 97 年開發之 STL6200 系列晶片，為兩集團長久合作以來採購量最高之品項，係以數位訊號為基底混和類比訊號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將多項附加功能進行整合，可達到精準穩定轉速之效果；電壓方面採 12V 設計，相較於其他同業開發之 3.3~5V 電壓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客戶採用本公司之 STL6200 系列 IC，因無需進行電源降壓處理，而不必使用電壓轉換元件，得縮小其產品體積，達成本節省之成效。再者，本公司 STL6200 系列，可支援大電流應用之高階產品，轉速高，散熱效果優越，且可依此設計架構為基礎，配合客戶不同機種規格所要求之功能，額外專案開發不同版本，例如待機型、停止型、待機加全速型或停止加全速型，甚至可再進一步設計搭配風扇啟動快或慢、需有警告訊號輸出等細部修改，功能組合選擇變化彈性多元，皆為客戶對本公司該項產品黏著度高之關鍵因素。

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系列產品，多年來伴隨行動通訊世代演進腳步、網路用量及運算速度需求倍增，促使終端應用之伺服器及通信設備等建置增加，而本公司主力產品 STL6200 系列 IC 之產品生命週期已長達近 10 年，主要係因前述之產品特性，並能廣泛應用於 4G 以下世代之伺服器主機及通信設備。放眼現今 AI 人工智慧、5G 傳輸速度、電競等應用領域設備運算效能提升，帶動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主機、高速網路儲存交換器等設備對於散熱風扇需求成長，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今天，且全球尚未全面 5G 商轉前，大部分地區對於 4G 以下世代之伺服器及通信設備等有佈建需求，故兩集團仍有持續向本公司採購 STL6200 系列 IC 產品之需求。

由於 5G、AI 人工智慧、電競等應用領域運算效能提升，帶動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主機、高速網路儲存交換器等設備對於散熱風扇需求成長，且電子產品性能越趨優越下，散熱風扇所需之技術亦需不斷提升，以協助前述設備穩定運行，而本公司已開發新系列晶片可符合前開需求。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為國際

知名的精密馬達製造商，產品線佈局完整，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為知名散熱大廠，終端客戶皆為知名公司，因此本公司持續提升馬達驅動控制IC開發能力，強化整體技術能力，藉由雙方緊密合作，有助本公司維持業績穩定性。

B.偕同現有主要客戶持續開拓產品應用有助增加接單能力

(A)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早期為找尋性價比較高之散熱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替代供應商，與本公司接洽開發當時所需之 IC 規格，以協助該集團之散熱模組更具競爭優勢。該集團係以建立散熱風扇各機構零組件標準品之方式作業，本公司所設計之 IC 需配合已成為標準品之其他機構件(如已固定採用之馬達、扇葉、培林等規格)運作，歷經與該集團反覆溝通、測試、調校之合作過程，自最初期開發之 STL6000 系列至已成熟之主力產品 STL6200 系列，始開發出符合其散熱風扇需求之 IC 規格。藉由提升風扇系統精準穩定轉速控制的關鍵技術維持品質，本公司於 95 年通過驗證，進入合格供應商之列迄今，往後亦透過此合作方式，陸續採用本公司歷年來開發之全系列 IC，應用於終端客戶產品如伺服器、通信設備等之散熱風扇使用。

近期本公司於 108 年上半年協助該集團完成終端客戶華為風扇機種 IC 去美化專案，本公司積極投入大量資源共同開發，得以順利完成此專案，並同時建立該集團對新系列產品之信心與熟悉度。此後亦提供該集團新系列客製之風扇參數設定使用者介面(即 GUI)，並安排該集團位於台北、深圳及武漢之研發中心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透過本公司提供優質即時服務，持續培訓該集團之研發人員，以提升對本公司產品設計之熟悉度，期望能導入更多機種，有利於鞏固對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之接單能力。

(B)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係早期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在同時爭取終端客戶伺服器散熱風扇專案過程中，透過終端客戶得知本公司 STL6200 系列 IC 產品。該集團專精於馬達製造，可配合本公司 IC 設計之規格及功能調整其製造之馬達機構件。本公司歷經該集團嚴峻之品質驗證，憑藉良好之技術維持品質與穩定之交期，於 97 年終成為合格供應商迄今，除採用本公司歷年來開發之 STL6200 系列外，尚有 STL6600 系列 IC，應用於終端客戶產品如伺服器、通信設備等之散熱風扇使用。

106 年第四季，該集團因原本日系供應商計畫在 108 年減產，而向本公司洽詢現有之 IC 規格能否替代目前使用日系供應商之產品，本公司經提出詳細替代方案與具體工程支援做法，因此爭取到導入更多 STL6200 系列專案之機會。此後本公司亦透過業務組織調整，並積極拜訪該集團、定期進行產品演示等方式，該集團於 108 年第三季採用本公司新系列產品，導入終端客戶 Dell、HP 等專案，更規劃將該系列列為內部標準品。該集團考量現行伺服器代工廠係以台廠為主，108 年第四季將原本位於日本之伺服器風扇研發中心遷至台北成立，本公司亦藉由地利之便，積極提供即時技術支援溝通等服務，協助提升該集團設立在台北研發中心之產品開發進度，藉由強化雙方緊密合作，有利於鞏固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接單能力。

C.積極推廣新規格產品及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蓄積多年之研發實力，已成功開發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 等產品，尤其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 更是未來核心產品之一，近期開發之新系列，已於 108 年第四季通過終端客戶相關驗證並量產出貨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該系列亦有向既有客戶如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C4 公司，以及新開發客戶推廣，主要可應用在原已耕耘之伺服器散熱風扇，另可拓展至高速儲存交換器、電源、電競水冷機箱之散熱風扇及小家電之相關應用領域；此外積極向新客戶推廣近期開發之新系列產品應用在小家電市場，皆已陸續進入不同驗證階段，可望透過多重推廣方式逐漸降低銷貨集中情形。

【推薦證券商評估】

(1)銷貨集中之原因合理性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銷貨金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88.97%、88.98%及90.92%，其中各年度對單一客戶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之銷貨比重分別為34.42%、41.34%及47.22%，對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之銷貨比重分別為27.21%、26.53%及28.02%。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轉投資組織圖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訪談該公司鄭淳仁總經理，該公司與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間並無任何投資關係，亦非屬該公司關聯企業及關係人。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母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1.96%，對該公司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未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足見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母公司評估對該公司未有重大影響，另檢視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母公司財務報告，亦未將該公司列為關係人。該公司考量資本額及人力資源有限，營運策略上以投入技術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市場即工業規格等級之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設備所需之散熱風扇，因兩集團皆為該公司長期合作夥伴，且近年來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等市場成長。該公司在考量本身營運規模、承接業務之獲利貢獻度與風險性，採優先滿足兩集團需求及搭配其開發終端應用業務之前提下，致有銷貨集中於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之情形。

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鄭淳仁總經理有關該公司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合作之淵源，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母公司早期為跨足觸控領域，於該公司初創時期看好當時發展之觸控模組業務而入股加持，該集團為散熱模組大廠，當時散熱模組大廠採用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多由美日廠商所研發，該集團於92年為找尋性價比較高之替代供應商，遂接洽並提供該公司當時其所需之IC規格，供該公司開發符合其需求之IC，以協助該集團之散熱模組更具競爭優勢，歷經與該集團合作過程中反覆溝通測試調校符合其需求之IC規格，藉由提升風扇系統精準穩定轉速控制的關鍵技術維持品質，該公司於95年通過驗證，進入合格供應商之列，成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主要供應商。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訪談該公司鄭淳仁總經理有關該公司與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合作之淵源，主要係該集團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在爭取同一終端客戶採用自家散熱風扇過程中失敗，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透過終端客戶獲悉該公司產品並接洽該公司，該公司歷經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嚴峻之品質驗證後於97年

終成為合格供應商。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專精於馬達製造且亦是國際散熱大廠，其對製程品質要求亦高於其他同業，故該公司自與該集團合作起，即高度重視IC品質及交期，而該公司憑藉良好之技術維持品質與穩定之交期，獲得該集團肯定而成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主要供應商。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銷貨明細表，抽樣測試同一料號銷予C1公司、C2公司、C3公司、C5公司及其他客戶之銷貨價格，經比較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其價格差異甚微之主因係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對該料號有其數量需求之優勢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其他銷售對象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30~120天之方式收款，而目前對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之交易條件皆與該公司授信政策相符，並無發現明顯異於其他客戶之情事；另核閱該公司逾期帳款明細表，及抽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兩集團個別銷售交易之銷貨發票、傳票及客戶匯款單等外部憑證，以確認其銷貨交易情形，可合理確信對兩集團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且銷貨款項已依授信條件收回，業已依照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根據客戶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考量過去歷史交易等情形，綜合評估決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A.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分別於 95 年及 97 年即開始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及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往來，期間除通過客戶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外，亦配合客戶團多項產品開發計畫，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已獲得客戶肯定，成為相當重視及仰賴之合格供應商，其競爭實力及提供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同業相較毫不遜色。而伺服器係屬技術精密之產業，每一項散熱相關產品之認證及開發時程長達半年至一年半，若要再找尋其他供應商則需耗費較多時間重新磨合及認證，在伺服器等設備不斷推陳出新之情形下，任意更換供應商恐影響客戶伺服器等設備運行穩定度。另該公司亦緊密配合客戶團新產品的開發計畫，掌握未來產品前端趨勢，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持續深化與國際大廠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且經本推薦證券商分別訪談兩集團之採購人員表示，該公司多年來因產品穩定的品質與交期等表現經內部評鑑皆為優等，因此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B.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之收款條件皆與該公司授信政策相符。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而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為國內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建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該公司分別自 95 年及 97 年與兩集團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的帳款收回記錄，並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雖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兩集團，惟尚不致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4)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予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之因應措施，除持續強化與集團客戶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

A.持續深耕技術能力，鞏固對兩集團接單之競爭力

隨應用領域運算效能提升，促使相關設備運作時散熱需求成長，該公司有鑑於此，已著手開發電壓更高並可透過導線多次修改燒錄韌體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以提升轉速協助散熱更有效率，藉此提高效能並降低成本。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專案推廣進度表，該公司自107年第三季與C2公司及C3公司所屬集團因華為去美化事件而共同開發之系列產品，於108年第四季通過驗證小量試產，109年第一季已量產；另108年第三季C1公司及C5公司所屬集團欲爭取終端客戶訂單而與該公司共同開發之系列產品，目前已進入終端客戶驗證期，應能藉此鞏固對兩集團之接單競爭力。

B.積極拓展新領域及客戶產品應用

經瞭解該公司為求強化其營收成長動能，將目標鎖定於高毛利且技術門檻較高之工業控制範圍之應用領域，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以增強其核心領域之競爭力。經查閱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銷貨明細，以及核對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專案推廣進度表，除持續向既有客戶推廣外，亦有新開發之不同應用領域之客戶已進入溝通規格內部驗證階段，預計今年下半年可進入產品驗證期，可望隨著終端用戶領域的擴大而讓銷貨集中降低之現象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對兩集團之銷貨，受惠於近年來AI人工智慧、5G通訊設備等應用領域運算效能提升，工業規格等級之伺服器及電信設備等散熱風扇需求暢旺，進而帶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銷量而呈現銷貨集中之情事，其銷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給予兩集團之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宜；就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已涵蓋鞏固既有客戶、推廣新規格產品及開發新客戶等，持續投入開發之產品已有實績，而開發新客戶方面即將進入認證階段，經評估該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7,87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6 樓		電話：(02)8752-5880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senteli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11 月 0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坤蒼 總經理　鄭淳仁	發　言　人：鄭淳仁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許詩詮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 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翁雅玲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0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6.48%（109 年 10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6.48%（109 年 10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坤蒼	51.29%	董事	鄭淳仁	0.46%
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煒凌	51.29%	獨立董事	吳嘉勳	0.00%
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耀國	51.29%	獨立董事	余啟民	0.00%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3.81%	獨立董事	鄭義騰	0.00%
董事	陳易成	0.89%	持股超過 10%股東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51.29%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24.55%，外銷 75.4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去（108）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357,750 仟元；合併稅前純益：56,13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7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65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穩定價格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11 月 06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頁次

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 公司概況.....2
一、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 發起人 17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份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0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0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32
參、 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 業務內容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 勞資關係 52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3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3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3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3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54

(一) 自有資產 54
(二) 使用權資產 5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五) 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四、重要契約 55
肆、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伍、 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 財務分析 72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0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0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80
(三) 期後事項 80
(四) 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一) 財務狀況 81
(二) 財務績效 82
(三) 現金流量 8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3
陸、 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4
十、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5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

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5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5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5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5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5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5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5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5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5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7
柒、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47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47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7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47

附件一、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附件十四、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八、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 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面臨同業技術及價格競爭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暨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0,723 仟元、258,399 仟元及 78,733 仟元，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51.08%、57.24%、56.50%及 40.37%、36.74%、33.52%，對前述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三)有關貴公司 106 年合併巨馳國際(股)公司之緣由、決策過程及合併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四)貴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8%及 29%，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五)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展、如何吸引與留住優秀研發人才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第 85~126 頁)。

貳、 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6 樓
   電話：(02) 8752-5880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089 年 06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04 月更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股本 15,000 仟元。
0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0,000 仟元。
09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1,000 仟元。
09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5,000 仟元。
093 年 08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09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1,000 仟元。
093 年 12 月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台積電創投)入主陞達成為最大法人股東。
094 年 06 月	發表智慧型無刷式直流風扇驅動 IC。
094 年 08 月	智慧型無刷式直流風扇控制 IC 由主要 DC FAN 廠商承認使用。
095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4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2,000 仟元。
096 年 07 月	發表 Advanced Direct PWM Fan control IC。
097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97,000 仟元。
099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35,2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32,270 仟元。
099 年 04 月	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099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77,7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10,000 仟元。
100 年 01 月	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100,000 單位。
100 年 11 月	發表 PWM 驅動型直流無刷風扇驅動 IC。
102 年 05 月	金管會核准停止公開發行。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5,83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25,834 仟元。
103 年 01 月	取得台灣專利 I423582 - 馬達驅動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104 年 10 月	發表可程式化 PWM 驅動型直流無刷風扇控制 IC。
106 年 09 月	減資 112,917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至 112,917 仟元。
106 年 10 月	發行新股 112,91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25,834 仟元，並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106 年 12 月	成為上市公司日電貿(股)公司（3090）之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發表高壓可程式化的風扇馬達控制 IC。
106 年 12 月	取得台灣專利 I609568 -馬達控制系統及其方法。
107 年 02 月	發表可線上燒錄的風扇馬達驅動 IC。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107 年 05 月	發表高功率的風扇馬達驅動 IC。
107 年 06 月	通過 ISO9001：2015 認證。
107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34,16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60,000 仟元。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起核准生效。
107 年 11 月	取得台灣專利 I641226-用以檢測風扇晶片的時脈頻率偏移的系統及方法。
108 年 05 月	取得台灣專利 I660126-風扇控制系統及方法。
108 年 06 月	取得美國專利 10440857-DETECTION SYSTEM AND METHOD OF SIGNAL TRANSMISSION DELAY FOR FAN CHIP。
108 年 06 月	本公司自 108 年 06 月 28 日登錄半導體類股興櫃公司，股票代號 4945。
109 年 03 月	取得大陸專利 ZL 201711289913.X-用以檢測風扇芯片的時脈頻率偏移的系統及方法。
109 年 04 月	取得美國專利 10638640 - FAN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109 年 05 月	取得美國專利 10664005 -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CLOCK FREQUENCY OFFSET OF FAN CHIP。
109 年 08 月	發行 108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68,000 仟元。
109 年 08 月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上櫃申請。
109 年 08 月	取得大陸專利 ZL 201810040533.0-风扇控制系统及方法。
109 年 10 月	減資 13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至 267,870 仟元。

二、 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穩健保守，以存放銀行之活期、定期存款及保本之票券附買回交易為主，目前均以自有資金因應營運需求，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仍持續評估金融機構之利率，並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859)仟元及(1,956)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1.08)%及(1.03)%，本公司產品外銷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供應商進貨交易亦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因此美元兌臺幣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略有影響。

本公司財務單位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同時，業務報價時亦將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降低匯率變動對銷售價格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並非銷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性影響，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明顯重大影響情形。本公司亦將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且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若未來因業務發展等需求而須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 使用更先進之高壓製程，將控制單元、磁性元件及驅動單元整合，以完成高度整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B. 研發新的控制技術，優化系統運作，提供智慧化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C. 開發整合型晶片，應用於家電產品。

D. 開發高壓型晶片，導入高規格之車用內裝領域。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並視營業狀況及需求隨時調整之，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現有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強化本公司於市場上之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倡導綠能環境，使各種終端產品走向低耗能及高效率之規格要求，本公司未來各產品之開發亦以此為目標，同時要求供應鏈配合，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設定高階產品線為優先開發及銷售之原則，積極佈局提供全系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持續累積研發涵量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提供未來馬達驅動相關應用之半導體元件，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提供客戶專業化之產品及完整售後服務，在公司治理上，秉持誠信原則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謹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各項法令，保障員工福利及股東權益為依歸。最近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自行設計之產品，其主要原料為晶圓，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進行採購作業並備有適當之庫存，長期以來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然因所開發之產品規格特性，主係因晶圓設計業者對於高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供應穩定性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具依賴性故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除繼續與既有之晶圓合作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未來亦不排除尋求其他具有相關製程條件之合作廠商；在委外代工部分，同一產線均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降低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導致短缺之情形。

通路代理產品視市場實際情形，以客戶訂單管理方式採購備貨，因通路代理均為原廠之產品，故較難以其他類似替代性產品重新為客戶設計，因而降低替代風險並滿足客戶需求。

(2)銷貨方面

本公司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主要銷貨對象為國內外品牌散熱風扇廠商，主要終端應用產品為伺服器與通訊機房設備；代理微控制器之產品方面主要銷貨對象為國內電競週邊、物聯網應用、智能玩具與利基型醫療類相關商品之製造廠商。為使本公司之自有產品應用領域更加廣泛，已積極研發出多項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規格，規劃應用於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電競電源散熱風扇及家電產品等新市場，以降低原有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日電貿公司）之從屬公司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離職員工因損害賠償事件提出民事訴訟，目前進行司法程序中。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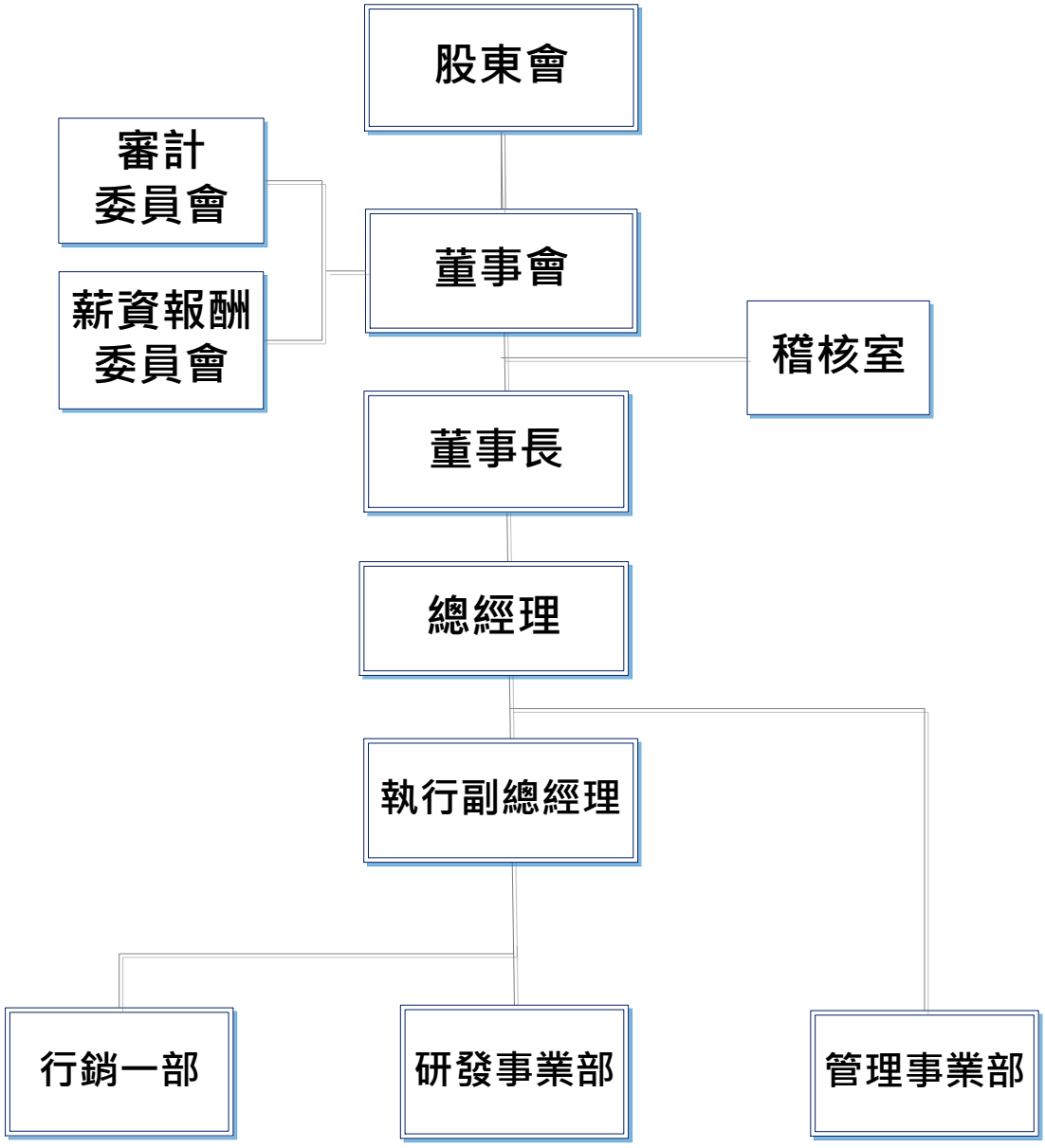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規劃與執行內部稽核計畫及提供建議，評估各項內部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目標及預算之規劃與訂定，監督各單位執行營運計畫以達成營運目標。
執行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督導及管理工作、策略規劃、經營方針及目標之擬訂與推動。
行銷一部	1. 市場趨勢、資訊蒐集，分析市場需求，提出新產品及技術等構想，規劃行銷策略。 2. 客戶訂單相關之出貨安排。 3. 新產品市場推廣，客戶技術支援及客訴處理等。
研發事業部	1. 新產品之開發、設計與改良。 2. 客戶專案設計與計畫執行。 3. 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應用。 4. 專利申請發明與研究。 5. 生產技術、治工具、測試方法之開發與改良。
管理事業部	1. 財務稅務、帳務之會計處理、出納帳務處理、資金籌措調撥、融資往來銀行之接洽、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辦理及股務相關作業。 2. 人力資源管理、薪資酬勞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相關作業。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推行。 4. 總務與行政事務管理。 5. 資訊系統備份及維護、網路與資料安全防範及教育訓練，故障排除與軟、硬體維護之承包商聯繫。 6. 法務事務處理及合約管理。 7. 辦理國內外商品及生產所需之原物料採購程序。 8. 客戶訂單生產排程之擬訂及執行產銷計畫，物料管制、量產轉移、委外加工及倉庫管理等。 9.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執行與檢討；品質工程與品質管制之建立與落實,供應鏈之品質監控與持續改善之品管圈活動。 10. 負責倉儲之進出、保管及盤點等作業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09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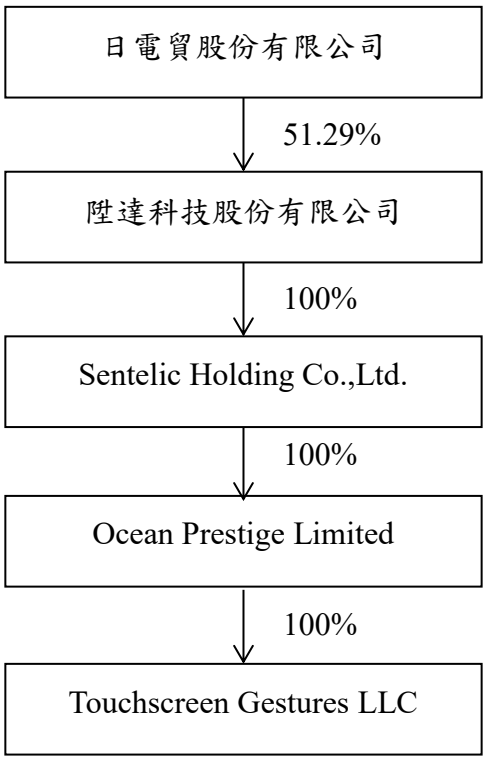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10 月 28 日；單位：新臺幣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738,732	51.29	-	-	-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	625	100.00	18,782
Ocean Prestige Limited	孫公司	-	-	10	100.00	300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孫公司	-	-	10	100.00	3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10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鄭淳仁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123,020	0.4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註 1)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許呈祥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110,126	0.41	1,000	0.00	-	-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友尚(股)公司業務經理 巨路國際(股)公司電子零件部資深經理 相互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營(股)公司副總經理 日電貿(股)公司副總經理 健略(股)公司副總經理 巨馳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研發事業部)	祝林	男	中華民國	91.12.24	188,763	0.70	56,430	0.21	-	-	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與電腦科學系碩士 Opti Computer Inc., USA 資深工程師 Delta Integration Inc., USA 類比設計經理 Broadcom Corporation, USA 資深高級工程師 Telewise Communications Inc., USA 資深高級工程師	-	-	-	-	-	-
副總經理(行銷一部)	廖俊弘	男	中華民國	106.10.01	20,000	0.07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工研院電子所企劃工程師 巨馳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
協理(研發事業部)	方崇智	男	中華民國	106.06.01	30,000	0.11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益華國際電腦科技(股)公司應用工程師 瀚邦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	-	-	-	-	-
協理(行銷一部)	廖嘉文	女	中華民國	106.06.01	38,475	0.14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旭海國際科技(股)公司國際行銷產品經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暨財務主管(管理事業部)	許詩詮	女	中華民國	101.06.21	46,929	0.18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案審查會計	-	-	-	-	-	-
會計主管(管理事業部)	趙心芃(註2)	女	中華民國	109.10.07	6,000	0.02	-	-	-	-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財務暨管理本部管理會計處會計課普通股管理師	-	-	-	-	-	-
稽核主管(稽核室)	林東志	男	中華民國	108.11.22	0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巨路國際(股)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前進航空(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搏盟科技(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	-	-	-	-	-

註 1：崇佑(股)公司自 109 年 07 月 01 日起更名為桓鼎(股)公司。

註 2：因本公司內部需要而進行職務調整，會計主管原為蕭寶齡小姐改由趙心芃小姐擔任，並經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10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 1)	代表人：李坤蒼	男	中華民國	106.10.17	108.05.24	3 年	10,000	0.04	10,000	0.04	-	-	-	-	台中商專應用外文科副學士 至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業務人員	日電貿(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營運長 仕野(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通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9			14,519,732	55.85	13,738,732	51.29	-	-	-	-	-	(註 2)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周煒凌	男	中華民國	106.10.17	108.05.24	3 年	-	-	-	-	-	-	-	-	瑞士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雅聞工業(股)公司助理採購 台灣佳美工(股)公司營業課長	日電貿(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及執行長 瑄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垣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力垣(香港)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負責人 力禾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健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	-	-	-	-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9			14,519,732	55.85	13,738,732	51.29	-	-	-	-	-	(註 2)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于耀國	男	中華民國	108.05.24	108.05.24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宏碁科技(股)公司處長 建智(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友尚(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日電貿(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力垣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健略(股)公司總經理 力垣(香港)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9			14,519,732	55.85	13,738,732	51.29	-	-	-	-	-	(註 2)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註 1)	代表人： Juine-Kai Tsang	男	美國	94.06.06	108.05.24	3 年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物理研究所博士 VP, Technology, IC Works. VP, Technology and Quality Assurance, Galvantech Sr. Director Synchronous SRAM Product Line, Cypress Semiconductor Venture Tech Alliance Management Company Managing Member 5V Technologies, Ltd. (Cayman) 董事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BVI) 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辰峯光電(股)公司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閎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					1,019,400	3.92	1,019,400	3.81	-	-	-	-	-	-	-	-	-	-
董事	陳易成	男	中華民國	95.07.26	108.05.24	3 年	238,526	0.92	238,526	0.89	-	-	-	-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鳳勝實業(股)公司財務副總 台虹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奇鋐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Ray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熒茂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SHENG-SHING CORP.董事 鋐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聽得樂(股)公司董事 仁鎂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強茂(股)公司獨立董事 利成投資(股)公司董事暨董事長 富世達(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	-	-
董事	鄭淳仁	男	中華民國	106.10.17	108.05.24	3 年	123,020	0.47	123,020	0.46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本公司總經理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定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註 3)	-	-	-	-
獨立董事	吳嘉勳 (註 4)	男	中華民國	109.05.21	109.05.21	2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火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記洋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余啟民	男	中華民國	108.05.24	108.05.24	3 年	-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博士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秘書長 台灣醫事法學會第三屆及第四屆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聯德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	-	-
獨立董事	鄭義騰	男	中華民國	108.05.24	108.05.24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副組長 一銀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一銀和昇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宏遠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寧波量化硅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金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瑞橡國際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績寶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香港愿景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	-	-	-

註 1：係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董事。

註 2：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包含仕野(股)公司董事長、力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力垣(香港)企業(股)公司董事、力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健略(股)公司董事長、通盛(股)公司董事長、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

註 3：崇佑(股)公司自 109 年 07 月 01 日起更名為桓鼎(股)公司。

註 4：舊任獨立董事顏國隆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起辭任；吳嘉勳先生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為新任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宗新投資(股)公司(3.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2.11%)
	文青投資(股)公司(1.90%)
	周煒凌(1.74%)
	張世極(1.11%)
	王衛星(1.09%)
	瑄揚投資(股)公司(0.98%)
	李坤蒼(0.9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4%)
	友期投資(股)公司(0.76%)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98%)

資料來源：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之年報資料；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09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20.5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3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9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5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8%)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0.8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受託人大衛費雪等十四人投資專戶(0.8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景順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80%)
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珮青(45.50%)、黃珮雯(45.50%)
文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珮雯(49.00%)、黃珮青(42.00%)
瑄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定揚(57.12%)、鄭登芸(35.94%)
友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秀孟(79.34%)
星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粹倫(56.34%)、陳肖梅(23.36%)、王衛星(20.30%)

資料來源：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會之年報資料；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坤蒼	-	-	V	-	-	V	-	-	-	V	-	V	V	V	-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煒凌	-	-	V	-	-	V	-	-	-	V	-	V	V	V	-	0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耀國	-	-	V	-	-	V	-	-	-	V	-	V	V	V	-	0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	-	V	V	V	V	V	-	V	V	V	V	V	V	-	2
陳易成	-	-	V	V	V	V	V	V	V	V	-	V	V	V	V	2
鄭淳仁	-	-	V	-	V	V	-	V	V	V	V	V	V	V	V	3
吳嘉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余啟民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鄭義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ˇ”。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母司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坤蒼(a)	0	0	0	0	868	868	130	130	2.26	2.26	3,552	3,552	108	108	468	0	468	0	11.62	11.62	無
		代表人:周煒凌(b)																					
		代表人:于耀國(註 1)(c)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d)																					
	陳易成(e)																						
	鄭淳仁(f)																						
獨立董事	顏國隆(註 2)(g)		480	480	0	0	0	0	60	60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1.22	1.22	無
	余啟民(註 3)(h)																						
	鄭義騰(註 4)(i)																						

註 1：日電貿(股)公司代表人于耀國先生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新任。

註 2：顏國隆先生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新任，因個人業務繁忙，已於 109 年 02 月 21 日出具辭職書，並自 109 年 05 月 21 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

註 3：余啟民先生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新任。

註 4：鄭義騰先生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新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a.b.c.d.e.f.g.h.i	a.b.c.d.e.f.g.h.i	a.b.c.d.e.g.h.i	a.b.c.d.e.g.h.i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f	f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仕振 (a)	0	0	83	83	5	5	0.20	0.20	無

註：陳仕振先生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卸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a	a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淳仁(a)	11,117	11,117	477	477	1,791	1,791	1,318	0	1,318	0	33.32	33.32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呈祥(b)													
副總經理	祝林(c)													
副總經理	廖俊弘(d)													
副總經理	王中呈(e)(註)													

註：王中呈先生因個人職涯規劃，已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離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d.e	d.e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b	b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a.c	a.c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08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淳仁	0	2,178	2,178	4.94
	執行副總經理	許呈祥				
	副總經理	祝林				
	副總經理	廖俊弘				
	協理	方崇智				
	協理	廖嘉文				
	協理暨財務主管	許詩詮				
	會計主管	蕭寶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職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329	16,329	37.01	37.01	16,840	16,840	20.07	20.0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C.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 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10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787,000	33,213,000	60,000,000	本公司為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9 年 10 月 28 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6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創立股本 15,000,000	無	註 1
91.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無	註 2
92.12	30	3,100,000	31,000,000	3,100,000	31,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	無	註 3
93.08	25	3,500,000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無	註 4
94.01	55	4,100,000	41,000,000	4,100,000	41,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無	註 5
95.04	55	30,000,000	300,000,000	8,200,000	82,000,000	現金增資 41,000,000	無	註 6
97.06	60	30,000,000	300,000,000	9,700,000	97,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 7
99.01	10	30,000,000	300,000,000	13,227,000	132,270,000	員工認股權 35,270,000	無	註 8
99.08	30	60,000,000	6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77,730,000	無	註 9
103.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2,583,350	225,833,500	現金增資 15,833,500	無	註 10
106.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22,583,350	225,833,500	減資 112,916,750 發行新股 112,916,750	無	註 11
107.07	18	60,000,000	60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 34,166,500	無	註 12
109.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800,000	268,00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0 (無償發行)	無	註 13
109.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787,000	267,870,0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130,000	無	註 14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9.06.29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05425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1.01.15 府建商字第 091017266 號。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0 府建商字第 0922656970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3.08.16 府建商字第 0931706700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4.01.24 府建商字第 0940046461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5.04.10 府建商字第 0957527810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7.06.0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5144400 號。
註 8：核准日期及文號：99.01.2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605900 號。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99.08.20 府產業商字第 09986778210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1.1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188800 號。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106.11.27 府產業商字第 10659418010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7.24 府產業商字第 1075097302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8.31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50261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9.10.22 府產業商字第 10955401400 號。

2.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9 年 06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6	508	1	525
持有股數	0	0	17,169,653	7,810,947	1,019,400	26,000,000
持有比例	0	0	66.03	30.05	3.92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06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	6,675	0.03
1,000 至　　5,000	235	596,638	2.29
5,001 至　　10,000	92	752,402	2.89
10,001 至　　15,000	26	328,088	1.26
15,001 至　　20,000	28	512,843	1.97
20,001 至　　30,000	27	686,959	2.64
30,001 至　　50,000	28	1,110,425	4.27
50,001 至　　100,000	20	1,383,226	5.32
100,001 至　　200,000	12	1,575,636	6.06
200,001 至　　400,000	7	1,932,697	7.43
400,001 至　　600,000	2	1,018,550	3.92
600,001 至　　800,000	2	1,337,729	5.1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2	14,758,132	56.77
合　　計	525	26,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06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3,738,732	52.84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1,019,400	3.92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69
侯斯棉	637,729	2.45
宇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700	1.96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850	1.96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142	1.32
台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37,457	1.30
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435	1.29
曾進發	246,414	0.9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10 月 28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日電貿(股)公司	1,489,452	1,742,548	-	-	-	-
董事長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李坤蒼	10,000	10,000	-	-	-	-
董　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周煒凌	-	-	-	-	-	-
董　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于耀國	-	-	-	-	-	-
董　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116,172	116,172	-	-	-	-
	代表人： Juine-Kai Tsang	-	-	-	-	-	-
董　事	陳易成	27,182	27,182	-	-	-	-
董　事	鄭淳仁	62,751	62,751	-	-	-	-
監察人	林為洲 (註 1)	153,937	-	-	-	-	-
監察人	陳仕振 (註 2)	643	10,643	-	-	-	-
獨立董事	顏國隆 (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吳嘉勳 (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獨立董事	鄭義騰	-	-	-	-	-	-

註 1：林為洲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解任。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陳仕振先生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卸任。

註 3：舊任獨立董事顏國隆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起辭任；吳嘉勳先生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為新任獨立董事。

(2) 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10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日電貿(股)公司	2,939,393	-	(781,000)	-	-	-
董事長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李坤蒼	10,000	-	-	-	-	-
董　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周煒凌	-	-	-	-	-	-
董　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于耀國	-	-	-	-	-	-
董　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116,172	-	-	-	-	-
	代表人： Juine-Kai Tsang	-	-	-	-	-	-
董　事	陳易成	27,182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鄭淳仁	62,751	-	-	-	-	-
監察人	林為洲(註 1)	(1,196,845)	-	-	-	-	-
監察人	陳仕振(註 2)	10,643	-	-	-	-	-
獨立董事	顏國隆(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吳嘉勳(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	-	-	-	-
獨立董事	鄭義騰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許呈祥	110,126	-	-	-	-	-
副總經理	祝林	43,662	-	-	-	-	-
副總經理	廖俊弘	20,000	-	-	-	-	-
副總經理	王中呈(註 4)	-	-	-	-	-	-
協　理	方崇智	30,000	-	-	-	-	-
協　理	廖嘉文	30,965	-	-	-	-	-
協理暨財務主管	許詩詮	31,929	-	-	-	-	-
會計主管	蕭寶齡(註 5)	2,000	-	-	-	-	-
會計主管	趙心芃(註 5)	6,000	-	-	-	-	-

註 1：林為洲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解任。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陳仕振先生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卸任。

註 3：舊任獨立董事顏國隆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起辭任；吳嘉勳先生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 4：王中呈先生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離職。

註 5：因本公司內部需要而進行職務調整，會計主管原為蕭寶齡小姐改由趙心芃小姐擔任，並經本公司 109 年 10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06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電貿(股)公司	13,738,732	52.84	-	-	-	-	-	-	-
代表人：李坤蒼	10,000	0.04	-	-	-	-	-	-	-
代表人：周煒凌	-	-	-	-	-	-	-	-	-
代表人：于耀國	-	-	-	-	-	-	-	-	-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1,019,400	3.92	-	-	-	-	-	-	-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	-	-	-	-	-	-	-	-
星合投資(股)公司	700,000	2.69	-	-	-	-	-	-	-
代表人：沈慶行	-	-	-	-	-	-	-	-	-
侯斯棉	637,729	2.45	-	-	-	-	台麗紡織(股)公司	(註)	-
宇基投資(股)公司	509,700	1.96	-	-	-	-	-	-	-
代表人：林志聖	169,292	0.65	-	-	-	-	-	-	-
奇鋐科技(股)公司	508,850	1.96	-	-	-	-	-	-	-
代表人：沈慶行	-	-	-	-	-	-	-	-	-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344,142	1.32	-	-	-	-	-	-	-
代表人：洪三雄	-	-	-	-	-	-	-	-	-
台麗紡織(股)公司	337,457	1.30	-	-	-	-	侯斯棉	(註)	-
代表人：侯斯棉	637,729	2.45	-	-	-	-	-	-	-
利成投資(股)公司	336,435	1.29	-	-	-	-	-	-	-
代表人：陳易成	238,526	0.92	-	-	-	-	-	-	-
曾進發	246,414	0.95	-	-	-	-	-	-	-

註：台麗紡織(股)公司之負責人為侯斯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85	16.52	16.21
	分配後		14.85	15.02	16.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399	26,000	26,800
	每股盈餘(註 2)	追溯調整前	3.44	1.70	1.55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9 年 05 月 21 日提報股東會報告，決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9,000,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03月0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6,343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951仟元，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之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業經 109 年 05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 6,343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51 仟元，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為之。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7年度之員工酬勞8,992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348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際配發員工酬勞8,992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348仟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 年 09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10 月 04 日
發行日期	109 年 08 月 1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定年限（如下）仍在職，同時未曾有發行辦法規定有關違反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且於各屆滿日前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該員工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4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30% 二、本辦法所稱獲配及屆滿時程起算日為當次增資基準日；發放條件係參酌發放年度之前一年績效評核。 三、前述所稱之前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該員工個人考績表現之定義分別如下： 1. 前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係經由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基本每股盈餘達新臺幣 1 元(含)以上。 2. 員工個人考績表現：係前一年度績效考核達 80 分(含)以上者，得獲配當年度 100%可取得比率。 3. 未參與前一年度績效考核之新進員工，因考量其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未來發展性，經權責主管同意者，亦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無配股、配息權）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三、除前項因信託保管契約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無配股、配息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投票權、配（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一、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退休日起，視為達成退休當年度既得條件，依既得條件所述股份比例解除該年度限制；其餘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死亡當年度既得條件，依既得條件所述股份比例解除該年度限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其餘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離職日起，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2)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員工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

	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五、調職：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如自行請調或經本公司派任轉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並得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經核定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既得條件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787,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分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參、營運概況

一、 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占營業額比重(%)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58,399	72.23
代理微控制器 IC	99,351	27.77
合計	357,75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終端應用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伺服器主機及電源、電信設備、通訊機房電源供應器、電競顯示卡、電競電腦電源、不斷電系統、網路通訊交換器及路由器、家電。
代理微控制器IC	語音處理	互動式玩具、智能玩具、遊戲機等。
	光學辨認	教育點讀筆。
	指紋辨識	金融系統讀卡機。
	感測元件	給皂機、遊戲機搖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由於空間使振動及噪音之限制愈趨嚴苛，本公司持續開發三相馬達驅動晶片，提供低噪音及低振動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全系列散熱風扇晶片需求，並持續將研發資源投入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晶片、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與霍爾元件整合晶片之開發，以利切入非IT產品散熱風扇之市場，擴大應用領域至家電、工控產品(變頻器)、電動車用充電樁、車用內裝風扇等。

B. 代理微控制器IC

(A) 金融系統讀卡機

推廣原廠新唐Cortex-M4--32 BIT MCU IC應用於金融系統讀卡機之支付憑證確認機制。銀行金融系統考量交易過程之安全性，對其支付憑證要求甚嚴，新唐目前推廣之M4--32 BIT MCU IC，以內建指紋辨識演算法搭載銀行金融系統要求之AES-256解密機制，提供高安全性能之金融系統讀卡機支付憑證完整方案。

(B) 客製化MCU IC產品開發

接受客戶委託開發I.O.T物聯網消費性相關應用產品，進行程式撰寫，銷售主要MCU IC。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隨著物聯網、5G行動寬頻服務及大數據趨勢之帶動下，傳統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銷售已不再高度成長，取而代之為智慧型行動裝置、伺服器、遊戲機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產品。

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之帶動下，2020年全球大型企業雲端服務業者增建資料中心需求將回溫，加上CPU新平台亦將帶動換機潮，研調機構及法人樂估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於2020年回復正成長。隨著

世界各國積極布局5G行動通訊技術，電信設備包括大量的小型基地台和伺服器，都是電訊相關業者未來幾年需要大量增加的設備。除此之外，5G應用範圍廣泛，包括人工智慧(AI)、自駕車、物聯網、醫療網路、國防通訊等，隨著5G商轉，因應進入5G時代後所需要龐大的資訊流量需求，研調機構DIGITIMES Research指出，在企業持續數位轉型以及AI應用發酵，加上雲端業者積極推動混合雲，2020年全球伺服器產業出貨量可望成長5%左右，2019-2024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將達6.5%。中長期而言，除數位轉型、AI與混合雲需求，再加上2023年5G傳輸資料量將爆增，均是帶動伺服器成長之動能(如下圖示)。為追求更高運算效益而省去建置與維運成本，愈來愈多企業選擇採用雲端伺服器替代自建，估計比例將由2017年32.5%提升至2021年50%，亦將帶動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及Google等雲端服務商對伺服器之需求增加，將有助於帶動本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出貨量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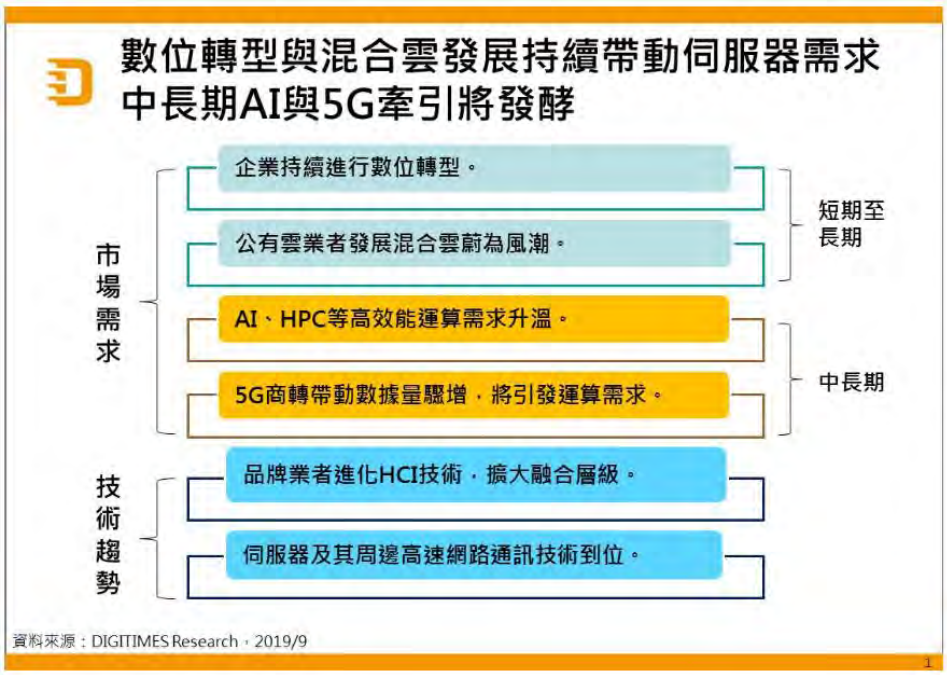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9/9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所帶來的全球禁足令影響，宅經濟發燒使泛娛樂化電競產業隨之活絡，惟在各類電競遊戲玩家多有所增長下，也為電競遊戲相關業者帶來營運利多，電競玩家對於電玩遊戲之硬體規格要求亦持續升高，不同於一般使用者，主機配備強調處理速度、顯示卡效能與極致聲光效果，為因應長時間之禁足及賽程，電競玩家對於電腦電源及圖形運算效能之要求日亦增強，帶動散熱需求。

全球電競產數據分析機構Newzoo調查報告顯示，全球電競產業主要分佈在北美、中國及台灣。隨著電子競技 (eSports) 洗脫玩樂標籤，走向專業運動化，投入的玩家愈來愈多，帶動這幾年電競PC或NB等相關設備需求大幅成長，尤其全球高達80%以上的硬體設備都是由台灣廠商所製造，成長性不可小覷。2019年全球的電子競技觀眾人數將增長至4.54億人，成長了15%，其中57%的電子競技愛好者來自亞太地區。而預計到2022年，全球電競觀眾數將來到6.45億人，同時每位觀眾將為市場貢獻6.02美元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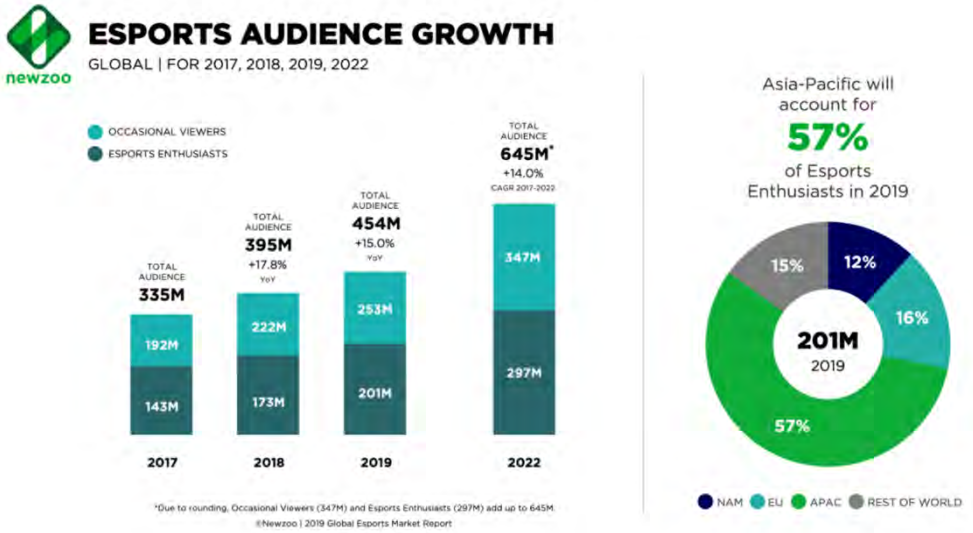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2019 Global Esports Market Report

本公司2019年之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業已出貨，帶動營收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持續投注研發資源，優化現有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產品，持續擴大高階產品市占率。

B. 代理微控制器IC

市場研究機構IC Insights指出，由於中美貿易戰導致電子科技市場成長放緩，2019年半導體微控制器 (MCU)市場預計將萎縮6%，不過預計經歷今年慘澹的衰退後，MCU市場將回彈。

由於受惠於智慧型IC晶片卡市場急速回彈，日益改善的全球經濟，加上物聯網(IoT)、可穿戴式裝置等需求，MCU市場在過去兩年創下破紀錄的銷售業績。但受到了中美兩大經濟體的貿易緊張情勢影響，2019年全球MCU單位出貨量，將從2018年的281億下降至269億。估計到2020年，MCU市場在經歷過2019年的動盪衰退後，出現適度的反彈回歸。

目前，有88%MCU的總營收來自微控制器IC，在2022年預期達到90%。32位元MCU的強勁成長重塑了市場，供應商積極推出更具功能性的設計，並且較用於高端產品的8位元和16位元晶片更有成本競爭力。

本公司微控制器係屬代理國內大廠品牌，主要代理項目係依照客戶需求及原廠應用方案為導向，並依客戶需求向原廠進行小批量採購，為小眾市場所需之終端應用產品進行原廠基本程式調試與燒錄，目前所代理之微控制器應用領域係屬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主軸，產品主要分布於智能玩具、互動式玩具、智慧家居及醫療類型產品，例如留聲機玩具、教育式點讀筆、遊戲機、哈利波特魔法棒、電子門鎖、給皂機、額溫槍及快速體溫計等，高階消費應用領域為金融安全指紋辨識讀卡機。本公司之產品代理係依客戶所需進行原廠產品之推廣與銷售，然而新冠狀病毒疫情致使全球基礎醫療類型產品供不應求，使其已成為大眾所需之物料，故於醫療類型之產品代理亦將成為未來成長動能之重點選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IC產業之發展主要以垂直分工之專業化為主，每個生產環節皆有許多業者投入，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得我國IC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加完整，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為我國IC產業與國外發展結構上最大之不同點。依照製程，IC產業鏈可分成上游之IC設計公司（Design House）、中游之光罩廠（Mask）與晶圓製造廠（Foundry/IDM）、下游之測試廠（Testing）與封裝廠（Package）及通路，本公司屬於上游之IC設計公司及下游IC通路，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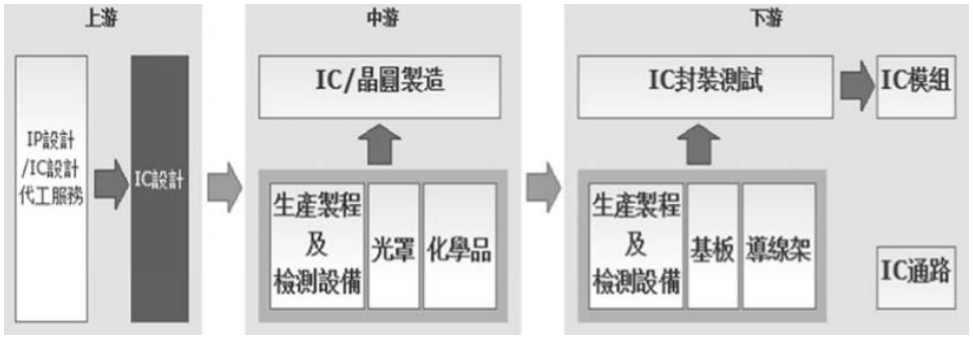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a)技術趨勢

由於散熱風扇適用於各項儲存設備和需全天候運行之產品，為提昇產品效率、節省能源損耗及延長電池使用時間等目標，使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朝向更精準控制與最佳化之低耗能技術發展，期能依各種散熱風扇規格需求提供最適性產品。本公司目前專注單相馬達驅動與磁性感測元件整合晶片、三相直流無刷馬達、Sensor-less精準控制馬達轉速與效能相關產品之開發，同時整合驅動電路、霍爾元件與功率元件，致力開發低噪音、低振動、低耗能之節能產品，

期能為客戶提供完整之方案選擇以滿足各類散熱風扇之應用。

(b)元件整合及封裝體積縮小

在輕薄化設計潮流帶動下，新一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封裝尺寸要求亦趨嚴格，多元件整合產品已成為必然趨勢，包括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與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MOSFET）與磁性感測元件之整合等，此元件整合技術可節省產品電路板之設計空間並提升產品效能，在整合設計過程需避免因散熱效能提升而產生問題，國際大廠NXP、ROHM及TOSHIBA等已推出相關解決方案搶攻市場。本公司將積極加入供貨行列，以更完整之設計服務搶占國際大廠既有市占。

B. 代理微控制器IC

隨著MCU功能愈趨複雜且相連至許多不同專業領域，在功能大同小異之情況下其產品競爭者眾，為使MCU能獨樹一格之方式為功耗、效能、成本、體積與系統設計平台一致性，故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產品功能整合，設計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更是關鍵。在追求時效及考量成本因素，本公司依據客戶終端應用產品之不同需求進行程式撰寫，提供客製化MCU。目前銷售之應用產品有金融安全指紋辨識讀卡機、無線電競滑鼠、網路遠端遙控玩具車、變聲玩具卡拉OK麥克風、教育式點讀筆及給皂機等，並持續出貨中。

(4) 產品競爭情形

A.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本公司為國內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設計生產之專業公司，研發團隊秉持以技術及市場導向為主之職志，提供多元化產品規格以滿足客戶需求。然近年來國內與大陸相關設計公司陸續成立，主要競爭領域仍侷限於中低階之PC電源、筆電及一般顯示卡散熱風扇市場，產品種類有限。本公司之產品規劃朝向主機系統溝通、整合感應元件及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發展，應用於高階伺服器、電競顯示卡及家電產品散熱風扇市場，積極提升本公司研發能量與技術能力。輔以原有上、下游供應鏈優勢，持續擴充產品廣度並進入新應用領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多年來之投注與深耕，國際知名之國內風扇大廠對本公司之高階產品接受度已大幅提高，將持續爭取與國際一線大廠之合作機會，增加本公司於市場上之能見度。

B. 代理微控制器IC

因應用領域廣泛，在高門檻之IC設計產業裡欲跨足不同領域之應用設計實屬不易，本產業目前多為方案公司(Design House)型態，研發能力有限且較不具規模。本公司之微控制器產品係屬於代理買賣，因有鑑於最近兩年來所代理之產品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致使本公司於代理業務上之毛利下降，故本公司逐漸調整營運策略，在現有人力之狀態下，先將資源著重於自有技術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推廣與開發；在代理大廠品牌微控制器產品上亦考量客戶需求狀態，挑選獲利較好之產品進行代理。然而新冠狀病毒疫情致使全球基礎醫療類型產品供不應求，使其已成為大眾所需之物料，故於醫療類型之產品代理規劃，首要以利基型市場需求為主。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技術發展概況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驗證時間長、信賴性要求高，屬於技術門檻較高之領域，故需要長時間之經驗累積。由於散熱風扇馬達在運行時會產生反向電動勢，若不妥善處理，輕則使 IC 功能異常及降低使用壽命，重則使 IC 損毀，故於 IC 設計上必須結合電路設計之技巧再加上對 IC 製程之熟悉，才能使每一顆電晶體於工作時處於最適當之狀態，進而滿足客戶對 IC 之性能、效能及信賴性之要求。

現今，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馬達驅動 IC 從單純之驅動，進化為控制單元及驅動單元之整合，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馬達驅動控制 IC 已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具有控制單元與驅動單元高度整合之優勢，於技術與效能上皆能與國際大廠競爭。其正弦波形驅動輸出之控制 IC 可使馬達運轉時更為流暢，降低噪音及震動；可程式化控制器具有高度整合特性以減少 PCB 外部應用之電路零件，客戶在使用上不僅能降低整體成本，同時具有體積小、整合度高、效率高、使用容易及節能減碳等特點，故本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不僅獲得國際知名大廠採用，同時具有一定的市占率。

隨資料中心及雲端的普及，伺服器內的硬碟密度越來越高，使得機箱內部的阻抗增加，造成進氣量不足，影響散熱效果；系統廠朝向使用提高風扇轉速的方法，以解決散熱問題；惟風扇轉速提高會使風扇震動加劇，將降低硬碟效能，甚至造成硬碟損毀。而正弦波形驅動的控制方法，其轉矩波動較小，電流諧波少，有助於減小雜訊，可達到低震動、低噪音的效果。因此，伺服器大廠多要求達成正弦波形驅動以符合其震動規格，該項技術目前已普遍應用於高階伺服器產品。

	正弦波形驅動	六步方波驅動
One Hall	已完成	已完成
Sensorless	已完成	已完成

本公司業於 108 年完成配合三相直流無刷風扇馬達 One-Hall 或 Sensor Less(無磁性感測器；即無需使用位置檢測磁性感測元件之無感測器驅動)之硬體要求，開發出正弦波形驅動及六步方波驅動(如上表所示)，並應用於新系列產品，於客戶端已進行量產並已進入銷售階段及送終端客戶驗證當中，而未來將進一步導入家電產品、工控產品、電動車用充電樁及車用風扇等領域。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09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8	53.33	11	45.83	10	45.45
	大學	4	26.67	10	41.67	9	40.91
	專科	3	20.00	3	12.50	3	13.64
	高中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5	100.00	24	100.00	22	10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49,974	37,102	7,755	35,800	52,619
營業收入淨額	245,144	209,282	196,091	386,901	357,75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0.39	17.73	3.95	9.25	14.71

註：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故 106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106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係 106 年 01~09 月巨馳公司之研發費用加計 10~12 月本公司之合併研發費用，因此本公司 01~09 月之研發費用未包含於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倘本公司合併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 106 年 01 月 01 日)，106 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354,488 仟元，研發費用為 36,775 仟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0.37%。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從事 IC 開發設計及微控制器之產品應用設計為主，最近五年至今已成功開發多項產品及技術，分述如下：

時間	項目
104 年度	發表可程式化 PWM 驅動型直流無刷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5 年度	完成 1 安培及 0.5 安培之單向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6 年度	發表高壓可程式化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7 年度	發表可線上燒錄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發表高功率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8 年度	完成三相 One-Hall / Sensor Less 演算法。 發表可程式化 PWM 驅動型直流無刷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9 年迄今	發表具備低噪音、低振動及高效能之 0.5 安培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A.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最近五年共開發出 90 顆產品，可用於電腦散熱風扇、伺服器散熱風扇、電信設備散熱風扇、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及電競電腦電源風扇。

B. 代理微控制器IC之產品應用設計

與國內外知名系統廠合作，進行原廠基本程式調試與燒錄，開發物聯網相關及智能玩具之產品應用設計,如金融安全指紋辨識讀卡機、無線電競滑鼠、網路遠端遙控玩具車、變聲玩具卡拉 OK 麥克風、教育式點讀筆、給皂機等。

C. 目前取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專利共32項，審查中之專利為1項。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研發三相直流無刷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3- 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MCU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推出電競顯示卡、電競電腦電源等散熱風扇之解決方案，並致力於開發以系統穩定性及節能為主要考量之雲端資料中心及5G基地台之散熱解決方案，切入國際品牌伺服器、數據資料中心供應鏈及人工智慧(AI)市場。

本公司專注於伺服器、通信設備、高階顯示卡、電競電腦電源應用領域之開發，積極深耕現有客戶以加速推廣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產品，透過日本風扇廠切入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終端產品，以優越之經濟規模持續開發新製程技術並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度，導入高階風扇解決方案並拓展新客戶群，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之品牌價值。

B. 代理微控制器IC

(a)爭取現有客戶委外開發之新產品專案。

(b)強化與現有 IC 原廠互動，爭取新客戶與開發新應用領域。

(2) 長期計畫

A.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本公司持續將研發資源投入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晶片、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與磁性感測元件整合晶片之開發，滿足客戶全系列散熱風扇晶片需求，以利切入非IT散熱之市場，包含家電產品、工控產品、電動車用充電樁、車用內裝風扇產品等。

電子產業之未來將快速朝向雲端、大數據及物聯網時代，在散熱需求日益漸增的同時其規格亦將提升。日本企業是近年來全球散熱風扇市場成長率最高之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持續研發直流變頻馬達家電產品新應用領域，以積極佈局日系客戶並爭取與日本國際大廠合作之機會，並規劃導入高規車載內裝應用市場，提供低噪音、低振動、低耗能的解決方案，多元化市場經營以擴大利基。

B. 代理微控制器IC

(a)持續開發新的 MCU 應用方案，增加新應用領域，拓展新客源。

(b)積極爭取與現有IC原廠共同經營之特定應用領域，合作開發新產品，爭取商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內銷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2,437	3.48
		代理微控制器 IC	75,365	21.07
內銷小計			**87,802**	**24.55**
外銷	亞洲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45,962	68.75
		代理微控制器 IC	23,986	6.70
外銷小計			**269,948**	**75.45**
合計			**357,75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主力應用終端產品為伺服器散熱風扇。2019 年上半年全球伺服器產業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需求低於預期，然下半年需求面存在新平台驅動力道不足及中國資料中心需求疲軟等不確定因素，但受惠於北美資料中心直接代工(USA ODM Direct)出貨量增長，依DIGITIMES Research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全球伺服器市場預估2019

全年出貨量約 14,880 仟台，較 2018 年減少 2.3%(如下圖)。以每台伺服器平均裝置 10 個散熱風扇來估算，2019 年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需求總數量約 1.49 億顆。而 2019 年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總出貨數量約 3,550 萬顆，有 68%使用於伺服器散熱風扇，因此本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於伺服器散熱風扇市場之市占率約 16%。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9/1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業績已逐年成長，DIGITIMES Research 曾預估 2019-2024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6.5%。目前市場主要供應商多為進口廠商，如恩智浦（NXP）與羅姆（ROHM）等，而本公司以專業化產品組合獲取市占率，營收貢獻持續上升，在伺服器散熱風扇市場之產品線已漸趨完整，目前正積極協同客戶開發具備高階三相與正弦波輸出之新一代驅動控制可程式化 IC 產品，預期將取得更高市占率。同時開發直流無刷風扇馬達驅動技術並往家電、工控產品、泵浦、車用內裝風扇之應用領域邁進，以期在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中取得先機。

(4) 競爭利基

A. 專業穩定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團隊已累積多年馬達驅動之技術經驗，對於產品關鍵性技術均能適度掌握並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能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使本公司產品具有競爭優勢。

B. 上游工廠關係良好且穩定

因身處於市場競爭激烈、技術快速變化之環境中，本公司運用全球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優勢，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設備、交貨速度及價格等因素，選擇適合之廠商。與現有之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廠均已維持十年以上良好合作關係，生產優良品質且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C. 專業快速之工程支援服務及穩定之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具備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功率元件製程之特殊設計能力，與晶片製造廠密切配合，適時給予客戶風扇系統工程技術支援，加速新產品開發，提供品牌客戶高效率之風扇解決方案及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積極開發通訊產品、資訊產品及節能減碳之關鍵零組件，近年來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府與國際大廠對於節能減碳之要求日趨嚴格。目前國內有關通訊或資訊產品之風扇馬達驅動關鍵性零組件，過半產值仍須仰賴進口，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積極投入開發相關之關鍵性產品，以降低對進口之依賴。

(b)為有效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並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對供應商及自有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均通過 ISO 認證。

(c)委由國內上市櫃廠商生產，專業分工以免除生產繁瑣管理並有效投入新產品開發。

(d)有效整合上、下游，降低生產費用及提高良率，兼顧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

(e)擁有獨立自主之研發能力

本公司以開發自有技術為導向，專注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元件之研發與設計以滿足更高效能終端產品之系統需求。為了提升效率，研究人員持續專注於改進部份關鍵元件參數與其所需之精準測試，以不斷增進元件設計。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功率元件之製程技術研發與元件設計能力均需長期耕耘，關鍵在於經驗累積及團隊合作能力。本公司數年來已累積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提供豐富設計資源和可靠之技術支援，有利於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使產品線完整且具多元性，加以每年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持續推展研發工作，維持先進製程之優異設計能力，使客戶之產品具有國際競爭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內研發設計人才短缺

因應對策：

①本公司過去尚未正式與學校或官方有具體之產學合作計畫，且因衡量營運規模，尚無建置區域研發中心，惟因應未來產品開發計畫所需人才及技術，本公司規劃與北部區域的大專院校合作，如北科大及台科大等學生與教授，以增加相關科系之研發人才，本公司規劃未來執行之產學及官方合作計畫概述如下：

a.主題：低功耗矽智財

b.主題：低成本三相永磁同步馬達磁場導向控制研究

c.主題：高功率馬達驅動控制器技術研究

未來將規劃透過上述合作模式持續深耕研發技術，並與更多學術相關機構進行合作，厚植專業量能，期許在新產品開發上能加速開發時程並有效降低成本，以擁有更多元化之產品面相。

②與國內外公司工程人員合作開發。

③強化福利，提高員工向心力，降低流動率。

④研擬於不同區域建置研發中心，以擴充並強化公司研發能量。

⑤研擬與建教單位合作，培養人才。

(b)國外廠商之競爭

因應對策：

①加強研發能力，不斷推出新產品，使產品多樣化。

②加強與國內外散熱風扇系統廠之合作，開發客製化晶片與新一代解決方案。

③與國內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新製程或新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

④致力於生產合理化，使成本降低、提高競爭力。

(c)陸續投入者眾，造成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對策：

①積極開發多樣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並深化客戶關係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②持續精進研發能量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③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技術導向型客戶。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整合 12V 高電壓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以數位為基底結合類比之架構設計，具備低噪音、低震動及低耗能等特性，可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電競顯示卡及電競主機電源散熱風扇。
代理微控制器IC	本公司代理種類繁多，概分為透過給予數位訊號(Input)進行演算而給出數位運算結果(Output)之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以及在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產品基礎上附加類比-數位轉換功能區塊之類比數位轉換型微控制器，可應用於語音處理、光學辨認及指紋辨識之消費性電子產品。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為提供IC設計，主係進行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及與客戶客製化功能之開發，再委外進行生產與後段加工後銷售予客戶，公司並無設置廠房，產製過程請參閱下圖：

A. 產品開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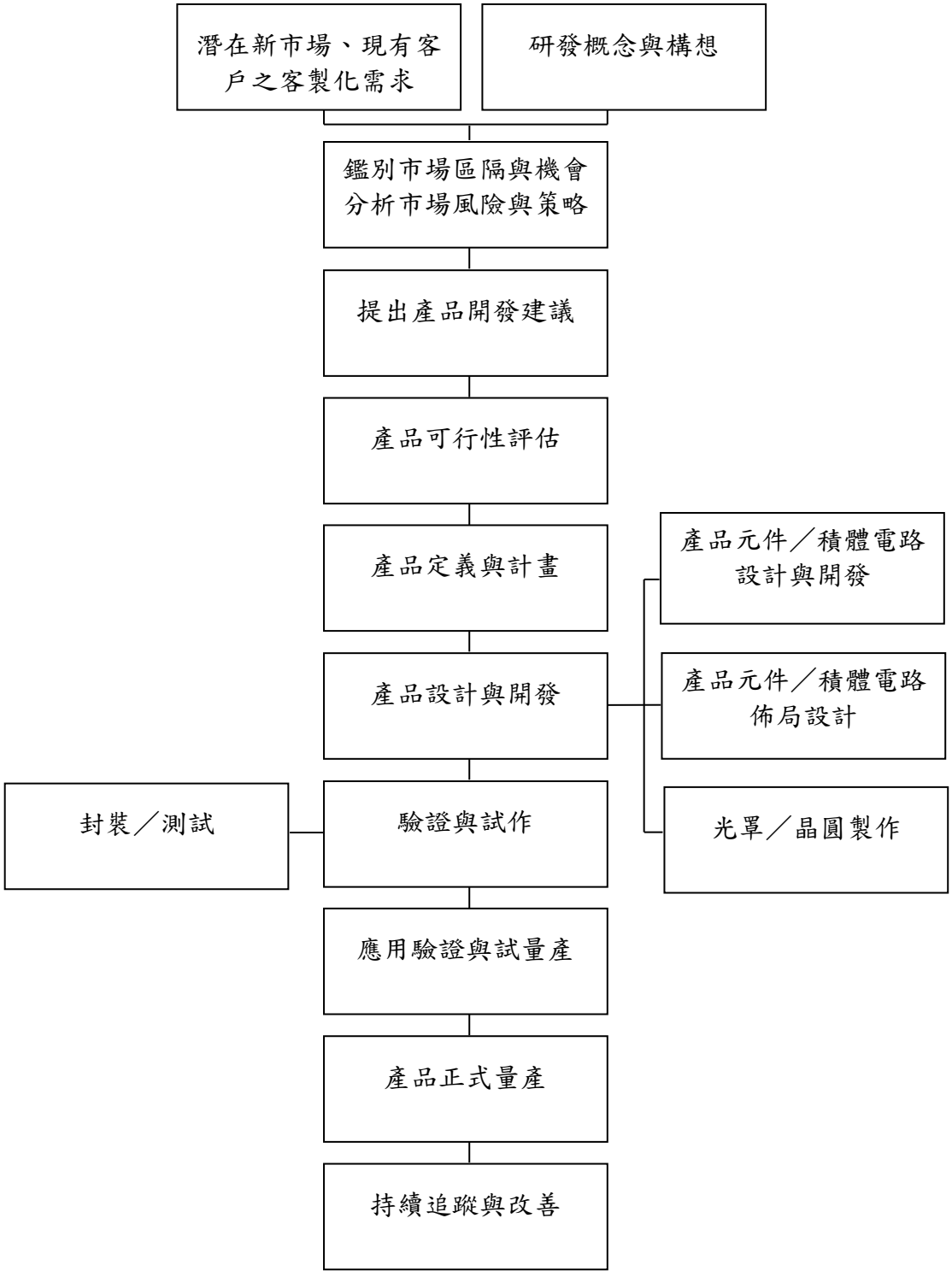

B. 產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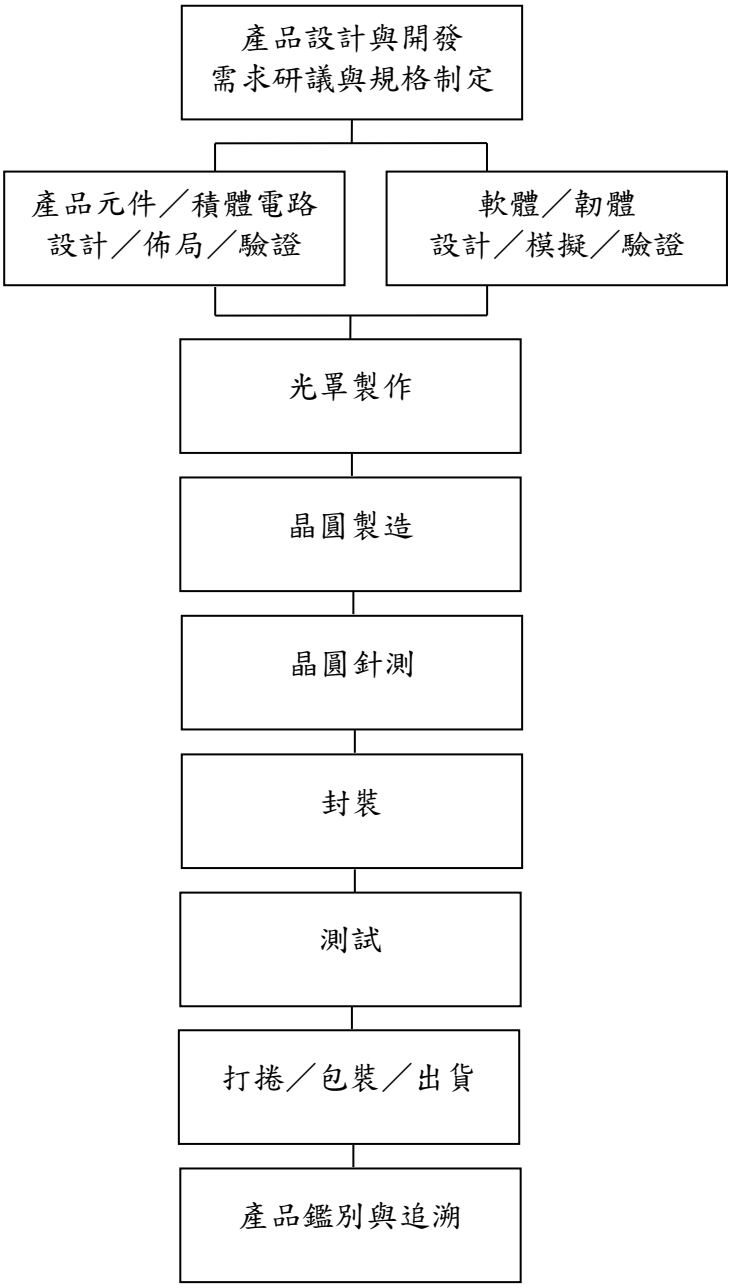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與開發
需求研議與規格制定
產品元件／積體電路
設計／佈局／驗證
軟體／韌體
設計／模擬／驗證
光罩製作
晶圓製造
晶圓針測
封裝
測試
打捲／包裝／出貨
產品鑑別與追溯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代理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 Unit–MCU)IC，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 之晶圓封裝、測試，係由國內上市櫃知名廠商提供及生產，供應狀況良好，品質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6,901	357,750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60,723	258,399
代理微控制器 IC	126,143	99,351
其他	35	-
營業毛利	160,314	155,218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37,540	139,180
代理微控制器 IC	22,739	16,038
其他	35	-
營業毛利率(%)	41.44	43.39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52.75	53.86
代理微控制器 IC	18.03	16.14
其他	100.00	-
毛利率變動率(%)	-	4.71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	2.10
代理微控制器 IC	-	(10.48)
其他	-	-

(2)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A)	49,017	29.88	無	S1 公司(A)	51,733	35.93	無	S1 公司(A)	65,179	49.53	無
2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21,545	13.14	無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30,365	21.09	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D)	16,499	12.54	無
3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C)	19,178	11.69	無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	14,687	10.20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E)	13,447	10.22	無
4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D)	16,705	10.18	無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D)	14,643	10.17	無	-	-	-	-
	其他	57,578	35.11		其他	32,571	22.61		其他	36,464	27.71	
	進貨淨額	164,023	100.00		進貨淨額	143,999	100.00		進貨淨額	131,58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廠商 A 及 E：主要係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帶動，致散熱需求增加及 5G 題材帶動產能，故採購之晶圓金額亦隨之增加。

(2)廠商 B、C、D：因代理部分係採接單式管理，故主要係受市場變化而有所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1 公司(A)	132,369	34.21	無	C1 公司(A)	135,950	38.00	無	C1 公司(A)	102,911	35.43	無
2	C2 公司(B)	56,556	14.62	無	C2 公司(B)	49,809	13.92	無	C3 公司(C)	44,211	15.22	無
3	C3 公司(C)	48,692	12.59	無	C3 公司(C)	45,129	12.61	無	C4 公司(E)	32,047	11.03	無
4	-	-	-	-	孕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	40,637	11.36	無	C2 公司(B)	29,264	10.08	無
	其他	149,284	38.58		其他	86,225	24.11		其他	82,040	28.24	
	銷貨淨額	386,901	100.00		銷貨淨額	357,750	100.00		銷貨淨額	290,47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客戶 A、B、C 及 E：主要係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帶動，致散熱需求增加及 5G 題材帶動產能，銷售金額亦隨之增加。

(2)客戶 D：107~108 年度受惠於消費電子產品電玩市場蓬勃發展，推升遊戲主機銷量，故其銷貨數量及金額逐年增加；109 年第三季因該遊戲系列預計推出新款機種之規格不同，致使採購趨緩，銷售金額下降。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以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由於本公司並無製造工廠，旗下系列產品均委外代工生產，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K；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120	14,500	32,146	246,223	3,088	12,437	32,415	245,962
代理微控制器 IC	31,180	80,406	8,330	45,737	19,682	75,365	4,169	23,986
其他 IC	1	35	-	-	-	-	-	-
合計	33,301	94,941	40,476	291,960	22,770	87,802	36,584	269,948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	8	8
	一般職員	39	45	41
	合計	48	53	49
平均年歲		42.21	41.78	42.72
平均服務年資		7.59	7.26	8.5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3.33%	30.19%	30.61%
	大專	62.50%	66.04%	65.31%
	高中	4.17%	3.77%	4.08%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影音通訊 IC 設計及應用軟體開發等，產品皆委外代工生產，並無從事生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產品皆為委外代工生產，公司內部並無製程與生產之作業，屬低污染產業。另本公司各項產品均由各該供應商嚴格控管並符合歐盟 RoHS、REACH 等各項規範。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加入日電貿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部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2%之金額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B.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並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應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伺服器散熱風扇、電信設備散熱風扇、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電競電腦電源散熱風扇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電子類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產品之多樣性使本公司積極投入關鍵技術與研發專利，以符合客戶新產品與新市場之規格要求，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提供系列產品之服務外，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將影響降至最低。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皆為委外代工生產，公司內部並無製程與生產之作業，故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0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9.09.30)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8,782 (USD625.259)	22	625	100	22	註 1	權益法	-	-	-
Ocean Prestige Limited (註 2)	一般投資業務	300 (USD10)	2	10	100	2	註 1	權益法	-	-	-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註 3)	研發設計	300 (USD10)	2	10	100	2	註 1	權益法	-	-	-

註 1：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註 2：Ocean Prestige Limited 係透過投資公司 Sentelic Holding Co., Ltd.100%投資。
註 3：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係透過投資公司 Ocean Prestige Limited 100%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0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625	100.00	—	—	625	100.00
Ocean Prestige Limited	10	100.00	—	—	10	100.00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10	100.00	—	—	1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 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109 年 09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01~自動展延	代理商規範、產品經銷契約	無
銷售合約	C1 公司	2009/02/06~自動展延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C5 公司	2020/05/27~自動展延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C2 公司	2011/12/30~自動展延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C3 公司	2011/12/30~自動展延	產品銷售	無
代工合約	S1 公司	2012/10/30~自動展延	長期委託代工合約書	無
授權合約	S3 公司	2018/08/10~2028/08/10	軟體授權合約	無
授權合約	S4 公司	2016/12/05~2019/12/05	軟體授權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鑫富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2018/08/01~2024/10/31	房屋租賃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及併購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6 年辦理發行新股併購巨馳公司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1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9418010 號。

(2)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對象及數量：

以本公司(存續公司)每 0.901067 股普通股換發巨馳公司(消滅公司)1 股普通股，總計合併增資發行 11,291,675 股予消滅公司股東，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臺幣 112,916,750 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以 106 年 10 月 01 日為合併基準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日電貿集團旗下從事微控制器 IC 代理銷售業務之巨馳公司合併，日電貿集團為日系電子元件(被動元件)之專業經銷代理銷售，本公司期借助巨馳公司專業通路營管經驗，並倚其通路布局及市場敏感度，以增進管理效益及營業規模，以及合併後獲利能力提升與財務結構強化。

2. 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併購案以 106 年 10 月 0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65941801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合併前				合併後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化幅度%
	陞達	巨馳	陞達	巨馳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98,383	—	152,285	—	210,976	260,723	49,747	23.58
代理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	—	112,380	—	94,878	137,399	126,178	(11,221)	(8.17)
觸控 IC	10,899	—	6,113	—	6,113	—	(6,113)	(100.00)
營業收入	209,282	112,380	158,398	94,878	354,488	386,901	32,413	9.14
營業毛利	92,318	18,354	79,589	17,431	137,905	160,314	22,409	16.25
稅前淨利	4,930	637	32,038	1,904	52,893	79,576	26,683	50.45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報

註：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合併基礎係基於巨馳 1~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 10~12 月損益所組成；而此處之 106 年度財務狀況，係擬制本公司及巨馳公司 106 年 1~12 月損益合計數。

合併後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提高，且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收於105~107 年之年增長幅度為 6.35%及 23.58%，顯示原巨馳公司之 IC 通路營管能力及本公司之 IC 技術開發實力於合併後產生綜效，體現於合併後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業規模、議價能力及獲利揚升，該合併案對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之影響。另有關 107 年度代理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有鑑於近年來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本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以併購後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等項目觀之，整體合併營收及獲利逐步穩定成長，帶來成長動能。綜上所述，該次計畫於財務面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二)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0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75097302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61,499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17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募集總金額為 61,499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61,499	61,499

(5)預計產生效益說明：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2.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1,499	該次增資計畫已如期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61,4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7.37	13.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81.55	5,605.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6.83	670.69
	速動比率	454.62	610.33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96,091	386,901
	稅後純益	17,644	83,902
	每股盈餘	1.25	3.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此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增資後 107 年底相較 106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而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承租之新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所花費之相關工程費用帳列租賃改良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顯見本公司資本結構強化、償債能力提升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且尚可保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加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更為充沛，得滿足公司營業規模擴增中對資金的需求，並提高資金的盈利性，對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影響，此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56,112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4.8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115,984 仟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51.6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9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38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0,128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6,112 仟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暫定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56,112	42,400	113,712
合計		156,112	42,400	113,712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56,112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109年05月21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09年09月0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3,300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495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2,805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經109年05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109年09月02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109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外，更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增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本次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156,112仟元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

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09 年 6 月底	籌資後 109 年 12 月底(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0.65	15.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26.68	7,60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6.27	677.32
	速動比率(%)	437.21	608.26

註：係以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5.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7,604.28%、677.32%及 608.26%，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籌資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普通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次發行新股 3,300 千股，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以公司現有股本 26,787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0,087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0.97%，考量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十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著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56,112 仟元，計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其每月應收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7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 109 年 8~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7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109 年 8~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預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亦無重大淨現金流出。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負債比率(%)	16.41	20.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個體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0 倍，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6.41%及 20.65%，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用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提升償債能力。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	312,919	306,035	321,483	302,212	317,607	309,551	311,224	284,516	285,837	290,223	289,879	453,875	312,91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0,847	20,325	41,947	43,488	23,254	25,720	43,383	20,166	27,768	18,244	30,221	27,528	352,891
利息收入	2,348	320	182	185	211	195	133	376	376	376	376	414	5,492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9,944	—	—	—	—	—	—	9,944
其他收入	—	1,419	—	1,771	—	1,674	—	1,282	—	2,225	—	2,430	10,801
小計	33,195	22,064	42,129	45,444	23,465	37,533	43,516	21,824	28,144	20,845	30,597	30,372	379,12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2,066	528	45,190	21,979	24,077	19,341	24,288	13,808	17,028	14,264	15,288	19,533	237,390
薪資費用付現	12,475	4,108	4,096	4,026	4,097	4,070	4,102	4,115	4,040	4,439	4,890	5,170	59,628
各項費用付現	5,278	1,934	2,678	3,865	1,909	4,704	2,730	2,416	2,640	2,437	2,286	2,661	35,538
資本支出付現	—	—	—	135	1,392	405	66	113	—	—	200	82	2,393
利息費用付現	34	34	33	33	32	32	31	31	30	29	29	28	376
所得稅付現	226	12	8	11	14	377	7	20	20	20	20	22	757
申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395	—	—	—	—	—	—	—	—	—	9,395
發放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6,931	—	—	—	—	—	—	6,931
小計	40,079	6,616	61,400	30,049	31,521	35,860	31,224	20,503	23,758	21,189	22,713	27,496	352,4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 (4)	140,079	106,616	161,400	130,049	131,521	135,860	131,224	120,503	123,758	121,189	122,713	127,496	452,4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 (1)+ (2)- (5)	206,035	221,483	202,212	217,607	209,551	211,224	223,516	185,837	190,223	189,879	197,763	356,751	239,63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156,112	—	156,112
現金股利付現	—	—	—	—	—	—	(39,000)	—	—	—	—	—	(39,000)
小計	—	—	—	—	—	—	(39,000)	—	—	—	156,112	—	117,112
期末現金餘額(8)=(1)+(2)-(3)+ (7)	306,035	321,483	302,212	317,607	309,551	311,224	284,516	285,837	290,223	289,879	453,875	456,751	456,751

註：109 年期初現金餘額 312,919 仟元，係包含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55 仟元，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餘額 179,764 仟元。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6,751	465,002	470,965	483,075	498,526	504,653	508,489	485,934	488,925	502,071	515,813	518,047	456,75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5,240	35,856	34,754	34,718	33,102	37,168	37,686	28,277	40,525	34,372	28,380	32,738	412,816
利息收入	414	414	414	432	432	432	451	451	451	470	470	470	5,301
其他收入	0	2,728	0	2,278	0	2,503	0	2,437	0	2,526	0	2,865	15,337
小計	35,654	38,998	35,168	37,428	33,534	40,103	38,137	31,165	40,976	37,368	28,850	36,073	433,45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9,961	19,271	16,322	15,331	19,188	18,671	13,451	20,584	20,438	15,625	17,605	24,090	220,537
薪資費用付現	4,957	11,420	4,677	4,469	4,608	5,004	4,984	4,697	4,621	5,023	5,512	5,746	65,718
各項費用付現	2,435	2,295	2,011	1,973	1,962	2,571	2,308	2,715	2,724	2,931	3,222	3,456	30,603
資本支出付現	0	0	0	155	1,601	466	76	130	0	0	230	94	2,752
利息費用付現	28	27	26	26	25	25	24	24	23	22	22	21	293
所得稅付現	22	22	22	23	23	23	24	24	24	25	25	25	282
發放董事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9,507	0	0	0	0	0	0	9,507
小計	27,403	33,035	23,058	21,977	27,407	36,267	20,867	28,174	27,830	23,626	26,616	33,432	329,6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 (4)	127,403	133,035	123,058	121,977	127,407	136,267	120,867	128,174	127,830	123,626	126,616	133,432	429,6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 (1)+ (2)- (5)	365,002	370,965	383,075	398,526	404,653	408,489	425,759	388,925	402,071	415,813	418,047	420,688	460,513
融資淨額(7)													
現金股利付現	—	—	—	—	—	—	(39,825)	—	—	—	—	—	(39,825)
小計	—	—	—	—	—	—	(39,825)	—	—	—	—	—	(39,825)
期末現金餘額 (8)= (1)+ (2)- (3)+ (7)	465,002	470,965	483,075	498,526	504,653	508,489	485,934	488,925	502,071	515,813	518,047	520,688	520,688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0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註3)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5,189	135,249	309,753	435,649	428,569	442,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	1,861	1,729	7,870	6,828	7,249
無形資產		-	-	17,772	15,790	19,306	16,816
其他資產		541	533	24,882	46,774	59,285	45,190
資產總額		116,414	137,643	354,136	506,083	513,988	512,1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642	50,401	58,796	64,955	62,563	59,641
	分配後	39,642	50,401	58,796	116,955	101,563	59,641
非流動負債		17,066	22,810	2,710	3,128	21,784	18,0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708	73,211	61,506	68,083	84,347	77,718
	分配後	56,708	73,211	61,506	120,083	123,347	77,7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59,706	64,432	292,630	438,000	429,641	434,384
股　　本		225,834	225,834	225,834	260,000	260,000	268,000
資本公積		20,688	20,688	49,559	76,923	76,923	95,4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745)	(181,972)	17,274	101,049	92,679	94,051
	分配後	(186,745)	(181,972)	17,274	49,049	53,679	94,051
其他權益		(71)	(118)	(37)	28	39	(23,14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706	64,432	292,630	438,000	429,641	434,384
	分配後	59,706	64,432	292,630	386,000	390,641	434,384

註：1.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105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而104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106年度財務報表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故106年度財務資料係陞達公司及巨馳公司合併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0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註2)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12,370	132,670	307,542	433,711	428,547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9	2,511	2,211	1,938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	1,861	1,729	7,870	6,828	
無形資產		-	-	17,772	15,790	19,306	
其他資產		541	533	24,882	46,774	59,285	
資產總額		116,314	137,575	354,136	506,083	513,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542	50,333	58,796	64,955	62,563	
	分配後	39,542	50,333	58,796	116,955	101,563	
非流動負債		17,066	22,810	2,710	3,128	21,7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608	73,143	61,506	68,083	84,347	
	分配後	56,608	73,143	61,506	120,083	123,347	
股　　本		225,834	225,834	225,834	260,000	260,000	
資本公積		20,688	20,688	49,559	76,923	76,9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745)	(181,972)	17,274	101,049	92,679	
	分配後	(186,745)	(181,972)	17,274	49,049	53,679	
其他權益		(71)	(118)	(37)	28	39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706	64,432	292,630	438,000	429,641	
	分配後	59,706	64,432	292,630	386,000	390,641	

註：1. 以上列示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4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請詳下頁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106年度財務報表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故106年度財務資料係陞達公司及巨馳公司合併後之個體財務報表。

3. 109年第三季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12,37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719				
固定資產		684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228				
資產總額		117,0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670				
	分配後	39,670				
長期負債		15,390				
其他負債		1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180				
	分配後	55,180				
股　　本		225,834				
資本公積		20,6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630)				
	分配後	(184,6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21				
	分配後	61,821				

註：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0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註3)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45,144	209,282	196,091	386,901	357,750	290,473
營業毛利	98,401	92,318	58,316	160,314	155,218	134,218
營業損益	23,655	36,092	24,275	68,766	56,926	53,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9	(31,162)	(3,420)	10,810	(792)	(3,119)
稅前淨利	24,624	4,930	20,855	79,576	56,134	50,4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稅前)	24,624	4,930	20,855	79,576	56,134	50,4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4,854	5,058	17,644	83,902	44,125	40,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332)	(273)	(62)	(4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54	4,726	17,371	83,840	43,641	40,3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854	5,058	17,644	83,902	44,125	40,3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454	4,726	17,371	83,840	43,641	40,3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1.10	0.22	1.25	3.44	1.70	1.55

註：1.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惟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2.本公司自105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而104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106年度財務報表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故106年度財務資料係以106年01~09月巨馳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加計併購後10~12月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5. 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09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註2)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45,144	209,282	196,091	386,901	357,75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8,401	92,318	58,316	160,314	155,218	
營業損益	23,974	36,253	24,356	68,799	56,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	(31,323)	(3,501)	10,777	(792)	
稅前淨利	24,624	4,930	20,855	79,576	56,1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稅前)	24,624	4,930	20,855	79,576	56,1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854	5,058	17,644	83,902	44,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	(332)	(273)	(62)	(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54	4,726	17,371	83,840	43,641	
基本每股盈餘	1.10	0.22	1.25	3.44	1.70	

註：1.以上列示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104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106年度財務報表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故106年度財務資料係以106年01~09月巨馳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加計併購後10~12月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

3.109年第三季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6.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45,14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8,401				
營業損益	25,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36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47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6,471				
每股盈餘	1.17				

註：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結論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09 年第三季起，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0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註2)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71	53.19	17.37	13.45	16.41	15.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23.98	4,687.91	17,081.55	5,605.18	6,611.38	6,24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0.57	268.35	526.83	670.69	685.02	742.52
	速動比率(%)	205.69	222.46	454.62	610.33	629.23	618.46
	利息保障倍數	24.08	8.64	6,952.67	26,526.33	123.56	174.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4.68	4.10	4.95	4.38	4.96
	平均收現日數	66	78	89	74	83	74
	存貨週轉率(次)	4.64	4.94	7.20	6.75	6.76	4.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4	7.66	4.88	6.37	6.38	6.44
	平均銷貨日數	79	74	51	54	54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47	164.47	226.83	80.61	48.68	55.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3	1.65	0.78	0.90	0.70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4	4.40	7.02	19.51	8.72	10.55
	權益報酬率(%)	52.35	8.15	8.45	22.97	10.17	12.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90	2.18	9.23	30.61	21.59	25.09
	純益率(%)	10.14	2.42	9.00	21.69	12.33	13.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	0.22	1.25	3.44	1.70	1.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95	83.92	44.12	112.90	114.21	29.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9.74	372.87	註3	327.70	246.67	146.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64	44.33	9.16	17.18	4.47	(4.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4	2.45	2.19	2.18	2.51	2.30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0	1.00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108年度配合IFRS16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利息支出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皆因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其中主要係代理微控制器IC市場供應穩定及售價調降使銷售額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註1：上列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惟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資料係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民國106年10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故106年財務分析係為重編後以巨馳公司為主體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3：因106年10月完成與巨馳反向併購，故前期數值不具可比較性，故不適用。

註4：上述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截至09月30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註2)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67	53.17	17.37	13.45	16.4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23.98	4,687.91	17,081.55	5,605.18	6,611.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18	263.58	523.07	667.71	684.98	
	速動比率(%)	204.25	221.63	454.02	610.29	629.20	
	利息保障倍數	24.08	8.64	6,952.67	26,526.33	12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4.68	4.10	4.95	4.38	
	平均收現日數	66	78	89	74	83	
	存貨週轉率(次)	4.64	4.94	7.20	6.75	6.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4	7.66	4.88	6.37	6.38	
	平均銷貨日數	79	74	51	54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47	164.47	226.83	80.61	48.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3	1.65	0.78	0.90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5	4.41	7.02	19.51	8.72	
	權益報酬率(%)	52.35	8.15	8.45	22.97	10.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90	2.18	9.23	30.61	21.59	
	純益率(%)	10.14	2.42	9.00	21.69	12.33	
	每股盈餘(元)	1.10	0.22	1.25	3.44	1.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36	84.28	44.26	113.42	11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39	379.80	註3	331.71	248.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55	44.46	9.37	17.26	4.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1	2.44	2.18	2.18	2.51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108年度配合IFRS16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利息支出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皆因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減少，其中主要係代理微控制器IC市場供應穩定及售價調降使銷售額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10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民國106年10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故106年財務分析係為重編後以巨馳公司為主體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3：因106年10月完成與巨馳反向併購，故前期數值不具可比較性，故不適用。

註4：上述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比率		47.1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88.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3.26				
	速動比率(%)		203.59				
	利息保障倍數		25.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平均收現日數		66				
	存貨週轉率(次)		4.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4				
	平均銷貨日數		7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9.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38				
		稅前純益	11.67				
	純益率(%)		10.80				
	每股盈餘(元)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4.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5				
	財務槓桿度		1.04				

註1：上列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使用權資產	-	-	23,647	4.60	23,647	-	主係配合 IFRS16 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31	6.05	19,493	3.79	(11,138)	(36.36)	主係使用虧損扣抵所致。
其他應付款	31,033	6.13	24,999	4.86	(6,034)	(19.44)	主係獲利減少，獎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亦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9,297	3.75	19,297	-	主係配合 IFRS16 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租賃給付逾一年以上為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營業成本	226,587	58.56	202,532	56.61	(24,055)	(10.62)	主係因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供應穩定及售價調降使營收減少，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33,078	8.55	22,811	6.38	(10,267)	(31.04)	主係因內部組織調整，將應屬客戶技術支援及客訴處理部門之人力依其工作性質分類至研發費用，致使推銷費用減少。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9.25	52,619	14.71	16,819	46.98	主係因內部組織調整，將應屬客戶技術支援及客訴處理部門之人力依其工作性質分類至研發費用，以及新增研發人員所致。
營業利益	68,766	17.77	56,926	15.91	(11,840)	(17.22)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研發費用增加致使淨利降低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10	2.79	(792)	(0.22)	(11,602)	(107.33)	主係美元走弱，臺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匯率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79,576	20.57	56,134	15.69	(23,442)	(29.46)	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及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26	1.12	(12,009)	(3.36)	(16,335)	(377.60)	主係107年度認列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	83,902	21.69	44,125	12.33	(39,777)	(47.41)	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840	21.67	43,641	12.20	(40,199)	(47.95)	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7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使用權資產	-	-	23,647	4.60	23,647	-	主係配合 IFRS16 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31	6.05	19,493	3.79	(11,138)	(36.36)	主係使用虧損扣抵所致。
其他應付款	31,033	6.13	24,999	4.86	(6,034)	(19.44)	主係獲利減少，獎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亦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9,297	3.75	19,297	-	主係配合 IFRS16 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租賃給付逾一年以上為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營業成本	226,587	58.56	202,532	56.61	(24,055)	(10.62)	主係因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供應穩定及售價調降使營收減少，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33,078	8.55	22,811	6.38	(10,267)	(31.04)	主係因內部組織調整，將應屬客戶技術支援及客訴處理部門之人力依其工作性質分類至研發費用，致使推銷費用減少。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9.25	52,619	14.71	16,819	46.98	主係因內部組織調整，將應屬客戶技術支援及客訴處理部門之人力依其工作性質分類至研發費用，以及新增研發人員所致。
營業利益	68,766	17.77	56,926	15.91	(11,840)	(17.22)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研發費用增加致使淨利降低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10	2.79	(792)	(0.22)	(11,602)	(107.33)	主係美元走弱，臺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匯率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79,576	20.57	56,134	15.69	(23,442)	(29.46)	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及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26	1.12	(12,009)	(3.36)	(16,335)	377.60	主係107年度認列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利益所致。
本期淨利	83,902	21.69	44,125	12.33	(39,777)	(47.41)	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840	21.67	43,641	12.20	(40,199)	(47.95)	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 02 日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

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28,569	435,649	(7,080)	(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8	7,870	(1,042)	(13.24)
無形資產	19,306	15,790	3,516	22.27
其他資產	59,285	46,774	12,511	26.75
資產總額	513,988	506,083	7,905	1.56
流動負債	62,563	64,955	(2,392)	(3.68)
非流動負債	21,784	3,128	18,656	596.42
負債總額	84,347	68,083	16,264	23.89
股本	260,000	260,000	-	-
資本公積	76,923	76,923	-	-
保留盈餘	92,679	101,049	(8,370)	(8.28)
其他權益	39	28	11	39.29
權益總額	429,641	438,000	(8,359)	(1.91)

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配合 IFRS16 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配合 IFRS16 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租賃負債，其租賃給付逾一年以上為租賃負債-非流動。
3.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配合IFRS16依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57,750	386,901	(29,151)	(7.53)
營業成本	202,532	226,587	(24,055)	(10.62)
營業毛利	155,218	160,314	(5,096)	(3.18)
營業費用	98,292	91,548	6,744	7.37
營業利益	56,926	68,766	(11,840)	(1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2)	10,810	(11,602)	107.33
稅前淨利	56,134	79,576	(23,442)	(29.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009)	4,326	(16,335)	(377.60)
本期淨利	44,125	83,902	(39,777)	(47.41)

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使用虧損扣抵所致。

4.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及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71,454	73,337	(1,883)	(2.57)
投資活動	(10,213)	(179,829)	169,616	94.32
籌資活動	(57,284)	61,499	(118,783)	(193.15)
匯率變動	11	5	6	-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3,968	(44,988)	48,956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8 年度定存單到期解約，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52,000 仟元，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9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註)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12,919	33,784	79,336	426,039	-	-

分析說明：

(1)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期 109 年度營業收入之收現。

投資及籌資活動：預期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註：期初現金餘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79,764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之管理制訂相關規範。目前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調整，故無實質營運。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9年0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09月30日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	-	-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Ocean Prestige Limited	-	-	-
Ocean Prestige Limited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	-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請參閱附件七。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三、 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十四、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五、 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 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 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 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形。

十九、 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十、 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誠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 106 年合併巨馳國際(股)公司之緣由、決策過程及合併效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合併巨馳公司之緣由與決策過程

A. 本公司主要發展歷程

(A) 原始觸控模組業務持續虧損，決定調整營運發展方向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原始產品線為觸控模組，惟因觸控模組研發技術門檻等因素，致本公司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迄 102 年累積虧損已達(224,002)仟元。而在觸控模組無法突破技術門檻的同時，本公司亦嘗試調整舊有產品之銷售策略，並投入新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開發，期為營運注入新發展機會。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於 94 年發表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第一個 STL6000 系列產品，並於 95 年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予本公司目前第二大客戶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本公司復於 96 年開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STL6200 系列產品(目前仍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而本公司與目前第一大客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合作契機亦始於 96 年，起因係兩集團同時爭取聯想公司之伺服器散熱風扇專案，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經由聯想公司得知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係採用本公司 STL6200 系列產品，遂主動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自 97 年即銷貨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迄 106 年合併巨馳公司前，本公司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	405	7,536	20,032	37,160	32,523	32,339	47,623	61,258	93,616

本公司過往資源主要著重開發觸控模組，然觸控模組業務發展狀況持續不佳，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仍為累積虧損，遂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停止經營觸控模組業務，並調整資源全力開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與銷售。

(B) 為調整營運體質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持續尋求合作夥伴，並於 106 年合併巨馳公司

本公司持續進行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及設計，專注改進關鍵元件參數與其所需之精準測試，不斷增進馬達驅動控制 IC 控制元件之製程技術研發與元件設計能力，雖本公司具備研發團隊與高性價比之自有產品及後勤單位，然 IC 設計公司之營運，除著重於產品技術實力外，對於提供客戶優質服務能力亦同等重要，本公司過往銷售端之業務能力及產品應用工程師(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簡稱 FAE)之能量較為不足，且持續投入研發仍需資金挹注，本公司為調整營運體質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持續尋求合作夥伴。過程中曾評估不同合作方案，然皆因雙方對合併條件未能取得共識故亦未順利合併。本公司於 106 年與時任日電貿公司董事長黃仁虎(曾於 100 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洽談合作事宜，日電貿公司之孫公司巨馳公司主要從事代理銷售微控制器 IC，終端應用包含工業電腦、通訊、商業消費，家電、數位影像及數位娛樂等領域，主要強項為經驗豐富之銷售人員及 FAE 人員且財務結構為高現金餘額、輕資產及低負債，正符合本公司之需求，故本公司於 106 年 0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意向評估之相關事宜，再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合併前辦理減資 112,917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 106 年 09 月 30 日)及由本公司發行 11,291,675 股普通股換發巨馳公司 12,531,451 股普通股(換股比例

約 0.901067：1)。本公司及巨馳公司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0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巨馳公司為消滅公司。

B. 日電貿公司投資巨馳公司及選擇以巨馳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之主要發展歷程

(A)投資巨馳公司跨足代理主動元件微控制器 IC，延伸被動元件代理業務之緣由

日電貿集團係以代理被動元件為主要銷售項目，惟被動元件之代理品牌及項目幾乎已臻齊全，故嘗試往主動元件銷售面發展，期能延伸代理業務銷售之觸角，投資巨馳公司之初始考量包含巨馳公司代理銷售微控制器 IC 多需搭配 FAE 提供加值設計服務，倘可藉由巨馳公司提供加值設計電路板迴路服務時，順勢將日電貿本身代理之被動元件也導入其中，亦有機會增加原代理被動元件之銷售管道及提高產品需求量，日電貿公司遂透過子公司仕野(股)公司(下稱仕野公司)於 102 年起陸續收購巨馳公司股份，至 102 年底持股約達 47%，且於 103 年第一季持股達 62.31%，巨馳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獲利狀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17,151	112,380	94,878
營業毛利	19,386	18,354	17,431
稅前淨利	3,487	637	1,904

(B) 以集團旗下巨馳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以跨入主動元件研發與製作之緣由

日電貿集團透過旗下巨馳公司與本公司合併，以被動元件集團銷售領域來說，能因此跨入主動元件之半導體電路設計與銷售，產品之多樣化與管理層次皆多有收穫。且本公司因已耕耘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超過 10 年，專長於散熱領域，雖銷售實績之範疇較侷限於伺服器，但具有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等優質客戶，終端產品延伸應用範圍深廣，包含電競周邊、資料處理中心等有散熱風扇需求者。長期而言，如能藉由巨馳公司銷售端能力了解客戶需求並反饋予研發單位，藉以突破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除伺服器以外之應用領域，對於提升集團整體營運規模將有所貢獻。因此於 106 年洽商合併時，日電貿集團考量旗下子公司之營運特性(如營收規模、業務內容、產品類型匹配度及財務結構等)及能否產生合併綜效後，選擇集團旗下巨馳公司(擁有銷售及 FAE 人才與 106 年 09 月底現金約 94,000 仟元)與本公司合併而非直接以參與現金增資方式投資本公司。日電貿主係期望透過巨馳公司之銷售人才、FAE 人才及資金與本公司之研發人才、產品已有銷售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等大客戶之實績，結合雙方各自擁有之優勢以產生互補綜效，並整合資源及提升競爭力，藉以提升客戶廣度及優化營運體質。

(2)本公司合併巨馳公司係反向併購之判斷依據及合併之會計處理

B. 反向併購之判斷依據

簽證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附錄 B 之 B15 段規定【B15 企業合併若主要係透過交換權益而達成者，收購者通常為發行本身權益之個體。惟在某些企業合併（通常被稱為「反向收購」）中，發行權益之個體為被收購者。第 B19 至 B27 段提供反向收購會計處理之指引。透過交換權益而達成之企業合併，辨認收購者時應考量其他相關之事實及情況，包括：(a)企業合併後個體中之相對表決權：某一參與合併個體之業主群體所保留或取得合併後個體之最大比例表決權者，通常為收購者。於確定那一業主群體保留或取得最大比例表決權時，企業應考慮是否存有任何異常或特殊投票協議與選擇權、認股證或可轉換證券】判斷，合併後陞達科技五席董事中兩席為日電貿公司管理階層；日電貿公司及子公司仕野公司合計持有合併後陞達科技 51.28%股權，第二及第三大股東分別持有合併後陞達科技 5.30%及 4.00%股權，依上述規定判斷日電貿公司為收購者，故評估此項併購案為反向收購。

C. 合併之會計處理允當性

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01 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附錄 B 之 B21 段規定【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母公司(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須於附註中敘明為法律上子公司(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判斷， 106 年度以陞達科技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巨馳公司財務報表之延續，意即陞達科技 106 年度財報之獲利狀況係由巨馳公司 106 年 01~09 月損益加上巨馳公司及陞達科技 10~12 月損益所組成。合併基準日之入帳金額係參考華淵鑑價(股)公司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以陞達科技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收益法計算移轉對價為 150,000 仟元，移轉對價扣除陞達科技淨資產公允價值 132,216 仟元及專利權 13,600 仟元後餘額 4,184 仟元則為商譽。專利權 13,600 仟元係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估陞達科技當時之 25 項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相關專利之技術價值並以 7 年平均攤銷。評估合併案後，營收均維持穩定且營業毛利逐年成長，專利權未有減損跡象，係以直線法繼續攤提；商譽部分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第 10 段規定，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因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商譽未有減損情事。綜上，該合併案之相關會計處理尚屬允當。

(3) 本公司成為日電貿子公司之過程及日電貿公司對本公司持股變化過程與策略調整及改革

A. 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日電貿子公司之過程及日電貿公司對本公司持股變化過程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與日電貿公司之孫公司巨馳公司合併，且日電貿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向子公司仕野公司買入本公司持股，故自 106 年 12 月起本公司為日電貿公司持股 51.28%之子公司，嗣後持股變動原因主要為參與本公司現增、向其他股東購入及登錄興櫃提撥予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認購，並無在興櫃市場買賣本公司股票，日電貿降低對本公司持股主係因參與現增有

保留予員工認購及登錄興櫃提撥予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認購所致，尚無損及日電貿原股東權益之情事。

日期	日電貿持有陞達科技股數(股)	陞達科技發行股數(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及持股比例變動原因
106 年 07 月	900,000	22,583,350	3.99	向其他股東購入 900,000 股
106 年 08 月	1,100,000	22,583,350	4.87	向其他股東購入 200,000 股
106 年 09 月	550,000	11,291,675	4.87	陞達科技減資彌補虧損 11,291,675 股
106 年 10 月	550,000	22,583,350	2.44	陞達科技為合併巨馳公司故發行新股 11,291,675 股予巨馳公司股東
106 年 12 月	11,580,339	22,583,350	51.28	日電貿向子公司仕野公司購入陞達科技股票 11,030,339 股
107 年 06 月	13,322,887	26,000,000	51.24	陞達科技辦理現金增資 3,416,650 股，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512,000 股後，日電貿依持股比例 51.28%認購加計認購員工放棄洽特定人部分，共計 1,742,548 股
107 年 11 月	14,519,732	26,000,000	55.85	向其他股東購入 1,196,845 股
108 年 06 月	13,738,732	26,000,000	52.84	陞達科技配合登錄興櫃，日電貿提撥 781,000 股供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認購。

B. 日電貿成為本公司母公司後執行之策略調整與改革

在執行策略方面，本公司各項資源配置以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業務為主力，研發方向著重於以高階散熱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全力進行新產品之規劃與設計，並將競爭目標鎖定為國際品牌對手如 NXP 及 ON Semiconductor 等，期提升自我能力，避免走入低價競爭紅海市場。另在微控制器 IC 業務方面，因考量終端應用消費性電子競爭越趨激烈，毛利率較自主產品低，基於資源有限，暫不以業績成長為目標，而係著重挑選毛利率較佳之產品及客戶進行服務，惟仍會追蹤市場需求，針對高階玩具、醫療類型、物聯網相關之微控制器 IC 產品進行代理。同時考量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客製化韌體程式燒錄服務，屬加值型代理商，可協助新唐、盛群及文曄等微控制器 IC 供應商推廣特定利基型產品，該等產品性質較屬少量多樣且本公司銷售政策主係接到銷貨客戶訂單始進行採購，故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以保留彈性及降低備貨風險。

在組織調整方面，調整行銷一處負責大中華區客戶，包含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C4 公司等，行銷二處負責微控制器 IC 代理買賣，另於 108 年 05 月增加行銷三處負責日本區，包含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等公司。營運策略係以強化毛利率較高之自有品牌風扇馬達驅動 IC 業務競爭力為首要目標，而 FAE 人才短期內不易尋找，加上微控制器 IC 代理業務之銷售策略調整，故 7 位 FAE 人員以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業務之客戶服務為主，增加了解目標客戶需求並反饋於研發人員以協助業務拓展。此外，每位業務人員負責 2~3 家客戶以深耕客戶關係，並積極建立各項人脈(例如：研發、採購、業務等)，爭取更多專案導入公司產品並瞭解客戶風扇之終端應用市場。透過組織調整以強化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本公司與現有主要客戶合作往來超過 10 年，業務人員對客戶專案掌握度高，應用工程團隊更能及時滿足客戶之技術支持要求，以良好產品品質與專業服務取得客戶信任，獲得客戶更多新的專案與訂單，降低經營風險。

在改革與轉型方面，本公司原已具備產品開發能力，透過組織架構明確化，促使研發(產品設計)、應用(客戶技術支援)、業務(新市場開發與客戶服務)、生管採購(生產安排與材料控管)，做到完整橫向溝通，期望開發產品能與市場需求充分契合。

(4)本公司合併巨馳公司之效益說明

A.強化銷售團隊，持續深耕原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

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售金額為 152,285 仟元(全年度 210,976 仟元)，106 年 10 月 01 日合併巨馳公司後受益於巨馳公司銷售團隊於市場多年之業務能量，除持續深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原有客戶(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於 105~107 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19.3%及 5.5%)外，並成功開發新規格並將產品成功導入現有客戶及陸續開發新客戶(C4 公司等)。108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售金額為 258,399 仟元，成長幅度達 22.48%。列示本公司合併前後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客戶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母公司	13	143	—	—
C1 公司	93,214	103,702	132,368	135,950
C5 公司	389	845	817	11,949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合計	93,616	104,690	133,185	147,899

B.整合銷售團隊及 FAE 反饋市場資訊，研發團隊即時提供新產品

本公司原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產品型號僅有 STL6200 等 3 個系列 IC。合併巨馳公司後，運用原有業務人員在半導體行銷多年累積之領導長才，整合銷售團隊之市場敏銳度、爭取客戶專案、強化市場調查能力及產品應用工程師之技術支援，除可讓研發人員更專注於開發工作，同時得以即時掌握及有效蒐集市場需求，進一步將研發資源集中於更貼近市場趨勢發展之產品並縮短研發時程，陸續開發多項系列產品型號，並拓展新終端應用於電競週邊顯示卡、機箱及電源等，提升本公司於 IC 設計產業上之競爭能力，並及時提供客戶之技術支援能力，形成前端技術發展及後續隨時協助技術支援之完整構面。

C.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 106 年 09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99 仟元，流動比率 466.76%，負債比率為 21.83%；巨馳公司 106 年 9 月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94,864 仟元，流動比率 650.81%，負債比率為 14.93%。本公司與巨馳公司流動資產皆占總資產約為 97%。106 年 10 月底本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317 仟元，流動比率提升為 503.44%，負債比率降低為 17.65%且銀行借款金額降為 0 元。本公司因合併而提升獲利能力故營運資金、流動比率明顯逐漸增加。截至 10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含 3 個月以上定存)餘額為 312,941 仟元，流動比率 685.02%、負債比率 16.41%。長遠觀之，體現於資本結構更

趨於穩健，將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持續擴大營運規模，積極佈局提供全系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持續開發 IT 產品散熱風扇之外的市場並掌握核心技術及深耕直流無刷馬達應用領域相關 IC 產品。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決策合併之相關文件、專家意見或專家報告及財務資料，評估該公司合併巨馳公司之緣由合理性、決策過程適法性及效益說明如下：

(1)有關合併緣由合理性及決策過程適法性之評估說明

經查閱陞達科技與合併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訪談陞達科技管理階層，陞達科技自成立起皆處於虧損狀態，迄104年仍為累積虧損。該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逐步進行發展策略調整，首先於105年12月14日董事會決議停止觸控相關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風扇應用領域之馬達驅動控制IC設計，致力完備其研發實力。再者陞達科技為挹注銷售端人才等資源以利公司加快發展速度，經106年07月06日董事會決議並陳送106年07月31日股東會通過，與日電貿集團旗下從事微控制器IC代理銷售業務之巨馳公司合併，日電貿集團為日系電子元件被動元件之專業經銷代理銷售，陞達科技期借助巨馳公司專業通路營管經驗，並倚其通路布局及市場敏感度，以增進管理效益及營業規模，以及合併後獲利能力提升與財務結構強化，經評估合併原因尚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經查閱陞達科技與合併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之協議程序、利陽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及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陞達科技係經106年07月06日董事會決議，並提106年07月31日股東會通過，以巨馳公司12,531,451股普通股換發該公司11,291,675股普通股(換股比例約1：0.901067)，並以106年10月01日為基準日。該換股比率係依據巨馳與該公司之同業股價淨值比區間及每股淨值，計算出換股比例區間1：0.85~1：0.92，換股比例1：0.901067尚屬合理，應無損及雙方股東權益之情事。而陞達科技合併之議案係經106年04月25日董事會評估合併意向之相關事宜及106年07月06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6年07月31日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合併案之決策過程皆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具其適法性。

(2)有關合併效益之評估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與合併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具備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專業技術，巨馳公司主要從事微控制器IC代理銷售業務，合併後對於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如下：

A.對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前				合併後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化幅度%
	陞達	巨馳	陞達	巨馳				
觸控 IC 及其他	10,899	—	6,113	—	6,113	—	(6,113)	(100.00)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98,383	—	152,285	—	210,976	260,723	49,747	23.58
代理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	—	112,380	—	94,878	137,399	126,178	(11,221)	(8.17)
營業收入	209,282	112,380	158,398	94,878	354,488	386,901	32,413	9.14
營業毛利	92,318	18,354	79,589	17,431	137,905	160,314	22,409	16.25
稅前淨利	4,930	637	32,038	1,904	52,893	79,576	26,683	50.45

註：陞達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合併基礎係基於巨馳 01~0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該公司 10~12 月損益所組成；而此處之 106 年度財務狀況，係擬制陞達及巨馳 106 年 01~12 月損益合計數。

陞達科技合併巨馳公司後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提高，且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收於 105~107 年之年增長幅度為 6.35%及 23.58%，顯示原巨馳之 IC 通路營管能力及原陞達之 IC 技術開發實力於合併後產生綜效，體現於合併後陞達科技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業規模、議價能力及獲利揚升，經評估該合併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之影響。另有關 107 年度代理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對財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合併前		合併後		106 年 vs107 年	
	106 年第三季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差異金額	變化幅度%
	陞達	巨馳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99	94,864	174,197	129,209	(44,988)	(25.83)
流動資產	136,770	144,499	309,753	435,649	125,896	40.64
流動負債	29,302	22,203	58,796	64,955	6,159	10.48
流動比率	466.76%	650.81%	526.83%	670.69%	143.86%	27.31
總資產	141,516	148,700	354,136	506,083	152,047	42.93
總負債	30,891	22,203	61,506	68,083	6,577	10.69
負債比率	21.83%	14.93%	17.37%	13.45%	(3.92)%	(22.57)

註：107 年底較 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轉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帳載 192,619 仟元。

合併後負債比率下降且流動比率上升，顯見該公司資本結構強化、償債能力提升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且尚可保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加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更為充沛，得滿足公司營業規模擴增中對資金的需求，並提高資金的盈利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影響。

C.對技術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規格、應用領域及主要客戶變化，合併後較合併前更為多樣性。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主係因整合雙方經營、財務及人才等資源後，使市場營銷能力增強及營業規模擴大，更能有效蒐集市場需求回饋，進一步集中資源貼近市場發展趨勢之技術增進，產生良性購併綜效循環，提升公司於 IC 設計市場上競爭能力。經評估合併案對該公司之技術

開發應有正面之助益。

項目	合併前	合併後
產品規格	三項	六項
產品應用	通信機房、伺服器主機及電源、網路儲存設備	通信機房、伺服器主機及電源、網路儲存設備**電競顯示卡及電源、雲端資料中心**
主要客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C4 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巨馳合併後，對公司之業務、財務及技術均有正面助益，此合併案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貴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分別減少 8%及 29%，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86,901	100.00	357,750	100.00	94,202	100.00
營業成本		226,587	58.56	202,532	56.61	48,057	51.01
營業毛利		160,314	41.44	155,218	43.39	46,145	48.99
營業費用		91,548	23.66	98,292	27.48	25,608	27.18
營業利益		68,766	17.78	56,926	15.91	20,537	2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10	2.79	(792)	(0.22)	2,220	2.36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79,576	20.57	56,134	15.69	22,757	24.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26	1.12	(12,009)	(3.36)	(4,714)	5.00
本期淨利		83,902	21.69	44,125	12.33	18,043	19.15
期末資本額		260,000		260,000		260,000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1)	3.35		1.68		0.69	
	追溯後(註2)	3.35		1.68		0.69	

資料來源：陞達科技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業務包含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及微控制器晶片之代理買賣。本公司係一無晶圓廠之專業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簡稱 IC)設計公司，專注開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領域，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今天，為提升設備穩定運行效率，散熱風扇適用於輔助各項儲存設備和需全天候進行高速運算之設備，為達到節省能源損耗及延長電池使用時間等目標，市場對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的需求已從純粹類比需求，進化為內建數位判斷與精準控制，以及具備與系統即時溝通等功能，使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朝向更精準控制與最佳化之低耗能技術發展，期能依各種散熱風扇規格需求提供最適性產品。本公司目前專注單相馬達驅動與磁性感測元件整合晶片、三相直流無刷馬達、Sensor-less 精準控制馬達轉速與效能相關產品之開發，同時整合驅動電路、磁性感測元件與功率元件，致力開發低噪音、低振動、低耗能之節能產品。而該產品可應用於伺服器設備、通信機房、電源、高階顯示卡等終端產品之散熱風扇，本公司銷售之風扇馬達驅動

控制 IC，約有 7 成係銷售予伺服器設備之散熱風扇應用，因此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終端應用市場以伺服器產業為主。

在微控制器 IC 業務代理買賣部分，主要配合供應商之產品做銷售及推廣，除代理銷售供應商之 MCU 產品，亦協助部分客戶進行程式修改或調整，以滿足其應用產品之需求。本公司目前 MCU 產品所應用產品如高階玩具、物聯網。如在語音辨識方面，本公司再針對該產品特性並依照客戶之需求進行互動或語音等程式修改及調整，可提供高音質語音/合弦、語音辨識和語音變頻功能，並應用於高階智能玩具機、動作類玩具、娃娃類等終端產品。惟本公司考量微控制器晶片代理買賣業務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削價競爭因素引響，微控制器晶片代理買賣業務發展受限，加以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業務持續成長，毛利率較高且具發展潛力，因此公司發展策略上，將調整為提高自有品牌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之銷售比重及逐漸降低毛利率偏低之代理微控制器晶片之銷售比重。

(A)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伺服器產業

近年來傳統桌上型電腦及個人電腦銷售已不再高度成長，取而代之的是伺服器、智慧行動裝置、遊戲機、車用電子等新興產品，而隨著物聯網、5G 行動寬頻服務、大數據趨勢之帶動下，伺服器與電信設備需求持續成長。相較於戴爾、惠普等電腦業者，資料中心業者在伺服器市場的市占率持續提升，大型資料中心業者如 Microsoft、Facebook、亞馬遜及 Google 等因應未來資料量成長的龐大需求，大舉投資建置資料中心，後續在 5G 應用逐步發酵以及物聯網的蓬勃發展下，未來資料存儲需求越來越大，市場預期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將有增無減，預期在美系大型資料中心 Facebook、Amazon、Google 及 Microsoft 等業者需求增溫；雲端業者亦積極推動混合雲，隨著雲服務普及，多雲管理平台及混合雲已成伺服器業者兵家必爭之地。而各業者融合既有伺服器的運算、儲存及網路單元等硬體架構、高度整合虛擬化技術，爭相發表超融合架構(HCI)產品，以降低客戶異質資源整合的學習成本與時間。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線上購物、線上會議、遠程辦公、線上遊戲及線上串流影音的需求大增，各企業積極擴大使用各類型伺服器。英特爾(INTC-US)指出，108 年度伺服務器 x86 CPU 出貨量在 108 年前三季分別衰退 8%、12%、6%，但在第四季則年增 12%，其中雲端伺服器業務更是年增 48%。IDC 預測 109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產值，平均年增率達 22%。相對於其它電子產業而言，伺服器市場 109 年可望出現一波榮景，將有助於帶動散熱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成長。

(B)微控制器 IC

半導體除了記憶體以外，通常可以分為微處理器(Processor)、半客製化積體電路(Semi custom IC)、全客製化積體電路(Full custom IC，或稱 ASIC，特定應用積體電路)等三大類。微控制器就是被列入第一類，客戶在取得微控制器硬體後，可根據自己的軟體程式決定運算內容與結果。因此，程式設計師若寫什麼程式，MCU 就做什麼事，功能是固定的，與

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IC)剛好呈現明顯的對比。MCU 就像是電子產品的大腦，從小家電、健康量測、玩具等，應用面十分廣泛，而根據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研究，108 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和伺服器市場的疲軟，以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下，將使得微控制器(MCU)市場呈現下滑走勢。惟 5G 開始商轉、AI 快速應用於各垂直領域後，各產業的商業模式將開始翻轉，市場競爭壓力亦遽增，企業則將面臨不轉型就將邊緣化的困境，因此導入物聯網智慧建構的解決方案，就成為企業經營的必要策略。於 109 年之後，受惠於智慧型 IC 晶片卡市場急速回彈，加上物聯網、可穿戴式裝置等需求，將出現溫和反彈。惟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程度遍及全球，對於產業鏈遍布於全球的半導體來說，已有部分海外的晶圓廠/封測廠宣布停工，這將導致一部分產能的缺失。但也因為疫情之影響，MCU 廠商在健康量測類產品訂單能見度佳,甚至在供給有限的狀況之下，恐怕得陸續消化到年中。MCU 廠商產品應用面多元，營收占比大宗仍是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產業屬於較低階產品，且勞力相對密集，因此多數並沒有移除中國製造的框架。中國政府雖已盡快復工，但短期仍受疫情壟罩，造成整體供貨狀況較為吃緊。

B.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整合 12V 高電壓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以數位為基底結合類比之架構設計，具備低噪音、低震動及低耗能等特性，可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電競顯示卡及電競主機電源散熱風扇	260,723	67.39	258,399	72.23	78,733	83.58
代理微控制器 IC	本公司代理種類繁多，概分為透過給予數位訊號(Input)進行演算而給出數位運算結果(Output)之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以及在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產品基礎上附加類比-數位轉換功能區塊之類比數位轉換型微控制器，可應用於語音處理、光學辨認及指紋辨識之消費性電子產品	126,143	32.60	99,351	27.77	15,469	16.42
其他	下腳料	35	0.01	—	—	—	—
合　　計		386,901	100.00	357,750	100.00	94,20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60,723	123,183	137,540	52.75	258,399	119,219	139,180	53.86
代理微控制器 IC	126,143	103,404	22,739	18.03	99,351	83,313	16,038	16.14
其他(註)	35	—	35	100.00	—	—	—	—
合計	386,901	226,587	160,314	41.44	357,750	202,532	155,218	43.3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出售下腳，由於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擬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8年第一季				109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62,264	28,432	33,832	54.34	78,733	35,798	42,935	54.53
代理微控制器 IC	38,667	34,024	4,643	12.01	15,469	12,259	3,210	20.75
合計	100,931	62,456	38,475	38.12	94,202	48,057	46,145	48.9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始併購巨馳公司，為分析 106 及 107 年度之營運變化，以下 106 年度以兩家公司全年度之合計擬制性財務數字進行分析。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54,488 仟元、386,901 仟元、357,750 仟元及 94,202 仟元，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9.14%、(7.53)%及(6.67)%，本公司營收變化主係107年度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使自動化及智慧化生活已臻成熟，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在高速運算電腦需求，以及挖礦熱潮帶動之下，皆使散熱風扇需求暢旺，因而推升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量；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之趨勢影響，加以 108 年度本公司原本長年穩定外銷香港地區之客戶，遭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事件導致影響其營運，皆使本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致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收規模均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A)營業收入

a.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主要可滿足各類型散熱風扇之應用，本公司耕耘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多年，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並已取得多項專利，所開發出之產品除具備低噪音及低震動等特性外，並可協助客戶開發應用產品所需韌體，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主要應用至伺服器及電競顯卡之散熱風扇，亦積極拓展至家電產品散熱風扇等應用領域。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976 仟元、260,723 仟元、258,399 仟元及 78,733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9.52%、67.39%、72.23%及 83.58%。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為本公司主力產品，主要客戶為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及 C4 公司。107 年度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使自動化及智慧化生活已臻成熟，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加之高速運算電腦及挖礦熱潮帶動散熱需求暢旺，相關設備皆需高可靠度之散熱風扇協助散熱以維持穩定運轉，進而推升 107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量，除新開發客戶 C4 公司增加 14,055 仟元外，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8,495 仟元及 8,393 仟元；108 年度雖逢主要客戶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之終端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中興通訊等下單減少，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趨緩，惟本公司於 107~108 年開發之三相直流無刷馬達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單相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 系列產品，已通過終端客戶相關驗證並量產出貨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及 C4 公司分別為 347 仟元及 10,166 仟元，支撐 108 年銷貨收入僅略微下降 2,324 仟元；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雲端大數據分析需求暢旺，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主要客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終端客戶 Amazon 擴增伺服器編列而拉貨，致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提高 16,469 仟元。

b.微控制器 IC 產品

本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種類繁多，概分為透過給予數位訊號(Input)進行演算而給出數位運算結果(Output)之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以及在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產品基礎上附加類比-數位轉換功能區塊之類比數位轉換型微控制器，兩類皆在應用上相當廣泛，已大量運用在如電玩遊戲搖桿、教育型玩具點讀筆、USB 快速充電器、智慧家電音訊處理等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代理微控制器 IC 產品之營業

收入分別為 137,400 仟元、126,143 仟元、99,351 仟元及 15,469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8.76%、32.60%、27.77%及 16.42%。近年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影響，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故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致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比重皆呈逐年下滑之趨勢。107 年度本公司客戶鴻翊國際預計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惟因尚處於推廣階段且單價較高，故 107 年度需求趨緩使微控制器 IC 之銷量較 106 年降低；108 年度原本長年穩定外銷香港地區之客戶超智盈，遭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事件影響，導致其語音絨毛玩具代工掉單之衝擊，以及客戶鴻翊國際之自動化點餐機普及速度不如預期，皆使本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109 年第一季受電玩遊戲世代交替影響，使孕龍等相關客戶採購趨緩，致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係專注在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基於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優勢，本身並無生產據點，晶圓篩測、封裝、程式燒錄及測試等製程皆係委外代工。其營業成本主要包含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晶圓及代理微控制器之進貨成本、製程委外代工費用及其他製造費用等，以下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說明：

a.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7,832 仟元、123,183 仟元、119,219 仟元及 35,798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3,144 仟元、137,540 仟元、139,180 仟元及 42,935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3.63%、52.75%、53.86%及 54.53%。107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 25,351 仟元，係隨營業收入成長所致，毛利率部分較 106 年度略降，主要因 STL6600 系列產品受挖礦熱潮而出貨量增加所致；108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3,964 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略減，致營業成本亦下降，惟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係 108 年主力產品 STL6200 系列銷量增加，而 STL6600 系列受挖礦熱潮消退而銷量降低致產品組合差異，成本相對降低的情形所致；109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增加而較去年同期提高，整體而言本公司毛利率變動不大。

b.微控制器 IC 產品

本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微控制器 IC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276 仟元、103,404 仟元、83,313 仟元及 12,25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23 仟元、22,739 仟元、16,038 仟元及 3,21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8.25%、18.03%、16.14%及 20.75%。107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下降 8,872 仟元，主係隨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成本亦下降，毛利率部分則變動不大；108 年度因終端需求應用變化致採購

量降低，以及銷售予主要客戶孕龍之語音微控制器 IC 因下單量較大，故本公司給予銷售單價折扣優惠，造成營業毛利金額及毛利率均下滑；109 年第一季毛利率提高，係主要客戶孕龍往年係向本公司採購大量之低價微控制器 IC，惟 109 年第一季因該 IC 應用之中端產品推出新機種，舊機種銷售下降，使得孕龍向本公司採購之低價微控制器 IC 大幅下降，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B.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C1 公司	132,368	34.21	C1 公司	135,950	38.00	C1 公司	29,375	31.18
2	C2 公司	56,556	14.62	C2 公司	49,809	13.92	C3 公司	17,977	19.08
3	C3 公司	48,692	12.59	C3 公司	45,129	12.62	C5 公司	15,111	16.04
4	孕龍	38,165	9.86	孕龍	40,637	11.36	C2 公司	8,418	8.94
5	深圳日電貿	14,942	3.86	C5 公司	11,949	3.34	C4 公司	7,204	7.65
6	C4 公司	14,055	3.63	C4 公司	11,901	3.33	孕龍	3,701	3.93
7	鴻翊國際	13,785	3.56	眾鑫創展	8,837	2.47	Crea	1,901	2.02
8	超智盈	13,103	3.39	Crea	6,384	1.79	永嘉輝	802	0.85
9	Crea	7,430	1.92	鴻翊國際	4,728	1.32	由展	637	0.68
10	愛美達	5,127	1.33	SING SUN	2,985	0.83	眾鑫創展	524	0.55
	小計	344,223	88.97	小計	318,309	88.98	小計	85,650	90.92
	其他	42,678	11.03	其他	39,441	11.02	其他	8,552	9.08
	合計	386,901	100.00	合計	357,750	100.00	合計	94,20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6,901 仟元、357,750 仟元及 94,202 仟元，以下就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有重大變化之銷售對象進行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銷貨項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a.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C1 公司	132,368	34.21	135,950	38.00	29,375	31.18
2	C5 公司	817	0.21	11,949	3.34	15,111	16.04
合計		133,185	34.42	147,899	41.34	44,486	47.2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母公司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總部位在日本，資本額約日幣 87,784,000 仟元。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為精密馬達製造商，生產之馬達類型應用領域廣泛，亦有風扇馬達之製造組裝；C1 公司及 C5 公司皆為其旗下轉投資之子公司。該集團終端主要客戶包含 Amazon、Dell 及 Google 等各大雲端資料中心。

本公司與該集團於 97 年開始合作迄今，藉由該集團在伺服器及相

關應用領域經營之客戶群，增加本公司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對該集團之銷售金額亦逐年攀升。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該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133,185 仟元、147,899 仟元及 44,486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4.42%、41.34%及 47.22%。108 年因 5G 行動寬頻推廣基地台及小型基站陸續建構，帶動伺服器及電信設備散熱需求，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增加，致 C1 公司 108 年度銷貨金額持續成長。此外，該集團考量中美貿易關稅之影響，故將部分訂單轉至 C5 公司，促使本公司對 C5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成為 108 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加上中國地區延後開工，該集團遂再將部分訂單移轉至 C5 公司，致 C5 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持續翻升，並攀升至銷售客戶第三大。

b.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C2 公司	56,556	14.62	49,809	13.92	8,418	8.94
2	C3 公司	48,692	12.59	45,129	12.61	17,977	19.08
合計		105,248	27.21	94,938	26.53	26,395	28.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母公司成立於 80 年，資本額約 3,533,000 仟元，係國內上市公司。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為 3C、伺服器及通訊之散熱產品之製造廠商，提供 CPU 散熱器、散熱片、風扇、筆電散熱模組等各式散熱解決方案產品，伺服器與桌上型電腦機殼及一體機(AIO)等系統組裝產品，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通訊網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C2 公司及 C3 公司皆為其旗下轉投資之子公司，C3 公司於該集團定位係中國境內外銷，其客戶主要涵蓋歐美等地，C2 公司則為中國內銷。該集團終端主要客戶包含聯想、華為、中興通訊、Cisco、Dell、HP、Amazon、光寶、康舒及智邦等。

本公司與該集團於 95 年開始往來，藉由該集團於伺服器及相關應用領域之客戶群增加本公司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該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105,248 仟元、94,938 仟元及 26,395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27.21%、26.53%及 28.02%。108 年逢該集團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以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下單減少，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趨緩，致 108 年對 C2 公司及 C3 公司銷貨金額均有下降；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致 C3 公司於該季銷售金額大幅上揚，整體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c.C4 公司(設立時間：97 年 05 月；資本額：10,000 仟元)

C4 公司於 97 年在台北成立，主要從事 CPU 散熱風扇、電腦主機散熱風扇及水冷散熱模組之組裝與銷售及提供散熱模組解決方案相關設計服務之散熱方案商。C4 公司主要協助其散熱模組廠客戶設計散熱風扇機構件及電子迴路，並依照不同設計方案需求向本公司採購各式系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提供散熱解決方案及相關零組件予散熱模組廠，及銷售自有品牌之散熱風扇。C4 公司之客戶因接獲終端客戶電競周邊設備大廠 Cooler Master 及電競顯示卡製造商華碩及技嘉之訂單，並向 C4 公司採購電競顯示卡及電競電源所需之散熱風扇，始與本公司接洽合作。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自 106 年下半年通過其產品測試認證後，107 年開始與 C4 公司交易往來，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4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4,055 仟元、11,901 仟元及 7,204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63%、3.33%及 7.65%。相較 107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因為 107 年度比特幣追捧趨勢下，挖礦機散熱需求溢注，而 108 年度挖礦機需求雖有萎縮情況，惟承接電競遊戲之消費市場興起，C4 公司擴大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應用領域至電競顯示卡，雖使 108 年銷貨金額略減，仍維持排名，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需居家防疫影響，C4 公司持續採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並用於 CPU 散熱風扇及電腦主機散熱風扇，致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使排名上升至第五大。

d.愛美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美達；設立時間：98 年 11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boydcorp.com/aavid.html)

愛美達於 98 年在香港成立，隸屬於 AAVID 集團，係提供熱管理解決方案和相關電子產品配件之供應商，風扇散熱模組為系列產品之一，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均設有服務據點，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106 年該集團被美商 BOYD Corporation(寶德集團)收購。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愛美達交易，主要銷售予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依其風扇生產組裝所需採購，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愛美達之金額分別為 5,127 仟元、650 仟元及 42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33%、0.18%及 0.04%。108 年度對愛美達之銷售金額大幅衰退主因虛擬貨幣熱潮消退，終端應用產品挖礦機需求萎縮，使散熱需求下降，故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B)銷貨項目：代理微控制器 IC

a.孕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孕龍；設立時間：86 年 11 月 11 日；網址：http://www.zeroplus.com.tw/；資本額：76,000 仟元；負責人：鄭秋豪；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21 號 3 樓)

孕龍於 86 年在新竹成立，主要從事邏輯分析儀軟硬體模組及電玩遊戲週邊控制器的設計開發、生產、加工和銷售。本公司主要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電玩遊戲主機語音處理之周邊產品。103 年度開始與孕龍有交易往來紀錄，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

予孕龍之金額分別為 38,165 仟元、40,637 仟元及 3,701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9.86%、11.36%及 3.93%。近年來消費電子產品電玩市場蓬勃發展，推升遊戲大廠遊戲主機銷量，而孕龍深耕微軟 XBOX 系列周邊產品多年，本公司受惠於孕龍積極拓展該系列家用遊戲主機搖桿，107 及 108 年度對孕龍之銷貨數量及金額逐年增加，穩定列名銷售客戶第四大；109 年第一季因該遊戲系列預計推出新款機種之規格不同，致使採購趨緩，對其銷售金額下降，排名亦下降至第六大。

b.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日電貿；設立時間：91 年 12 月 09 日；網址：http://www.ndb.com.tw/subsidiary；資本額：美金 3,000 仟元；負責人：陳欣綾；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與益田路交界東南皇都廣場 1-2 號樓群樓 1 至 3 層)

深圳日電貿於 91 年在中國深圳成立，與本公司同隸屬於日電貿集團，係本公司之兄弟公司。母公司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90)，成立於 82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專業經銷代理銷售，而深圳日電貿係日電貿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所設立之貿易據點，深圳日電貿銷售對象為各類型之 IC 設計公司及製造工廠等，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快速充電頭等。103 年度開始與深圳日電貿有交易往來，108 年起則不再有銷售往來之交易，107 年度銷售予深圳日電貿之金額為 14,942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為 3.86%。本公司有鑑於近年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本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致降低代理產品，使 108 年度起已未再銷貨予深圳日電貿，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c.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國際；設立時間：75 年 03 月 07 日；網址：https://www.datavan.com.tw/zh_hant/about.html；資本額：467,306 仟元；負責人：林泉湧；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0 樓)

鴻翊國際成立於 75 年，96 年掛牌成為國內上櫃公司(代號：3521)，主要業務係 POS 觸控終端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生產、聯合行銷及全球售後支援服務，產品項目包含觸控 POS 銷售系統、Kiosk 自助服務、分離式 POS 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等。本公司主要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及相關被動元件，供其應用於電腦 POS 系統產品。105 年度開始與鴻翊國際有交易往來紀錄，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鴻翊國際之金額分別為 13,785 仟元、4,728 仟元及 340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56%、1.32%及 0.36%。107 年度受惠於鴻翊國際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故採購數量及金額增加，列名銷售客戶第七大，108 年則因自動化點餐機普及速度不如預期，致使排名下降至第九大，109 年第一季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超智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智盈;設立時間:91 年 09 月 18 日；網址：http://group-intellect.com/)

超智盈於 91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 PCB 電路板加工、組裝與銷售。本公司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加工之玩具語音錄音。本公司 103 年度開始與超智盈有交易往來紀錄，107 及 108 年度銷售予超智盈之金額分別為 13,103 仟元及 1,002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39%及 0.28%。107 年度超智盈為其玩具大廠美商 Hasbro 客戶設計之彩虹小馬絨毛玩具加工組裝，而採購具語音錄音功能之微控制器 IC，列名銷售客戶第八大，108 年度受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影響其營運，致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9 年起已無交易金額。

e.Crea Co., Ltd.(以下簡稱：Crea；設立時間：96 年 12 月 10 日；網址：http://www.crea2007.co.jp/company)

Crea 於 96 年在日本成立，主要從事電子教育學習玩具、電子顯示器與平板及光學點讀相關觸控之生產、組裝與銷售。本公司主要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光學辨認教育點讀筆。103 年度開始與 Crea 有交易往來紀錄，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rea 之金額分別為 7,430 仟元、6,384 仟元及 1,901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92%、1.78%及 2.02%。Crea 於 106 年度推出新款教育點讀筆所需，而向本公司採購經客製化設計之微控制器 IC，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此款點讀筆持續出貨而穩定向該公司下單，分列名銷售客戶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七大。

f.深圳市眾鑫創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鑫創展；設立時間：102 年 09 月 24 日；網址：http://www.szxcz.com/；資本額：人民幣 2,000 仟元；負責人：歐東曉；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田寮工業 A 區田寮大厦 901D)

眾鑫創展於 102 年在中國大陸深圳成立，主要從事 USB 攝影鏡頭、高拍儀、點讀筆、行車紀錄器等電子元件代理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與本公司自 108 年度開始交易，主要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眾鑫創展應用於快速充電頭。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眾鑫創展之金額分別為 8,837 仟元及 524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2.47%及 0.55%。108 年度眾鑫創展因其客戶行動電源大廠海翼 ANKER 組裝快速充電頭需求，故採購數量增加，成為銷售客戶第七大，109 年第一季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對本公司採購下降，退至銷售客戶第十名。

g.SING SUN TECHNICAL CO.,LTD (以下簡稱：SING SUN；設立時間：101 年 11 月 20 日)

SING SUN 係香港商 SING SUN ELECTRONICS LIMITED 之境外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 IC、半導體二極管及 Mosfet 等各式電子元件批發與銷售，SING SUN 銷售對象有各類型之 IC 設計公司及製造工廠

等，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通訊設備等。與本公司自 107 年度開始小額零星交易，主要向本公司採購代理之微控制器 IC，應用於金融系統讀卡機(Token)，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SING SUN 之金額分別為 215 仟元、2,985 仟元及 260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06%、0.83%及 0.28%。108 年度因 SING SUN 接獲國際數碼安全管理公司之金融系統讀卡機(Token)零組件採購訂單，故採購數量及金額增加，成為銷售客戶第十大；惟 109 年第一季主要需求規格與本公司代理不同，採購量降低，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嘉輝；設立時間：98 年 07 月 16 日；資本額：300,000 仟元；負責人：陳廖淑英；公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介壽路 250 巷 50 號)

永嘉輝於 98 年在桃園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儀器及醫療器材電路板加工與組裝。與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小額零星交易，主要向本公司採購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所代工之血糖機。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永嘉輝之金額分別為 81 仟元、1,418 仟元及 802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02%、0.40%及 0.85%。109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規格符合永嘉輝代工之血糖機需求，致當年度銷貨金額 802 仟元，列名銷售客戶第八大。

i.由展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展；設立時間：79 年 05 月 15 日；資本額：5,000 仟元；負責人：蘇文忠；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278 巷 2 弄 16 號 2 樓)

由展於 79 年在桃園成立，主要從事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與經銷。與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小額零星交易，主要向本公司採購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給皂機感應噴頭。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由展之金額分別為 341 仟元、770 仟元及 637 仟元，占本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09%、0.22%及 0.68%。109 年第一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客戶對本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產品需求增加，致當年度銷貨金額 637 仟元，列名銷售客戶第九大。

(C)銷貨集中：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一)風險事項乙節:2.貴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0,723 仟元、258,399 仟元及 78,733 仟元，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51.08%、57.24%、56.50%及 40.37%、36.74%、33.52%，對前述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之說明。

C.進貨集中風險及所採行之具體因應措施

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變動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1 公司	49,017	29.88	S1 公司	51,733	35.93	S1 公司	29,993	66.43
	其他	115,006	70.12	其他	92,266	64.07	其他	15,158	33.57
	進貨淨額	164,023	100.00	進貨淨額	143,999	100.00	進貨淨額	45,151	100.00

由於本公司係為 IC 設計公司，產品原料主係為晶圓，材料組成品項單純，加上積體電路製造先進製程技術密集，需投入巨額研發成本，使晶圓代工市場逐漸走向寡占。考量 IC 產品從設計到製造之環節相當複雜，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因此，IC 設計業者多對於高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供應穩定性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具依賴性，晶圓進貨集中情形係屬產業特性。

(A)廠商背景及變動原因

S1 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成立於 87 年，總部設立於臺灣新竹科學園區，據點遍及中國大陸、歐洲、日本、韓國與北美，為提供 IC 設計服務之矽智財大廠，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獨特地結合先進技術、低功耗與內嵌式 CPU 設計能力，得以滿足 IC 設計公司研發能量及技術需求，適合應用於先進通訊、運算與消費性電子的特定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經台積電入股加持，給予 S1 公司穩定的產能支援及先進製程的配合；S1 公司除為發展中的小型 IC 設計廠商提供矽智財，以節省研發初期投入之時間，且小型 IC 設計廠商因投片量不足尚無法直接向台積電進貨，亦可藉由 S1 公司可以配套協助安排 S2 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因此，本公司於發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初期，產品型號 STL6200 及 STL6900 系列係採用 S1 公司之矽智財 ROM(Read-Only Memory；唯讀記憶體)用於讀取之記憶體，並透過 S1 公司向 S2 公司投產；基於此行業特性下，遂有同時向 S1 公司採購晶圓及使用其矽智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向 S1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49,017 仟元、51,733 仟元及 29,993 仟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88%、35.93%及 66.43%，進貨比重逐期增加，主係受惠於本公司主力產品型號 STL6200 系列在高速運算電腦需求帶動下，致散熱需求增加；故透過下單予 S1 公司並委由 S2 公司代工晶圓，故穩定為第一大廠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B)進貨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

a.供應商產能說明

本公司目前主係透過 S1 公司由 S2 公司代工，S2 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分別為 28,928,094 仟元、28,286,072 仟元及 7,843,921 仟元，稅前淨利則分別 7,472,186 仟元、7,358,319 仟元及 1,554,073 仟元，銷售狀況及獲利穩定，主要供應廠商發生財務狀況惡

化而導致無法供貨之機率甚微。

截至 109 年第一季 S2 公司產能利用率約 9 成，且該晶圓代工廠陸續藉由購併及提高生產效率，持續擴充 8 吋晶圓代工之產能。本公司向其採購，僅占 S2 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約 0.002%、0.006%及 0.007%，占該晶圓代工廠之產能微小，尚未有因產能爆滿而導致無法供貨之情事。

b.具股權投資加持之緊密合作關係

台積電集團之創投基金，係於 93 年入主本公司成為當時最大法人股東，該創投基金之投資標的，以初創時期且對台積電集團長期綜效有助益之晶片設計公司為主，該資金挹注表示對本公司經營成效之肯定。本公司起初係藉由採用 S1 公司之矽智財，取得 S2 公司晶圓代工配合；隨本公司營業規模及採購數量逐漸增長，逐步建立自我矽智財資料庫，加上該創投資金(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引薦，後續開發之產品型號尚得直接向台積電投產，進一步強化彼此間之緊密合作關係；就該集團歷史供貨狀況而言，至今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惟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交期有拉長之趨勢，而有提高本公司安全庫存之計畫。

c.本公司安全庫存管理

IC 生產(含運送)費時平均約 7 個月

晶圓製造交期	晶圓封測交期	運送至客戶端時間
5 個月	1.5 個月	0.5 個月

(a)業務週會：每週檢討本月出貨數量與後二個月預估出貨數量，即時了解客戶需求。

(b)產銷月會：每月 5~10 號依據客戶實際出貨明細與後四個月預估需求數量，確認晶圓採購需求數量與調整封測生產數量。

(c)庫存月會：每月月中進行庫存檢討，檢討各個產品之週轉率及提出呆滯庫存解決方案。

本公司對於晶圓之進貨政策係為策略性備料之進貨採購，基於晶圓代工廠交期較長(約 3~4 個月，109 年起增加至 6~7 個月)，故公司會備有約 3~4 個月晶圓原料及 2.5 個月封測完成之製成品安全庫存，並定期檢視存貨庫存水位、晶圓代工廠產能及因應供需狀況，且綜合對未來景氣走向判斷及產業淡旺季評估，以及時調整備貨情形，並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綜上所述，基於本公司主要晶圓代工廠之財務狀況穩健，且具台積電集團之創投基金股權投資加持及雙方長期晶圓代工配合，遭主要晶圓代工廠供應斷鏈之機率甚低；加上本公司定期產銷及庫存會議，隨時掌控晶圓代工廠產能狀況及進行存貨水位管理，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D.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3,078	8.55	22,811	6.38	5,474	5.42	5,972	6.34
管理費用	22,249	5.75	22,898	6.40	5,709	5.66	6,453	6.85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9.25	52,619	14.71	13,676	13.55	13,167	13.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21	0.11	(36)	(0.01)	20	0.02	16	0.01
營業費用合計	91,548	23.66	98,292	27.48	24,879	24.65	25,608	27.18
營業利益	68,766	17.77	56,926	15.91	13,596	13.47	20,537	21.8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1,548 仟元、98,292 仟元及 25,60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3.66%、27.48%及 27.18%，其中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所占營業費用比重甚微，故不擬進一步分析，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方面，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為 33,078 仟元、22,811 仟元及 5,972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8.55%、6.38%及 6.34%。推銷費用主要包括業務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支出、保險費、出口費用、租金支出、勞務費、差旅費、交通費及交際費等項目。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推銷費用減少 10,267 仟元，主要因 108 年度起依工作性質將應屬客戶技術支援及應用處理部門之人力 7 名依其工作性質歸屬調整至研發費用，以及 1 名中階主管離職，致薪資等相關費用降低 10,148 仟元；109 年第一季則與去年同期 5,474 仟元相較變動不大。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方面，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為 22,249 仟元、22,898 仟元及 6,453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5.75%、6.40%及 6.85%。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資支出、保險費、租金支出、折舊、交通費、雜項支出及勞務費等項目，其中以薪資支出為主。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管理費用相較變動不大，109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74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為申請上櫃所支付會計師、推薦承銷商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 360 仟元、董事與員工酬勞隨 109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提高使估列之薪資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331 仟元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方面，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為 35,800 仟元、52,619 仟元及 13,167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9.25%、14.71%及 13.98%。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支出、保險費、攤提研發設備之折舊費、支付檢驗單位之勞務費及維護專利權之規費等項目，其中以薪資支出為主。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16,819 仟元，除了因 108 年度起將客戶技術支援及應用處理部門與研發較為相關之人力

7 名依其工作性質歸屬調整，另為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而有增聘研發人員 2 名，致薪資費用增加 9,797 仟元，並有添購供 IC 設計、製造及驗證平台所需使用之軟體之情形，致相關攤提費用及支付技術服務勞務費分別增加 1,580 仟元及 1,561 仟元，研發耗材領用亦增加 966 仟元，此外尚有依 IFRS 16 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依歸屬人員比例所提列之折舊 2,680 仟元；109 年第一季則與去年同期 13,676 仟元相較變動不大。

(B)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8,766 仟元、56,926 仟元及 20,537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7.77%、15.91%及 21.80%。108 年度營業毛利受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影響而降低，惟本公司為拓展市場應用面持續開發並改良出效能更優化之新規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因此提高投入研發費用，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自 107 年之 9.25%提高至 14.71%，造成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11,840 仟元，營業利益率亦小幅下降；109 年第一季因銷售產品比重變化及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成本相對降低整體毛利上揚，在營業費用變動不大的情形下，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941 仟元，營業利益率亦大幅上升。

E.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18	5,452	1,523	1,077
	其他	278	—	—	—
	小計	4,396	5,452	1,523	1,0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59	(3,859)	991	2,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	(811)
	其他	—	(1,927)	—	(5)
	小計	6,417	(5,786)	991	1,245
財務成本		(3)	(458)	(122)	(102)
合計		10,810	(792)	2,392	2,22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118 仟元、5,452 仟元及 1,077 仟元，主係本公司帳上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及購買中華票券之附買回債券所收取之利息收入。108 年度本公司有鑑於美金定存之平均利率較高，且帳上美金定存部位較多，致利息收入提升，惟自 108 年下半年因臺幣強勢升值，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提前解約部分美金定存並結售使部位減少，且 109 年第一季央行降息影響，美金定存之平均利率降低，使 109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

(B)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僅於 107 年度發生其他收入－其他金額 278 仟元，主係本公司於 107 年度提供銳訊儀器亞洲有限公司產品服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所致。

(C)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 6,459 仟元、(3,859)仟元及 2,061 仟元，本公司主要銷貨地區為中國大陸，主要以美元為銷貨交易幣別，約占營收 80%，其餘為新臺幣，而採購交易亦以美金為主要交易幣別，約占進貨淨額 87%，其餘為新臺幣交易，另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6 月底帳載美元淨資產為美金 7,495 仟元。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影響，美元持續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致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459 仟元；108 年度匯率走勢，因中美貿易戰和緩、美國 Fed 降息及英國脫歐隨著大選結束塵埃落定等因素，國際情勢轉趨樂觀，美元走弱，臺幣兌美元升值約 2.39%，致產生兌換損失 3,859 仟元；109 年第一季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開始實施隔離政策，市場擔憂未來經濟持續受到衝擊，使美元避險需求大增，美元走強，致產生兌換利益 2,061 仟元。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67%、(1.08)%及 2.19%；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9.39%、(6.78)%及 10.04%，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輕微。

本公司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請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動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度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b.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由財務部管理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c.財務部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D)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僅於 107 年度發生金額 42 仟元，主係本公司於 107 年度將部分設備進行汰舊報廢作業所致。

(E)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發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金額 811 仟元，主要係投資元大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代碼：0056)而定期評價之金融資產損失。

(F)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主要係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過往年度認列美國當地稅收抵減之優惠，因目前無實質營運，在無任何營業收入之狀況下，108 年時本公司評估實現該稅收抵減之可能性較低，故轉列營業外損失 1,927 仟元所致。

(G)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3 仟元、458 仟元及 102 仟元，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設算利息。108 年度之財務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係因本公司 107 年 11 月之後遷至現址，因新承租處之坪數較大及屋齡較新，租金較高而使設算利息提高所致；109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不大。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A.產品未來發展性

(A)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隨 5G 技術與整體建設日益成形，裝置間的 IoT 連結機能擴增，連接的設備不僅包括智慧型手機，還包括感測器連結的家用電器設備、智慧汽車及穿戴式裝置等，IoT 及 5G 已然開啟新產業的可能性。例如在自動駕駛中，搭載 AI 機能的半導體所屬的資料中心服務器必須不斷且即時的處理在區域中行駛汽車蒐集的資訊。由於更高的傳輸速度，隨著數據量不斷攀升及增加，高速處理的 AI 晶片的需求遞增，龐大的資料量同時更伴隨著高速與大容量儲存裝置的需求，同時強勁帶動散熱需求。

此外，電子產業之未來將朝向雲端、大數據及物聯網時代，散熱風扇需求亦為成長趨勢，規格將提升，故低噪音、低振動及低耗能為趨勢，再加上隨半導體製程演進，散熱風扇裝置產品於功能及效能要求將不斷提升。為因應半導體趨勢發展，本公司在營運上，除現有產品持續深耕，未來將秉持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並倚重本公司研發團隊之 IC 控制元件製程及整合設計能力，協同開發與設計能夠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之節能產品，以拓展產品應用彈性及廣度。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規劃如下：

a.強化數位及類比整合能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自開始開發展風扇馬達驅動控 IC 以來，即持續專注於改進關鍵元件參數與其所需之精準測試，以數位設計能力為公司產品之特長，目前除已內建矽智財及可提供給客戶多次程式燒錄之選擇外，於使用者操作介面上，亦增加系統參數設定介面軟體，持續增強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未來將積極強化數位研發能力及類比數位整合能力，以開發高度整合、高複雜度與高度客製化的晶片解決方案，並致力於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

b.控制元件、驅動元件及磁性感測元件整合

在輕薄化設計潮流之帶動下，新一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尺寸要求將更趨嚴格，而多元件整合之產品亦將成為必然趨勢。本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從單純之控制，進化為控制元件及驅動元件之整合，未來將進一步成為控制元件、驅動元件及磁性感測元件之整合，此元件整合技術可節省產品電路板之設計空間。整合型晶片將讓客戶在使用上能降低整體成本，同時具有體積小、整合度高、效率高、使用容易及節能減碳等特點，而未來係規劃應用於家電領域。

c.發展高電壓高效能晶片

隨著數據中心和雲計算的普及，搜索、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方面的應用激增，需要越來越多的大型計算機，對其要求的容量(包括計算能力和功率)越來越高，功率將會從 8kW 到現在的 12kW、15kW，甚至 20kW 及更高，伺服器朝向高電壓發展已成必然趨勢。因此，未來本公司產品將隨伺服器應用朝向 24V/48V 高電壓趨勢發展，同時積極佈局導入更高規如車用內裝市場以擴大利基。

雲端像飛機、AI 像機長、5G 是引擎，IoT 則是乘客，半導體就像飛機的關鍵零件；而散熱風扇對於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主機、高速網路儲存交換器等設備係為靈魂般的重要存在。在儲存需求提高及產品體積縮小的同時，本公司將倚重本公司研發團隊之 IC 控制元件製程及整合設計能力，持續致力於在散熱效率技術上進一步之提升。

本公司透過授權取得 8 位元之單晶片微控制器 CPU 矽智財並搭配自主設計能力成功開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新系列產品，然未採用 32 位元 CPU 矽智財之原因說明如下：

a.產品設計理念

本公司新系列之產品構思，初期係得知國際大廠將 MCU 應用於風扇，本公司希望可提升與國際大廠競爭之能力，除整合客戶需求(高壓、可程式化、可支援單相風扇及三相風扇)及符合市場趨勢(三相直流無刷馬達、減震降噪及節能減碳)外，亦希望產品未來可擴充除伺服器散熱風扇以外之終端應用領域等考量下所設計出之 IC 平台。相較於更高階之 32 位元等 CPU 架構複雜許多而言，8 位元之 CPU 架構特性在於簡單、靈活性及可擴展性高，以本公司開發新產品仍先以毛利率較高之終端應用領域(包含伺服器與通訊機房等所需之散熱風扇)而言，控制風扇轉速之運算功能毋須太高，8 位元之 CPU 已可滿足需求，經評估後選擇採用 8 位元之 CPU 架構。

b.成本考量

本公司產品面向現階段以散熱風扇為主，控制風扇轉速的運算過程中不須太快更新至下一個控制命令，故 8 位元之運算即可滿足客戶需求，足以支援現有產品之運算使用，且 8 位元之 CPU 面積較小，使晶圓切割出來之晶片(亦稱 Die)數量較多，有利於本公司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優勢。

綜上，本公司後續已成功開發新系列晶片係以 8 位元 MCU 架構為基礎，擁有高壓可程式化、可重覆燒錄及三相無刷馬達控制之特性，即得於產線上透過風扇自帶之四條導線進行程式燒錄，無須重覆拆卸風扇，且可因產品不同而燒錄多功能之程式，並可使用於不同領域之產品(如空調排氣扇、電競水冷機箱散熱風扇等)，客戶亦可自主燒錄所需之程式，如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將本公司產品使用於伺服器主機、伺服器電源模組及通訊設備等，並優化馬達運作效率以達到減震降噪之成效。

本公司主要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可應用層面廣泛，然公司營運策略考量，選擇投入設計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而在現行產業鏈之分工中，如同本公司具備專業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開發經驗、能力條件之供應商，具有重要性，因此目前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業務，係採取搭配散熱大廠組裝之散熱風扇或散熱模組，共同切入終端品牌廠之模式推廣，除 97 年研發之成熟產品 STL6200 系列外，本公司有鑑於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及面臨產品世代交替，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研發兩大新系列產品，相關產品專案係依照所設計之 IC 規格架構與需求功能複雜度，衡量產品專案驗證期間，若為曾通過終端客戶驗證之成熟產品之改版設計或延伸設計專案，得直接進行產品試產驗證，僅需 2~5 個月；而新送樣產品專案，則需再加上 12~21 個月不等，故整體產品驗證時間漫長。

本公司銷售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約有 7 成係銷售予伺服器設備之散熱風扇應用。本公司開發前述新系列產品，已於 108 年第四季通過終端客戶相關驗證並量產出貨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該系列亦有向既有客戶如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C4 公司，以及新開發客戶推廣，主要可應用在原已耕耘之伺服器散熱風扇，另可拓展至高速儲存交換器、電源、電競水冷機箱之散熱風扇及小家電之相關應用領域；此外積極向新客戶推廣近期開發之新系列產品應用在小家電市場，皆已陸續進入不同驗證階段，可望能透過多重推廣方式拓展至其他客戶其不同應用領域，並降低銷貨集中於個別客戶及伺服器相關設備之情形。

(B)微控制器 IC

本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種類繁多，概分為透過給予數位訊號(Input)進行演算而給出數位運算結果(Output)之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以及在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產品基礎上附加類比-數位轉換功能區塊之類比數位轉換型微控制器，兩類皆在應用上相當廣泛，已大量運用在如電玩遊戲搖桿、教育型玩具點讀筆、快充頭、智慧家電音訊處理等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主係配合客戶需求功能提供適合之 MCU IC，故本公司代理之 MCU IC 同時包含 8 位元及 32 位元產品，比重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 位元 MCU	59,849	47.44	32,217	32.43	6,500	42.02
32 位元 MCU	33,449	26.52	40,439	40.70	3,285	21.24
其他非 MCU IC（註 1）	17,846	14.15	21,054	21.19	4,757	30.75
被動元件(註 2)	14,999	11.89	5,641	5.68	927	5.99
Total	126,143	100.00	99,351	100.00	15,469	100.00

註 1：其他非 MCU IC 主要是銷售射頻 IC、語音編碼解碼 IC。

註 2：本公司因微控制器 IC 之客戶有電解電容、積層陶瓷電容、電池、電阻及電感等被動元件需求，惟因其需求量較低，倘直接向原廠代理商進貨有其困難度，而本公司為服務客戶故依客戶需求向日電貿集團(日電貿、仕野、力垣、力禾及健略)採購被動元件及銷售。

本公司微控制器晶片業務係屬於代理買賣，有鑑於最近兩年來所代理之產品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致本公司於代理

業務上之毛利下降，故本公司逐漸調整營運策略，在考量現有人力配置精簡，採取先將資源著重於自有技術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推廣與開發；在代理大廠品牌微控制器產品上亦考量客戶需求狀態，挑選毛利較優之利基型產品代理。然而新冠病毒疫情造成全球基礎醫療類型產品供不應求，使其已成為大眾所需之物料，未來亦會規劃屬利基型之醫療類型產品進行代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規劃及發展性，主係透過持續提高產品性能及開發更高規格之產品，除持續滿足原客戶之需求外，進而切入家電、車用內裝等新市場，且因應 5G 技術起飛驅動 AI 進展趨勢，並基於應用市場導向，以及仰賴晶圓代工廠之先進製程及封測技術，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之技術含量，以及產品功能及效能之提升，以拉大本公司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異、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空間，進而得以高性價比產品與國際大廠相互匹敵，未來將以成為專業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廠商為期許，自伺服器領域逐步切入家電及車用內裝市場，擴大本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市場占有率。

B.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設計及銷售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為 STL6200 系列，其中日本地區客戶因非屬美國主要制裁對象，受美中貿易影響較低；大中華區主要出貨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及 C4 公司，其主要終端客戶分別為臺灣廠商康舒、光寶，及 Intel 及 HP 等，因出貨予列入美國實體清單之客戶比例較少，受美中貿易影響亦不高。而未來主推新產品系列，受惠於中國去美化策略，已完成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之產品驗證，且成功汰換使用荷商之晶片，並於去年第四季出貨予終端客戶華為；惟 109 年受美中貿易戰日趨白熱化影響，造成新系列產品透過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出貨給華為之訂單減少。為避免未來受美中貿易戰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A)積極擴增銷售區域及優質客戶

為降低受美中貿易戰之影響，本公司基於華為之銷售實績所產生之示範效果，持續深耕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其他終端客戶 Cisco、DELL、HP 及 Amazon 等，並積極開發新日本客戶以及臺灣廠商，除前述客戶外，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所加持之散熱模組大廠(其終端客戶伺服器廠浪潮公司及曙光公司因轉單效應瓜分華為既有市占率)亦為開發對象。本公司持續擴增日本及臺灣地區優質客戶，期提升業績銷售之多元性。

(B)儲備因應急單之接單能力

基於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皆係委外代工，目前業已考量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之交期，備有約 3~4 個月晶圓原料及 2.5 個月封測完成之製成品安全庫存，未來將定期檢視存貨庫存水位、晶圓代工廠產能及供需狀況，並綜合對未來景氣走向判斷及產業淡旺季評估，以及時因應急單調整公司備貨情形。

綜上，經評估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未來之業績影響應屬有限。

D.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9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各行各業於大環境中皆受到不同的影響，目前全球部份地區雖已開放企業正常營運，然為防止疫情因全球貿易而有交叉傳染之可能，多國多以封閉式管理，各國地區之運輸、物流及零售等皆減少班次，引發人、貨斷流之風險。

新冠肺炎對公司之影響，於進貨方面，本公司長期合作之晶圓代工廠及晶圓封測廠均來自於臺灣地區，自疫情爆發至今，前述晶圓代工廠及晶圓封測廠均維持正常生產情形，本公司積極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提高適當庫存，故此疫情對本公司生產製造方面，並無帶來重大影響；銷售業務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輔以雲端大數據分析需求暢旺，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擴增伺服器編列而向本公司拉貨，因此，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 109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呈現成長之趨勢。就財務方面，本公司長期帳上現金充足且資金結構健全，亦無資金調度壓力，故此次疫情並未給本公司帶來財務週轉危機。

綜上，新冠肺炎對本公司尚無重大負面影響，惟本公司仍有採取以下之因應措施，以預防疫情所帶來之風險：

(A)與客戶密切聯繫：

a.確認後續訂單以利出貨規劃的安排

疫情因素導致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帶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成長，經本公司人員積極客戶之間保持密切聯繫，使客戶有急單時，皆能如期交貨，目前出貨狀況尚屬正常，係因本公司除依據客戶訂單預測及歷史出貨數據為分析基礎進行備貨，尚須考量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有適當之庫存，透過定期檢視存貨庫存水位及庫齡情況，檢討備貨情形等方式，使將此疫情對本公司之業務能有更完好的發揮。

b.應收帳款管理

本公司在收款狀況，目前多數客戶並無因疫情狀況而有重大未收回之款項。惟在疫情之狀況，本公司與所有客戶間除了確保維持訂單外，對於貨款處理將視情況或許可稍加寬容，在付款上係允許稍微延遲付款，以緩解下游客戶對資金調度之壓力，但仍需審慎注意其營運狀況，以免產生違約風險。

c.未來增加應用端之開發，以分散客戶

本公司目前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業務，係採取搭配散熱大廠之產品以共同切入終端品牌廠之模式，藉由大廠經營客戶群之增加而提高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維持之良好交易及合作關係外，積極開發新客源，全力將技術資源運用於開發其他終端產品市場以拓展新應用領域，藉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B)隨時了解公司庫存狀況，以備急單出貨所需：

本公司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而進行採購作業並備有適當之庫存，且本公司定期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本公司對於晶圓之進貨政策係為策略性備料之進貨採購，基於晶圓代工廠交期較長(約 3~4 個月，109 年起增加至 6~7 個月)，故公司會備有約 3~4 個月晶圓原料及 2.5 個月封測完成之製成品安全庫存，故為因應疫情所帶來的訂單或急單，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

綜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雲端大數據分析需求暢旺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擴增伺服器編列而向本公司拉貨，本公司為疫情所帶來訂單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面對訂單所需，後續發展仍需保持觀察，視大環境之狀況調整相關措施，以降低本公司所需面臨之風險。

E.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 109 年 03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887 仟元加計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0,348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為 302,235 仟元，109 年 06 月底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48 仟元加計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8,979 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為 247,327 仟元，並以自有資金發放現金股利 39,000 仟元，另擬於募得上櫃前之現金增資後，短期規劃將資金投入營運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整體營運規模成長，未來籌資之運用計畫亦羅列如下：

(A)短期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增研發團隊

本公司預計將資金投入 110 年度因營業規模成長所需增加之加工及購料款約 28,000 仟元、為維持研發量能擬擴編研發團隊增聘 5~10 位研發人員，及增加投入相關研發費用共約 25,000 仟元等營運資金支出。

(B)中期規劃：購置辦公室

本公司考量隨未來研發團隊逐年擴編，目前租賃之辦公場所(約 300 坪)恐將不敷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之使用，且為節省租金支出，故預計未來 3～5 年擬購置辦公室(預計約 500 坪)，以目前台北市內湖科學園區辦公室平均價格約 600 仟元/坪計算，故約有 300,000 仟元之資金需求。

(C)長期規劃：收購企業以整合產業資源

本公司自有產品以散熱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為基礎，持續積極開發各式馬達控制 IC，目前專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應用領域，除持續耕耘現有領域外，未來規劃拓展至事務機、家電、工具機及車用內裝零組件等市場領域，故長期規劃以收購企業作為整合產業資源，及擴大產品之應用領域，以創造綜效並極大化股東價值。

(5)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以及微控制器IC之代理買賣，107~108年度及

109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86,901元、357,750仟元及94,202仟元，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及同期減少，主要因受微控制器IC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反送中等因素影響，致營收微幅下滑。

營業毛利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分別為160,314仟元、155,218仟元及46,145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41.44%、43.39%及48.99%。108年度受代理微控制器IC銷量下降影響，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降低，109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致本公司產品銷售比重改變，毛利率較高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占比提高所致；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毛利率逐期提升，主係因毛利率較低之代理產品受市場影響逐漸降低出貨，毛利率較高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銷售占比增加，進而拉升整體毛利率。

營業費用方面，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分別為91,548仟元、98,292仟元及25,608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3.66%、27.48%及27.18%，108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公司為維持研究開發量能，故提高研發費用之相關人事成本及添購開發軟體，109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為申請上櫃所支付之相關查核作業費用所致。

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分別為68,766仟元、56,926仟元及20,537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7.78%、15.91%及21.80%，主要受到各期營業收入及成本、費用率高低變化影響。

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分別為10,810仟元、(792)仟元及2,220仟元，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108年度因新臺幣兌美元升值幅度較高，致帳上美元之兌換損失增加及外幣銀行存款之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增加；109年第一季則因新臺幣兌美元貶值，致帳上美元兌換利益增加及外幣銀行存款之外幣評價兌換利益增加。

綜上所述，本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長年於相關領域累積相當經驗及良好口碑，展望未來，本公司現已打入馬達及散熱大廠之供應鏈，除將鞏固既有客戶及維繫良好互動關係，深入了解客戶未來產品設計需求可跨足應用之領域，協助客戶提升產品測試效率及品質外，亦積極開發並推廣新產品及新客戶。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產品減震降噪之性能朝高功率邁進，並能夠在溫度差異甚大之環境維持其運作使適應力進一步提升，成為高信賴性產品，最後透過持續研發整合型晶片提高性價比等競爭力，是以未來成長及營運表現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為評估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經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進行訪談，相關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該公司未來發展性。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為專注於發展馬達相關控制與驅動整合產品之IC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為風扇馬達驅動

控制IC，可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或高階顯示卡之散熱風扇，亦有微控制器IC之代理買賣。該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系列產品於107~108年度與109年第一季占產品營收比重達6~8成以上，為未來發展之關鍵項目。此外，由於該公司銷售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約有7成係銷售予伺服器主機之扇熱風扇應用，進一步顯示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主要為伺服器產業，而隨著互聯網、5G行動寬頻服務、大數據趨勢之帶動下，伺服器與電信設備建置需求持續成長，為維持相關設備之穩定運行，帶動散熱模組之風扇需求上升，將有助於推升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出貨量成長。

另經核對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

A.依產品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做分析比較，經取得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同業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主要仍因各公司產品結構比重不同而有所差異，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係與茂達電子之變動情形相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及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

B.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截至最近期止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A)銷貨真實性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貨客戶，透過函證、銷售客戶背景資料網路查詢(如公司網站資訊或政府機關網站查詢等)、抽樣訪談主要客戶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a.函證、查詢網際網路，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經取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透過網路查詢、函證予前十大銷售客戶，並抽樣訪談 C1 公司、C3 公司及眾鑫創展等主要客戶，另詢問該公司業務主管，確認上述主要客戶之銷貨情形及終端客戶，並查詢主要客戶之網站及新聞，其中 C1 公司、C2 公司、C3 公司及 C5 公司為國內外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亦檢視其集團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公司年報，核對其營運項目與該公司之往來項目均屬相符，以確認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b.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案件對發行人進銷貨業務狀況評估報告查核規範」規定，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

包含基本資料、授信額度、合約或訂單、發票、收款憑證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

另經查該公司合併前之巨馳公司早期營運推廣微控制器 IC 方式主係透過中小型代理商及貿易商銷售，然前述客戶規模皆不大，導致部份客戶之貨款有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交易往來金額分別為 33,133 仟元、15,892 仟元、11,511 仟元及 1,173 仟元，占各期合併銷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6.90%、4.11%、3.22%及 1.25%，已逐期減少，經瞭解主係部份客戶因其集團考量統一支付貨款或因客戶本身因素委託貨代公司代為匯款等因素造成，經查帳載上述應收帳款均已於期後收回無誤。

上述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交易情形，係依照內部規範洽請客戶簽訂委託書並經該公司內部核決，經抽樣深圳日電貿及眾鑫創展之銷貨交易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均已依照內部規範洽請客戶簽訂委託書並經該公司內部核決同意後予以收回，並發函詢證深圳日電貿及抽樣訪談眾鑫創展，確認其銷貨真實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查核該公司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

該公司合併前之巨馳公司早期經營微控制器 IC 之業務係透過中小型代理商及貿易商推廣，然而由於中國幅員遼闊，為迅速拓展市場及有效節省人事與行銷支出，故透過位在中國或香港代理商供貨予終端客戶，部分代理商及貿易商因集團管理目的或營運效率考量，或基於外匯管制等因素，故有委託他人代為支付貨款，致有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請詳下列查核說明：

(a)針對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作業流程抽核：按各年度對象別依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比重較高者進行抽核，經抽核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內控循環共計抽核 24 筆樣本，106 年度抽核 7 筆、107 年度抽核 8 筆、108 年度抽核 7 筆及 109 年第一季抽核 2 筆，其相關表單(包括訂單、銷貨單、發票、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匯款單等)，且核對相關帳冊，該公司銷貨交易流程均依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按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簽核，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已收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可確信該等交易具有真實性且應收帳款收回無虞。

(b)經查該公司之客戶關係人深圳日電貿委託貨代公司代為匯款，而造成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情形，經抽樣深圳日電貿之銷貨交易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均已依照內部規範洽請客戶簽訂委託書，並經該公司內部核決同意後予以收回，經發函詢證，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經查該公司之客戶眾鑫創展係由其在香港之關係企業支付，抽樣眾鑫創展之銷貨交易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均已依照內部規範洽請客戶簽訂委託書，並經該公司內部核決同意後予以收回，並抽樣訪談眾鑫創展，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有效規範及控管應收帳款，業已訂定「銷貨及收款循環-訂單

處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若有不一致情形，業務人員應填具「新規客戶基本資料」，及檢附客戶簽署之「委託書」及「承諾書」或其他具有等同效力之文件，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及會簽財務單位核准後方可交易。此外，會計人員執行收款沖帳作業時，應先審核訂單交易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則需審核收款對象是否在代付名單內，若否，則需通知業務單位以利其了解原因並補齊相關文件。綜上，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金額逐年降低且比重非屬重大，經檢視代為支付之對象及原因尚屬合理，該公司依「銷貨及收款循環-訂單處理作業」執行並已逐步改善。

d.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就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銷貨明細表以瞭解銷售產品，透過網路查詢前十大銷售客戶營運狀況，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瞭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存在及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銷貨集中風險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一)風險事項乙節：2.貴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0,723 仟元、258,399 仟元及 78,733 仟元，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51.08%、57.24%、56.50%及 40.37%、36.74%、33.52%，對前述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之說明。

整體而言，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進貨集中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可行性評估

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物料進貨金額變動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圓	62,069	37.84	60,757	42.19	32,161	71.23
其他	101,954	62.16	83,242	57.81	12,990	28.77
進貨淨額	164,023	100.00	143,999	100.00	45,151	100.00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之代理買賣，主係向該些供應廠商採購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晶圓、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被動元件，其中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晶圓進貨金額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37.84%、42.19%及 71.23%。該公司之晶圓供應商主係 S1 公司、S2 公司及台積電，皆隸屬台積電集團，S1 公司為該公司 107、108 年及 109 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88%、35.93%及 66.43%。

(A)進貨集中情形

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 IC 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從早期一手包辦之 IDM 整合元件製造商轉為專業分工體系已屬成熟。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複雜，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於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為避免增加光罩重製、試產成本，因此 IC 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技術配合及資料安全考量，經過供應商之晶圓製程能力、設計試樣、產品規格認證、製程兼容性及可靠度等評估後，通常選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易更換，此係屬行業特性。經查詢 IC 設計同業，上櫃公司昇佳科技(股票代號：6732)及應廣科技(股票代號：6716)之資料顯示，昇佳科技係進貨集中於台積電，而應廣科技主要進貨廠商可能係力晶科技及韓國廠商美格納，IC 設計同業亦有進貨集中於 1~2 間晶圓代工廠之情形。

有關該公司係進貨集中於 IC 設計公司 S1 公司而非晶圓代工廠部分，S1 公司於半導體產業之定位為設計服務公司，主係為發展中的小型 IC 設計廠商提供矽智財，以節省研發初期投入之時間。該公司於發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初期，產品型號 STL6200 系列係採用 S1 公司之唯讀記憶體矽智財，且因初期投片量不足尚無法直接向台積電等晶圓代工廠進貨，故透過 S1 公司配套協助安排 S2 公司提供晶圓代工服務，該公司透過使用 S1 公司之矽智財，不僅可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亦可與專業晶圓代工廠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確保產品品質、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更具競爭力。因產品 STL6200 系列為該公司目前主力產品，該型號晶圓係向 S1 公司採購(配合 S2 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致有進貨集中 S1 公司，尚有其合理原因。

(B)具體因應措施評估

由於晶圓設計業者普遍對於可協助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之廠商具依賴性，較容易形成進貨集中之情形。隨該公司營業規模及採購數量逐漸增長，亦逐步建立自我矽智財資料庫，除目前主力產品 STL6200 系列外，後續開發之產品已毋需仰賴使用 S1 公司之矽智財，而可直接向台積電及 S2 公司採購晶圓，亦可降低進貨成本。此外，台積電集團亦透過創投基金投資該公司多年，有助提供該公司相當之進貨穩定性。經評估該公司已與台積電集團之晶圓代工廠往來多年，供貨狀況尚屬穩定，且該公司亦透過定期召開產銷協調會議，檢視市場供需情形、專案進度及晶圓代工廠產能供給情形做為依據，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安全庫存等因應進貨集中之具體措施，應足以有效降低其主要原料供貨短缺導致之生產中斷風險。

綜上，該公司雖有主要原物料進貨金額占比三成至七成之現象，主係因 IC 原料組成品項單純，且對製程穩定度及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經評估尚屬合理。另該公司於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業務均無遭主要晶圓代工廠供應斷鏈，而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經評估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D.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詢問財務及會計主管，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1,548 仟元、98,292 仟元及 25,60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3.66%、27.48%及 27.18%，108 年度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究開發項目，故增加相關人員薪資支出、攤提添購開發軟體費用、支付該軟體相關技術服務之勞務費，以及依 IFRS 16 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而 109 年第一季則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相關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整體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E.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詢問財務及會計主管，並分析金額重大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0,810 仟元、(792)仟元及 2,220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近年美元兌新臺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較大金額之兌換利益及損失。經評估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損益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1.67%、(1.08)%及 2.19%，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9.39%、(6.78)%及 10.04%。經檢視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臺灣銀行所示之新臺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與該公司各期之外幣兌換損益金額變化趨勢大抵相符，該公司以自然避險為主，並密切注意主要交易外幣之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風險，其因應措施應尚屬可行。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合理性

A.產品未來發展性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料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有關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新系列產品，採用 8 位元 CPU 而非 32 位元 CPU 部分，參酌該公司於 108 年上半年協助客戶完成終端客戶華為風扇機種 IC 去美化專案，該公司成功開發新系列之晶片且已通過客戶實際測試及銷售實績，有關該公司說明新系列產品之設計理念等尚屬合理。

B.美中貿易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經詢問該公司執行副總，並檢視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銷貨情形及存貨水位，新系列產品係於 108 年 11 月出貨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終端客戶華為)，進入正式量產銷售階段；C4 公司於 109 年 06 月少量出貨；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則尚處於送終端客戶驗證當中，預計 109 年第四季進入試產階段；並已檢視市場供需情形、專案進度及晶圓代工廠產能供給情形做為依據，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安全庫存等。經評估該公司確逐步實現銷售客戶拓展及備足適當庫存儲備因應急單能力，以降低美中貿易戰之負面影響。

另隨著互聯網、5G 基礎建設、消費性電子產品新規格及大數據趨勢之帶動下，伺服器的需求將持續成長，根據 IDC 預測 2020 年及 2021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產值，平均年增率分別達 10%及 22%，相對於其它電子產業而言，伺服器市

場今年可望出現一波榮景，有助於帶動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成長。

綜上評估，美中貿易戰對該公司未來之業績影響應屬有限。

C.新冠肺炎疫情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經檢視 IEK 相關產業資訊，目前臺灣疫情狀況控制良好，IEK 指出臺灣 IC 半導體產業的生產據點高達九成在臺灣，故受疫情影響較不大，整體而言，該疫情係影響全球經濟，導致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興起，也因疫情消費者減少出門，以線上消費取代實體店面消費，進而帶動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有助於半導體業之發展，間接帶動終端客戶擴增伺服器編列而向該公司拉貨，另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本身並無製造工廠，而產品均係透過臺灣晶圓代工廠代工製造，使該公司之產能並無因疫情而停擺。另該公司營運據點位於台北，並非海外較為嚴重之地點，亦無受到此次封城或封閉式管理而有公司營運停擺之情事。經詢問該公司執行副總，為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定期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對於晶圓之進貨政策係為策略性備料之進貨採購，基於晶圓代工廠交期較長(約 3~4 個月，109 年起增加至 6~7 個月)，故公司會備有約 3~4 個月晶圓原料及 2.5 個月封測完成之製成品安全庫存，故為因應疫情所帶來的訂單或急單，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整體而言，在財務方面，該公司帳上現金充足且資金結構健全，亦無資金調度壓力，該公司為疫情所帶來訂單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面對訂單所需，另，該公司亦將會視大環境之狀況調整相關措施，以降低對其所面臨之風險。

E.資金運用計畫

經檢視該公司 109 年度上半年度之自結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25%，另 110 年度預估有 15.06%成長，依該公司截至 109 年 06 月底帳上之現金，及預計於新股承銷後所募得之資金，所規劃之資金運用，經評估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預計所需之加工購料、及投入研發等相關營運資金之支出，暨預計未來短中長期運用規劃，其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5)綜合具體結論

針對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評估其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三)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展、如何吸引與留住優秀研發人才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IC之代理買賣，營運團隊及研發團隊已於業界發展多年，熟悉散熱產業脈動及市場趨勢，尚能即時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高度掌握未來產品技術發展方向，並推出具有市場利基及技術優勢的產品，藉以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本公司於產品開發過

程中，與客戶長期配合，提供完整之產品開發服務及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為因應未來市場發展及產品之進步，以強化本公司市場上之競爭力，茲就本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展、如何吸引與留住優秀研發人才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如下：

(1)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展

A.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A)短期發展

在短期發展之規劃，本公司目前專注單相馬達驅動與磁性感測元件整合晶片、三相直流無刷馬達、Sensor-less 精準控制馬達轉速與效能相關產品之開發，同時整合驅動電路、磁性感測元件與功率元件，致力開發低噪音、低振動、低耗能之節能產品，期能為客戶提供完整之方案選擇以滿足各類散熱風扇之應用，並擴展日本及臺灣等優質客戶，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占率。

(B)中期發展

目前市場上在伺服器應用中多以 12V 直流無刷風扇來冷卻機櫃中的電子設備，本公司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電壓即約為 12~18V，未來將朝向高電壓 24V/48V 發展，其中高電壓能替客戶帶來諸多好處，如降低客戶生產成本，在相同之功率之下，可以使用較小的電流來完成馬達驅動，當電壓大時電流變小，進而能使用較細的銅線來讓風扇進行高速運轉，增大風量及風壓，以達到更佳的散熱效果，同時亦能降低佈線成本。另使用高壓風扇時，相同電源總線規格的電纜可以為四倍數量的風扇供電，使用較細的電纜或較窄的 PCB 走線即可獲得相同的功率，因此使用較少的原材料便可完成相同的工作量，風扇製造商亦可減小馬達的尺寸以降低風扇的總成本，整體而言，高電壓對未來客戶產品之應用上能夠帶來更高之效益。此外，本公司除伺服器該應用產品技術上之進行增進外，亦會拓展應用產品使用的多樣性，如 24V/48V 整合型晶片、磁場導向控制演算法及直接轉矩控制演算法等，以供節能空調、家電及工具機等類型產品使用。

(C)長期發展

近年來，環保意識日趨強烈，在節能減碳觀念下，市場上會逐漸淘汰高耗能的產品，以直流無刷馬達取代傳統交流馬達已成為必然趨勢。本公司長期規劃，係以散熱風扇控制晶片為基礎，持續積極開發各式馬達控制晶片，除強化伺服器之應用外，亦規劃拓展至事務機、家電、工具機及車用內裝等應用領域，其研發之方向及重點包含弦波控制技術、扭力及轉速控制、控制及驅動整合型晶片等。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持續掌握市場環境變化，積極擴展應用領域，並以成為專業之馬達驅動控制IC設計廠商為期許，自伺服器領域逐步切入家電及車用內裝市場，擴大本公司馬達驅動控制IC之市場占有率，以強化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微控制器 IC

本公司在微控制器IC產品係屬代理買賣，代理之供應商有新唐、盛群及文曄

等，未來產品研發規劃，因近年來微控制器IC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故本公司將採選選獲利相對較好之微控制器IC產品進行代理，因此，未來除高階玩具及物聯網之應用市場，亦會代理醫療類型之微控制器IC產品，使本公司在該業務代理買賣上維持平穩。

(2)吸引及留住專業人才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險、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旅遊補助等福利措施，另提供員工內、外訓之教育訓練。本公司亦重視與員工之溝通，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故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且為使員工有更舒適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於107年搬遷至更寬敞之辦公大樓，並不定期舉辦紓壓活動以降低員工上班壓力。

另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首重研發人才，對於研發人員除有上述員工福利制度外，亦採行相關留任或吸引人才措施如下：

A.現金增資保留員工承購

本公司107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5%給員工承購，其中約有43%由研發人員認購。

B.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預計於109年08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仟股，其中約50%將發行給研發人員，作為研發人員的績效獎金。

C.申請股票上櫃

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後，將可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留住人才。

D.營業獎金

本公司為激勵營業及研發人員達成公司業績目標，以獲得更佳之利潤故發放營業獎金做為獎勵。

E.專利獎金

本公司為激勵研發人員提出及發展創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以其有效管理及保護公司之研究發展成果，做為專利獲准之提案人員獎勵。

F.專業訓練安排及補助

本公司每年安排內部授課講師及外部專業訓練提升研發人員專業能力。

綜上，本公司除提供上述福利措施留住研發人才外，在研發人員薪資待遇方面，經參考1111人力銀行薪資調查之市場薪資(平均數)，本公司研發主管及研發人員之薪資待遇，較同業中相同職稱的薪資平均值來看，並無低於同業平均之情事，足以顯示本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福利及薪資待遇尚屬合理。

(3)如何提升研發能量

本公司經營團隊背景包含研發、營管、行銷及財會等相關領域，在整體營運上，為符合客戶產品與市場之規格要求，適時給予客戶技術支援，並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及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確保產品能依需求及進度完成，並即時將顧客應用技術的問題，回饋給相關單位，部門間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經

營會議，進行多向溝通，以達到公司營運團隊間之分工。另本公司高階主管離職率極低，如總經理、研發主管及財會主管均已任職9年以上，業務主管係原巨馳公司之總經理，已任職本公司近3年，顯示目前本公司重要高階主管之工作穩定度高，流動率低。此外，本公司亦有提供相關福利措施，以增加經營團隊及員工之穩定性。

本公司未來營運規畫係走向家電、車用內裝市場，其高可靠度、高效能、低震動、低噪音、低BOM成本產品基本競爭關鍵，電壓也須從12V涵蓋至24V或48V。公司為增進經營團隊之能力，並強化研發能量，在未來產品之規劃需要更多專業類型之研發人員，並透過產學合作進行或教育訓練增加團隊之專業能力。

未來研發人才需求會以類比、軟韌體及數位等類型為主，除增加研發人才數量以達成產品開發外，亦尋求學術上專業合作，共同開發出以標準之8-bit MCU為主軸進行開發「低成本三相永磁同步馬達磁場導向控制研究」，及設計出低功耗矽智財等，可以同時增進產品及研發人員技術之進步，更能使本公司經營團隊更為強大。

【推薦證券商評估】

(1)未來產品布局策略與開發進展

經檢視該公司產業概況並訪談業務副總及研發副總等人員，該公司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已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及微控制器IC之領域發展多年，熟悉散熱產業脈動及市場趨勢，尚能即時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高度掌握未來產品技術發展方向。對於未來產品計畫發展目標分為短中長期，在短期發展上，該公司目前專注單相馬達驅動與磁性感測元件整合晶片、三相直流無刷馬達、Sensor-less精準控制馬達轉速與效能相關產品之開發，並進行整合，擴展更多日本及臺灣等地之客戶，以增加其市場上之知名度及市占率；中期發展上，除了目前所擁有的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12V高壓產品外，未來將朝向24V/48V高電壓發展，對客戶產品之應用上能夠帶給客戶更高之效益。除了應用於伺服器產品應用之精進外，該公司為增加應用產品使用的多樣性，研發24V/48V整合型晶片、磁場導向控制演算法及直接轉矩控制演算法等，以供節能空調、家電及工具機等類型產品使用；長期發展部分，研發高階之車用高電壓馬達驅動控制晶片，以利打入車用內裝之市場中，更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

經檢視IEK等相關產業報告，除電子產品將朝向雲端、大數據及物聯網領域發展，未來減少環境污染與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亦是眾所關注，市場上會逐漸淘汰高耗能的產品。為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規範及日益複雜的科技技術，需洞悉產業變化，強化支援各種新興的標準，跟進市場的腳步推出符合需求的世代產品。該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並具多項研發專利，以散熱風扇控制晶片為基礎，持續積極開發各式風扇馬達控制晶片，除強化伺服器之應用外，亦規劃拓展至事務機、家電、工具機及車用內裝等應用領域，增加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在微控制器IC代理買賣部分，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未來將持續耕耘高階玩具及物聯網之應用市場，另亦會代理醫療類型之MCU產品，使該公司在代理業務上維持平穩。整體

而言，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吸引及留住專業人才

該公司係屬IC設計公司，首重研發人員，故對於研發人員之福利及待遇更加重視。經檢視該公司員工福利制度及該公司針對研發人員所給予之額外獎金，以及研發人員平均薪資與同業平均相比並無較低之情事，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相關福利措施及薪資待遇，尚屬合理。

(3)如何提升研發能量

經詢問該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及研發副總，該公司目前之經營團隊係由研發、營管、行銷及財會等相關領域所組成，部門之間會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經營會議，各單位主管在會議上會提出相關議題，與部門間多向溝通，即時提出各議題之解決方案。另經詢問該公司人資主管，該公司高階主管離職率極低，如總經理、研發主管及財會主管均已任職9年以上，業務主管係原巨馳公司之總經理，已任職本公司近3年，顯示目前該公司重要高階主管之工作穩定度高。此外，該公司亦有提供相關福利措施，以維繫整體公司人員之向心力及維持該團隊的穩定性。

在未來規劃上，該公司係以家電、車用內裝市場之產品取向為主要目標，其高可靠度、高效能、低震動、低噪音、低 BOM 成本為產品基本競爭關鍵，針對上述之條件，部分技術雖已開發完成，但為更加強化該公司研發團隊，招攬優秀人才，故規劃以類比、軟韌體及數位等相關應用領域之人才，加速該公司對於產品研發之進度。除找尋相關人才外，亦計畫透過產學合作上的交流，開發出以標準之 8-bit MCU 為主軸進行開發「低成本三相永磁同步馬達磁場導向控制研究」，及設計出低功耗矽智財等技術，增加與學術間之交流以增進人員的專業度，提升相關之經驗，以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二十四、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及申請年度(109)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13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李坤蒼	12	1	92.31%	無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周煒凌	13	0	100.00%	無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于耀國	12	0	100.00%	108年05月24日新任，應出席次數為12次。
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11	2	84.62%	無
董事	陳易成	12	1	92.31%	無
董事	鄭淳仁	12	1	92.31%	無
獨立董事	顏國隆	7	0	100.00%	108年05月24日新任，109年05月21日辭任，應出席次數為7次。
獨立董事	吳嘉勳	5	0	100.00%	109年05月21日新任，應出席次數為5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12	0	100.00%	108年05月24日新任，應出席次數為12次。
獨立董事	鄭義騰	12	0	100.00%	108年05月24日新任，應出席次數為1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6.06 第九屆第二次	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8.05 第九屆第三次	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案	
108.11.22 第九屆第四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09.01.16 第九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一〇九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	

109.03.04 第九屆第六次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2.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本公司解除李坤蒼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05.06 第九屆第七次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4.本公司解除于耀國董事、陳易成董事及鄭義騰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07.08 第九屆第八次	1.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與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維護合約書之簽約案	
109.07.31 第九屆第九次	1.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受領經理人名冊案 3.本公司解除李坤蒼董事、Juine-Kai Tsang 董事及鄭淳仁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09.02 第九屆第十次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經理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3.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09.10.07 第九屆第十一次	1.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2.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 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08.05 第九屆第三次	李坤蒼、周煒凌、于耀國、Juine-Kai Tsang、陳易成、鄭淳仁、顏國隆、余啟民、鄭義騰	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案	因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皆於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顏國隆獨立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109.01.16 第九屆第五次	鄭淳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一〇九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	因鄭淳仁董事兼總經理為經理人，屬利害關係者。 本案表決時，已請利害關係人鄭淳仁董事兼總經理先行離席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3.04 第九屆第六次	李坤蒼	本公司解除李坤蒼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因涉及自身利益。 李坤蒼董事指派周煒凌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109.05.06 第九屆第七次	李坤蒼、周煒凌、于耀國、Juine-Kai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	因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皆於討論及表決時逐一迴

	Tsang、陳易成、鄭淳仁、顏國隆、余啟民、鄭義騰		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陳易成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鄭淳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因列席人員鄭淳仁總經理為經理人屬利害關係者，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于耀國、陳易成、鄭義騰	本公司解除于耀國董事、陳易成董事及鄭義騰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因本案涉及于耀國董事、陳易成董事及鄭義騰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皆於討論及表決時逐一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7.08 第九屆第八次	李坤蒼、周煒凌、于耀國	本公司與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維護合約書之簽約案	因本案涉及李坤蒼董事、周煒凌董事及于耀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皆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其中主席迴避時指派陳易成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7.31 第九屆第九次	鄭淳仁	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受領經理人名冊案	因本案涉及利益迴避，列席人員鄭淳仁總經理為經理人屬利害關係者，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鄭淳仁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因本案涉及鄭淳仁總經理自身利害關係，故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坤蒼、Juine-Kai Tsang、鄭淳仁	本公司解除李坤蒼董事、Juine-Kai Tsang董事及鄭淳仁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因本案涉及李坤蒼董事、Juine-Kai Tsang董事及鄭淳仁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皆於討論及表決時逐一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陳易成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109.09.02 第九屆第十次	鄭淳仁	本公司一〇九年經理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因本案涉及經理人利益，列席人員鄭淳仁總經理為經理人屬利害關係者，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30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公司治理，故尚屬良好。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註)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05.24~108.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註：自本屆董事會開始評估，本屆董事會任期自 108.05.24 開始，未來每年定期評估。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 05 月 24 日成立，最近年度(108 年)及申請年度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審計委員	顏國隆	5	0	100.00%	108 年 05 月 24 日新任，109 年 05 月 21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審計委員	吳嘉勳	5	0	100.00%	109 年 05 月 21 日新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審計委員	余啟民	10	0	100.00%	無
審計委員	鄭義騰	10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6.06 第九屆第二次	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決議核准通過
108.08.05 第九屆第三次	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案	
108.11.22 第九屆第四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09.01.16 第九屆第五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一〇九年度績效評估標準案	
109.03.04 第九屆第六次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報酬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本公司解除李坤蒼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05.06 第九屆第七次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 3.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4.本公司解除于耀國董事、陳易成董事及鄭義騰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07.08 第九屆第八次	1.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與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維護合約書之簽約案	
109.07.31 第九屆第九次	1.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受領經理人名冊案 3.本公司解除李坤蒼董事、Juine-Kai Tsang 董事及鄭淳仁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09.02 第九屆第十次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經理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案 3.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109.10.07 第九屆第十一次	1.訂定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2.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二) 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8.06.06 第九屆第二次	顏國隆、余啟民、鄭義騰	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案表決時，已請利害關係人顏國隆先生、余啟民先生及鄭義騰先生三位獨立董事先行離席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8.05 第九屆第三次	顏國隆、余啟民、鄭義騰	本公司「董事酬金管理辦法」案	因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皆於表決時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顏國隆獨立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109.05.06 第九屆第七次	顏國隆、余啟民、鄭義騰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	因本案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皆於討論及表決時逐一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陳易成董事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鄭義騰	本公司解除于耀國董事、陳易成董	因本案涉及于耀國董事、陳易成董事及鄭義騰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皆

		事及鄭義騰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於討論及表決時逐一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 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 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2.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董事會時聽取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3.獨立董事定期審核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視狀況隨時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4.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8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隨時注意法令更新，加強其組織架構，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運作皆依相關重要規章進行。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以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並加裝防火牆，以控管外界與公司內部網路之間的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為求董事會有效運作，增進公司發展與營運，董事成員在不同領域均有其專長。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公司治理運作由各部門各司其職，目前雖未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日後將視需要評估後設置。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並提報董事會，作為日後提名續任之參考，以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法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委任且其非為本公司關係人，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並已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會單位負責，主要職責如下： 2. 研擬規劃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法令遵循、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3. 董事會事前規劃並擬定議程，會7日前通知所有成員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內容。 4. 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並於法定期限內寄發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改選或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落實並依規定執行公司治理項目，針對可強化改善之項目進行修正，以強化公司治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均予以尊重與維護，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維護雙方權益的媒介，已於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聯繫方式，利於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繫，使其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另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開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落實發言人制度，相關資訊皆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並允當揭露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四個月內)，第二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勞資關係第52頁說明。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及股東建議，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網站隨時進行更新維護，供投資者查詢公司最新資訊。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每年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其所進修課程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7頁。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中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各部門亦已依規定辦理，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行銷單位，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客戶權益，另配合客戶需求就近服務客戶及縮短供貨時程。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108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坤蒼	108/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小時
		108/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營業秘密保護之案例解析】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周煒凌	108/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小時
		108/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營業秘密保護之案例解析】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于耀國	108/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小時
		108/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營業秘密保護之案例解析】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9/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 - 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 小時
董事	Juine-Kai Tsang	108/0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國內外政經情勢談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及產業整併及併購契機	3 小時
		108/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 小時
		108/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韌性-董監事與高階主管面對的新議題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9/07/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小時
		109/09/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本市場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董事	陳易成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鄭淳仁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調和鼎鼐的提名委員會接班人規劃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顏國隆(註)	108/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8/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嘉勳(註)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9/08/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余啟民	108/04/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科技及金融監理科技實務及案例探討	3 小時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義騰	108/05/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ESG 投資推廣論壇	3 小時
		108/05/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推廣論壇	3 小時
		108/06/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小時
		108/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8/09/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小時
		109/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小時

註：舊任獨立董事顏國隆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起辭任；吳嘉勳先生經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補選為新任獨立董事。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顏國隆(註1)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吳嘉勳(註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余啟民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鄭義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舊任獨立董事顏國隆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民國109年05月21日起辭任；吳嘉勳先生經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補選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6 月 06 日至 111 年 05 月 23 日，最近年度(108 年)及申請年度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顏國隆	5	0	100.00%	108 年 05 月 24 日新任，109 年 05 月 21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5 次。
召集人	吳嘉勳	3	0	100.00%	109 年 05 月 21 日新任，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委員	余啟民	8	0	100.00%	無
委員	鄭義騰	8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109年03月0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該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事業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並將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訂有「工作環境管理程序」提供適宜的工作場所，保障員工身心健康、預防職業災害，以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力求無紙E化加強電子簽核及節能政策，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各類燈具更換為T5燈具或LED燈具，並隨時監控空調溫度、配合政府政策及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屬自我管理統計，依年度用電量，參考經濟能源局之排放係數換算CO2排放量，其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管理政策係遵循本公司大樓管委會等相關政策。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員工相關權益均依照法令及公司辦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條件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加入集團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委員，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之薪酬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及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環境管理程序」，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設有門禁保全系統以維護辦公區之安全。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讓同仁工作之餘更能注意身心健康。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以促成員工生涯發展。每年度會籌辦教育訓練，包含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課程，讓每位員工可妥善安排職涯能力發展。	無差異情形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銷售之產品會依客戶需求出具自我承諾書，包括符合歐盟REACH法規、RoHS環保法規等國際法規規範；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定期評估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於挑選配合之供應商時，一併考量供應商於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之政策，如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於公司網站說明相關資訊，然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發展需要訂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9年03月0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環境政策為：(1)遵守並符合環保的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2)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3)預防意外事故與災害、加強防災演習。此外，本公司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用電等措施。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捐贈二手電腦予鄰近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工作品質，增進學童學習體驗機會。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每位客戶設有專責人員提供產品的諮詢與協助，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4.人權：本公司訂定「性騷擾防制管理辦法」以為維護兩性平等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5.安全衛生：本公司訂有「工作環境管理程序」，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其相關程序及辦法是否需要修正。	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將誠信行為納入契約條款。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管理事業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將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與員工簽訂「員工自律廉潔保證書」，規定員工不得接收客戶或廠商金錢或財務之贈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規定，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另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依法予以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舉辦課程，宣導並使員工清楚了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針對員工檢舉制度，設有檢舉信箱及專線，並指派相關受理單位負責協助。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均以保密形式協助，並於保密協議書中訂定相關職責保密之情事。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以匿名方式保護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及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8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符合公司誠信經營精神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制度及辦法皆遵守誠信經營實務精神並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專區中查詢 公司網站： http://www.sentelic.com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中查詢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選舉辦法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道德行為準則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誠信經營守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戴慈慧	107.05.07	108.07.09	因個人職涯規劃辭職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 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 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07 月 0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中之股利發放政策，並將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

(一)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四、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6樓

電話：(02)875258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三三
(十二) 其　　他	61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坤　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反向收購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屬反向收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之被收購者（即巨馳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9,209	26	$ 174,197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二）	192,619	3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1,165	-	1,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二二）	82,586	16	60,87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47	1	7,8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二）	3,152	1	22,88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	-	17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31,872	6	35,272	10
1410	預付款項	7,338	1	7,18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0,936	89	309,753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7,870	2	1,729	1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1,606	2	13,58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0,631	6	24,342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856	-	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147	11	44,383	13
1XXX	資產總計	$ 506,083	100	$ 354,13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9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0,101	6	37,90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852	1	1,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1,033	6	18,9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71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3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66	-	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955	13	58,79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515	-	1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900	-	1,8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3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28	-	2,710	1
2XXX	負債總計	68,083	13	61,506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52	225,834	64
3200	資本公積	76,923	15	49,55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98	20	17,2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049	20	17,274	5
3400	其他權益	28	-	(37)	-
3XXX	權益總計	438,000	87	292,630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6,083	100	$ 354,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鄒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391,471	101	$ 199,4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70	1	3,39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6,901	100	196,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一）	226,587	58	137,775	70
5900	營業毛利	160,314	42	58,316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078	9	18,835	9
6200	管理費用	22,249	6	7,4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9	7,7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548	24	34,041	17
6900	營業利益	68,766	18	24,27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4,396	1	1,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7	2	(4,821)	(3)
7050	財務成本	(3)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10	3	(3,42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9,576	21	$ 20,855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26	1	(3,21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3,902	22	17,644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	-	(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	-	(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	-	(2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840	22	$ 17,371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902	22	$ 17,64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840	22	$ 17,37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3.44		$ 1.25	
9810	稀釋	$ 3.35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及二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917	$ 12,398	$ -	($ 134)	$ -	$ 125,181
T1	反向收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12,917	37,083	-	-	-	15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7,644	-	17,64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6)	(37)	(27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08	(37)	17,3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8	-	-	-	7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834	49,559	-	17,274	(37)	292,63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3,902	-	83,90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	65	(6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775	65	83,840
E1	現金增資	34,166	27,333	-	-	-	61,4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	-	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751	$ 99,298	$ 28	$ 438,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576	$ 20,8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7	134
A20200	攤銷費用	2,161	6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3	3
A21200	利息收入	(4,118)	(1,3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	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804	-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49	(4,5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7	1,124
A31150	應收帳款	(22,131)	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3	4,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7	(1,669)
A31200	存　　貨	(4,253)	(11,769)
A31230	預付款項	(96)	4,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55
A32150	應付帳款	(7,804)	7,5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48	5,5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	(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	(2,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40	24,7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1,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 9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0	9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3,337	25,9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8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5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
B02200	反向收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附註二七）	-	55,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7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	(5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829)	107,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75)
C04600	現金增資	61,4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99	(6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	(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88)	132,6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197	41,5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09	$ 174,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6 月 29 日，原名為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4 月更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開發設計（IC Design）、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及應用軟體開發等。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巨馳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901067 股，共計 11,292 仟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巨馳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5.85%股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4,197	$ 174,19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931	92,931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0	54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 -	-	$ -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267,668	$ -	267,668	$ -	$ -	
	-	267,668	-	267,668	-	-	
	$ -	$ 267,668	$ -	$ 267,668	$ -	$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15	$ 315
其他流動負債	315	(315)	-
負　　債	$ 315	$ -	$ 315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除前列所揭露之影響外，其餘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8,539	$ 28,539
資　產	$ -	$ 28,539	$ 28,539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71	$ 4,5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968	23,968
負　債	$ -	$ 28,539	$ 28,53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

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反向收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被收購者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收購者（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係為法律上被收購者（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

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數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

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

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

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8	$ 1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192	63,30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1,603	98,208
銀行定期存款	42,186	12,500
	$ 129,209	$ 174,197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50%	0.01%～0.28%
商業本票	2.70%～2.73%	1.72%
銀行定期存款	0.63%～2.80%	0.63%～1.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2,800 仟元，並全數提列減損。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7,332
受限制資產	15,287
	$ 192,619

(一) 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2,619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192,619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2,800 仟元，並全數提列減損。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71	$ 1,288
減：備抵損失	(6)	-
	$ 1,165	$ 1,28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001	$ 60,870
減：備抵損失	(415)	-
	$ 82,586	$ 60,87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697	$ 21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55	2,145
受限制資產	-	20,285
其　　他	-	237
	$ 3,152	$ 22,883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供應商進貨付款擔保之其他應收款，參閱附註三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83,001	$ -	$ 83,0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5)	-	(415)
攤銷後成本	$ 82,586	$ -	$ 82,58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15
年底餘額	$ 415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9,257
0至60天	1,613
	$ 60,8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6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 -	$ 131	$ 13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1)	(131)
年底餘額	$ -	$ -	$ -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5,283	$ 18,285
在製品	6,550	8,376
原物料	10,039	8,611
	$ 31,872	$ 35,272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6,587 仟元及 137,77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6,849)仟元及 4,50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瞠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Ocean Prestig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Ocean Prestige Limited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研發設計	100%	100%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106年度新增投資子公司，係由企業合併取得，詳附註二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

關聯企業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0%	40%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2,000 仟元，並全數提列減損。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4,572	556	2,973	-	8,101
處分	-	-	(793)	-	(7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72	$ 556	$ 2,180	$ -	$ 7,308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3,401	556	2,281	-	6,238
折舊費用	94	-	40	-	134
處分	-	-	(793)	-	(7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95	$ 556	$ 1,528	$ -	$ 5,57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77	$ -	$ 652	$ -	$ 1,729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72	$ 556	$ 2,180	$ -	$ 7,308
增添	1,221	1,968	-	3,811	7,000
處分	(3,666)	(1,196)	-	-	(4,862)
重分類	1,541	639	(2,18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668	$ 1,967	$ -	$ 3,811	$ 9,446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5	$ 556	$ 1,528	$ -	$ 5,579
折舊費用	598	115	-	104	817
處分	(3,625)	(1,195)	-	-	(4,820)
重分類	889	639	(1,52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7	$ 115	$ -	$ 104	$ 1,57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311	$ 1,852	$ -	$ 3,707	$ 7,87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6年

十六、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184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4,184
年底餘額	$ 4,184	$ 4,184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76	$ -	$ 876
增添	543	-	543
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七)	-	13,600	13,6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	$ 13,600	$ 15,019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1	$ -	$ 811
攤銷費用	134	486	6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5	$ 486	$ 1,43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74	$ 13,114	$ 13,588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9	$ 13,600	$ 15,019
增添	179	-	1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98	$ 13,600	$ 15,198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5	$ 486	$ 1,431
攤銷費用	219	1,942	2,1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64	$ 2,428	$ 3,59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34	$ 11,172	$ 11,60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7年

十八、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0,101	$ 37,905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149	$ 10,26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340	2,568
應付休假給付	1,390	1,231
其他	3,154	4,909
	$ 31,033	$ 18,9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366	$ 323
預收貨款	-	315
	$ 366	$ 638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他子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03	$ 4,5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3)	(2,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00	$ 1,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7	($ 4,796)	$ 2,64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357)	-	(357)
利息費用（收入）	62	(40)	22
認列於損益	(295)	(40)	(3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5	-	1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9)	-	(2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1	-	4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	7	284
雇主提撥	-	(94)	(94)
企業合併	4,295	(2,708)	1,587
清　償	(7,129)	4,885	(2,2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585	(2,746)	1,839
利息費用（收入）	74	(45)	29
認列於損益	74	(45)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	(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4	-	1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3	-	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	(63)	181
雇主提撥	-	(149)	(1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03	$ 3,003	$ 1,90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80)	($ 177)
減少0.25%	$ 188	$ 1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83	$ 180
減少0.25%	($ 176)	($ 1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9	$ 1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5.9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000	22,583
已發行股本	$ 260,000	$ 225,8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1,292 仟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的對價，以完成與巨馳公司之合併，並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1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巨馳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901067 股，此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巨馳公司之延續。

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巨馳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4,897 仟元彌補虧損。另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減資 47,235 仟元彌補虧損，減少 4,724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25 日，該減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依反向收購合併基準日之換股比例予以追溯調整，以反應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1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76,892	$ 49,55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31	-
	$ 76,923	$ 49,55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餘額，係巨馳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反向收購本公司時之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數 125,393 仟元加計移轉對價 150,000 仟元，扣除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 225,834 仟元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前，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巨馳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巨馳公司於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75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90	
現金股利	52,000	$ 2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86,901	$ 196,091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82,586	$ 60,870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9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總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民國境內	$ 94,941
亞洲地區	291,960
	$ 386,90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386,901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118	$ 1,308
其　　他	278	96
	$ 4,396	$ 1,40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損）	$ 6,459	($ 4,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
	$ 6,417	($ 4,821)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7	$ 134
無形資產	2,161	620
	$ 2,978	$ 75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7	$ 94
營業費用	380	40
	$ 817	$ 13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	$ -
營業費用	2,157	620
	$ 2,161	$ 620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024	$ 23,8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95	95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29	(335)
	2,624	62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31	78
其他員工福利	5,731	2,120
	$ 75,410	$ 26,67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0	$ 1,626
營業費用	69,370	25,044
	$ 75,410	$ 26,670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前，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巨馳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6年1月1日至10月1日（合併基準日），係分

別以當期獲利減除期初累積虧損後之 5%及 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100 仟元及 30 仟元。

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至 12 月 31 日，係分別以當期獲利之 10%及 1.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2,139 仟元及 299 仟元。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8,992
董監事酬勞	1,3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52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30)	$ 3,211
稅率變動	(4,25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3	-
	(5,878)	3,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26)	$ 3,21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9,576	$ 20,8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915	$ 3,5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8	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5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133)	(417)
稅率變動	(4,251)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年度之調整	2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26)	$ 3,21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7)	$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	(48)
	($ 54)	($ 4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	$ 1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39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6	($ 1,066)	$ -	$ -
應付休假給付	209	69	-	278
存貨跌價損失	89	1,386	-	1,475
	1,364	389	-	1,753
虧損扣抵	22,978	5,900	-	28,878
	$ 24,342	$ 6,289	$ -	$ 30,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8	$ 88	($ 54)	$ 1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3	-	323
	$ 158	$ 411	($ 54)	$ 515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066	$ -	$ -	$ 1,066
應付休假給付	69	140	-	-	209
存貨跌價損失	204	(115)	-	-	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9	(449)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	(9)	-	-	-
	731	633	-	-	1,364
虧損扣抵	3,627	(3,649)	-	23,000	22,978
	$ 4,358	($ 3,016)	$ -	$ 23,000	$ 24,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206	($ 48)	$ -	$ 1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	(11)	-	-	-
	$ 11	$ 195	($ 48)	$ -	$ 158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56,188
110 年度到期	$ -	$ 17,755
111 年度到期	$ -	$ 8,038
112 年度到期	$ -	$ 9,02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171	$ 12,833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982	109年度
40,391	110年度
30,900	111年度
32,115	112年度
$ 144,38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44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 3.35	$ 1.23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3,902	$ 17,64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99	14,1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640	1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39	14,31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　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決議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保留 512 仟股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31 仟元。

日電貿公司將其庫藏股於 106 年 3 月 9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于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78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本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陞達公司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及應用軟體開發等	106年10月1日	50.0	$ 150,000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完成與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巨馳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901067 股，共計 11,292 仟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預期藉由此企業合併雙方個別之優勢，對客戶提供更為完整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未來之營收及獲利貢獻，且可促進產品策略聯盟之穩定性，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 移轉對價

	本公司
權益工具	$ 150,000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42
應收帳款	51,444
其他應收款	2,7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存貨	15,999
預付款項	8,85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
無形資產	13,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00
存出保證金	54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75)
應付帳款	(14,386)
其他應付款	(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62)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87)
	$ 145,816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本公司
移轉對價	$ 150,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5,81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4,184

收購本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

及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餘額	55,942
	$ 55,942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本公司	$ 58,692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354,48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另因合併後，相關營運及人等資源係統籌管理，無法分拆其個別之稅前淨利。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停車位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5~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063	$ 2,090
1~5年	20,675	-
5年以上	4,381	-
	$ 30,119	$ 2,090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7年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74,197
應收票據－淨額	-	1,288
應收帳款－淨額	-	60,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90
其他應收款	-	22,883
存出保證金	-	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20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619	$ -
應收票據－淨額	1,165	-
應收帳款－淨額	82,58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	-
其他應收款	3,152	-
存出保證金	856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0,101	37,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2	1,283
其他應付款	31,033	18,9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	1
存入保證金	713	71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美元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2,992	$ 9,22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6,408	$ 130,9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782	63,0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24 仟元及 3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6 個月	7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807	$ 6,146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6 個月	7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40	$ 13,648	$ -	$ -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5.85%及 51.2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106 年 12 月 26 日前為母公司)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 14,942	$ 30,827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142	-
其他兄弟公司	13	26
	$ 15,097	$ 30,85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3,551	$ 1,809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	33
其他兄弟公司	9,835	2,987
	$ 13,386	$ 4,82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其他兄弟公司	2,537	7,890
		$ 2,547	$ 7,89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838	$ 664
	其他兄弟公司	1,014	619
		$ 1,852	$ 1,2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兄弟公司	$ 171	$ 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	$ 1,580
租金支出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	$ 207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	343
	$ -	$ 55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費		
其他兄弟公司	$ 1,021	$ 757
運費		
其他兄弟公司	$ 3	$ -
資訊費		
母公司	$ 470	$ -
利息收入		
其他兄弟公司	$ -	$ 42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營業場所，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92	$ 4,408
退職後福利	434	190
	$ 16,426	$ 4,5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管理階層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供應商作為進貨付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87	$ -
其他應收款	-	20,285
存出保證金	-	540
	$ 15,287	$ 20,825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14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8,000仟元，計發行8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尚待本公司108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274	30.715（美元：新台幣）	$ 284,8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15	30.715（美元：新台幣）	$ 25,04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168	29.760（美元：新台幣）	$ 213,3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69	29.760（美元：新台幣）	$ 28,82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5（美元：新台幣）	$ 1,613	29.760（美元：新台幣）	($ 5,94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軟體開發以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另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107及106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107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馬達驅動IC	$260,723	$ 58,691
客製MCU IC	126,143	137,399
其　他　IC	35	1
	$386,901	$196,091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華民國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7及106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　　戶	銷　貨　金　額	佔收入比例(%)	銷　貨　金　額	佔收入比例(%)
NIF	$ 132,369	34	$ 22,775	12
ZER	38,165	10	20,913	10
GZR	56,556	15	19,193	9
GZO	48,692	12	10,965	6
OCU	14,942	4	30,827	16
	$ 290,724	75	$ 104,673	38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000	$ -	8.48	$ -	註一
	其他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0.00	-	註一及二

註一：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1	其他收入	$ 305	註 3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係專利權管理服務收入。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entelic 公司	撒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8,782	$ 18,782	625,259	100%	$ 1,938	($ 338)	($ 338)	
Sentelic 公司	Ocean 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00	300	10,000	100%	1,917	(338)	(338)	
Ocean 公司	Touchscreen 公司	美國	研發設計	300	300	10,000	100%	1,917	(338)	(338)	

註：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6樓

電話：(02)875258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　　他	52～53	三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三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三二
3.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二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坤　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三十。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328,231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存在性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177	26	$ 129,20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79,764	35	177,33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25	-	1,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76,108	15	82,58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九）	240	-	2,5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599	1	3,1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1	-	1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8,007	5	31,872	6
1410	預付款項	6,895	1	7,3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	4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8,569	83	435,649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三）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三十）	15,290	3	15,2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828	1	7,8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五）	23,647	5	-	-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5,122	3	11,6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9,493	4	30,63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419	17	70,434	14
1XXX	資產總計	$ 513,988	100	$ 506,08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 -	-	$ 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0,172	6	30,1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73	-	1,8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999	5	31,0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08	-	1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755	-	1,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4,67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85	-	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563	12	64,955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93	-	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19,297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2,394	-	1,9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84	4	3,128	-
2XXX	負債總計	84,347	16	68,083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51	260,000	52
3200	資本公積	76,923	15	76,9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1	2	1,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38	16	99,29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679	18	101,049	20
3400	其他權益	39	-	28	-
3XXX	權益總計	429,641	84	438,000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3,988	100	$ 506,0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 357,750	100	$ 386,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202,532	57	226,587	58
5900	營業毛利	155,218	43	160,314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2,811	6	33,078	9
6200	管理費用	22,898	6	22,2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19	15	35,80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	-	4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292	27	91,548	24
6900	營業利益	56,926	16	68,76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452	2	4,3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6)	(2)	6,417	2
7050	財務成本	(458)	-	(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	-	10,810	3
7900	稅前淨利	56,134	16	79,57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四）	(12,009)	(4)	4,3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4,125	12	83,902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9)	-	($ 1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84)	-	(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41	12	$ 83,840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125	12	$ 83,902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41	12	$ 83,840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70		$ 3.44	
9810	稀　釋	$ 1.68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及二六）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834	$ 49,559	$ -	$ 17,274	($ 37)	$ 292,63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3,902	-	83,90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	65	(6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775	65	83,840
E1	現金增資	34,166	27,333	-	-	-	61,4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	-	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0	76,923	1,751	99,298	28	438,000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	(8,3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52,000)	-	(5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44,125	-	44,1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	11	(48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30	11	43,6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0,141	$ 82,538	$ 39	$ 429,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34	$ 79,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03	817
A20200	攤銷費用	3,694	2,161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36)	421
A20900	財務成本	458	3
A21200	利息收入	(5,452)	(4,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804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707	6,8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643	117
A31150	應收帳款	6,511	(22,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7	5,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927
A31200	存　　貨	1,158	(4,253)
A31230	預付款項	443	(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437)
A32125	合約負債	(93)	-
A32150	應付帳款	71	(7,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	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34)	11,8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1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	(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58	70,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7	2,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3)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6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1,454	73,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716)	($ 255,6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81	83,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	(7,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3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10)	(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3)	(179,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61,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284)	61,4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	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8	(44,9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09	174,1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177	$ 129,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6 月 29 日，原名為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4 月更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開發設計（IC Design）、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軟體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等。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6 月 2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2.84%股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757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0,119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0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30,019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8,539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28,539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8,539	$ 28,539
資　產	$ -	$ 28,539	$ 28,539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71	$ 4,5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968	23,968
負　債	$ -	$ 28,539	$ 28,539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除前列所揭露之影響外，其餘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9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數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

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0	$ 2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348	45,19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3,599	41,603
銀行定期存款	38,870	42,186
	$ 133,177	$ 129,209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60%	0.01%～0.50%
商業本票	2.10%～2.15%	2.70%～2.73%
銀行定期存款	0.63%	0.63%～2.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2,800 仟元，並全數提列減損。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9,764	$ 177,332
非 流 動		
受限制資產	$ 15,290	$ 15,287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74%~3.1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流動及非流動）		
總帳面金額	$ 195,054	$ 192,61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195,054	$ 192,619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8	$ 1,171
減：備抵損失	(3)	(6)
	$ 525	$ 1,165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490	$ 83,001
減：備抵損失	(382)	(415)
	$ 76,108	$ 82,586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142	$ 1,69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08	1,455
其　　他	49	-
	$ 3,599	$ 3,15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73,537	$ 2,953	$ 76,4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7)	(15)	(382)
攤銷後成本	$ 73,170	$ 2,938	$ 76,108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83,001	$ -	$ 83,0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5)	-	(415)
攤銷後成本	$ 82,586	$ -	$ 82,58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5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15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3)	-
年底餘額	$ 382	$ 415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3,080	$ 15,283
在製品	5,985	6,550
原物料	8,942	10,039
	$ 28,007	$ 31,872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2,532仟元及226,58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2,707仟元及6,849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Ocean Prestig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Ocean Prestige Limited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研發設計	100%	100%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	$ -

關聯企業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40%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2,000仟元，雖合併公司持有其40%表決權，經評估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且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於108年6月30日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9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6,828

(一) 自用－108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68	$ 1,967	$ 3,811	$ 9,446
增添	569	-	-	5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	$ 1,967	$ 3,811	$ 10,015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7	$ 115	$ 104	$ 1,576
折舊費用	667	309	635	1,6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24	$ 424	$ 739	$ 3,187
108年12月31淨額	$ 2,213	$ 1,543	$ 3,072	$ 6,82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6年

(二) 107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72	$ 556	$ 2,180	$ -	$ 7,308
增添	1,221	1,968	-	3,811	7,000
處分	(3,666)	(1,196)	-	-	(4,862)
重分類	1,541	639	(2,18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668	$ 1,967	$ -	$ 3,811	$ 9,446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5	$ 556	$ 1,528	$ -	$ 5,579
折舊費用	598	115	-	104	817
處分	(3,625)	(1,195)	-	-	(4,820)
重分類	889	639	(1,52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7	$ 115	$ -	$ 104	$ 1,57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311	$ 1,852	$ -	$ 3,707	$ 7,87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6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3,647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892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671
非 流 動	$ 19,2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757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63)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063
1～5 年	20,675
超過 5 年	4,381
	$ 30,119

十六、商　　譽

	108年度	107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 4,184	$ 4,184

商譽係本公司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完成與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98	$ 13,600	$ 15,198
增　添	7,210	-	7,2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08	$ 13,600	$ 22,408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4	$ 2,428	$ 3,592
攤銷費用	1,751	1,943	3,6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15	$ 4,371	$ 7,28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893	$ 9,229	$ 15,122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9	$ 13,600	$ 15,019
增　添	179	-	1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98	$ 13,600	$ 15,198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5	$ 486	$ 1,431
攤銷費用	219	1,942	2,1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64	$ 2,428	$ 3,59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34	$ 11,172	$ 11,60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7年

十八、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0,172	$ 30,101

十九、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94	$ 16,1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354	10,340
應付休假給付	1,656	1,390
其　　他	3,695	3,154
	$ 24,999	$ 31,033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385	$ 366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他子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80	$ 4,9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6)	(3,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94	$ 1,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85	($ 2,746)	$ 1,839
利息費用（收入）	74	(45)	29
認列於損益	74	(45)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	(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4	-	1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3	-	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	(63)	181
雇主提撥	-	(149)	(1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903	(3,003)	1,900
利息費用（收入）	67	(42)	25
認列於損益	67	(42)	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1)	(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4	-	3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5	-	3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0	(91)	619
雇主提撥	-	(150)	(1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80	($ 3,286)	$ 2,39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01)	($ 180)
減少0.25%	$ 211	$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04	$ 183
減少0.25%	($ 196)	($ 1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9	$ 1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4年	15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000	26,000
已發行股本	$ 260,000	$ 26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7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7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並以每股18元溢價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76,892	$ 76,89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31	31
	$ 76,923	$ 76,92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

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8年5月24日及107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90	$ 1,751
現金股利	$ 52,0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 -

本公司109年3月4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12
現金股利	$ 39,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5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57,750	$ 386,901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詳附註四(十三)。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76,108	$ 82,586	$ 60,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240	$ 2,547	$ 7,890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	$ 93	$ 31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民國境內	$ 87,802	$ 94,941
亞洲地區	269,948	291,960
	$ 357,750	$ 386,90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357,750	$ 386,901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452	$ 4,118
其　　他	-	278
	$ 5,452	$ 4,39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59)	$ 6,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
其　　他	(1,927)	-
	($ 5,786)	$ 6,417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58	$ -
其他利息費用	-	3
	$ 458	$ 3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使用權資產	$ 4,89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1	817
無形資產	3,694	2,161
	$ 10,197	$ 2,97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5	$ 437
營業費用	5,358	380
	$ 6,503	$ 81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	$ 4
營業費用	3,661	2,157
	$ 3,694	$ 2,16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560	$ 67,0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90	2,59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25	29
	2,915	2,624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31
其他員工福利	6,854	5,731
	$ 76,329	$ 75,41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48	$ 6,040
營業費用	68,481	69,370
	$ 76,329	$ 75,410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4日及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108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43	$ 8,992
董監事酬勞	951	1,3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9	$ 1,5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228	(1,830)
稅率變動	-	(4,2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8)	203
	10,840	(5,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9	($ 4,32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56,134	$ 79,5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27	$ 15,9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4)	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1,5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5	(18,133)
稅率變動	-	(4,25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	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9	($ 4,32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7)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4)	(37)
	($ 124)	($ 5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	$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55	$ 1,33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75	$ 541	$ -	$ 2,016
應付休假給付	278	53	-	3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34	-	834
	1,753	1,428	-	3,181
虧損扣抵	28,878	(12,566)	-	16,312
	$ 30,631	($ 11,138)	$ -	$ 19,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3	($ 323)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	25	(124)	93
	$ 515	($ 298)	($ 124)	$ 93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6	($ 1,066)	$ -	$ -
應付休假給付	209	69	-	278
存貨跌價損失	89	1,386	-	1,475
	1,364	389	-	1,753
虧損扣抵	22,978	5,900	-	28,878
	$ 24,342	$ 6,289	$ -	$ 30,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8	$ 88	($ 54)	$ 1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3	-	323
	$ 158	$ 411	($ 54)	$ 515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098	$ 13,171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543	110年度
30,900	111年度
32,115	112年度
$ 81,55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0	$ 3.44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 3.35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125	$ 83,902

股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000	24,3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272	6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72	25,03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決議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保留 512 仟股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31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8,000 仟元，計發行 800 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前述決議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發行。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8年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177	$ 129,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95,054	192,619
應收票據－淨額	525	1,165
應收帳款－淨額	76,108	82,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	2,547
其他應收款	3,599	3,152
存出保證金	855	8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0,172	30,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3	1,852
其他應付款	24,999	31,0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	171
存入保證金	-	71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0,317	$ 12,99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2,523	$ 276,408
－金融負債	23,968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938	44,7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25 仟元及 2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彙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6個月	7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9	$ 2,095	$ 2,533	$ 19,943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2.84%及 55.85%。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262	$ -
兄弟公司	286	15,097
	$ 548	$ 15,09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2,104	$ 3,551
兄弟公司	2,744	9,835
	$ 4,848	$ 13,38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34	$ -
	兄弟公司	106	2,547
		$ 240	$ 2,54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25	$ 838
	兄弟公司	748	1,014
		$ 1,373	$ 1,852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208	$ 17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費		
兄弟公司	$ 4,140	$ 1,02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資訊費		
母公司	$ 71	$ 470
出口費用		
兄弟公司	$ 4	$ 3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80	$ 15,992
退職後福利	477	434
	$ 16,757	$ 16,4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供應商作為進貨付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0	$ 15,287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738	29.98（美元：新台幣）	$ 231,98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6	29.98（美元：新台幣）	$ 25,6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274	30.715（美元：新台幣）	$ 284,8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15	30.715（美元：新台幣）	$ 25,044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859)仟元及 6,4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軟體開發以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另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8 及 107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8 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58,399	$260,723
代理通用微處理器 IC	99,351	126,143
其 他 IC	-	35
	$357,750	$386,901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華民國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8及107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銷貨金額	佔收入比例(%)	銷貨金額	佔收入比例(%)
NIF	$135,950	38	$132,369	34
GZR	49,809	14	56,556	15
GZO	45,129	13	48,692	12
ZER	40,637	11	38,165	10
	$271,525	76	$275,782	71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000	$ -	8.48	$ -	註一

註一：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entelic 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8,782	$ 18,782	625,259	100%	$ 22	($ 1,927)	($ 1,927)	
Sentelic 公司	Ocean 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00	300	10,000	100%	2	(1,927)	(1,927)	
Ocean 公司	Touchscreen 公司	美國	研發設計	300	300	10,000	100%	2	(1,927)	(1,927)	

註：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6樓

電話：(02)875258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3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33～35	二八
(八)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　　他	35～36	三十～三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38	三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三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7	三二
4.主要股東資訊	37	三二
(十四)部門資訊	37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經查核） 金額	%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7,256	27	$ 133,177	26	$ 124,588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48,908	29	179,764	35	183,262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1,333	-	525	-	1,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77,100	15	76,108	15	54,5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757	-	240	-	3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531	-	3,599	1	2,9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6	-	11	-	1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4,804	13	28,007	5	31,520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9,189	2	6,895	1	9,90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	243	-	2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2,847	86	428,569	83	408,593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九）	15,293	3	15,290	3	15,2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7,249	1	6,828	1	7,2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9,977	4	23,647	5	24,870	5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2,632	3	15,122	3	16,0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5	2	19,493	4	23,21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5	-	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255	14	85,419	17	91,699	18
1XXX	資產總計	$ 512,102	100	$ 513,988	100	$ 500,29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9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2,542	7	30,172	6	31,15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94	-	1,373	-	1,3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1,111	4	24,999	5	21,84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92	-	208	-	2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55	-	7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4,819	1	4,671	1	4,6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74	-	385	-	3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641	12	62,563	12	60,361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	-	93	-	5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5,667	3	19,297	4	20,48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97	-	2,394	-	1,8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077	3	21,784	4	23,512	5
2XXX	負債總計	77,718	15	84,347	16	83,873	17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8,000	52	260,000	51	260,000	52
3200	資本公積	95,482	19	76,923	15	76,9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53	3	10,141	2	10,1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498	15	82,538	16	69,30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051	18	92,679	18	79,448	16
3400	其他權益	(23,149)	(4)	39	-	48	-
3XXX	權益總計	434,384	85	429,641	84	416,419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2,102	100	$ 513,988	100	$ 500,2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99,823	100	$ 72,337	100	$ 290,473	100	$ 250,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9,859	60	39,829	55	156,255	54	143,876	57
5900	營業毛利	39,964	40	32,508	45	134,218	46	106,219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901	6	6,254	9	17,002	6	17,470	7
6200	管理費用	8,757	9	5,534	8	23,127	8	17,2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80	14	12,681	17	40,521	14	39,54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0)	-	(47)	-	9	-	(1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08	29	24,422	34	80,659	28	74,092	30
6900	營業利益	11,356	11	8,086	11	53,559	18	32,12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79	1	945	1	2,699	1	4,1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38)	(4)	(43)	-	(5,528)	(2)	3,011	1
7050	財務成本	(92)	-	(112)	-	(290)	-	(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1)	(3)	790	1	(3,119)	(1)	6,848	3
7900	稅前淨利	7,805	8	8,876	12	50,440	17	38,97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44	2	1,775	2	10,068	3	8,576	4
8200	本期淨利	6,161	6	7,101	10	40,372	14	30,399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	-	-	-	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1	6	$ 7,099	10	$ 40,372	14	$ 30,419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61	6	$ 7,101	10	$ 40,372	14	$ 30,39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61	6	$ 7,099	10	$ 40,372	14	$ 30,419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0.24		$ 0.27		$ 1.55		$ 1.17	
9850	稀釋	$ 0.23		$ 0.27		$ 1.54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十）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751	$ 99,298	$ 28	$ -	$ 438,000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	(8,39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52,000)	-	-	(52,000)
		-	-	8,390	(60,390)	-	-	(52,000)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30,399	-	-	30,399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	20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0,399	20	-	30,419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0,141	$ 69,307	$ 48	$ -	$ 416,419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0,141	$ 82,538	$ 39	$ -	$ 429,64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12	(4,41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39,000)	-	-	(39,000)
		-	-	4,412	(43,412)	-	-	(39,000)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40,372	-	-	40,372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0,372	-	-	40,37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18,188	-	-	-	(26,18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1	-	-	-	3,000	3,371
Z1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68,000	$ 95,482	$ 14,553	$ 79,498	$ 39	($ 23,188)	$ 434,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簪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50,440	$ 38,9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53	4,870
A20200	攤銷費用	2,818	2,7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	(1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71)	-
A20900	財務成本	290	35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9)	(4,1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71	-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2,3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	-
A31130	應收票據	(812)	(97)
A31150	應收帳款	(997)	28,1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	2,2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	145
A31200	存　　貨	(39,108)	352
A31230	預付款項	(2,294)	(2,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0)	145
A32125	合約負債	9	(9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0	1,0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9)	(5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88)	(9,1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62	62,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38	$ 4,2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0)	(3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0)	(1,7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0	64,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651)	(244,9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504	239,0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	(5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	(7,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21	(13,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82)	(3,4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00)	(5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82)	(55,4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79	(4,6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77	129,2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56	$ 124,5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趙心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89年6月29日，原名為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4月更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開發設計（IC Design）、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軟體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等。

本公司已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於107年11月2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108年6月28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109年8月25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上櫃申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109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51.26%股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9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109年度生效之IFRSs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財務績效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註2）
IFRS 3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註3）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參閱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6	$ 360	$ 2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954	50,348	62,02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6,076	43,599	23,467
銀行定期存款	38,870	38,870	38,870
	$137,256	$133,177	$124,588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5%	0.01%~0.60%	0.01%~0.38%
商業本票	0.31%~0.55%	2.10%~2.15%	2.30%
銀行定期存款	0.40%	0.63%	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2,800仟元，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2,000仟元，雖合併公司持有其40%表決權，經評估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且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於108年6月30日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9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7,760	$ 179,764	$ 183,262
商業本票	31,148	-	-
	$ 148,908	$ 179,764	$ 183,262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5,293	$ 15,290	$ 15,290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流動及非流動）			
總帳面金額	$164,201	$195,054	$198,552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164,201	$195,054	$198,552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40	$ 528	$ 1,268
減：備抵損失	(7)	(3)	(7)
	$ 1,333	$ 525	$ 1,26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7,487	$ 76,490	$ 54,815
減：備抵損失	(387)	(382)	(274)
	$ 77,100	$ 76,108	$ 54,541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528	$ 1,408	$ 1,310
應收利息	1,003	2,142	1,591
其　　他	-	49	-
	$ 2,531	$ 3,599	$ 2,90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77,467	$ 20	$ 77,4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	-	(387)
攤銷後成本	$ 77,080	$ 20	$ 77,1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73,537	$ 2,953	$ 76,4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7)	(15)	(382)
攤銷後成本	$ 73,170	$ 2,938	$ 76,108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52,560	$ 2,255	$ 54,8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3)	(11)	(274)
攤銷後成本	$ 52,297	$ 2,244	$ 54,54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85	$ 42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40)
期末餘額	$ 394	$ 281

十一、存　　貨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製成品及商品	$ 33,548	$ 13,080	$ 14,710
半 成 品	6,500	5,985	6,721
原 物 料	24,756	8,942	10,089
	$ 64,804	$ 28,007	$ 31,520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59,859	$ 39,829	$ 153,944	$ 143,876
存貨報廢損失	-	-	2,311	-
	$ 59,859	$ 39,829	$ 156,255	$ 143,876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Ocean Prestig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Ocean Prestige Limited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研發設計	100%	100%	100%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自　　用	$ 7,249	$ 6,828	$ 7,238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7	$ 1,967	$ 3,811	$ 10,015
增　添	1,165	805	-	1,970
除　列	(190)	-	-	(190)
重分類	-	(249)	-	(249)
109年9月30日餘額	$ 5,212	$ 2,523	$ 3,811	$ 11,546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24	$ 424	$ 739	$ 3,187
折舊費用	621	286	476	1,383
除　列	(190)	-	-	(190)
重分類	-	(83)	-	(83)
109年9月30日餘額	$ 2,455	$ 627	$ 1,215	$ 4,297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 2,213	$ 1,543	$ 3,072	$ 6,828
109年9月30日淨額	$ 2,757	$ 1,896	$ 2,596	$ 7,249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68	$ 1,967	$ 3,811	$ 9,446
增　添	569	-	-	569
108年9月30日餘額	$ 4,237	$ 1,967	$ 3,811	$ 10,015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7	$ 115	$ 104	$ 1,576
折舊費用	492	232	477	1,201
108年9月30日餘額	$ 1,849	$ 347	$ 581	$ 2,777
108年9月30日淨額	$ 2,388	$ 1,620	$ 3,230	$ 7,23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6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9,977	$ 23,647	$ 24,870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23	$ 1,223	$ 3,670	$ 3,669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819	$ 4,671	$ 4,632
非流動	$ 15,667	$ 19,297	$ 20,48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1.7576%	1.7576%	1.757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	$ -	$ 4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	$ 8	$ 25	$ 2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66)	($ 1,265)	($ 3,801)	($ 3,796)

十五、商譽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 4,184	$ 4,184

商譽係本公司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完成與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8,808	$ 13,600	$ 22,408
增添	162	-	162
除列	(1,740)	-	(1,740)
重分類	249	-	249
109年9月30日餘額	$ 7,479	$ 13,600	$ 21,079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15	$ 4,371	$ 7,286
攤銷費用	1,360	1,458	2,818
除列	(1,740)	-	(1,740)
重分類	83	-	83
109年9月30日餘額	$ 2,618	$ 5,829	$ 8,447
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淨額	$ 5,893	$ 9,229	$ 15,122
109年9月30日淨額	$ 4,861	$ 7,771	$ 12,632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98	$ 13,600	$ 15,198
單獨取得	7,210	-	7,210
108年9月30日餘額	$ 8,808	$ 13,600	$ 22,408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4	$ 2,428	$ 3,592
攤銷費用	1,311	1,458	2,769
108年9月30日餘額	$ 2,475	$ 3,886	$ 6,361
108年9月30日淨額	$ 6,333	$ 9,714	$ 16,04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7年

十七、應付帳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2,542	$ 30,172	$ 31,155

十八、其他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8,748	12,294	11,44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603	7,294	5,066
應付休假給付	2,057	1,656	1,536
其　　他	3,703	3,755	3,802
	$ 21,111	$ 24,999	$ 21,849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 374	$ 385	$ 377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5仟元、6仟元、15仟元及19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800	26,000	26,000
已發行股本	$ 268,000	$ 260,000	$ 26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7月31日決議通過108年第一次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仟股，係採一次發行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109年8月10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109年10月7日董事會決

議收回 13 仟股，計 130 仟元，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0 月 12 日，109 年 10 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完成註銷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76,892	$ 76,892	$ 76,89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402	31	3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188	-	-
	$ 95,482	$ 76,923	$ 76,92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

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尚待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9年5月21日及108年5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12	$ 8,390
現金股利	$ 39,000	$ 52,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9	$ 28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	20
期末餘額	$ 39	$ 48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發行	(26,188)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000	-
期末餘額	($ 23,188)	$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二一、收　　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9,823	$ 72,337	$ 290,473	$ 250,095

(一) 合約餘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77,100	$ 76,108	$ 54,541	$ 82,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757	$ 240	$ 308	$ 2,547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9	$ -	$ -	$ 93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民國境內	$ 37,094	$ 16,369	$ 71,734	$ 68,211
亞洲地區	62,729	55,968	218,739	181,884
	$ 99,823	$ 72,337	$ 290,473	$ 250,0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99,823	$ 72,337	$ 290,473	$ 250,095

二二、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509	$ 594	$ 1,906	$ 3,176
其　他	170	351	793	1,012
	$ 679	$ 945	$ 2,699	$ 4,18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571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38)	(43)	(6,094)	3,011
其　他	-	-	(5)	-
	($ 4,138)	($ 43)	($ 5,528)	$ 3,011

(三) 財務成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2	$ 112	$ 290	$ 351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	$ 1,223	$ 1,223	$ 3,670	$ 3,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407	1,383	1,201
無形資產	910	934	2,818	2,769
	$ 2,612	$ 2,564	$ 7,871	$ 7,63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2	$ 256	$ 908	$ 858
營業費用	1,400	1,374	4,145	4,012
	$ 1,702	$ 1,630	$ 5,053	$ 4,87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	$ 11	$ 41	$ 21
營業費用	898	923	2,777	2,748
	$ 910	$ 934	$ 2,818	$ 2,769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714	$ 16,144	$ 50,893	$ 50,4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7	715	2,186	2,16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5	6	15	19
	732	721	2,201	2,17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權益交割	3,371	-	3,371	-
其他員工福利	1,881	1,526	5,218	5,193
	$ 21,698	$ 18,391	$ 61,683	$ 57,84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23	$ 1,337	$ 5,365	$ 6,328
營業費用	19,675	17,054	56,318	51,515
	$ 21,698	$ 18,391	$ 61,683	$ 57,843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本公司108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924	$ 1,003	$ 5,742	$ 4,405
董事酬勞	$ 138	$ 151	$ 861	$ 6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4日及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43	$ 8,992
董事酬勞	951	1,348

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年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 -	$ 1,1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389)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	-	9	-
	9	-	(380)	1,16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635	1,775	10,048	7,7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400	(388)
	1,635	1,775	10,448	7,4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44	$ 1,775	$ 10,068	$ 8,576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 0.27	$ 1.55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27	$ 1.54	$ 1.16

本期淨利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161	$ 7,101	$ 40,372	$ 30,39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	103	131	2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1	-	5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59	26,103	26,188	26,246

合併公司於109年8月10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仟股，該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無配股、配息權，故未既得前不計入基本每股盈餘之股數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108年5月24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8,000仟元，計發行8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前述決議已於108年10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於109年7月31日通過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109年8月10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每股39.50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1年，既得4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2年，既得30%；給與日起任職屆滿3年，既得30%。自給與日至報告日止，因員工離職或於既得期間未達既得條件，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13仟股。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彙總如下：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給與日－109年7月31日	$ 8,000	$ 18,188	($ 26,18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000
109年9月30日餘額	$ 8,000	$ 18,188	($ 23,188)

員工獲配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 除前項因信託保管契約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及無配股、配息權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投票權、配（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二) 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仟股，其中保留 495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進行理算後，採用含現金股利率之模型計算，所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價值為每權 0.75 元。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371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8年9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56	$ 133,177	$ 124,5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64,201	195,054	198,552
應收票據－淨額	1,333	525	1,2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淨額	$ 77,100	$ 76,108	$ 54,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7	240	308
其他應收款	2,531	3,599	2,901
存出保證金	855	855	85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2,542	30,172	31,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4	1,373	1,322
其他應付款	21,111	24,999	21,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2	208	229
存入保證金	-	-	71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損益	$ 9,947	$ 9,149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4,147	$ 262,523	$ 245,889
－金融負債	20,486	23,968	25,1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544	64,938	77,0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50仟元及289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係訂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參閱附註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10%之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NIF公司	$ 45,620	$ 41,811	$ 28,034
ZER公司	9,168	6,572	6,89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1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彙總。

109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6個月	7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9	$ 2,143	$ 2,571	$ 16,086	$ -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6個月	7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9	$ 2,095	$ 2,533	$ 19,943	$ -

108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6個月	7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9	$ 2,095	$ 2,514	$ 20,781	$ 438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51.26%、52.84%及52.84%。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724	$ 132	$ 1,065	$ 132
兄弟公司	-	163	-	278
	$ 724	$ 295	$ 1,065	$ 4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432	$ 716	$ 1,448	$ 1,514
兄弟公司	133	286	600	2,032
	$ 565	$ 1,002	$ 2,048	$ 3,54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757	$ 134	$ 137
	兄弟公司	-	106	171
		$ 757	$ 240	$ 30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448	$ 625	$ 850
	兄弟公司	146	748	472
		$ 594	$ 1,373	$ 1,322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192	$ 208	$ 22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預付費用	母公司	$ 17	$ -	$ 17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費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 624	$ 896	$ 2,085	$ 3,471
資訊費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18	$ 18	$ 53	$ 53
出口費用				
兄弟公司	$ -	$ 1	$ -	$ 3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87	$ 3,307	$ 11,393	$ 12,400
退職後福利	106	105	316	371
股份基礎給付	712	-	712	-
	$ 4,305	$ 3,412	$ 12,421	$ 12,7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供應商作為進貨付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293	$ 15,290	$ 15,290

三十、其他事項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此合併公司評估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564	29.1（美元：新台幣）	$ 220,1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28	29.1（美元：新台幣）	$ 21,187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738	29.98（美元：新台幣）	$ 231,98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6	29.98（美元：新台幣）	$ 25,663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736	31.04（美元：新台幣）	$ 209,07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41	31.04（美元：新台幣）	$ 26,09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38)仟元、(43)仟元、(6,094)仟元及 3,0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軟體開發以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另合併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晟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000	$ -	8.48	$ -	註一

註一：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二：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entelic 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8,782	$ 18,782	625,259	100.00	$ 22	$ -	$ -	
Sentelic 公司	Ocean 公司	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00	300	10,000	100.00	2	-	-	
Ocean 公司	Touchscreen 公司	美國	研發設計	300	300	10,000	100.00	2	-	-	

註：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6樓

電話：(02)875258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九
(七)關係人交易	57～60	三十
(八)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一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二
(十二)其　　他	60～61	三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三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	三四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	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反向收購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屬

反向收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之被收購者（即巨馳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9,186	26	$ 173,841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一）	192,619	3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十一）	1,165	-	1,2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二一）	82,586	16	60,87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547	1	7,89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一）	3,152	1	22,883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	-	17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31,872	6	35,272	10
1410	預付款項	5,423	1	5,3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8,998	89	307,542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38	-	2,2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870	2	1,729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1,606	2	13,58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0,631	6	24,342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856	-	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085	11	46,594	13
1XXX	資產總計	$ 506,083	100	$ 354,13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9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0,101	6	37,90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852	1	1,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1,033	6	18,9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1	-	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33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66	-	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955	13	58,79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15	-	1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900	-	1,8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13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28	-	2,710	1
2XXX	負債總計	68,083	13	61,506	17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52	225,834	64
3200	資本公積	76,923	15	49,55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98	20	17,2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049	20	17,274	5
3400	其他權益	28	-	(37)	-
3XXX	權益總計	438,000	87	292,630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6,083	100	$ 354,1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391,471	101	$ 199,48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70	1	3,39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6,901	100	196,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十）	226,587	58	137,775	70
5900	營業毛利	160,314	42	58,316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3,078	9	18,835	9
6200	管理費用	22,216	6	7,3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00	9	7,7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515	24	33,960	17
6900	營業利益	68,799	18	24,3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701	1	1,4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17	2	(4,821)	(3)
7050	財務成本	(3)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8)	-	(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77	3	(3,50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79,576	21	$ 20,855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326	1	(3,21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3,902	22	17,644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1)	-	(2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	-	(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2)	-	(2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840	22	$ 17,371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44		$ 1.25	
9810	稀　　釋	$ 3.35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917	$ 12,398	$ -	($ 134)	$ -	$ 125,181
T1	反向收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12,917	37,083	-	-	-	15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7,644	-	17,64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6)	(37)	(27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08	(37)	17,3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8	-	-	-	7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834	49,559	-	17,274	(37)	292,63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3,902	-	83,90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	65	(6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775	65	83,840
E1	現金增資	34,166	27,333	-	-	-	61,4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	-	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751	$ 99,298	$ 28	$ 438,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576	$ 20,8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7	134
A20200	攤銷費用	2,161	6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3	3
A21200	利息收入	(4,118)	(1,3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	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8	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804	-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849	(4,5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7	1,124
A31150	應收帳款	(22,131)	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3	4,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7	(1,669)
A31200	存　貨	(4,253)	(11,769)
A31230	預付款項	(96)	4,8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7)	55
A32150	應付帳款	(7,804)	7,5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	(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48	5,5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	(2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	(2,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878	24,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1,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 9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0	9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3,675	26,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8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5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
B02200	反向收購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附註二六）	-	55,4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7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	(5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829)	106,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75)
C04600	現金增資	61,4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99	(6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55)	132,2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41	41,5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86	$ 173,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9 年 6 月 29 日，原名為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 4 月更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開發設計（IC Design）、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及應用軟體開發等。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巨馳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901067 股，共計 11,292 仟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巨馳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5.85%股權。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3,841	$ 173,84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2,931	92,931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0	54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 -	-	$ -	$ -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267,312	-	267,312	-	-	
	-	267,312	-	267,312	-	-	
	$ -	$ 267,312	$ -	$ 267,312	$ -	$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15	$ 315
其他流動負債	315	(315)	-
負　　債	$ 315	$ -	$ 315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除前列所揭露之影響外，其餘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8,539	$ 28,539
資　產	$ -	$ 28,539	$ 28,539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71	$ 4,5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968	23,968
負　債	$ -	$ 28,539	$ 28,539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收購者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被收購者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反向收購之個體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被收購者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收購者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務報表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被收購者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反向收購後編製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收購者（會計上被收購者）之名義所發布，但係為法律上被收購者（會計上收購者）財務報表之延續。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數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與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

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7	$ 1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190	62,97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1,603	98,208
銀行定期存款	42,186	12,500
	$ 129,186	$ 173,841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50%	0.01%～0.28%
商業本票	2.70%～2.73%	1.72%
銀行定期存款	0.63%～2.80%	0.63%～1.0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2,800 仟元，並全數提列減損。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7,332
受限制資產	15,287
	$ 192,619

(一) 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2,619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192,619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2,800 仟元，並全數提列減損。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171	$ 1,288
減：備抵損失	(6)	-
	$ 1,165	$ 1,28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001	$ 60,870
減：備抵損失	(415)	-
	$ 82,586	$ 60,87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1,697	$ 21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55	2,145
受限制資產	-	20,285
其　　他	-	237
	$ 3,152	$ 22,883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供應商進貨付款擔保之其他應收款，參閱附註三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參考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83,001	$ -	$ 83,0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5)	-	(415)
攤銷後成本	$ 82,586	$ -	$ 82,58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15
年底餘額	$ 415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紀錄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9,257
0至60天	1,613
	$ 60,8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61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 -	$ 131	$ 13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1)	(131)
年底餘額	$ -	$ -	$ -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5,283	$ 18,285
在製品	6,550	8,376
原物料	10,039	8,611
	$ 31,872	$ 35,272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6,587 仟元及 137,77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6,849)仟元及 4,50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938	$ 2,211
投資關聯企業	-	-
	$ 1,938	$ 2,211

(一) 投資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6年度新增投資子公司，係由企業合併取得，詳附註二六。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0%	40%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2,000仟元，並全數提列減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4,572	556	2,973	-	8,101
處分	-	-	(793)	-	(7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72	$ 556	$ 2,180	$ -	$ 7,308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3,401	556	2,281	-	6,238
折舊費用	94	-	40	-	134
處分	-	-	(793)	-	(79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95	$ 556	$ 1,528	$ -	$ 5,57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077	$ -	$ 652	$ -	$ 1,729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72	$ 556	$ 2,180	$ -	$ 7,308
增添	1,221	1,968	-	3,811	7,000
處分	(3,666)	(1,196)	-	-	(4,862)
重分類	1,541	639	(2,18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668	$ 1,967	$ -	$ 3,811	$ 9,446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5	$ 556	$ 1,528	$ -	$ 5,579
折舊費用	598	115	-	104	817
處分	(3,625)	(1,195)	-	-	(4,820)
重分類	889	639	(1,52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7	$ 115	$ -	$ 104	$ 1,57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311	$ 1,852	$ -	$ 3,707	$ 7,87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6年

十五、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4,184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	4,184
年底餘額	$ 4,184	$ 4,184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76	$ -	$ 876
增添	543	-	543
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六)	-	13,600	13,6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	$ 13,600	$ 15,019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1	$ -	$ 811
攤銷費用	134	486	6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5	$ 486	$ 1,43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474	$ 13,114	$ 13,588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9	$ 13,600	$ 15,019
增添	179	-	1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98	$ 13,600	$ 15,198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5	$ 486	$ 1,431
攤銷費用	219	1,942	2,1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64	$ 2,428	$ 3,59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34	$ 11,172	$ 11,60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3年
專利權	7年

十七、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0,101	$ 37,905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149	$ 10,26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340	2,568
應付休假給付	1,390	1,231
其他	3,154	4,909
	$ 31,033	$ 18,9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366	$ 323
預收貨款	-	315
	$ 366	$ 638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03	$ 4,5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3)	(2,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00	$ 1,8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37	($ 4,796)	$ 2,641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357)	-	(357)
利息費用（收入）	62	(40)	22
認列於損益	(295)	(40)	(3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5	-	1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9)	-	(2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41	-	4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7	7	284
雇主提撥	-	(94)	(94)
企業合併	4,295	(2,708)	1,587
清　　償	(7,129)	4,885	(2,2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585	(2,746)	1,839
利息費用（收入）	74	(45)	29
認列於損益	74	(45)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	(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4	-	1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3	-	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	(63)	181
雇主提撥	-	(149)	(1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03	($ 3,003)	$ 1,9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80)	($ 177)
減少0.25%	$ 188	$ 1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83	$ 180
減少0.25%	($ 176)	($ 1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9	$ 1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5.9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000	22,583
已發行股本	$ 260,000	$ 225,8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11,292 仟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的對價，以完成與巨馳公司之合併，並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1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巨馳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901067 股，此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巨馳公司之延續。

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巨馳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4,897 仟元彌補虧損。另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減資 47,235 仟元彌補虧損，減少 4,724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6 月 25 日，該減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依反向收購合併基準日之換股比例予以追溯調整，以反應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1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76,892	$ 49,55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31	-
	$ 76,923	$ 49,55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餘額，係巨馳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反向收購本公司時之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數 125,393 仟元加計移

轉對價 150,000 仟元，扣除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 225,834 仟元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前，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巨馳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巨馳公司於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107年5月31日舉行股東會，決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751

本公司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90	
現金股利	52,000	$ 2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86,901	$ 196,091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82,586	$ 60,870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9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總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民國境內	$ 94,941
亞洲地區	291,960
	$ 386,901

（接次頁）

（承前頁）

	總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386,901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4,118	$ 1,308
其　　他	583	96
	$ 4,701	$ 1,40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益（損）	$ 6,459	($ 4,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
	$ 6,417	($ 4,821)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7	$ 134
無形資產	2,161	620
	$ 2,978	$ 754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7	$ 94
營業費用	380	40
	$ 817	$ 13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	$ -
營業費用	2,157	620
	$ 2,161	$ 620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024	$ 23,85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95	95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9	(335)
	2,624	62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31	78
其他員工福利	5,731	2,139
	$ 75,410	$ 26,69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0	$ 1,626
營業費用	69,370	25,068
	$ 75,410	$ 26,694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前，反向收購本公司之巨馳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106年1月1日至10月1日（合併基準日），係分別以當期獲利減除期初累積虧損後之5%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仟元及30仟元。

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至12月31日，係分別以當期獲利之10%及1.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139仟元及299仟元。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8,992
董監事酬勞	1,34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52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30)	3,211
稅率變動	(4,25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3	-
	(5,878)	3,2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26)	$ 3,21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9,576	$ 20,8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915	$ 3,5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8	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5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133)	($ 417)
稅率變動	(4,251)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年度之調整	2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326)	$ 3,211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7)	$ -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	(48)
	($ 54)	($ 4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	$ 1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39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6	($ 1,066)	$ -	$ -
應付休假給付	209	69	-	278
存貨跌價損失	89	1,386	-	1,475
	1,364	389	-	1,753
虧損扣抵	22,978	5,900	-	28,878
	$ 24,342	$ 6,289	$ -	$ 30,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8	$ 88	($ 54)	$ 1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3	-	323
	$ 158	$ 411	($ 54)	$ 515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066	$ -	$ -	$ 1,066
應付休假給付	69	140	-	-	209
存貨跌價損失	204	(115)	-	-	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9	(449)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	(9)	-	-	-
	731	633	-	-	1,364
虧損扣抵	3,627	(3,649)	-	23,000	22,978
	$ 4,358	($ 3,016)	$ -	$ 23,000	$ 24,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206	($ 48)	$ -	$ 1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	(11)	-	-	-
	$ 11	$ 195	($ 48)	$ -	$ 158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56,188
110 年度到期	$ -	$ 17,755
111 年度到期	$ -	$ 8,038
112 年度到期	$ -	$ 9,02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3,171	$ 12,833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0,982	109年度
40,391	110年度
30,900	111年度
32,115	112年度
$ 144,38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44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 3.35	$ 1.2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83,902	$ 17,64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399	14,1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40	1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39	14,31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13日決議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保留512仟股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相關酬勞成本31仟元。

日電貿公司將其庫藏股於106年3月9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轉讓于本公司員工。本公司於106年度認列相關酬勞成本78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本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陞達公司	積體電路開發設計、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及應用軟體開發等	106年10月1日	50.0	$ 150,000

本公司已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完成與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巨馳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901067股，共計11,292仟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

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財務報表，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預期藉由此企業合併雙方個別之優勢，對客戶提供更為完整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未來之營收及獲利貢獻，且可促進產品策略聯盟之穩定性，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 移轉對價

	本公司
權益工具	$ 150,000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本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499
應收帳款	51,444
其他應收款	8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存　　貨	15,999
預付款項	8,854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
無形資產	13,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00
存出保證金	54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75)
應付帳款	(14,386)
其他應付款	(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62)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87)
	$ 145,816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本公司
移轉對價	$ 150,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5,81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4,184

收購本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本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餘額	55,499
	$ 55,499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本公司	$ 58,692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354,48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另因合併後，相關營運及人等資源係統籌管理，無法分拆其個別之稅前淨利。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停車位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5～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063	$ 2,090
1～5年	20,675	-
5年以上	4,381	-
	$ 30,119	$ 2,090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73,841
應收票據－淨額	-	1,288
應收帳款－淨額	-	60,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90
其他應收款	-	22,883
存出保證金	-	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1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19	-
應收票據－淨額	1,165	-
應收帳款－淨額	82,58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	-
其他應收款	3,152	-
存出保證金	856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0,101	37,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2	1,283
其他應付款	31,033	18,9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	1
存入保證金	713	71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

	美元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2,992	$ 9,22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76,408	$ 130,9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44,780	62,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24仟元及31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6 個月	7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807	$ 6,146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6 個月	7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540	$ 13,648	$ -	$ -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5.85%及 51.2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於106年12月26日前為母公司）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兄弟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 14,942	$ 30,827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142	-
其他兄弟公司	13	26
	$ 15,097	$ 30,85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3,551	$ 1,809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	33
其他兄弟公司	9,835	2,987
	$ 13,386	$ 4,82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其他兄弟公司	2,537	7,890
		$ 2,547	$ 7,89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838	$ 664
	其他兄弟公司	1,014	619
		$ 1,852	$ 1,283
其他應付款	其他兄弟公司	$ 171	$ 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	$ 1,580
租金支出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 -	$ 207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	343
	$ -	$ 550
勞務費		
其他兄弟公司	$ 1,021	$ 757
運費		
其他兄弟公司	$ 3	$ -
資訊費		
母公司	$ 470	$ -
利息收入		
其他兄弟公司	$ -	$ 426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305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營業場所，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92	$ 4,408
退職後福利	434	190
	$ 16,426	$ 4,5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管理階層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供應商作為進貨付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87	$ -
其他應收款	-	20,285
存出保證金	-	540
	$ 15,287	$ 20,825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14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8,000仟元，計發行800仟股，採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尚待本公司108年5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274	30.715（美元：新台幣）	$ 284,8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15	30.715（美元：新台幣）	$ 25,04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168	29.760（美元：新台幣）	$ 213,3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69	29.760（美元：新台幣）	$ 28,82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5（美元：新台幣）	$ 1,613	29.760（美元：新台幣）	($ 5,940)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000	$ -	8.48	$ -	註一
	其他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0.00	-	註一及二

註一：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二：係有限公司。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entelic 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8,782	$ 18,782	625,259	100	$ 1,938	($ 338)	($ 33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74號

會員姓名：(1) 江 明 南
(2) 施 景 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4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768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明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景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6樓

電話：(02)875258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八
(八)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　　他	51～52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	三一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詳細內容，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二九。

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328,20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6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之存在性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取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與總帳進行核對，並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個體財務報表上是否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155	26	$ 129,186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79,764	35	177,332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25	-	1,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76,108	15	82,58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八）	240	-	2,5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599	1	3,1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	-	1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8,007	5	31,872	6
1410	預付款項	6,895	1	5,4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	4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8,547	83	433,711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二）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九）	15,290	3	15,2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2	-	1,9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828	1	7,87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23,647	5	-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184	1	4,184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5,122	3	11,6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493	4	30,631	6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441	17	72,372	14
1XXX	資產總計	$ 513,988	100	$ 506,08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	-	$ 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0,172	6	30,10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73	-	1,8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4,999	5	31,0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8	-	1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55	-	1,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四）	4,67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85	-	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563	12	64,955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93	-	5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四）	19,297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394	-	1,9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84	4	3,128	-
2XXX	負債總計	84,347	16	68,083	13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260,000	51	260,000	52
3200	資本公積	76,923	15	76,92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1	2	1,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538	16	99,29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679	18	101,049	20
3400	其他權益	39	-	28	-
3XXX	權益總計	429,641	84	438,000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3,988	100	$ 506,0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二一及二八）	$ 357,750	100	$ 386,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202,532	57	226,587	58
5900	營業毛利	155,218	43	160,314	4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2,811	6	33,078	9
6200	管理費用	22,898	6	22,2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619	15	35,800	9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36)	-	4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292	27	91,515	24
6900	營業利益	56,926	16	68,79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5,452	2	4,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9)	(1)	6,417	2
7050	財務成本	(458)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27)	(1)	(3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2)	-	10,777	3
7900	稅前淨利	56,134	16	79,57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12,009)	(4)	4,32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4,125	12	83,902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9)	-	($ 1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	-	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4)	-	(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41	12	$ 83,840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70		$ 3.44	
9810	稀　釋	$ 1.68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834	$ 49,559	$ -	$ 17,274	($ 37)	$ 292,630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1	(1,75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83,902	-	83,90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7)	65	(6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775	65	83,840
E1	現金增資	34,166	27,333	-	-	-	61,4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	-	-	-	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00	76,923	1,751	99,298	28	438,000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90	(8,39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52,000)	-	(5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44,125	-	44,12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	11	(48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30	11	43,6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000	$ 76,923	$ 10,141	$ 82,538	$ 39	$ 429,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34	$ 79,5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03	817
A20200	攤銷費用	3,694	2,161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36)	421
A20900	財務成本	458	3
A21200	利息收入	(5,452)	(4,1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27	3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	804
A23800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707	6,8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3	117
A31150	應收帳款	6,511	(22,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7	5,3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927
A31200	存　貨	1,158	(4,253)
A31230	預付款項	(1,472)	(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	(437)
A32125	合約負債	(93)	-
A32150	應付帳款	71	(7,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	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34)	11,84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	1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	(1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	(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70	70,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7	2,6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53)	$ -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6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1,466	73,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716)	(255,6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81	83,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	(7,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3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10)	(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3)	(179,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61,4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284)	61,49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9	(44,6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86	173,8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155	$ 129,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89年6月29日，原名為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4月更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開發設計（IC Design）、類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軟體開發及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等。

本公司已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於107年11月2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本公司股票自108年6月28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10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2.84%股權。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1.757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0,119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0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30,019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8,539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28,539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8,539	$ 28,539
資　產	$ -	$ 28,539	$ 28,539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71	$ 4,5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968	23,968
負　債	$ -	$ 28,539	$ 28,539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除前列所揭露之影響外，其餘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數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數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於商品移轉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個體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0	$ 2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346	45,19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3,599	41,603
銀行定期存款	38,870	42,186
	$ 133,155	$ 129,186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60%	0.01%～0.50%
商業本票	2.10%～2.15%	2.70%～2.73%
銀行定期存款	0.63%	0.63%～2.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2,800 仟元，並全數提列減損。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9,764	$ 177,332
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 15,290	$ 15,287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74%~3.1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流動及非流動）		
總帳面金額	$ 195,054	$ 192,61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195,054	$ 192,619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28	$ 1,171
減：備抵損失	(3)	(6)
	$ 525	$ 1,165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490	$ 83,001
減：備抵損失	(382)	(415)
	$ 76,108	$ 82,586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142	$ 1,69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08	1,455
其　　他	49	-
	$ 3,599	$ 3,152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參考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考量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73,537	$ 2,953	$ 76,4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7)	(15)	(382)
攤銷後成本	$ 73,170	$ 2,938	$ 76,10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5%	
總帳面金額	$ 83,001	$ -	$ 83,0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5)	-	(415)
攤銷後成本	$ 82,586	$ -	$ 82,58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15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15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3)	-
年底餘額	$ 382	$ 415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13,080	$ 15,283
在製品	5,985	6,550
原物料	8,942	10,039
	$ 28,007	$ 31,872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2,532 仟元及 226,58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707 仟元及 6,849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2	$ 1,938
投資關聯企業	-	-
	$ 22	$ 1,938

(一) 投資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Sentelic Holding Co., Ltd.	100%	1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關聯企業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	40%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2,000 仟元，雖本公司持有其 40%表決權，經評估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且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樂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用	$ 6,828

(一) 自用－108 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8	$ 1,967	$ 3,811	$ 9,446
增添	569	-	-	56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7	$ 1,967	$ 3,811	$ 10,015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7	$ 115	$ 104	$ 1,576
折舊費用	667	309	635	1,61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24	$ 424	$ 739	$ 3,187
108年12月31淨額	$ 2,213	$ 1,543	$ 3,072	$ 6,82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6年

(二) 107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72	$ 556	$ 2,180	$ -	$ 7,308
增添	1,221	1,968	-	3,811	7,000
處分	(3,666)	(1,196)	-	-	(4,862)
重分類	1,541	639	(2,18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668	$ 1,967	$ -	$ 3,811	$ 9,446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5	$ 556	$ 1,528	$ -	$ 5,579
折舊費用	598	115	-	104	817
處分	(3,625)	(1,195)	-	-	(4,820)
重分類	889	639	(1,528)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57	$ 115	$ -	$ 104	$ 1,576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311	$ 1,852	$ -	$ 3,707	$ 7,87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6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3,647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892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671
非 流 動	$ 19,2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757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063)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063
1～5 年	20,675
超過 5 年	4,381
	$ 30,119

十五、商　　譽

	108年度	107年度
成　本		
年初及年底餘額	$ 4,184	$ 4,184

商譽係本公司於106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完成與巨馳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巨馳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巨馳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收購。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98	$ 13,600	$ 15,198
增　添	7,210	-	7,2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808	$ 13,600	$ 22,408
累計攤銷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4	$ 2,428	$ 3,592
攤銷費用	1,751	1,943	3,69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15	$ 4,371	$ 7,28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5,893	$ 9,229	$ 15,122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9	$ 13,600	$ 15,019
增　添	179	-	1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98	$ 13,600	$ 15,198
累計攤銷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5	$ 486	$ 1,431
攤銷費用	219	1,942	2,16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64	$ 2,428	$ 3,59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434	$ 11,172	$ 11,606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7年

十七、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30,172	$ 30,101

十八、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94	$ 16,14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354	10,340
應付休假給付	1,656	1,390
其　　他	3,695	3,154
	$ 24,999	$ 31,033
其他負債		
代 收 款	$ 385	$ 36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80	$ 4,9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6)	(3,0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94	$ 1,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85	($ 2,746)	$ 1,839
利息費用（收入）	74	(45)	29
認列於損益	74	(45)	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	(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4	-	16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	-	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3	-	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	(63)	181
雇主提撥	-	(149)	(1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903	(3,003)	1,900
利息費用（收入）	67	(42)	25
認列於損益	67	(42)	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1)	(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	-	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4	-	3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5	-	3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0	(91)	619
雇主提撥	-	(150)	(1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80	($ 3,286)	$ 2,39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01)	($ 180)
減少0.25%	$ 211	$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04	$ 183
減少0.25%	($ 196)	($ 1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9	$ 14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4年	15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000	26,000
已發行股本	$ 260,000	$ 26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17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76,892	$ 76,89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31	31
	$ 76,923	$ 76,923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

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8年5月24日及107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7及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90	$ 1,751
現金股利	$ 52,0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 -

本公司109年3月4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12
現金股利	$ 39,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5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57,750	$ 386,901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詳附註四(十三)。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76,108	$ 82,586	$ 60,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240	$ 2,547	$ 7,890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	$ 93	$ 31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華民國境內	$ 87,802	$ 94,941
亞洲地區	269,948	291,960
	$ 357,750	$ 386,90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357,750	$ 386,901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452	$ 4,118
其　　他	-	583
	$ 5,452	$ 4,70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859)	$ 6,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
	($ 3,859)	$ 6,417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58	$ -
其他利息費用	-	3
	$ 458	$ 3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使用權資產	$ 4,89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1	817
無形資產	3,694	2,161
	$ 10,197	$ 2,9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5	$ 437
營業費用	5,358	380
	$ 6,503	$ 81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	$ 4
營業費用	3,661	2,157
	$ 3,694	$ 2,16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560	$ 67,02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90	2,59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5	29
	2,915	2,624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	31
其他員工福利	6,854	5,731
	$ 76,329	$ 75,41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48	$ 6,040
營業費用	68,481	69,370
	$ 76,329	$ 75,410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4日及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108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343	$ 8,992
董監事酬勞	951	1,34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9	$ 1,5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228	(1,830)
稅率變動	-	(4,2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88)	203
	10,840	(5,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9	($ 4,32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56,134	$ 79,5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227	$ 15,9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4)	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69	1,5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5	(18,133)
稅率變動	-	(4,25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	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09	($ 4,326)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7)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4)	(37)
	($ 124)	($ 5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	$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55	$ 1,33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75	$ 541	$ -	$ 2,016
應付休假給付	278	53	-	3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34	-	834
	1,753	1,428	-	3,181
虧損扣抵	28,878	(12,566)	-	16,312
	$ 30,631	($ 11,138)	$ -	$ 19,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3	($ 323)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	25	(124)	93
	$ 515	($ 298)	($ 124)	$ 93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6	($ 1,066)	$ -	$ -
應付休假給付	209	69	-	278
存貨跌價損失	89	1,386	-	1,475
	1,364	389	-	1,753
虧損扣抵	22,978	5,900	-	28,878
	$ 24,342	$ 6,289	$ -	$ 30,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8	$ 88	($ 54)	$ 1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3	-	323
	$ 158	$ 411	($ 54)	$ 515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5,098	$ 13,171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8,543	110年度
30,900	111年度
32,115	112年度
$ 81,55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0	$ 3.44
稀釋每股盈餘	$ 1.68	$ 3.3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4,125	$ 83,902

股數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000	24,3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72	6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72	25,03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決議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保留 512 仟股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31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8,000 仟元，計發行 800 仟股，採無償發行。授予對象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具有專業能力並可提供貢獻、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前述決議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發行。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償還、股利支出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155	$ 129,1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95,054	192,619
應收票據－淨額	525	1,165
應收帳款－淨額	76,108	82,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	2,547
其他應收款	3,599	3,152
存出保證金	855	8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0,172	30,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3	1,852
其他應付款	24,999	31,0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	171
存入保證金	-	71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0,317	$ 12,99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2,523	$ 276,408
－金融負債	23,968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936	44,7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五十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325仟元及22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非計息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計息之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如下表，係按已約定之到期金額彙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6個月	7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9	$ 2,095	$ 2,533	$ 19,943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2.84%及 55.8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262	$ -
兄弟公司	286	15,097
	$ 548	$ 15,09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2,104	$ 3,551
兄弟公司	2,744	9,835
	$ 4,848	$ 13,38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34	$ -
	兄弟公司	106	2,547
		$ 240	$ 2,54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25	$ 838
	兄弟公司	748	1,014
		$ 1,373	$ 1,852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208	$ 17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費		
兄弟公司	$ 4,140	$ 1,021
資訊費		
母公司	$ 71	$ 470
出口費用		
兄弟公司	$ 4	$ 3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	$ 305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80	$ 15,992
退職後福利	477	434
	$ 16,757	$ 16,42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供應商作為進貨付款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0	$ 15,287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738	29.980（美元：新台幣）	$ 231,98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56	29.980（美元：新台幣）	$ 25,663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274	30.715（美元：新台幣）	$ 284,8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15	30.715（美元：新台幣）	$ 25,044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859)仟元及 6,4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000	$ -	8.48	$ -	註一

註一：時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entelic 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 18,782	$ 18,782	625,259	100.00	$ 22	($ 1,927)	($ 1,92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206 號

會員姓名：(1) 江 明 南
(2) 施 景 彬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4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768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明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景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日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九年五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坤蒼 簽章

總經理：鄭淳仁 簽章

附件七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會計師　施　景　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陞達科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3,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一　日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坤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周煒凌為本公司負責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煒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坤蒼

(代表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煒凌

(代表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于耀國

(代表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負責人：Juine-Kai Tsang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Juine-Kai Tsang

(代表法人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易成 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嘉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余啟民 余啟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義騰　鄭義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許呈祥

許呈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祝林

祝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廖俊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方崇智　方崇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廖嘉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暨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暨財務主管：許詩詮

許詩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趙心芃 趙心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林東志 林東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陞達公司）委託，擔任陞達公司募集與發行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陞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陞達公司）委託，擔任陞達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陞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二十八　日

附件十一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坤 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十二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健略股份有限公司、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未來因營運需求而有往來時，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坤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一、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1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2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5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6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二、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1	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2	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3	通盛股份有限公司
4	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5	Ocean Prestige Limited
6	Sentelic Holding Co.,Ltd.

聲明書

本公司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煒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日电贸(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立書人：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欣綾

陈欣绫

西　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煒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煒凌

For and on behalf of
LIPERS (HONG KONG)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仕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坤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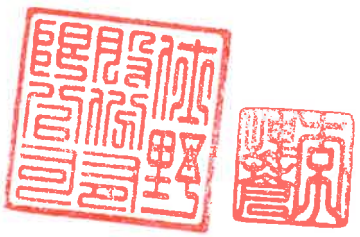

監察人：廖麗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健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煒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煒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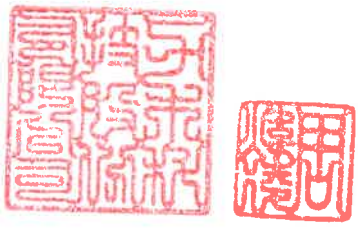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負責人：周煒凌

For and on behalf of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科技或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000 千股，經加計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千股，以合計 26,800 千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 3,300 千股，另該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 13 千股已註銷並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故預計上櫃掛牌時總股數為 30,087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870 千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經評估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95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80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81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30,087 千股之 10%以上。

3.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2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50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9,941,616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8.24%，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A.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B.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A.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並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找尋與該公司營業規模及產品應用市場相似之IC設計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其中上櫃公司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達電子)主要產品為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與家電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電源轉換與管理 IC；上櫃公司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廣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即 A/D)微控制器 IC 及無刷直流馬達(即 BLDC)微控制器 IC；另上櫃公司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晶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 IC 及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應用領域亦有不同，惟其產品均含括該公司產品(即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且均屬於 IC 設計公司，故選取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註)	本益比(倍)
茂達電子(6138)	109 年 7 月	86.25	5.56	15.51
	109 年 8 月	82.24		14.79
	109 年 9 月	78.44		14.11
應廣科技(6716)	109 年 7 月	70.14	4.78	14.67
	109 年 8 月	68.54		14.34
	109 年 9 月	68.71		14.37
點晶科技(3288)	109 年 7 月	10.69	(0.02)	(534.50)
	109 年 8 月	10.01		(500.50)
	109 年 9 月	10.70		(535.00)
半導體業類(上櫃)	109 年 7 月	—	—	22.70
	109 年 8 月	—		19.45
	109 年 9 月	—		19.30
半導體業類(上市)	109 年 7 月	—	—	27.34
	109 年 8 月	—		23.78
	109 年 9 月	—		24.34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每股盈餘係國票證券整理自各公司108年第三季至109年第二季之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之基本每股盈餘。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平均最近三個月(109 年 7 月~109 年 9 月)之本益比約在 14.11~27.34 倍(不計入極端值)，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之最近四季稅後淨利 55,038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87 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1.8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82 元~50.03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淨值(元)(註)	股價淨值比(倍)
茂達電子(6138)	109 年 7 月	86.25	26.83	3.22
	109 年 8 月	82.24		3.07
	109 年 9 月	78.44		2.92
應廣科技(6716)	109 年 7 月	70.14	21.88	3.21
	109 年 8 月	68.54		3.13
	109 年 9 月	68.71		3.14
點晶科技(3288)	109 年 7 月	10.69	6.00	1.78
	109 年 8 月	10.01		1.67
	109 年 9 月	10.7		1.78
半導體業類(上櫃)	109 年 7 月	—	—	3.65
	109 年 8 月	—		3.38
	109 年 9 月	—		3.40
半導體業類(上市)	109 年 7 月	—	—	4.65
	109 年 8 月	—		4.46
	109 年 9 月	—		4.56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係採同業公司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除以109年6月30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平均最近三個月(109 年 7 月~109 年 9 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67 倍~4.65 倍，

以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 424,85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87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12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3.58 元~65.66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B.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6.34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依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依此法所計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

C.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陞達科技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業型態、產品屬性及上下游關聯性等因素後，選取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陞達科技	17.37	13.45	16.41	20.65
	茂達電子	27.97	32.97	33.24	39.13
	應廣科技	18.79	15.76	29.80	32.02
	點晶科技	58.60	41.53	55.09	5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陞達科技	17,081.55	5,605.18	6,611.38	5,626.68
	茂達電子	706.86	658.89	702.38	627.85
	應廣科技	2,889.89	3,098.50	4,618.69	1,068.64
	點晶科技	933.27	2,141.33	4,649.10	5,106.55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17.37%、13.45%、16.41%及 20.65%。10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6 年 10 月與巨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馳公司)合併，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以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主係因配合 IFRS 16 號公報，對該公司承租辦公室之租約提列租賃負債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致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081.55%、5,605.18%、6,611.38%及 5,626.68%。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承租之新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所花費之相關工程費用帳列租賃改良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依 IFRS16 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權益報酬率	陞達科技	8.45	22.97	10.17	16.01
	茂達電子	15.33	23.17	18.40	19.42
	應廣科技	22.50	21.20	18.05	23.31
	點晶科技	(4.54)	2.34	3.15	(5.8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陞達科技	10.75	26.45	21.89	32.46
	茂達電子	41.98	84.97	63.66	70.48
	應廣科技	61.00	42.49	42.67	52.97
	點晶科技	(2.43)	(2.21)	(1.77)	(9.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陞達科技	9.23	30.61	21.59	32.80
	茂達電子	42.20	94.14	69.08	76.86
	應廣科技	50.51	48.81	40.81	54.19
	點晶科技	(9.89)	1.23	1.89	(3.53)
純益率	陞達科技	9.00	21.69	12.33	17.94
	茂達電子	8.52	11.68	9.95	9.81
	應廣科技	15.15	16.60	13.69	16.74
	點晶科技	(2.60)	1.66	3.51	(9.10)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後)	陞達科技	1.25	3.44	1.70	1.32
	茂達電子	2.82	4.41	4.90	2.68
	應廣科技	4.20	3.96	3.57	2.44
	點晶科技	(0.24)	0.13	0.18	(0.18)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5%、22.97%、10.17%、16.01%。該公司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且 107 年度為合併後第一個完整年度，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108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稅後淨利也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高於點晶科技，107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各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5%、26.45%、21.89%、32.46%，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23%、30.61%、21.59%、32.80%。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且 107 年度為合併後第一個完整年度，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成長所致；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營業利益也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高於點晶科技，低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9.00%、21.69%、12.33%及 17.94%，每股盈餘分別為 1.25 元、3.44 元、1.70 元及 1.32 元。該公司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且 107 年度為合併後第一個完整年度，致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99.64%，加上受美元升值，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108 年度純益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受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109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稅後淨利也較 108 年度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與採樣公司，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純益率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低於應廣科技；而 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另每股盈餘於各期間亦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獲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最近一個月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	2,005,752	65.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成交價格係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依照上述定價模式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5.82 元至 50.03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65.55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另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65.79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即 46.05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臺幣 34.86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51.6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承銷價格之 1.09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3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坤蒼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6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光章

地　　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　理　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十四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坤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公司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煒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坤蒼

(代表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煒凌

(代表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于耀國

(代表法人董事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公司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負責人：Juine-Kai Tsang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Juine-Kai Tsang

(代表法人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鄭淳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吳嘉勳

獨立董事：吳嘉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余啟民 余啟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負責人、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鄭義騰 鄭義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許呈祥

許呈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祝林

祝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總經理：廖俊弘

廖俊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理：方崇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理：廖嘉文

廖嘉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理暨財務主管：許詩詮

許詩詮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主管：趙心芃 趙心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　月　七　日

本人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陞達公司、陞達公司之董事、以及與陞達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稽核主管：林東志

林東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律師承辦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會計師承辦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江明南

會計師：施景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本會計師承辦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志明 

會計師：翁雅玲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九　　月　　十　　日

附件十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二、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李坤蒼、周煒凌、于耀國、Juine-Kai Tsang、陳易成、鄭淳仁、顏國隆、余啟民、鄭義騰 共九位。

四、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財務主管許詩詮、稽核主管林東志、國票綜合證券周俊崴業務協理、國票綜合證券吳若筠副理。

六、主席：李坤蒼　　紀錄：黃立文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

案　由：擬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

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7、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

8、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七案~第二十二案：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十一、散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四十分

二、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李坤蒼、周煒凌、于耀國、Juine-Kai Tsang(委託鄭淳仁代理出席)、陳易成、鄭淳仁、顏國隆、余啟民、鄭義騰 共九位。

四、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財務主管許詩詮、稽核主管林東志、國票綜合證券謝怡昇業務副總經理、國票綜合證券吳若筠副理。

六、主席：李坤蒼　　紀錄：黃立文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所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6 條規定，謹提報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預測資訊，請詳附件四。

2、上開財務預測資訊，擬於申請股票上櫃時提交櫃買中心內部審查參考使用，不對外公開或揭露。

3、若因基本假設產生重大變動而影響至前開財務預測之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所需，擬出具一〇八年四月至一〇九年三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自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均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1、為深化公司治理，加強對公司治理之瞭解並落實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96年10月1日起將「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列為申請股票上櫃時應檢附之必要書件，本公司擬依前述規定出具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詳附件七。

2、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擇期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擬計劃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2、有關申請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擬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過額配售之額度上限為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另本公司須協調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

2、本公司擬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過額配售協議書」請詳附件八。

3、有關本協議書之簽署、實際提撥股數及執行程序，將視本公司實際辦理公開承銷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情形，擬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之。

4、如需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協議內容，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十一、散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二、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李坤蒼、周煒凌、于耀國、Juine-Kai Tsang(視訊會議)、陳易成(委託鄭淳仁代理出席)、鄭淳仁、吳嘉勳、余啟民、鄭義騰 共九位。

四、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財務主管許詩詮、稽核主管林東志、國票綜合證券吳若筠副理。

六、主席：李坤蒼　　紀錄：黃立文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33,000,000 元，並考量公司未來獲利、前景與市場狀況，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5,400,00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並依相關證券法令，於每股新臺幣 36~50 元之價格區間內，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計 495,000 股由本公司員

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份外，其餘 2,805,000 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三。

6、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員工繳款期間、掛牌日、代表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存儲價款合約、處理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事宜。

8、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六案：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十一、散會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一樓東側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計19,286,95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000,000股之74.1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　　席：日電貿(股)公司代表人李坤蒼董事、鄭淳仁董事暨總經理、鄭義騰獨立董事、許呈祥執行副總經理、許詩詮財務長。

會計師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會計師。

主　　席：李坤蒼 董事長　　紀　　錄：黃立文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九案：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公決。

說　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六案：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二分。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907,646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95,1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412,512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4,124,9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2,4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8,124,959	
減：現金股利(註)	39,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24,959	

註：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八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李坤蒼　　經理人：鄭淳仁　　會計主管：蕭寶齡

附件十六

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ntel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二、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三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

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坤蒼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業務需要增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酬工具。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惟發行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為之。	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五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十二條之六 本公司得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業務需要增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五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六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若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五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及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務需要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屆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及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實務需要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及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新增)	依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新增。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八十八號六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李坤蒼、周煒凌、于耀國、Juine-Kai Tsang、陳易成、鄭淳仁、吳嘉勳、余啟民、鄭義騰 共九位。

四、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財務主管許詩詮、稽核主管林東志、國票綜合證券吳若筠副理。

六、主席：李坤蒼　　紀錄：黃立文

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詳附件二。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略。

十一、散會

附件十七

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修 訂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晶圓委由代工廠製造，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因屬 IC 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自身並無製造工廠。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若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將延宕該公司產品出貨，並使產品製造成本因晶圓代工生產調度不及而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行設計之產品，其主要原料為晶圓，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進行採購作業並備有適當之庫存，且該公司定期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該公司長期以來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在委外代工部分，主係因半導體對製程穩定度及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另各款 IC 型號之封裝及測試廠商均安排兩家以上廠商配合生產作業，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貨源方面之穩定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

該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可應用層面廣泛，然該公司營運策略考量，選擇投入設計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在現行產業分工中，像該公司具備專業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經驗，係具有其重要性。因此該公司目前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業務，係採取搭配散熱大廠之產品以共同切入終端品牌廠之模式，藉由大廠經營客戶群之增加而提高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維持之良好交易及合作關係外，積極開發新客源，全力將技術資源運用於開發其他終端產品市場以拓展新應用領域，藉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二)研發人才不易培養與取得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實施員工獎酬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強化公司研發能量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以降低研發人才不易培養與取得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三)相較於國際大廠，優勢不明顯

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亦從單純之驅動，進化為控制單元及驅動單元之整合，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已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該公司專注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中於伺服器市場超過 15%的市占率，再加上高客戶黏著度及高技術門檻等優勢，為公司重要的護城河。惟該公司相較於國際大廠如 NXP、ROHM 及 ON Semiconductor 等就較無優勢，除規模較小外，產品的差異度也較不明顯。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持續積極開發多樣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空間，深化客戶關係，並與國內外一線散熱風扇系統廠合作。該公司亦積極強化工程服務團隊資源，迅速、即時解決客戶工程問題，並協同開發客製化晶片與新一代解決方案。除此之外，研發部門於合作開發新產品時，致力於生產合理化並降低成本，使該公司除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外，亦能逐漸與國際大廠相互匹敵，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及價值。

(四)進銷貨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部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係，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業務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2
三、承銷風險因素.....6
四、總結.....7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9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0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17
肆、業務狀況.....35
一、營業概況.....35
二、存貨概況.....5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6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73
伍、財務狀況.....74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74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8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8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8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8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89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89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90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90

目錄

頁次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96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97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9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9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97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9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9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98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98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98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98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98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99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99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99
一、股東權益.....99
二、董事會職能.....99
三、資訊透明度.....100
四、內控內稽制度.....100
五、經營策略.....100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100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01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01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07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107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107

目錄

頁次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10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107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07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107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10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000 千股，經加計該公司於 109 年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千股，以合計 26,800 千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 3,300 千股，另該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 13 千股已註銷並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故預計上櫃掛牌時總股數為 30,087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870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495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805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525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50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9,941,616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8.24%，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同產業之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並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找尋與該公司營業規模及產品應用市場相似之IC設計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其中上櫃公司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達電子)主要產品為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與家電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電源轉換與管理 IC；上櫃公司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廣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即 A/D)微控制器 IC 及無刷直流馬達(即 BLDC)微控制器 IC；另上櫃公司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晶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 IC 及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應用領域亦有不同，惟其產品均含括該公司產品(即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且均屬於 IC 設計公司，故選取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盈餘(元)(註)	本益比(倍)
茂達電子 (6138)	109 年 7 月	86.25	5.56	15.51
	109 年 8 月	82.24		14.79
	109 年 9 月	78.44		14.11
應廣科技 (6716)	109 年 7 月	70.14	4.78	14.67
	109 年 8 月	68.54		14.34
	109 年 9 月	68.71		14.37
點晶科技 (3288)	109 年 7 月	10.69	(0.02)	(534.50)
	109 年 8 月	10.01		(500.50)
	109 年 9 月	10.70		(535.00)
半導體業類 (上櫃)	109 年 7 月	—	—	22.70
	109 年 8 月	—		19.45
	109 年 9 月	—		19.30
半導體業類 (上市)	109 年 7 月	—	—	27.34
	109 年 8 月	—		23.78
	109 年 9 月	—		24.34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每股盈餘係國票證券整理自各公司108年第三季至109年第二季之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之基本每股盈餘。

依上表所示，採樣公司、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平均最近三個月(109 年 7 月~109 年 9 月)之本益比約在 14.11~27.34 倍(不計入極端值)，以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至 109 年第二季之最近四季稅後淨利 55,038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87 千股計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 1.8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82 元~50.03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9 年 7 月~109 年 9 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證券名稱	期間	平均收盤價(元)	每股淨值(元)(註)	股價淨值比(倍)
茂達電子 (6138)	109 年 7 月	86.25	26.83	3.22
	109 年 8 月	82.24		3.07
	109 年 9 月	78.44		2.92
應廣科技 (6716)	109 年 7 月	70.14	21.88	3.21
	109 年 8 月	68.54		3.13
	109 年 9 月	68.71		3.14
點晶科技 (3288)	109 年 7 月	10.69	6.00	1.78
	109 年 8 月	10.01		1.67
	109 年 9 月	10.7		1.78
半導體業類 (上櫃)	109 年 7 月	—	—	3.65
	109 年 8 月	—		3.38
	109 年 9 月	—		3.40
半導體業類 (上市)	109 年 7 月	—	—	4.65
	109 年 8 月	—		4.46
	109 年 9 月	—		4.56

資料來源：國票證券整理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係採同業公司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除以109年6月30日之實際發行股數。

依上表得知，採樣公司、上櫃半導體業類股及及上市半導體業類股平均最近三個月(109 年 7 月~109 年 9 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67 倍~4.65 倍，以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 424,85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87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12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3.58 元~65.66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6.34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依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依此法所計算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陞達科技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之評估說明。

2.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評估報告總評、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　份	成交數量(股)	加權平均成交價(元)
(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	2,005,752	65.5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成交價格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0 月 6 日~109 年 11 月 5 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依照上述定價模式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5.82 元至 50.03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65.55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即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7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65.79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即 46.05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臺幣 34.86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51.6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承銷價格之 1.09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臺幣 3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本推薦證券商未來訂定承銷價格時，將再確實評估該公司企業真實價值、相關之產業變化及發行市場現況等，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陞達科技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計 420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交易並考量未來整體營運計畫，預計將發行新股 3,300 千股，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0,087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0.97%，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應可有效降低股本膨脹對獲利稀釋之影響性。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銷貨集中

該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可應用層面廣泛，然該公司營運策略考量，選擇投入設計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

示卡等散熱風扇。在現行產業分工中，像該公司具備專業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之經驗，係具有其重要性。因此該公司目前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業務，係採取搭配散熱大廠之產品以共同切入終端品牌廠之模式，藉由大廠經營客戶群之增加而提高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而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強化與既有客戶維持之良好交易及合作關係外，積極開發新客源，全力將技術資源運用於開發其他終端產品市場以拓展新應用領域，藉以分散銷貨集中所帶來的風險。

(二)晶圓委由代工廠製造，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因屬 IC 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自身並無製造工廠。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若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將延宕該公司產品出貨，並使產品製造成本因晶圓代工生產調度不及而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行設計之產品，其主要原料為晶圓，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進行採購作業並備有適當之庫存，且該公司定期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該公司長期以來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在委外代工部分，主係因半導體對製程穩定度及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另各款 IC 型號之封裝及測試廠商均安排兩家以上廠商配合生產作業，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貨源方面之穩定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三)研發人才不易培養與取得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實施員工獎酬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強化公司研發能量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以降低研發人才不易培養與取得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四)相較於國際大廠，優勢不明顯

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亦從單純之驅動，進化為控制單元及驅動單元之整合，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已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該公司專注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中於伺服器市場超過 15%的市占率，再加上高客戶黏著度及高技術門檻等優勢，為公司重要的護城河。惟該公司相較於國際大廠如 NXP、ROHM 及 ON 等就較無優勢，除規模較小外，產品的差異度也較不明顯。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持續積極開發多樣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空間，深化客戶關係，並與國內外一線散熱風扇系統廠合作。該公司亦積極強化工程服務團隊資源，迅速、即時解決客戶工程問題，並協同開發

客製化晶片與新一代解決方案。除此之外，研發部門於合作開發新產品時，致力於生產合理化並降低成本，使該公司除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外，亦能逐漸與國際大廠相互匹敵，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及價值

(五)進銷貨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部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係，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業務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且該公司之營運績效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陞達科技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可運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除 IT 產品之散熱風扇外，目前積極切入應用於家用、車用風扇、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等多項終端產品。另外，該公司亦有從事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 Unit；MCU）IC 之代理買賣，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概述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

1.半導體及 IC 設計產業

WSTS(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統計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約 4,120 億美元以上，主要以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市場為主，分別占全球 35.0%、19.1%及 9.7%。至於台灣 IC 產業之客戶分布，主要是美國，占 39.9%，其次為中國大陸，比重為 28.9%(如圖一)。台灣 IC 製造及 IC 封測主要客戶以美國為主，IC 設計業主要客戶則為中國大陸。201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因中美貿易戰以及記憶體供過於求下，當年度半導體市場較 2018 年衰退 12.8%。不過，到 2019 年底，中美貿易戰趨緩，也預期將迎接 5G 全面起飛，因此 WSTS 2020 年初預估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達 4,330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5.9%(如圖二)。惟 2019 年 12 月中國大陸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肺炎，且於 2020 年 2 月中過後開始全球性傳染。到 3 月中旬後，疫情開始蔓延至美國，導致美國多州採取封鎖措施，也因此會讓終端系統品牌廠商對於市場銷售採取較為保守的政策看待。目前台灣疫情狀況控制良好，IEK 指出台灣 IC 半導體產業的生產據點高達九成在台灣，故受疫情影響較不大，惟台灣半導體產業主要客戶來自美國及中國大陸，自 2020 年 4 月起中國大陸工廠陸續復工，生產作業逐漸恢復正常，若歐美地區疫情也逐漸於第二季前有受到有效控制下，則 IEK 4 月份修訂預估台灣 IC 產業年成長率為 5.20%(如圖三)。整體而言，該疫情係影響全球經濟，惟疫情因素導致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興起，亦逐漸成為 2020 年之焦點。也因疫情消費者減少出門，以線上消費取代實體店面消費，進而帶動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有助於半導體業之發展。

台灣 IC 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從上游的 IC 設計到後段的 IC 製造與 IC 封測，係屬於高密度資本與知識產業，十分講求產業聚落與專業分工，加上長期累積之豐富經驗，使得台灣 IC 設計公司之產值居於世界前三，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故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公司相較下更具競爭優勢。由台灣 IC 產業產值表可得知(如圖三之一)，2019 年 IC 產業產值分佈比重仍以 IC 製造之 55.23%居冠，次為 IC 設計業的 25.99%，再者依序為 IC 封裝業 12.99%，以及 IC 測試業 5.79%，顯示我國 IC 設計業於 IC 產業之重要性僅次於 IC 製造業。展望 IC 設計產業未來，儘管智慧型手機需求已邁入產品高原期，但近期車用電子產品、智慧家庭用品、物聯網、人工智慧與 5G 通訊等應用領域呈現蓬勃發展，

各家廠商亦積極搶占商機，開發出各式各樣新應用品項，台灣 IC 設計業應可延續過往之成長。

圖一　2019 全球半導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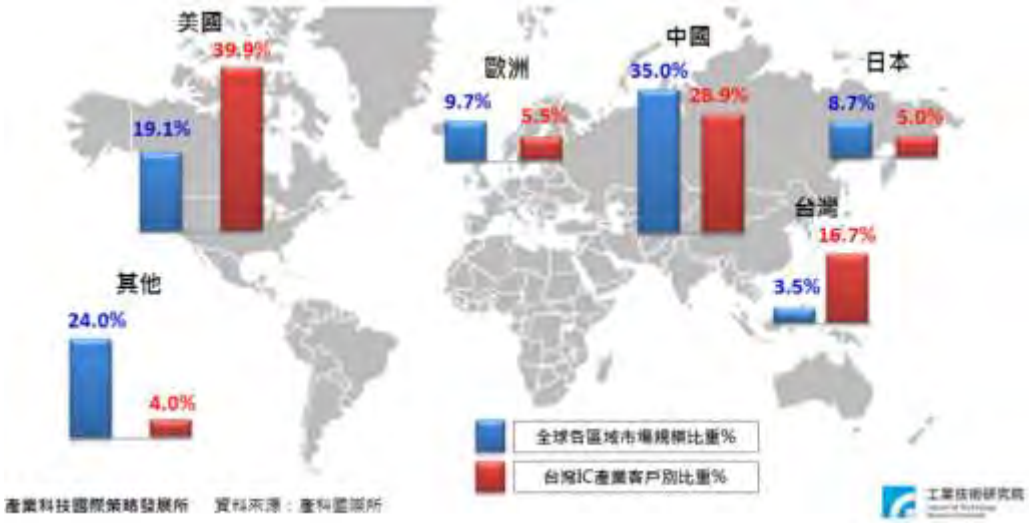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20 年 4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二　2017~2022 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WSTS(2019 年 1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三　2020 年 2~4 月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台灣IC產業產值 YoY成長率%	2020年		
	2月預估	3月預估	4月預估
IC設計業	4.3%	4.1%	3.3%
IC製造業	10.9%	9.8%	7.3%
IC封測業	4.5%	3.6%	1.8%
整體IC產業	8.0%	7.2%	5.2%

資料來源:IEK(2020 年 4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三之一　2016 年~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	2018 成長率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 (e)	2020 (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27,742	4.1%
IC 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7,227	4.3%
IC 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15,285	3.8%
晶圓代工	11,487	13.8%	12,061	13.8%	12,851	6.6%	13,125	2.1%	13,649	4.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837	-16.8%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1,636	2.5%
IC 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3,615	4.4%
IC 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1,615	4.6%
IC 產品產值	8,368	2.9%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8,863	4.0%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89	1.1%	4,122	21.6%	4,688	13.7%	4,121	-12.1%	4,330	5.1%

資料來源:TSIA(2020 年 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2.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今天，市場對類比 IC 的需求已從純粹類比需求，進化為內建數位判斷與精準控制，以及系統即時溝通能力。該公司積極強化數位研發能力，以及類比數位整合能力，以提高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而該設計可應用於伺服器主機、通信機房、電源、高階顯卡等產品。該公司銷售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約有 7 成係銷售予伺服器主機之散熱風扇應用，顯示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主要為伺服器產業。

近年來傳統桌上型電腦及個人電腦銷售已不再高度成長，取而代之的是伺服器、智慧行動裝置、遊戲機、車用電子等新興產品，而隨著互聯網、5G 行動寬頻服務、大數據趨勢之帶動下，伺服器與電信設備需求持續成長(如圖四)。相較於戴爾、惠普等電腦業者，資料中心業者在伺服器市場的市占率持續提升，大型資料中心業者如 Microsoft、Facebook、亞馬遜及 Google 等因應未來資料量成長的龐大需求，大舉投資建置資料中心。後續在 5G 應用逐步發酵以及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下，未來資料存儲需求越來越大，市場預期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將有增無減。

另隨著雲端業者積極推動混合雲，雲服務日漸普及亦將推升伺服器市場之成長動能。

再者，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線上購物、線上會議、遠程辦公、線上遊戲及線上串流影音的需求大增，各企業積極擴大使用各類型伺服器。英特爾(INTC-US)指出，2019 年度伺務器 x86 CPU 出貨量在 2019 年前三季分別衰退 8%、12%、6%，但在第四季則年增 12%，其中雲端伺服器業務更是年增 48%。IDC 預測今、明兩年全球伺服器市場產值，平均年增率分別達 10% 及 22%(如圖五)。相對於其它電子產業而言，伺服器市場今年可望出現一波榮景，將有助於帶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成長。

圖四　2020 年全球伺服器需求增長預估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9 年 1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五　全球伺服器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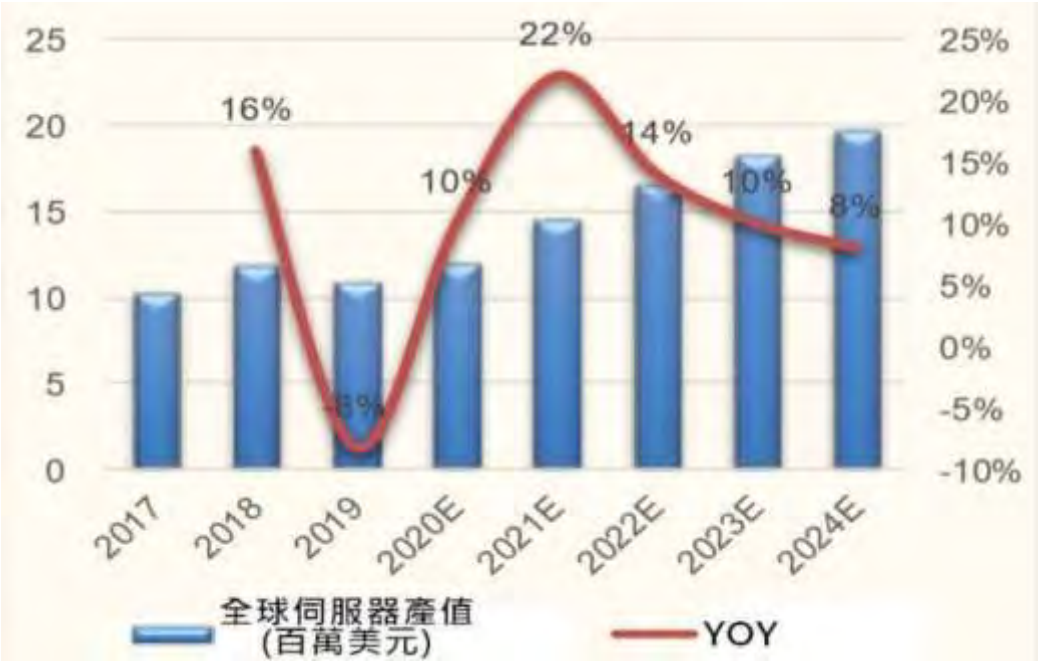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3.微控制器

半導體除了記憶體以外，通常可以分微處理器（Processor）、半客製化積體電路（Semi custom IC）、全客製化積體電路（Full custom IC，或稱 ASIC，特定應用積體電路）等三大類。微控制器就是被列入第一類，客戶在取得微控制器硬體後，可根據自己的軟體程式決定運算內容與結果。因此，程式設計師若寫什麼程式，MCU 就做什麼事，功能是固定的，與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IC）剛好呈現明顯的對比。MCU 就像是電子產品的大腦，從小家電、健康量測、玩具等，應用面十分廣泛，而根據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研究，2019 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和伺服器市場的疲軟，以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下，使得微控制器(MCU)市場呈現下滑走勢。惟 5G 開始商轉、AI 快速應用於各垂直領域後，各產業的商業模式開始翻轉，市場競爭壓力亦遽增，企業則面臨不轉型就將邊緣化的困境，因此導入物聯網智慧建構的解決方案，就成為企業經營的必要策略。於 2020 年之後，受惠於智慧型 IC 晶片卡市場急速回彈，加上物聯網(IoT)、可穿戴式裝置等需求，將出現溫和反彈(如圖六)。惟 2020 年爆發肺炎疫情，該疫情之影響程度遍及全球，對於產業鏈遍布於全球的半導體來說，已有部分海外的晶圓廠/封測廠宣布停工，這將導致一部分產能的缺失。但也因為疫情之影響，MCU 廠商在健康量測類產品訂單能見度佳，甚至在供給有限的狀況之下，恐怕得陸續消化到年中。MCU 廠商產品應用面多元，營收占比大宗仍是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產業屬於較低階產品，且勞力相對密集，因此多數並沒有移除中國製造的框架。中國政府雖已盡快復工，但短期仍受疫情籠罩，造成整體供貨狀況較為吃緊。

圖六　全球微控制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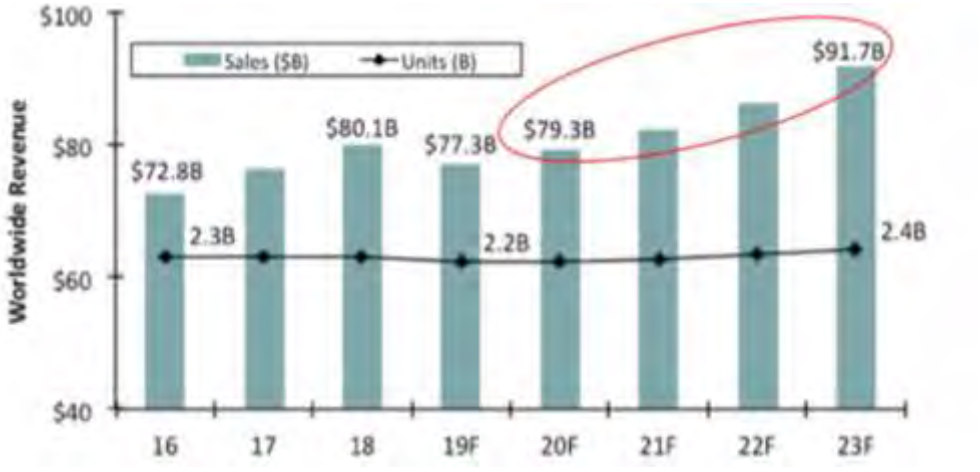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19 年 10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產品以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其為電子零組件之最上游，並為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裝置等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故該公司產品需求與其下游伺服器與電信設備等產業景氣息息相關。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散熱風扇裝置產品於功能及效能上不

斷提升，且因散熱風扇屬於工規產品，一旦終端產品經終端客戶經驗證通過後即不易更換零件供應商。以該公司過去整年度銷售趨勢來看，第三季開始就會有明顯往上的趨勢，旺季則會在第四季及第一季明顯體現，其終端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終端應用主要為伺服器產品，該公司亦積極切入家用及車用之產品，以降低受到單一產品景氣變化所影響，惟總體來看，該公司仍會受到整體電子產業景氣、疫情或總體市場經濟等大環境衝擊。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研發、設計與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當該公司完成設計開發後，再委託中游之 IC 製造公司，最後再由下游之 IC 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片進一步封裝及測試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形成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一條龍之產業鏈，故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而形成一專業分工體系。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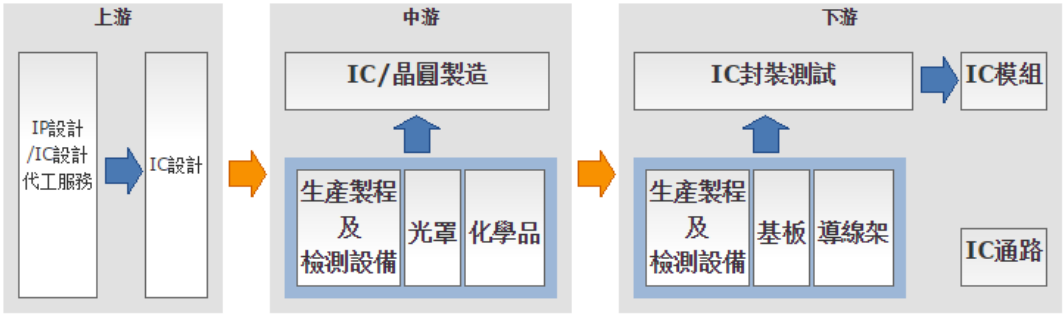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 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產業特性。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另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之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外知名精密馬達製造商及國內散熱風扇大廠，而可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收款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主要可運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電競電腦電源等散熱風扇，並提供雲端資料中心及 5G 基地台散熱解決方案，實踐以系統穩定性為主要考量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為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規範及日益複雜的科技技術，該公司需洞悉產業變化，強化支援各種新興的標準，跟進市場的腳步推出符合需求的世代產品，惟若如未能掌握市場脈動，可能造成存貨囤積呆滯，客戶流失，進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在輕薄化設計潮流之帶動下，新一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封裝尺寸要求將更趨嚴格，而多元件整合之產品亦將成為必然趨勢，包括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與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MOSFET)及磁性感測元件之整合等。此元件整合技術可節省產品電路板之設計空間，但在縮小體積的同時，更要能在散熱及效率上作提升並避免造成問題。提昇產品效能並縮小尺寸已成為市場主流，該公司將提供同級產品，以更完整之設計服務，搶占國際大廠既有市占。此外，該公司亦密切注意最新協定標準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發實力，能夠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降低因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2)對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營運模式為提供 IC 設計，主係進行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及與客戶客製化功能之開發，再委外進行生產與後段加工後銷售予客戶，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故該公司係透過國內上市櫃知名廠商提供及生產，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能符合公司之需求與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另該公司已建立完善之 SOP 管控規範各外包廠商，並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3)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IC 設計業屬於研發密集之產業，其相關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 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及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並增加 IC 研發人員自我成長空間，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更強化公司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實施員工獎酬強化福利，以降低流動率，更強化公司研發能量，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在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4.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可運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除 IT 產品之散熱風扇外，目前積極切入應用於家用、車用風扇、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等多項終端產品。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亦從單純之驅動，進化為控制單元及驅動單元之整合，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已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由於散熱風扇馬達在運行時會產生反向電動勢，若不妥善處理，輕則 IC 功能異常及降低使用壽命，重則造成 IC 損毀，故於 IC 設計上必須利用電路設計之技巧，才能使每一顆電晶體於工作時處於適當之狀態，進而滿足客戶對 IC 功能、性能及信賴性之要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具有控制單元與驅動單元高度整合之優勢，其正弦波形驅動輸出之控制 IC 可使馬達運轉時更為流暢，降低噪音及震動；可程式化控制器亦有更高之整合度以減少 PCB 外部應用電路之零件，客戶在使用上不僅能降低整體成本，同時具有體積小、整合度高、效率高、使用容易及節能減碳等特點。因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驗證時間長、信賴性要求高，屬於技術門檻較高之領域，需要長時間之經驗累積，故該公司係以技術保障產品之競爭力，並降低產品之被替代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占有率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力應用終端產品為伺服器散熱風扇。根據 WSTS 於 2019 年 11 月出具之 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品積體電路(IC)市場發展預測顯示，2019 年度全球 IC 市場銷售金額約為 3,303 億美元(如圖七)，藉此推估該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售金額占全球市占率甚微，也代表該公司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惟依 DIGITIMES Research 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全球伺服器市場預估 2019 全年出貨量約 14,880 千台(如圖八)，以每台伺服器平均裝置 10 個散熱風扇來估算，2019 年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需求總數量約 1.49 億顆。而 2019 年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總出貨數量約 3,550 萬顆，有 68%使用於伺服器散熱風扇，因此該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於伺服器散熱風扇市場之市占率約 16%。

圖七　2017~2022 全球 IC 市場趨勢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WSTS (2019 年 1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八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9 年 1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2)人力資源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陞達科技	357,750	44,125	53	6,750	833
茂達電子	4,545,707	452,212	379	11,994	1,193
應廣科技	521,678	71,420	56	9,316	1,275
點晶科技	120,209	4,214	21	5,724	20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08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53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24 人，占總員工人數 45.28%。該公司 108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6,750 千元及 833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低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高於點晶科技。此外，該公司員工學歷 96.23%為大專以上學歷，人員素質優良，人力資源狀況符合公司之需求。該公司亦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每股盈餘(註)
陞達科技	357,750	(7.53%)	260,000	44,125	12.33%	1.70
茂達電子	4,545,707	(6.21%)	730,985	452,212	9.95%	4.90
應廣科技	521,678	11.77%	200,170	71,420	13.69%	3.57
點晶科技	120,209	(28.74%)	226,601	4,214	3.51%	0.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產品為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主力應用終端產品為伺服器散熱風扇，另外，該公司亦有從事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 Unit；MCU）IC 之代理買賣。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荷商 NXP Semiconductors(以下簡稱 NXP；NASDAQ：NXPI)、日商 ROHM CO., LTD.(以下簡稱 ROHM；TYO：JP-6963)、美商 ON Semiconductor(以下簡稱 ON；NASDAQ：ON)、國內上櫃公司茂達電子、國內上市公司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詮電；上市：2436)、國內上櫃公司應廣科技及國內上櫃公司點晶科技。

因偉詮電實收資本額較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公司大，故不擬列入採樣公司，而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茂達電子主要業務為電源轉換與管理 IC 及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家電及伺服器，應廣科技主要業務為混和數位及類比(即 A/D)微控制器 IC 及無刷直流馬達(即 BLDC)微控制器 IC，應用於家電、互動性智慧玩具與散熱風扇應用市場等，另點晶科技之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 IC 及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上述三家係與該公司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取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為採樣公司。

該公司與三家採樣同業相較，主要產品皆與散熱風扇或 MCU 有相關，其應用面之比重則因各公司自有其產品特色而略有不同。與同業相較，同業各公司有其專精之產品與技術，使營收表現皆維持一定水準，而該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率 12.33%，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於伺服器散熱風扇市場有一定之市占率。整體來看，以該公司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尚具市場競爭力。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發團隊之經驗與技術層次

隨資訊科技之快速變遷，IC 設計業者須能領先研發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致力於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 等產品。自有技術之發展及創新，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並具多項研發專利，故該公司能以其在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能力，自行研發設計產品核心技術，即時推出更具市場性之新規格，期能擴大該公司之市場占有率，為永續經營之必要條件。

(2)即時掌握市場發展趨勢

IC 設計業者縱有能力不斷研發新產品，惟產品之推出亦須配合市場商業化之需求，並於產品開發過程中，與下游客戶長期配合，提供完整之產品開發服務，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故能否即時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研發並推出具有市場利基及技術優勢的產品，為該目的事業成就與否之關鍵因素。該公司經營管理團隊於業界發展多年，孰悉產業脈動及市場趨勢，可高度掌握未來產品技術發展方向，有助於該公司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產品，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產品競爭力。

(3)與代工廠合作關係緊密，以掌握晶片來源及產品品質

在專業化分工之半導體產業架構下，對於 IC 設計而言，除在設計能力上力求精進外，尚需仰賴外包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廠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等條件上之配合，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搶占市場先機。因身處於市場競爭激烈、技術快速變化之環境中，該公司運用全球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優勢，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等因素，選擇適合之廠商。與現有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均已維持十年以上友好合作關係，以生產品質優良且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該公司積極強化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數位研發能力，以及類比數位整合能力，並投注資源，開發高度整合、高複雜度與高度客製的晶片解決方案，同時與客戶進行更深度的合作與協同開發，提高附加價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可應用於伺服器主機、通信機房、電源、高階顯卡、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產品之散熱風扇，而該公司主要銷售於伺服器主機及高階顯卡等應用產品，以下就上述之產品進行市場供應變化之說明：

(1)伺服器

近年雲端服務興起，隨著資料量大幅成長，隨之而來的資料運算存儲需求，帶動大型資料中心業者如臉書、微軟、亞馬遜及 Google 興起。這些雲端巨擘

大舉興建資料中心，提供較為低廉價格的 IaaS(IaaS 是雲服務的最底層，主要提供一些基礎資源)，這讓一般企業用戶傾向將資料運算存儲服務，外包給資料中心業者，故大型資料中心業者需求回溫，持續推升市場規模壯大。另外，近期新創服務公司不斷出現，像是 UBER、Twitter 及 Netflix 等等，推陳出新的服務，也需要相應的雲端基礎建設，成為雲端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的動能之一。此外，在 5G 逐步發酵下，雲端布局會更加分散及完整，不管是自駕車、遠端醫療等，特別是在 5G 時代來臨之後，讓資料量傳輸更快，也增加伺服器需求及應用面多元，當中又以 AI、邊緣運算最具未來潛力，隨 AI 技術進展快速，晶片業者為追求更高 AI 運算效益，預料將影響 AI 專用伺服器規格分立。DIGITIMES Research 指出，基於網路傳輸成本與隱私考量，越來越多企業選擇使用 AI 專用伺服器開發 AI 模型，隨 5G 商轉在即，預估在 2020~2022 年間，推論應用的 AI 專用伺服器需求將超越 AI 模型訓練伺服器需求。

2019 年因中美關係動盪，北美雲端業者部分產線已移轉至台灣並通過驗證，加上 2020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及宅經濟發酵，2020 年第一季訂單優於預期，觀察第二季表現，雖然疫情持續擴大，資料中心訂單仍持續暢旺，惟對部分伺服器供應鏈出貨排程造成威脅，但美系業者多透過轉換出貨地等方式確保出貨正常，加上傳統品牌廠為避免供應鏈影響出現斷料而提前備貨，故第二季伺服器出貨持續成長，可望較上季成長。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調查，該產業雖受惠於疫情，但因為第一季基期已高，預估第二季出貨量僅季增 7~9%，不若以往同期達雙位數的表現(如圖九)。

圖九　疫情後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最新預估

Quarterly	1Q20E	2Q20F
Shipment (Unit:Million)	3.0	3.2
YoY	8.2%	3.5%
QoQ	-9.3%	5.2%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0 年 4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2)電競電腦及高階顯示卡

有鑑於電競在全球發展的腳步加速，包括觀賽觀眾、參賽團體、直撥平台等規模逐年擴增，由此帶動的廣告贊助、比賽獎金及資金投入等金額屢破紀錄，加上媒體曝光，電競儼然成為全球熱門的活動之一，近年來，由於電子競技產業規模不斷擴大，電競玩家對於電玩遊戲之硬體規格要求亦持續升高，不同於一般使用者，主機配備強調處理速度、顯示卡效能與極致聲光效果，為因應長時間之賽程，電競玩家對於電腦電源及圖形運算效能之要求日亦增強，帶動散熱需求。依據 IDC 報告數據顯示(如圖十)，目前電競硬體市場以電競筆電占最大部分，市占率年增 12.7%。而 2020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各行各業於大環境中皆受到不同的影響，而電競硬體相關產品，因全球禁足令擴大，激勵了電競宅經濟的活絡，惟疫情造成的停工停產等狀況，作用範圍並不僅限

於中國，海外的遊戲產業、遊戲行業中涉及國際性業務的部分，也同樣感受到中國疫情帶來的影響，電腦、筆電及平板甚至印表機等 3C 產品，有缺貨之狀況出現，惟目前中國大陸工廠陸續復工，生產作業大多恢復正常，望能改善缺貨之狀況。

圖十　全球遊戲設備市場

Worldwide Gaming Tracker Forecast by Product Category.Shipments,Market Share,and 2019-2023 CAGR(shipments in millions)

Product Category	2019 Shipments*	2019 Market Share*	2023 Shipments*	2023 Market Share*	2019~2023 CAGR*
Desktop	15.6	36.4%	16.8	30.4%	1.8%
Monitor	7.8	18.3%	11.6	21.0%	10.3%
Notebook	19.4	45.3%	26.8	48.6%	8.4%
TOTAL	**42.8**	**100.0%**	**55.2**	**100.0%**	**6.5%**

資料來源：IDC Quarterly Gaming Tracker(2019 年 9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4.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由於 5G、AI 人工智慧、電競等應用領域運算效能提升，帶動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主機、高速網路儲存交換器等設備對於散熱風扇需求越來越大，而且未來電子產品將快速朝向雲端、大數據及物聯網時代，因此散熱風扇需求勢必會成長，規格亦將提升，且低噪音低振動低耗能是必然趨勢。該公司除了專精於伺服器、通信設備、高階顯示卡、電競電腦電源等應用領域外，亦拓展至家電產品市場直流變頻馬達之新應用領域及積極佈局導入更高規之車載應用市場等以擴大利基，開發多元化市場經營。

B. 堅強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該公司產品開發係以自有技術為導向，專注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滿足更高效能終端產品之系統需求。為了提升效率，研究人員持續專注於改進部份關鍵元件參數與其所需之精準測試，以不斷增進 IC 設計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技術研發、IC 設計及整合能力均需長期耕耘，關鍵在於經驗累積及團隊合作能力，該公司數年來已累積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提供豐富設計資源和可靠之技術支援，有利於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使產品線完整且具多元性，且每年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持續推展研發工作，故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該公司自開始研究設計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起，即與台灣相關領域一流之供應鏈緊密合作。身處於市場競爭激烈、技術快速變化之環境中，該公司運用全球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優勢，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

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並與現有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均已維持十年以上友好合作關係，以生產品質優良且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具備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控制元件之特殊設計能力及整合能力，與晶片製造廠密切配合，適時給予客戶風扇系統工程技術支援，確保產品能依需求及進度完成，並即時將顧客應用技術的問題，回饋給相關單位，並提供產品技術諮詢，給予品牌客戶高效率風扇及服務，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2)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強化福利提高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公司研發能量，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相較於國際大廠，優勢不明顯

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亦從單純之驅動，進化為控制單元及驅動單元之整合，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已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該公司專注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中於伺服器市場超過 15%的市占率，再加上高客戶黏著度及高技術門檻等優勢，為公司重要的護城河。惟該公司相較於國際大廠如 NXP、ROHM 及 ON 等就較無優勢，除規模較小外，產品的差異度也較不明顯。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持續積極開發多樣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空間，深化客戶關係，並與國內外一線散熱風扇系統廠合作。該公司亦積極強化工程服務團隊資源，迅速、即時解決客戶工程問題，並協同開發客製化晶片與新一代解決方案。除此之外，研發部門於合作開發新產品時，致力於生產合理化並降低成本，使該公司除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外，亦能逐漸與國際大廠相互匹敵，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及價值。

C.進銷貨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部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係，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業務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晶圓委由代工廠製造，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因屬 IC 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自身並無製造工廠。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若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將延宕該公司產品出貨，並使產品製造成本因晶圓代工生產調度不及而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行設計之產品，其主要原料為晶圓，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進行採購作業並備有適當之庫存，且該公司定期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該公司長期以來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在委外代工部分，主係因半導體對製程穩定度及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另各款 IC 型號之封裝及測試廠商均安排兩家以上廠商配合生產作業，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貨源方面之穩定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創立時即設立研發部門，以觸控相關之研發為主。民國 92 年加入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負責 IC 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評

估、客戶專案設計與計畫執行、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應用等。民國 105 年該公司調整營運方向，停止投入觸控相關業務。截至 109 年 5 月底，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 24 人，茲將研發單位之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　　門	工作內容
研發事業部	1.新產品之開發、設計與改良。 2.客戶專案設計與計畫執行。 3.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應用。 4.專利申請發明與研究。 5.生產技術、治具、測試方法之開發與改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 人數；%；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5 月底
研發人員	期初人數	22	14	15	24
	本期新進	0	3	9	0
	本期離職	1	2	0	0
	退休及資遣	2	0	0	0
	本期調出	5	0	0	0
	期末人數	14	15	24	24
平均服務年資		8.16	8.47	7.66	8.07
離職率		17.65%	11.76%	0.00%	0.00%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碩士	7	8	11	11
	大學	5	4	10	10
	專科	2	3	3	3
	高中/高職	0	0	0	0
合計		14	15	24	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 5 月 31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4 人、15 人、24 人及 24 人，其研發人員多為大專以上學位，大多為電子及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3 人、2 人、0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65%、11.76%、0%及 0%，106 年度資遣之 2 位研發人員為基層研發人員，係因調整營運方向，全力發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暫停投入研發及生產觸控相關業務所致，另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有 1 人及 2 人離職，係因個人職涯規劃考量因素。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7,755	35,800	52,619	13,167
營業收入淨額(B)	196,091	386,901	357,750	94,20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95%	9.25%	14.71%	13.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故 106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106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係 106 年 1~9 月巨馳公司之研發費用加計該公司 106 年 10~12 月之合併研發費用，因此合併前該公司 1~9 月之研發費用未包含於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該公司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設計公司，主要技術皆係以自行開發為主，故每年皆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費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7,755 千元、35,800 千元、52,619 千元及 13,167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95%、9.25%、14.71%及 13.98%。該公司隨營運發展於 106~108 年度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及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使得研發費用逐期增加。此外 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16,819 千元，主要因 108 年度起，將客戶技術支援及應用處理部門之人力成本依其工作性質調整至研發費用，以及新聘 2 位研發人員，致薪資等相關費用增加 12,772 千元。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3.98%，與 108 年度 14.71%約略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度及 109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時間	項目
104 年度	發表可程式化 PWM 驅動型直流無刷風扇控制 IC(STL6600 Series)
105 年度	完成 1 安培的單向風扇馬達驅動 IC 及完成 0.5 安培的單向風扇馬達驅動 IC
106 年度	發表高壓可程式化之風扇馬達控制 IC(STL5000 Series)
107 年度	發表可線上燒錄之風扇馬達驅動 IC(STL6700 Series) 發表高功率之風扇馬達驅動 IC(STL6500 Series)
108 年度	完成三相 One-Hall / Sensor Less 演算法 發表可程式化 PWM 驅動型直流無刷風扇馬達 IC(STL6710 Series)
109 年迄今	發表具備低噪音、低振動及高效能之 0.5 安培風扇馬達驅動 IC(STL6770 Series)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預計完成時程
整合型晶片:控制/驅動/功率/Sensor Less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020/Q3
整合型晶片:控制/驅動/功率/Hall Sensor		2020/Q4
磁場導向控制(Field Oriented Control)演算法		2021/Q2
高壓車用晶片: 24V / 48V 輸入		2022/Q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來自於研發團隊自行研發，此外，該公司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製程中,有支付 S3 公司及 S4 公司授權金，以取得其授權使用 8051 core IP(係 8 位元的單晶片微控制器)及授權使用非揮發性記憶元件，可在製造過程中直接加入記憶元件，具有多次性可程式(Multi-Time Programing，MTP)技術，皆可有效整合電路及降低成本，亦可縮減產品上市時程，大幅提升該公司的產銷彈性。上述支付 S3 公司及 S4 公司之技術授權金分別為 75 千美元及 18 千美元。

經評估上述之技術授權有助該公司縮短產品之研發時間及拓產產品之應用範疇，亦可有效整合電路以降低成本，進而增加該公司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主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該公司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向 S3 公司及 S4 公司分別取得 8051 core 及 MTP 製程技術授權，以整合電路及降低成本。經評估，該技術授權可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又 S3 公司及 S4 公司是以提供矽智財(SIP)授權或收取權利金為主要業務之公司，該公司透過取得其 8051 core 及 MTP 技術授權，可大幅縮短原本複雜產品驗證及介面整合之時程，讓該公司更專注其本業，而無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於市場上已驗證過之矽智財。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29 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4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10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權期間	證書號
01	METHOD CAPABLE OF CONTROLLING BRUSHLESS DC MOTOR	美國	發明	2007/03/13～2027/05/28	7541760
02	PROTECT-CONTROL DEVICE CAPABLE OF LIMITING CURRENT FOR REDUCING NOISE RESULTLING FROM SWITCHOVER OF MOTOR	美國	發明	2007/03/13～2027/05/22	7518330
03	馬達驅動初始電流值之控制方法	台灣	發明	2007/01/17～2027/01/16	I324436
04	モータ駆動時の初期電流値制御方法	日本	發明	2007/04/11～2027/04/11	5405003
05	利用迴圈技術抑制馬達反應電動勢的控制結構	台灣	發明	2007/07/16～2027/07/15	I337803
06	利用回圈技术抑制马达反应电动势的控制结构	中國	發明	2007/09/28～2027/09/28	1110255
07	ループ技術を利用してモータの逆誘導起電力を制御する機構	日本	發明	2007/08/30～2027/08/30	5182791
08	直線型風扇轉速特性曲線設計電路	台灣	發明	2007/07/30～2027/07/29	I336553
09	折れ線状のファン回転速度特性曲線を設計する回路	日本	發明	2007/10/12～2027/10/12	5312770
10	直线型风扇转速特性曲线设计电路	中國	發明	2007/09/28～2027/09/28	1008998
11	利用 RC 頻率設定風扇轉速的方法	台灣	發明	2008/05/19～2028/05/18	I355137
12	利用 RC 频率设定风扇转速的方法	中國	發明	2008/06/10～2028/06/10	801538
13	共振回路の周波数を利用してファンの回転速度を設定する方法	日本	發明	2008/07/09～2028/07/09	5210739
14	風扇轉速直線補償方法	台灣	發明	2008/05/13～2028/05/12	I364159
15	风扇转速直线补偿方法	中國	發明	2008/06/10～2028/06/10	ZL 200810111600.X
16	ファン回転速度直線補償方法	日本	發明	2008/06/09～2028/06/09	5721306
17	一種可修正積體電路特性之方法	台灣	發明	2008/05/30～2028/05/29	I364158
18	可修正集成电路特性的方法	中國	發明	2008/07/01～2028/07/01	778620
19	集積回路特性の修正方法	日本	發明	2008/07/11～2028/07/11	5101417
20	可程式化模組	台灣	發明	2008/10/03～2028/10/02	I408555
21	ファンのプログラマブルモジュール	日本	發明	2008/10/22～2028/10/22	4907629
22	馬達驅動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台灣	發明	2010/06/24～2030/06/23	I423582
23	马达驱动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中國	發明	2010/07/19～2030/07/19	1810858
24	馬達控制系統及其方法	台灣	發明	2015/12/18～2035/12/17	I609568
25	用以檢測風扇晶片的時脈頻率偏移的系統及方法	台灣	發明	2017/12/07～2037/12/06	I641226
26	用以風扇晶片的訊號傳輸延遲的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台灣	發明	2017/12/08～2037/12/07	I635707
27	DETECTION SYSTEM AND METHOD OF SIGNAL TRANSMISSION DELAY FOR FAN CHIP	美國	發明	2018/04/25～2038/06/06	10440857
28	風扇控制系統及方法	台灣	發明	2018/01/16～2038/01/15	I660126
29	用以检测风扇芯片的时脉频率偏移的系统及方法	中國	發明	2017/12/7~2037/12/7	ZL 201711289913.X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01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CLOCK FREQUENCY OFFSET OF FAN CHIP	美國	發明	15/962936	2018/4/25
02	用以检测风扇芯片的讯号传输延迟的系统及方法	中國	發明	201711293572.3	2017/12/8
03	风扇控制系统及方法	中國	發明	201810040533.0	2018/1/16
04	FAN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美國	發明	16/161069	2018/10/16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10 件，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內容及權利期間列示如下：

項次	名　　稱	申請國	商標註冊號	權利期間
01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美國	3302280	2017/10/03 ~ 2027/10/02
02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台灣	01250576	2017/02/16 ~ 2027/02/15
03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日本	5024512	2017/07/15 ~ 2027/02/09
04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韓國	0700695	2017/03/06 ~ 2027/03/05
05	陞達(第 9 類)	台灣	01260687	2017/05/01 ~ 2027/04/30
06	陞達(第 35 類)	台灣	01269470	2017/07/01 ~ 2027/06/30
07	Sentelic 及圖(第 42 類)	台灣	01269783	2017/07/01 ~ 2027/06/30
08	陞達(第 42 類)	台灣	01269784	2017/07/01 ~ 2027/06/30
09	Sentelic 及圖(第 35 類)	台灣	01269469	2017/07/01 ~ 2027/06/30
10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中國	5400373	2019/06/07 ~ 2029/06/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及代理微控制器 IC，由於該公司本身並無製造工廠，旗下系列產品均委外代工生產，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 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5 月底
期初人數		36	41	48	53
新進人數		17	10	12	1
減少人數	離職	4	3	6	2
	資遣及退休	8	0	1	0
期末人數		41	48	53	52
離職率（%）(註)		22.64%	5.88%	11.67%	3.70%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41.31	42.22	42.03	42.18
	平均年資（年）	7.75	7.59	7.78	7.84
	經理人	12	9	8	8
	一般職員	29	39	45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5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2	0	0.00%	9	0	0.00%	8	1	11.11%	8	0	0.00%
一般職員	29	12	29.27%	39	3	7.14%	45	6	11.76%	44	2	4.35%
合計	41	12	22.64%	48	3	5.88%	53	7	11.67%	52	2	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經理人係指處長級以上及擔任財會部門主管之員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 人、48 人、53 人及 52 人。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5 月底止，離職人數分別為 12 人、3 人、7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22.64%、5.88%、11.67%及 3.70%。106 年度離職率偏高主係該公司調整營運方向，暫停投入研發及生產成本均高之觸控相關業務，故資遣該部門人員，若扣除 106 年度因調整營運方向而資遣的 8 人，則離職率為 7.55%；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5 月底止離職原因，主係員工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工作不適任或個人家庭因素等考量而離職。另該

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5 月底資遣員工分別為 8 人、0 人、1 人及 0 人，106 年度資遣員工主係公司調整營運方向所致，而 108 年度資遣員工主係因員工個人績效未達主管要求及公司目標；針對上述幾名被資遣員工，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先通告並支付資遣費用。

在員工平均服務年資方面，該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約 7.59 年~7.84 年，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該公司注重員工的培訓及長期經驗的累積，提供完善之福利及專業在職訓練。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一般職員離職率較高，雖人力替補上並不困難，但對於訓練成本之投資效益仍有些許影響，每年耗費在培育員工之成本難免因而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人力來源除靠網路徵才外，亦透過與同業相關領域交流之方式，建立多元人力來源管道以吸納具經驗的從業人員，尋找適合該職位之人才。該公司並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加強員工知識與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減少因不適任而離職。該公司亦藉由良好的工作制度、福利政策與員工分紅、入股政策等，提供員工安心良善的工作環境，以減少人員不當流動之情形發生。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代理微控制器 IC，其中代理微控制器 IC 係代理其他 IC 設計公司或通路商產品，並無生產製程，故其成本無法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而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主要係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電競電腦電源散熱風扇等。由於該公司本身並無製造工廠，而旗下系列產品均委外代工生產，故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成本中無直接人工，產品成本係由原物料及製造費用組成，又該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而產品之原物料係源自於晶圓進貨成本，製造費用則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中所需之晶圓封裝、測試及燒錄等委外加工費用。以下茲就各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原料	24,010	56.87	62,069	50.96	60,757	52.17	32,161	57.76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8,209	43.13	59,739	49.04	55,696	47.83	24,501	43.24
	合計	42,219	100.00	121,808	100.00	116,453	100.00	56,6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6.87%、50.96%、52.17%及 57.76%，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3.13%、49.04%、47.83%及 43.24%。該公司 107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6 年度與巨馳公司進行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1 日，其 106 年度合併損益係基於巨馳公司 1~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該公司 10~12 月損益所組成，故該公司 106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進貨原料 24,010 千元不含合併前原陞達科技前三季進貨金額，又該公司第四季係屬產業旺季，進貨數量相對較高，致 106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107 年度與 108 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差異不大；而 109 年第一季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所致。另製造費用於 107~108 年度占成本比率在 47.83%~49.04%之間，差異不大；106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主係 106 年度與巨馳公司進行合併，且第四季原料進貨數量比重較高，製造費用比例相對降低所致；109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主係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致製造費用比例相對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代理微控制器 IC，其中代理微控制器 IC 係代理其他 IC 設計公司或通路商產品，因其代理產品種類繁多，價格不一，故不予分析。另就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主要原料晶圓採購數量及單位價格變動說明列示如下：

單位：個/片；新台幣千元/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8 吋晶圓	15,085	24,010	1.59	38,820	62,069	1.60	36,427	60,757	1.67	20,456	32,161	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晶圓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7.61%、37.84%、42.19%及 71.23%。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採購價格變化不大，而採購數量主要係隨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需求變動，加上該公司為提高整體毛利，降低代理產品銷售比重，以專注於自有產品銷售，故晶圓採購數量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逐年增加，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另 109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晶圓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其所選擇之供應商主係考量品質、價格、配合度及銷貨客戶之需求外，亦為確保貨源穩定，故主要原物料均向長期配合之晶圓代工廠進貨，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及品質控制，故其供貨來源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係屬行業特性，另自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4,821)	6,459	(3,859)	2,061
營業收入淨額(B)	196,091	386,901	357,750	94,202
營業淨利(C)	24,275	68,766	56,926	20,537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2.46)	1.67	(1.08)	2.19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比率(A)/(C)	(19.86)	9.39	(6.78)	1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4,821)千元、6,459 千元、(3,859)千元及 2,06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2.46)%、1.67%、(1.08)%及 2.19%；占各年度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19.86)%、9.39%、(6.78)%及 10.04%。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所影響，該公司 106 年度因台灣出口持續改善、外資買超台股及受 Fed 升息步調和緩等因素下，使美元疲弱，新臺幣對美元大致呈升值趨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4,821 千元；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影響，美元持續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459 千元；108 年度匯率走勢，因中美貿易戰和緩、美國 Fed 降息及英國脫歐隨著大選結束塵埃落定等因素，國際情勢轉趨樂觀，美元走弱，台幣對美元全年升值 2.08%，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3,859 千元；109 年第一季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國開始實施隔離政策，市場擔憂未來經濟持續受到衝擊，使美元避險需求大增，美元走強，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2,061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合併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惟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

因此該公司表示將更積極注意市場變動，即時蒐集相關外匯市場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5,231	33.27	94,941	24.54	87,802	24.54	19,001	20.17
外銷	130,860	66.73	291,960	75.46	269,948	75.46	75,201	79.83
合計	196,091	100.00	386,901	100.00	357,750	100.00	94,2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21,986	89.48	162,431	99.03	141,902	98.54	44,808	99.24
外購	14,341	10.52	1,592	0.97	2,097	1.46	343	0.76
合計	136,327	100.00	164,023	100.00	143,999	100.00	45,1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外銷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66.73%、75.46%、75.46%及 79.83%，外銷地區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並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採購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外購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 10.52%、0.97%、1.46%及 0.76%。另該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對其獲利之影響，雖原料之採購多為內購，然主要係採美元計價，並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該公司財務單位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度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由財務部管理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財務部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應屬允當。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深圳日電貿	30,827	15.72	C1 公司	132,368	34.21	C1 公司	135,950	38.00	C1 公司	29,375	31.18
2	C1 公司	22,775	11.61	C2 公司	56,556	14.62	C2 公司	49,809	13.92	C3 公司	17,977	19.08
3	孕龍	20,913	10.66	C3 公司	48,692	12.59	C3 公司	45,129	12.62	C5 公司	15,111	16.04
4	C2 公司	19,193	9.79	孕龍	38,165	9.86	孕龍	40,637	11.36	C2 公司	8,418	8.94
5	超智盈	18,817	9.60	深圳日電貿	14,942	3.86	C5 公司	11,949	3.34	C4 公司	7,204	7.65
6	Crea	14,406	7.35	C4 公司	14,055	3.63	C4 公司	11,901	3.33	孕龍	3,701	3.93
7	C3 公司	10,965	5.59	鴻翊國際	13,785	3.56	眾鑫創展	8,837	2.47	Crea	1,901	2.02
8	普信	6,293	3.21	超智盈	13,103	3.39	Crea	6,384	1.79	永嘉輝	802	0.85
9	鴻翊國際	5,958	3.04	Crea	7,430	1.92	鴻翊國際	4,728	1.32	由展	637	0.68
10	愛美達	4,826	2.46	愛美達	5,127	1.33	SING SUN	2,985	0.83	眾鑫創展	524	0.55
	小計	154,973	79.03	小計	344,223	88.97	小計	318,309	88.98	小計	85,650	90.92
	其他	41,118	20.97	其他	42,678	11.03	其他	39,441	11.02	其他	8,552	9.08
	合計	196,091	100.00	合計	386,901	100.00	合計	357,750	100.00	合計	94,2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以國內外知名之精密馬達製造商、散熱大廠及消費性電子廠為主要銷售對象。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受到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然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客戶變化尚屬穩定。另該公司 106 年度以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完成與巨馳公司之合併，因會計處理上視為反向併購，因此 106 年度合併報表係基於巨馳公司 1~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該公司 10~12 月損益所組成，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091 千元、386,901 千元、357,750 千元及 94,202 千元，以下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A)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No.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C1 公司	22,775	11.61	132,368	34.21	135,950	38.00	29,375	31.18
2	C5 公司	253	0.13	817	0.21	11,949	3.34	15,111	16.04
合計		23,028	11.74	133,185	34.42	147,899	41.34	44,486	47.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成立於西元 1973 年，總部位在日本京都，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並為精密馬達製造商，生產之馬達類型應用領域廣泛，亦有風扇馬達之製造組裝；C1 公司及 C5 公司皆為其旗下轉投資之子公司。

該公司與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於民國 97 年開始合作迄今，藉由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在伺服器及相關應用領域經營之客戶群，增加該公司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銷售金額亦逐年攀升。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23,028 千元、133,185 千元、147,899 千元及 44,486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1.74%、34.42%、41.34%及 47.22%。107 年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之帶動下，使散熱需求暢旺，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使自動化及智慧化生活已臻成熟，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排名部分 C1 公司亦自第二大上升至第一大；108 年則因 5G 行動寬頻推廣基地台及小型基站陸續建構，帶動伺服器及電信設備散熱需求，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增加，致 C1 公司 108 年銷貨金額持續成長，

此外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考量中美貿易關稅之影響，故將部分訂單轉至 C5 公司，促使 C5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致 108 年度列名銷售客戶第五大；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加上中國東莞地區延後開工，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遂再將部分訂單移轉至越南，致 C5 公司 109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持續翻升，並攀升至銷售客戶第三大。

(B)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No.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C2 公司	19,193	9.79	56,556	14.62	49,809	13.92	8,418	8.94
2	C3 公司	10,965	5.59	48,692	12.59	45,129	12.62	17,977	19.08
合計		30,158	15.38	105,248	27.21	94,938	26.54	26,395	28.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成立於民國 80 年，總部位在高雄，係國內上市公司。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為 3C、伺服器及通訊之散熱產品之製造廠商，提供 CPU 散熱器、散熱片、風扇、筆電散熱模組等各式散熱解決方案產品，以及伺服器與桌上型電腦機殼及一體機(AIO)等系統組裝產品，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通訊網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C2 公司及 C3 公司皆為其旗下轉投資之子公司，C3 公司於集團定位係中國境內外銷，其客戶主要涵蓋歐美等地，C2 公司則為中國內銷。

該公司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於民國 95 年開始往來，藉由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於伺服器及相關應用領域之客戶群增加該公司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30,158 千元、105,248 千元、94,938 千元及 26,395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5.38%、27.21%、26.54%及 28.02%。107 年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伺服器需求之帶動下，使散熱需求暢旺，而排名部分 C2 公司亦自第四大上升至第二大，C3 公司則自第七大上升至第三大；108 年逢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以及受中美貿易影響終端客戶下單減少，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趨緩，致 108 年 C2 公司及 C3 公司銷貨金額均有下降；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致 C2 公司於該季銷售金額大幅上揚，整體銷售金額較上年度成長。

(C)愛美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美達)

愛美達於西元 2009 年在香港成立，隸屬於 AAVID 集團，係提供熱管理解決方案和相關電子產品配件之供應商，風扇散熱模組為系列產品之一，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均設有服務據點，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西元 2017 年該集團被美商 BOYD Corporation(寶德集團)收購。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愛美達交易，主要依其風扇生產組裝所需採購，銷售予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愛美達之金額分別為 4,826 千元、5,127 千元、650 千元及 42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2.46%、1.33%、0.18%及 0.04%。106 及 107 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對比特幣追捧，高速運算電腦(即挖礦機)散熱需求暢旺，故皆列名銷售客戶第十大，108 年度對愛美達之銷售金額大幅衰退主因虛擬貨幣熱潮消退，終端應用產品挖礦機需求萎縮，使散熱需求下降，致對其銷售金額下降，故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D)C4 公司

C4 公司於民國 97 年在台北成立，主要從事 CPU 散熱風扇、電腦主機散熱風扇及 RAM 散熱片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自 106 年下半年通過其產品測試認證後，107 年度開始與 C4 公司有交易往來，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4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4,055 千元、11,901 千元及 7,204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63%、3.33%及 7.65%。107 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對比特幣追捧，挖礦機散熱需求暢旺，故 C4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量增加，並列名銷售客戶第六大，而 108 年度挖礦機需求萎縮，然而承接電競遊戲之消費市場興起，C4 公司擴大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應用領域至電競顯示卡，雖造成 108 年銷貨金額略減，然仍得以維持排名，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需居家防疫影響，C4 公司持續向該公司採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並用於 CPU 散熱風扇及電腦主機散熱風扇，致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使排名部分上升至第五大。

B.代理微控制器 IC

(A)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日電貿)

深圳日電貿於西元 2002 年在中國深圳成立，與該公司同隸屬於日電貿集團，係該公司之兄弟公司。母公司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90)，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專業經銷代理銷售，而深圳日電貿係日電貿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所設立之貿易據點，深圳日電貿銷售對象為各類型之 IC 設計公司及製造工廠等，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快速充電頭等。該公司 103 年度開始與深圳日電貿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深圳日電貿之金額分別為 30,827 千元、14,94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5.72%、3.86%、0.00%及 0.00%。該公

司有鑑於近年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使 108 年度起已未再銷貨予深圳日電貿，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B)孕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孕龍)

孕龍於民國 86 年在新竹成立，主要從事邏輯分析儀軟硬體模組及電玩遊戲週邊控制器的設計開發、生產、加工和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其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電玩遊戲主機語音處理之周邊產品。103 年度開始與孕龍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孕龍之金額分別為 20,913 千元、38,165 千元、40,637 千元及 3,701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0.66%、9.86%、11.36%及 3.93%。近年來消費電子產品電玩市場蓬勃發展，推升遊戲大廠遊戲主機銷量，而孕龍深耕微軟 XBOX 系列周邊產品多年，該公司受惠於孕龍積極拓展該系列家用遊戲主機搖桿，對孕龍之銷貨數量及金額逐年增加，106~108 年對孕龍之銷貨數量及金額逐年增加，穩定分列名銷售客戶第三大及第四大；109 年第一季因該遊戲系列預計推出新款機種之規格不同，致使採購趨緩，對其銷售金額下降，排名亦下降至第六大。

(C)超智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智盈)

超智盈於西元 2002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 PCB 電路板加工、組裝與銷售。該公司銷售其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加工之玩具語音錄音。103 年度開始與超智盈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超智盈之金額分別為 18,817 千元、13,103 千元、1,002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9.60%、3.39%、0.28%及 0.00%。106 年度超智盈因其玩具大廠美商 Hasbro 客戶設計之彩虹小馬絨毛玩具熱賣，而向該公司採購較多具語音錄音功能之微控制器 IC 加工組裝，致列名銷售客戶第五大，107 年度該玩具持續出貨而仍向該公司下單，惟由於採購量趨緩，使排名下降至第八大，然 108 年度受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影響其營運，致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Crea Co., Ltd. (以下簡稱 Crea)

Crea 於西元 2007 年在日本成立，主要從事電子教育學習玩具、電子顯示器與平板及光學點讀相關觸控之生產、組裝與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其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光學辨認教育點讀筆。103 年度開始與 Crea 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Crea 之金額分別為 14,406 千元、7,430 千元、6,384 千元及 1,901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7.35%、1.92%、1.79%及 2.02%。106 年度受惠於 Crea 預計當年度推出新款教育點讀筆所需，而向該公司大量採購經客製化設計之微控制器 IC，致列名銷售客戶第六大，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此

款點讀筆持續出貨而穩定向該公司下單，並分列名銷售客戶第九大、第八大及第七大。

(E)普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信)

普信於民國 79 年在台北成立，主要以銷售半導體零件及設計小家電控制模組為主，並提供聲音處理、RF 無線傳輸、電子產品設計、電池儲存及數位多媒體解決方案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其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數位音訊語音處理方案，103 年度開始與普信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普信之金額分別為 6,293 千元、408 千元、2,123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21%、0.11%、0.59%及 0.00%。106 年度因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規格符合普信之客戶家電產品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備貨量較多，致列名銷售客戶第八大，惟 107 年度起因近年來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紅色供應鏈影響削價競爭致代理毛利降低影響，該公司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並降低代理產品，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國際)

鴻翊國際成立於民國 75 年，96 年掛牌成為國內上櫃公司(代號：3521)，主要業務係 POS 觸控終端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生產、聯合行銷及全球售後支援服務，產品項目包含觸控 POS 銷售系統、Kiosk 自助服務、分離式 POS 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該公司主要銷售其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及相關被動元件，供其應用於電腦 POS 系統產品。105 年度開始與鴻翊國際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鴻翊國際之金額分別為 5,958 千元、13,785 千元、4,728 千元及 340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04%、3.56%、1.32%及 0.36%。107 年度相較 106 年度成長係受惠於鴻翊國際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故向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增加，故排名自 106 年之第九大上升至 107 年第七大，108 年則因自動化點餐機普及速度不如預期，致使排名下降至第九大，109 年第一季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深圳市眾鑫創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鑫創展)

眾鑫創展於西元 2013 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主要從事 USB 攝影鏡頭、高拍儀、點讀筆、行車紀錄器等電子元件代理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108 年度開始與眾鑫創展交易，主要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眾鑫創展應用於快速充電頭。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眾鑫創展之金額分別為 8,837 千元及 524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2.47%及 0.55%。108 年度眾鑫創展因其客戶行動電源大廠海翼 ANKER 組裝快速充電頭需求，故採購數量增加，成為銷售客戶第七大，109 年第一季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對該公司採購下降，退至銷售客戶第十名。

(G)SING SUN TECHNICAL CO.,LTD(以下簡稱 SING SUN)

SING SUN 於西元 2012 年在塞席爾(Seychelles)成立，係香港商 SING SUN ELECTRONICS LIMITED 之境外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 IC、半導體二極管及 Mosfet 等各式電子元件批發與銷售，SING SUN 銷售對象有各類型之 IC 設計公司及製造工廠等，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通訊設備等。107 年度開始與 SING SUN 小額零星交易，主要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 IC，應用於金融系統讀卡機(Token)，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SING SUN 之金額分別為 215 千元、2,985 千元及 260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06%、0.83%及 0.28%。108 年度因 SING SUN 接獲國際數碼安全管理公司荷蘭商 Gemalto 客戶之金融系統讀卡機(Token)零組件採購訂單，故向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增加，成為銷售客戶第十大；惟 109 年第一季需求規格與該公司代理不同，對該公司採購量降低，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嘉輝)

永嘉輝於民國 98 年在桃園成立，主要從事電子儀器及醫療器材電路板加工與組裝。102 年度開始與永嘉輝小額零星交易，主要採購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所代工之血糖機。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永嘉輝之金額分別為 81 千元、1,418 千元及 802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02%、0.40%及 0.85%。109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規格符合永嘉輝代工之血糖機需求，致當年度銷貨金額 802 千元，列名銷售客戶第八大。

(I)由展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展)

由展於民國 79 年在桃園成立，主要從事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與經銷。103 年度開始與由展小額零星交易，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給皂機感應噴頭。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由展之金額分別為 341 千元、770 千元及 637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09%、0.22%及 0.68%。109 年第一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客戶向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產品需求增加，致當年度銷貨金額 637 千元，列名銷售客戶第九大。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或高階顯示卡之散熱風扇等，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9.03%、88.97%、88.98%及 90.92%，其中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1.74%、34.42%、41.34%及 47.22%，逐年成長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以下就其合理性及因應對策說明：

A.銷貨集中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原因

該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可應用層面廣泛，然該公司營運策略考量，選擇投入設計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在現行產業分工中，像該公司具備專業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開發經驗、能力，係具有其重要性。

該公司早期憑藉優異的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技術，取得全球知名之馬達大廠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認證，成為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的供應鏈之一。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係專精於馬達製造且亦是國際散熱大廠，其終端客戶包含 Amazon、Dell 及 Google 等各大雲端資料中心，因此該公司藉由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經營之客戶群增加而提高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108 年因 5G 行動寬頻推廣基地台及小型基站陸續建構，帶動伺服器及電信設備散熱需求，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增加，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皆提高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情形。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於 97 年即開始與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往來，期間除通過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外，亦配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多項產品開發計畫，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已獲得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肯定，為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相當重視及仰賴之關鍵供應商，其競爭實力及提供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同業相較毫不遜色。而伺服器係屬技術精密之產業，每一項散熱相關產品之認證及開發時程長達半年至一年半，若要再找尋其他供應商則需耗費較多時間重新磨合及認證，在伺服器等設備不斷推陳出新之情形下，任意更換供應商恐影響客戶伺服器等設備運行穩定度。另該公司亦緊密配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新產品的開發計畫，掌握未來產品前端趨勢，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持續深化與國際大廠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因此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B)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建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該公司自 97 年與其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的帳款收回記錄，尚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雖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予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因應措施，包括持續強化與該集團客戶之良好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

(A)持續深耕技術能力，鞏固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接單之競爭力

由於 5G、AI 人工智慧、電競等應用領域運算效能提升，帶動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主機、高速網路儲存交換器等設備對於散熱風扇需求成長，且電子產品性能越趨優越下，散熱風扇所需之技術亦需不斷提升，以協助前述設備穩定運行。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為國際知名的精密馬達製造商，產品線佈局完整，因此該公司持續提升馬達驅動控制 IC 開發能力，強化整體技術能力，並與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共同研發及設計，藉由雙方緊密之合作，將有利於鞏固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之接單競爭力。

(B)積極拓展新領域及客戶產品應用

該公司蓄積多年之研發實力，已成功開發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 等產品，尤其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 更是未來核心產品之一，除已獲得散熱大廠之訂單外，亦於 109 年第一季業已逐漸穩定並進入正式出貨階段，可望隨著終端用戶領域的擴大而讓銷貨集中降低之現象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貨集中於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係因該公司與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長期合作所致，原因尚屬合理，考量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更換供應商、帳款無法收回等風險較低，且該公司亦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其它潛在風險對於業績之衝擊，應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在散熱相關產業深耕多年，以專業堅強的研發能力為基礎，透過緊密的客戶關係，佐以良好的業務行銷策略，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業務拓展並增加公司獲利。為提升該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占有率，除將持續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客戶外，在現有客戶服務方面，該公司與客戶持續維持良好關係，適時掌握客戶最新產品之需求，協助客戶規劃開發產品，並將持續強化工程技術支援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需求。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唐	31,459	23.08	否	S1 公司	49,017	29.88	否	S1 公司	51,733	35.93	否	S1 公司	29,993	66.43	否
2	盛群	18,856	13.83	否	文曄	21,545	13.14	否	文曄	30,365	21.09	否	盛群	4,610	10.21	否
3	S1 公司	16,740	12.28	否	新唐	19,178	11.69	否	新唐	14,687	10.20	否	文曄	1,975	4.37	否
4	志遠	14,071	10.32	否	盛群	16,705	10.19	否	盛群	14,643	10.17	否	台積電	1,651	3.66	否
5	精拓	13,567	9.95	否	精拓	13,148	8.02	否	精拓	8,137	5.65	否	新唐	1,414	3.13	否
6	十速	8,769	6.43	否	台積電	11,714	7.14	否	台積電	6,750	4.69	否	精拓	1,328	2.94	否
7	芯唐	6,131	4.50	否	力禾	9,638	5.88	是	雅特力	4,216	2.93	否	雅特力	1,007	2.23	否
8	台積電	5,143	3.77	否	志遠	9,283	5.66	否	松翰	3,232	2.24	否	松翰	744	1.65	否
9	松翰	4,940	3.63	否	日電貿	3,551	2.16	是	日電貿	2,104	1.46	是	S2 公司	517	1.14	否
10	文曄	4,049	2.97	否	松翰	3,513	2.14	否	力禾	1,952	1.35	是	普信	463	1.03	否
	小計	123,725	90.76		小計	157,292	95.90		小計	137,819	95.71		小計	43,702	96.79	
	其他	12,602	9.24		其他	6,731	4.10		其他	6,180	4.29		其他	1,449	3.21	
	進貨淨額	136,327	100.00		進貨淨額	164,023	100.00		進貨淨額	143,999	100.00		進貨淨額	45,1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之代理買賣。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90.76%、95.89%、95.71%及 96.79%，主係向該些供應廠商採購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晶圓、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被動元件。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晶圓

(A)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網址：https://www.tsmc.com.tw)

台積電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30)，成立於民國 76 年，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全球製程領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專注於為 IC 設計公司提供 IC 製造之代工服務，眾多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工業應用與其他電子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該公司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產能供給、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與其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5,143 千元、11,714 千元、6,750 千元及 1,65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7%、7.14%、4.69%及 3.66%，107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帶動下，致散熱需求增加；然 108 年度起受美國對中興通訊祭出禁售令事件及虛擬貨幣熱潮消退影響，且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使進貨金額下滑，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均穩定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B)S1 公司

S1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據點遍及中國大陸、歐洲、日本、韓國與北美，為提供 IC 設計服務之矽智財大廠，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獨特地結合先進技術、低功耗與內嵌式 CPU 設計能力，得以滿足 IC 設計公司研發能量及技術需求，適合應用於先進通訊、運算與消費性電子的特定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經台積電入股加持，給予 S1 公司穩定的產能支援及先進製程的配合，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及成長空間，如購買 S1 公司之矽智財產權，S1 公司可協助安排 S2 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6,740 千元、49,017 千元、51,733 千元及 29,99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28%、29.88%、35.93%及 66.43%，107 年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帶動下，致散熱需求增加，並考量基於產品品質控管、產能供應穩定性及豐富的 IC 設計資源能為客戶客製化晶片提供最佳的設計，使其自 107 年從第三大廠商成長為穩定第一大廠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C)S2 公司

S2 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為特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之領導廠商，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前身為工研院次微米製程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83 年由台積電主導投資設立，原以生產 DRAM 為主，88 年開始陸續自台積電引進邏輯代工製程技術，包括邏輯、混合訊號、高壓、超高壓、BCD、SOI、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等製程，成為台積電晶圓代工夥伴，主要提供 IC 設計公司 LCD 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指紋辨識 IC 製造之代工服務。該公司考量晶圓代工廠製程技術、產能供給、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報價，與其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409 千元、496 千元、1,831 千元及 51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0%、0.30%、1.27%及 1.14%，108 年度起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所開發之新規格型號 IC 進入量產階段，109 年第一季使 S2 公司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B.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

(A)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網址：http://www.nuvoton.com)

新唐成立於民國 97 年，同年 7 月受讓分割華邦電子(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44)邏輯 IC 事業單位正式展開營運，並於 99 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股票代號：4919)，專注於開發類比及混合訊號，微控制器及電腦雲端相關應用 IC 產品，相關產品在工業電子、消費電子及電腦市場皆具領先地位。此外，新唐擁有一座可提供客制化類比、電源管理及微控制器產品製程之晶圓廠，除負責生產自有 IC 產品外並為合作夥伴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以靈活之技術、先進之設計能力及數位類比整合技術能力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

該公司主要代理新唐之語音處理及感測器控制 MCU IC，應用於互動式玩具、遊戲機及無線滑鼠等電腦週邊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31,459 千元、19,178 千元、14,687 千元及 1,41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08%、11.69%、10.20%及 3.13%，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B)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群；網址：http://www.holtek.com.tw)

盛群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02)，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專業微控制器 IC 設計領導廠商，營業範圍主要包括微控制器 IC 及其周邊元件之設計、研發與銷售，產品策略專注於微控制器(MCU)及微控制器周邊元件(MCU Peripherals)為發展主

軸，應用範圍涵蓋語音、通訊、電腦週邊、家電、醫療、車用及安全監控等各專業領域，並提供各種電源管理、LCD/LED 驅動/控制晶片、超高解晰度指紋辨識 Sensor 與各類型傳感器模組等週邊元件完整其產品線。

該公司主要代理盛群之指紋辨識 MCU IC，應用於金融系統讀卡機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8,856 千元、16,705 千元、14,643 千元及 4,61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3%、10.19%、10.17%及 10.21%，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C)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遠；網址：http://www.techmosa.com.tw)

志遠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係代理經銷國內外電子製造商電子產品暨主要電子零組件之 IC 通路商，原於 97 年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3389)，後於 101 年與文曄(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6)進行股份轉換，成為文曄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發展策略則以佈局 Design-in 導向的利基型產品線為主軸，主要代理產品線包括南科 DRAM、Winbond(華邦)及 ESMT(晶豪科)記憶體產品、美商 Pericom（百利通)介面 IC、Atmel（愛特梅爾）、BCD(新芯半導體)、National Semiconductors（美國國家半導體）及新唐科技各項邏輯 IC 等半導體產品，其中在觸控及網路通訊領域耕耘較深，主係志遠為 Synaptics（新思)台灣地區主要代理商，掌握平板暨智慧型手機所用之電容式多點觸控 IC 及使用於 NB 的 TouchPad 等相關產品代理權，在網路通訊方面 Micrel(邁瑞)及 Microsemi（美高森美）則為網路通訊建立良好的資料傳輸環境及提供電力供應。

該公司主要代理志遠之語音處理 MCU IC，應用於互動式玩具、遊戲機、智能玩具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4,071 千元、9,283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32%、5.66%、0%及 0%，主係因志遠與文曄合併後陸續調整通路商產品線，使其於 107 年自第四大廠商下降成為第八大廠商，並於 108 年度起不再交易，其原因尚屬合理。

(D)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網址：http://www.fintek.com.tw)

精拓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經營個人電腦、周邊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積體電路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有鑑於電腦及手持式電子產品未來的消費趨勢走向輕薄短小及環保省電，精拓聚焦於發展類比數位混合訊號的 IC 設計技術，目前的技術領域包含混合式 IC 設計、系統邏輯 IC 設計、嵌入式微處理器及記憶體邏輯 IC 設計等。

該公司主要代理精拓之 USB 快充 MCU IC，應用於快速充電頭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3,567 千元、13,148 千元、8,137 千元及 1,32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95%、8.02%、5.65%及 2.94%，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E)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速；網址：http://www.tenx.com.tw)

十速成立於民國 86 年，行銷總據點設立於台北，尚有新竹研發中心，海外則有香港及大陸子公司，積極開拓亞太市場，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 CMOS ICs 的專業 IC 設計供應廠商，擁有 4/8 位元精簡指令型微控制器(RISC MCU)、整合型非揮發性記憶體(Embedded NVM)、USB 相關控制器、RF 晶片、SOC 元件及 LCD TV IC 等完整之產品線，產品廣泛應用於家電、通訊及資訊週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主要代理十速之感應器控制 MCU IC，應用於指紋辨識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8,769 千元、2,810 千元、526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43%、1.71%、0.37%及 0%，原 106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7 年度起主係因客戶不再透過該公司代理，改為直接向十速採購，使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出進貨前十大，其原因尚屬合理。

(F)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網址：http://www.nuvoton.com)

芯唐成立於民國 78 年，原為華邦電子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 97 年華邦電子將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後，成為新唐子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為新唐之香港銷售據點。

該公司主要代理芯唐之感測器控制 MCU IC，應用於無線滑鼠等電腦週邊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6,131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0%、0%、0%及 0%，原 106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7 年度起主係因原廠產品線調整，不再與芯唐交易，而轉移與母公司新唐交易，其原因尚屬合理。

(G)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翰；網址：http:// www.sonix.com.tw)

松翰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471)，成立於民國 85 年，總部設立於新竹，由玩具語音 IC 起家，以堅強的研發實力成為語音及音樂控制 IC 的領導者，廣泛應用於互動式玩具、教育型玩具、手持式遊戲機、電子字典、電子書及各類需要語音、聲音及旋律之產品，產品線同時橫跨多媒體影音，率先切入網路電腦攝影機，成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大廠的最佳夥伴，此外更將影像技術發揚光大，推出獨特的無線影音控制平台，

應用於高階遙控影像傳輸玩具、影音嬰兒監控器並跨足家用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等應用產品；除專精於語音控制技術及多媒體影音應用，微控制器亦已跨入 32 位元的領域，應用於電腦周邊裝置、通信產品、各類型搖控器、電腦周邊、智慧型充電器、大小家電及車用警報系統、安全系統、電子秤、耳温槍、血壓計、胎壓計、各類量測及健康器材等產品，目前係國內前三大消費性 IC 設計公司。

該公司主要代理松翰之光學辨認 MCU IC，應用於教育點讀筆，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4,940 千元、3,513 千元、3,232 千元及 74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3%、2.14%、2.24%及 1.65%，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H)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網址：http://www.wtmec.com)

文曄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6)，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全球前四大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僅次於美商 Arrow Electronics 艾睿電子、美商 Avnet 安富利及台灣龍頭廠商 WPG 大聯大，代理品牌超過 60 家，所代理之電子零組件被廣泛應用於通訊網路、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車用電子及物聯網(IoT)等多樣應用領域，並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其營運據點超過 40 個，遍及中國、韓國、新加坡、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亞洲主要國家。

該公司主要代理文曄之語音處理 MCU IC，應用於遊戲機搖桿，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4,049 千元、21,545 千元、30,365 千元及 1,97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7%、13.14%、21.09%及 4.37%，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志遠與文曄合併後陸續調整通路商產品線，且受惠於電競產業近年來急速成長，電競玩家對於電玩遊戲之硬體規格要求亦持續升高，使其自 107 年從第十大廠商成長為第二大廠商；109 年第一季則主係該公司所代理之文曄產品無法滿足終端客戶預計推出新款遊戲系列之規格需求所致，使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居為第三大廠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I)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特力；網址：http://www.arterytek.com)

雅特力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智原科技(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5)子公司，母公司成立於 82 年，總部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於美國、日本、歐洲與中國大陸均設有研發及行銷據點，為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暨 IP(矽智財元件)研發銷售領導廠商，擁有領先高端晶片研發技術、完整的矽智財及專業靈活的整合經驗，並致力於推動全球市場 32

位微控制器創新趨勢的晶片(MCU)設計，因應全球物聯網及智慧製造的普及，各類智慧硬體對 MCU 用量及性能的需求不斷提升，並以此為發展基礎，結合高速運算、豐富外設及低功耗等技術，提供互聯應用、工業自動化、無人機、機器人控制及消費類等嵌入式應用，係為亞洲第一家 ASIC 廠商，亦是少數同時擁有完整自主開發 IP 資料庫的 ASIC 廠商，應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多媒體、平面顯示器、通訊網路、電腦週邊存儲設備等，而雅特力主要從事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為智原科技亞太地區之行銷通路。

該公司主要代理雅特力之語音處理 MCU IC，應用於遊戲機搖桿，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4,216 千元及 1,00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93%及 2.23%，主係因受惠於電競產業近年來急速成長，電競玩家對於電玩遊戲之硬體規格要求亦持續升高，而雅特力致力於研發高效能微控制器，使其於 108 年度起成為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J)普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信；網址：http://www.orchard1.com.tw)

普信主係代理普誠科技(台灣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29)之多媒體語音 IC、各項顯示器驅動 IC、家庭影音 IC、遙控 IC、編解碼 IC 及客製化 IC 等、視傳科技之數位視訊、傳輸 IC 設計及視訊產品 SoC、互慧科技之數位音樂應用 IC 等產品，並以銷售半導體零件及設計小家電控制模組為基石，致力於數位家庭、雲端控制管理、物聯網、儲能等領域。

該公司主要代理普信之射頻 MCU IC，應用於無線傳輸處理方案，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672 千元、395 千元、753 千元及 46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49%、0.24%、0.52%及 1.03%，主係應用於藍牙無線傳輸，隨著客戶應用面擴及智慧家電產品，使其於 109 年第一季起成為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K)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電貿；網址：http://www.ndb.com.tw)

日電貿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90)，成立於民國 82 年，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專業經銷代理銷售，部分半導體產品為提供 IC 設計，主係進行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及與客戶客制化功能之開發，再委外進行生產與後段加工後銷售予客戶，主要產品則為電容器(陶瓷電容、電解電容及固態電容等)、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等領域。

該公司主要代理日電貿之鋁質電解電容器，出貨予該公司有被動元件需求之 MCU IC 客戶，應用於電腦 POS 系統及逆變器等相關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809 千元、3,551 千元、2,104 千元及 35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3%、2.16%、1.46%及 0.78%，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與日電貿成為母子公

司，並於 107 及 108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然由於該公司係將該等被動元件銷售予有被動元件需求之 MCU IC 客戶，故隨該公司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因此亦隨之降低對日電貿之進貨比重，故使進貨淨額逐年下降，其原因尚屬合理。

(L)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禾；網址：http://www.ndb.com.tw)

力禾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日電貿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成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力禾從事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主要與另外兩間日電貿子公司力垣及健略代理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Everlight 及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

該公司主要代理力禾之 MLCC 積層陶瓷電容，出貨予該公司有被動元件需求之 MCU IC 客戶，應用於電腦 POS 系統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2,869 千元、9,638 千元、1,952 千元及 11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0%、5.88%、1.35%及 0.25%，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與力禾成為兄弟公司，且近年來被動元件市場產量供不應求，排單搶貨者眾，並於 107 及 108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然由於該公司係將該等被動元件銷售予有被動元件需求之 MCU IC 客戶，隨該公司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因此亦隨之降低對力禾之進貨比重，使進貨淨額逐年下降，其原因尚屬合理。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90.75%、95.89%、95.72%及 96.79%，區分為自有產品及代理產品兩部分說明。首先是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部份，主要進貨對象為 S1 公司，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 S1 公司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6,740 千元、49,017 千元、51,733 千元及 29,99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28%、29.88%、35.93%及 66.43%。主係該公司為專業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公司，考量 IC 產品從設計到製造之環節相當複雜，為能替客戶客製化晶片提供最佳的設計，使用 S1 公司之矽智財產權，可節省研發投入時間，同時 S1 公司可以配套協助安排 S2 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因此 IC 設計業者透過使用 S1 公司之矽智財服務，不僅可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亦可與專業晶圓代工廠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確保產品品質、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更具競爭力，故 IC 設計業者普遍進貨集中於可協助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之廠商，係屬行業特性。109 年第一季對 S1 公司之進貨淨額達 66.43%，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提高適當庫存所致。

其次，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部分，供應商屬國際大廠，產品多樣性且各具專屬性質，主要進貨對象為新唐及文曄。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新唐進貨淨額分別為 31,459 千元、19,178 千元、14,688 千元及 1,41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08%、11.69%、10.20%及 3.13%，主係因新唐在工業電子、消費電子及電腦市場皆具領先地位，並擁有先進之設計能力及數位類比整合技術能力，得以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對文曄進貨淨額分別為 4,049 千元、21,545 千元、30,365 千元及 1,97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7%、13.14%、21.09%及 4.37%，主係因文曄為全球前四大半導體元件通路商，產品線完整優越所致，其餘進貨廠商均未達 15%，且該公司代理品牌超過 10 家，於代理品牌方面，尚無代理過度集中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雖有前十大供應商合計占比超過九成之現象，主係因 IC 製造對製程穩定度及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經評估尚屬合理。於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的部分也維持代理多家產品線之情形，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分別採接單式及策略性備料之進貨採購，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主要採接單式管理，主係接到銷貨客戶訂單才進行採購；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則屬策略性備料，主係因晶圓設計業者對於高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供應穩定性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具依賴性，故業務及採購人員為完整考量市場供需狀況，除依據客戶訂單預測及歷史出貨數據為分析基礎進行備貨，尚須考量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有適當之庫存，並定期檢視存貨庫存水位及庫齡情況，檢討備貨情形及提出改善。然該公司雖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缺料風險，且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以外，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整體而言，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386,901	357,750	94,202
應收票據	1,171	528	1,805
應收帳款	83,001	76,490	78,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	240	–
2.應收款項總額	86,719	77,258	80,16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21	385	401
4.應收款項淨額	86,298	76,873	79,76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38	4.8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4	83	76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以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轉換為全年度。

該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包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惟該子公司並未實質營運。以下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6,719 千元、77,258 千元及 80,166 千元，10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9,461 千元，變動幅度為 10.91%，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 7.53%。109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2,908 千元，變動幅度為 3.76%，主係因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4.38 次及 4.8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4 天、83 天及 76 天。該公司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些微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受其美國終端客戶訂單回穩，需求量回復穩定，使第四季出貨量增加，致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週轉天數增加；109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雖些微減少，然與 107 年度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總額係因營收規模變動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訂有「應收款項評價(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依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債權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別予以估列：

A 應收票據：依據期末應收票餘額提列 0.5%。

B 應收帳款：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及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等因素衡量期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除有足夠證據顯示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已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外除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適當之呆帳損失準備外，其餘應收帳款係依逾期帳齡期間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準備，茲將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之帳齡期間：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提列比例	0.5%	0.5%	0.5%	0.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每月亦會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並定期追蹤，確認是否有信用風險及其因應措施，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3)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總額(A)	421	385	401
應收帳款總額(B)	86,719	77,258	80,166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A÷B；%)	0.49	0.50	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421 千元、385 千元及 401 千元，占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0.49%、0.50%及 0.50%。經評估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未曾發生實際壞帳之情事，且該公司依據提列政策確實估列備抵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稱適足。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均已依其政策估列入帳，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穩健適足及允當，且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4)109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3 月底餘額	截至 109.5.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5.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805	1,774	98.28%	31	1.72%
應收帳款	78,361	55,057	70.26%	23,304	29.74%
合計	80,166	56,831	70.89%	23,335	2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56,831 千元，收回比率為 70.89%，未收回金額為 23,335 千元，比率為 29.11%；未收回帳款中尚未逾期之金額為 18,744 千元，逾期 1-30 天之金額為 4,591 千元，主要係因銷售客戶付款作業延遲所致。另該公司對於交易頻繁之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介於月結 30 至 120 天之間，經比較該公司應收款項未收回客戶別之帳齡及授信條件後，並計算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76 天，落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收款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註)
應收款項總額(A)	陞達科技	86,719	77,258	80,166
	茂達電子	1,026,227	1,059,937	951,215
	應廣科技	85,419	125,456	124,712
	點晶科技	18,240	21,253	21,461
備抵呆帳總額(B)	陞達科技	421	385	401
	茂達電子	-	-	-
	應廣科技	-	-	-
	點晶科技	6,410	6,252	6,22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4.95	4.38	4.81
	茂達電子	4.95	4.36	4.59
	應廣科技	5.41	4.95	4.06
	點晶科技	9.15	8.96	6.1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陞達科技	74	83	76
	茂達電子	74	84	80
	應廣科技	67	74	90
	點晶科技	40	41	5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陞達科技	0.49	0.50	0.50
	茂達電子	-	-	-
	應廣科技	-	-	-
	點晶科技	35.14	29.42	29.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轉換為全年度。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4.38 次及 4.8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4 天、83 天及 76 天，大抵維持穩定走勢，惟 108 年度因主要客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受其美國終端客戶訂單回穩，需求量回復穩定，使第四季出貨量增加，致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週轉天數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茂達電子相當，低於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108 年度高於茂達電子，低於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109 年度第一季高於應廣科技及茂達電子，低於點晶科技。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分別為 0.49%、0.50%及 0.50%。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依各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且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未曾發生實際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報表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1)個體報表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386,901	357,750	94,202
應收票據	1,171	528	1,805
應收帳款	83,001	76,490	78,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	240	–
2.應收款項總額	86,719	77,258	80,166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21	385	401
4.應收款項淨額	86,298	76,873	79,76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38	4.81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4	83	76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以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轉換為全年度。

該公司之子公司並未實質營運，故個體報表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詳前述(二)、1、(1)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評估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該公司之子公司並未實質營運，故個體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評估及109年3月底之個體報表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請詳前述(二)、1、(2)~(4)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註1)
應收款項總額(A)	陞達科技	86,719	77,258	80,166
	茂達電子	520,024	639,670	註2
	應廣科技	85,419	125,456	註2
	點晶科技	23,337	30,833	註2
備抵呆帳總額(B)	陞達科技	421	385	401
	茂達電子	-	-	註2
	應廣科技	-	-	註2
	點晶科技	2,434	2,434	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4.95	4.38	4.81
	茂達電子	4.63	4.19	註2
	應廣科技	5.41	4.95	註2
	點晶科技	4.56	4.20	註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陞達科技	74	83	76
	茂達電子	79	87	註2
	應廣科技	67	74	註2
	點晶科技	80	87	註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陞達科技	0.49	0.50	0.50
	茂達電子	-	-	註2
	應廣科技	-	-	註2
	點晶科技	10.43	7.89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1：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轉換為全年度。
註2：採樣同業109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95次、4.38次及4.81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74天、83天及76天，大抵維持穩定走勢，108年度因主要客戶C1公司及C5公司於108年第四季受其美國終端客戶訂單回穩，需求量回復穩定，使第四季出貨量增加，致108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週轉天數增加，惟仍落於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條件30至120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低於應廣科技。整體而言，介於採樣同業，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分別為0.49%、0.50%及0.50%。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依各公司備

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且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未曾發生實際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Sentelic Holding 及 Ocean Prestige 係屬轉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底下子公司 Touchscreen 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前述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存貨。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1.存貨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86,901	357,750	94,202
營業成本	226,587	202,532	48,057
原物料	13,984	12,369	15,574
在製品	6,593	6,390	6,830
製成品	17,675	18,953	35,793
商品	2,404	1,786	2,543
期末存貨總額	40,656	39,498	60,7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784	11,491	11,229
期末存貨淨額	31,872	28,007	49,511
存貨週轉率(次)	6.75	6.76	4.96
存貨週轉天數(天)	54	54	7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第一季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40,656 千元、39,498 千元及 60,740 千元，108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158 千元，減少幅度為 2.85%，主係配合客戶機種轉換期及為降低中美貿易戰影響，從原物料端開始控制備貨量，致 108 年底存貨庫存微幅減少，而製成品及商品庫存增減變動，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109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8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5 次、6.76 次及 4.9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4 天、54 天及 74 天，主係該公司存貨控管得宜，故 108 年存貨週轉率與 107 年底約當；109 年第一季較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增加，主係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使存貨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8 年及 109 年第一季之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09.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9.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5,574	11,175	71.75	4,399
在　製　品	6,830	4,954	72.53	1,876
製　成　品	35,793	19,321	53.98	16,472
商　　品	2,543	878	34.53	1,665
合　　計	60,740	36,328	59.81	24,4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60,740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36,328 千元，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之去化比例分別為 71.75%、72.53%、53.98 及 34.53%，整體去化比率為 59.81%，有關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原物料主要為晶圓。109 年 3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15,574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 11,175 千元，去化比率為 71.75%。該公司之原物料係為晶圓代工廠將該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電路完成加工與製作後之晶圓，除部份原物料受美國對中興通訊祭出禁售令事件及虛擬貨幣熱潮消退影響，終端產品伺服器及挖礦機出貨衰退未投入生產；然現已陸續將該庫存轉銷予其他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原物料去化應屬合理。

(2)在製品

該公司在製品主要為封裝及測試中之 IC 半成品。109 年 3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6,830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 4,954 千元，去化比率為 72.53%。在製品階段包括晶圓篩測、封裝、程式燒錄及測試等製程，為專注於提升元件設計能力，該公司運用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優勢，將封裝製程委外代工，僅執行軟體燒錄後的測試。除部分在製品未去化原因與原物料同，主係與客戶商討產品應用及其程式燒錄與驗證較為耗時，整體而言，該公司在製品去化應屬合理。

(3)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主要為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109 年 3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35,793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 19,321 千元，去化比率為 53.98%。除部分製成品未去化原因與原物料同，相比 107 年及 108 年底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54 天去化速度稍緩，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製成品去化應屬合理。

(4)商品

該公司商品主要為代理品牌微處理器 IC，109 年 3 月底之商品存貨總額為 2,543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 878 千元，去化比率為 34.53%。該公司倚其優越的技術能力，根據不同終端應用產品進行 MCU IC 韌體程式撰寫，開發出符合市場客戶需求之產品。產品品質及出貨狀況穩定，出貨週期約落於 2-3 個月之間，現商品存貨去化速度稍緩，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客戶需求趨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商品去化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 109 年 3 月底期末存貨已依其產品產製週期及訂單出貨排程，其去化情況尚屬合理，整體存貨之去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考量其存貨特性所制定，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則係採加權平均法。

其中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應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準。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以估計時最可靠之證據為基礎，若與價格或成本有關期後事件係明確佐證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狀況，則在估計淨變現價值時必須考慮與期後事件有關之價格成本波動。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係可能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除依前述 A.會計原則評價，及定期檢討實際庫存狀況，考量產業特性並參酌以往年度經營經驗及存貨使用狀況等因素後，原物料及在製品若庫齡達一年以上未異動者，以及製成品及商品最近半年內無銷貨記錄者，若屬庫齡超過半年以上之存貨，皆提列 100%呆滯損失，如下表所示：

庫齡 類別	0-180 日	181 日-1 年	1 年以上
原物料	0%	0%	100%
在製品	0%	0%	100%
製成品	0%	100%	100%
商品	0%	100%	100%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存貨屬性而訂定，其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期末存貨總額(A)	40,656	39,498	60,740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8,784	11,491	11,22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比例(%)(B)/(A)	21.61	29.09	18.4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期末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按分類項目逐項比較。此外，該公司係按存貨庫齡情形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107、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 8,784 千元、11,491 千元及 11,229 千元，變動幅度為 30.82%及(2.28)%，其中 108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較高，主係受美國對中興通訊祭出禁售令事件及虛擬貨幣熱潮消退影響，終端產品伺服器及挖礦機出貨衰退所致；然 109 年第一季則陸續將該庫存轉銷予其他客戶，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略微降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為 21.61%、29.09%及 18.49%，皆依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提列金額尚屬適足，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屬允當。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陞達科技	226,587	202,532	48,057
	茂達電子	3,337,110	3,169,897	818,780
	應廣科技	277,136	317,179	76,851
	點晶科技	97,099	57,262	12,042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陞達科技	40,656	39,498	60,740
	茂達電子	932,750	1,151,671	1,069,230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陞達科技	8,784	11,491	11,229
	茂達電子	106,792	100,459	101,159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陞達科技	21.61	29.09	18.49
	茂達電子	11.45	8.72	9.46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陞達科技	31,872	28,007	49,511
	茂達電子	825,958	1,051,212	968,071
	應廣科技	49,445	62,562	87,714
	點晶科技	161,838	157,557	157,008
存貨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6.75	6.76	4.96
	茂達電子	4.64	3.38	3.24
	應廣科技	4.75	5.66	4.09
	點晶科技	0.55	0.36	0.31
存貨週轉天數(天)	陞達科技	54	54	74
	茂達電子	79	108	113
	應廣科技	77	64	89
	點晶科技	661	1,018	1,1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 1：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註 2：應廣科技因無實質營運轉投資公司，故僅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1)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784 千元、11,491 千元及 11,229 千元，分別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1.61%、29.09%及 18.49%，主係該公司之存貨管理較為嚴謹，除依據客戶預期需求及供應商出貨排程嚴格控管存貨庫存水位外，並斟酌過去歷史經驗、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情形及相同產業之提列政策等綜合考量，致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其他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提列方針尚屬保守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5 次、6.76 次及 4.9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4 天、54 天及 74 天，週轉情形

良好，反映該公司較為嚴謹之存貨管理政策，其存貨週轉表現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存貨運營效率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1.存貨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Sentelic Holding 及 Ocean Prestige 係屬轉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底下子公司 Touchscreen 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前述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存貨，因此個體存貨變動合理性請參照「前述二、存貨概況(一)、1.」之說明。

2.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Sentelic Holding 及 Ocean Prestige 係屬轉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底下子公司 Touchscreen 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前述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存貨，因此個體存貨去化情形請參照「前述二、存貨概況(一)、2.」之說明。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適足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Sentelic Holding 及 Ocean Prestige 係屬轉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底下子公司 Touchscreen 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前述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存貨，因此其個體提列政策合理性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請參照「前述二、存貨概況(一)、3.」說明。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陞達科技	226,587	202,532	48,057
	茂達電子	1,443,768	1,451,015	註 2
	應廣科技	277,136	317,179	76,851
	點晶科技	93,308	56,795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陞達科技	40,656	39,498	60,740
	茂達電子	454,771	427,185	註 2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陞達科技	8,784	11,491	11,229
	茂達電子	51,726	33,893	註 2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陞達科技	21.61	29.09	18.49
	茂達電子	11.37	7.93	註 2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淨額	陞達科技	31,872	28,007	49,511
	茂達電子	403,045	393,292	註 2
	應廣科技	49,445	62,562	87,714
	點晶科技	139,663	138,52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6.75	6.76	4.96
	茂達電子	3.95	3.64	註 2
	應廣科技	4.75	5.66	4.09
	點晶科技	0.61	0.41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陞達科技	54	54	74
	茂達電子	92	100	註 2
	應廣科技	77	64	89
	點晶科技	594	89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 1：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註 2：除應廣科技因無實質營運轉投資公司，而有編制個體財務報告外，其他同業僅出具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

(1)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784 千元、11,491 千元及 11,229 千元，分別占期末個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1.61%、29.09%及 18.49%，由於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存貨，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個體相同，且提列比率較其他採樣同業為高，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5 次、6.76 次及 4.96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4 天、54 天及 74 天，由於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產生營業成本及存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個體相同，且存貨週轉表現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穩健，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陞達科技	196,091	386,901	97.31	357,750	(7.53)	100,931	94,202	(6.67)
	茂達電子	4,223,932	4,846,935	14.75	4,545,707	(6.21)	1,091,025	1,154,744	5.84
	應廣科技	476,186	466,756	(1.98)	521,678	11.77	89,332	126,854	42.00
	點晶科技	185,516	168,700	(9.06)	120,209	(28.74)	28,329	23,231	(18.00)
營業毛利	陞達科技	58,316	160,314	174.91	155,218	(3.18)	38,475	46,145	19.94
	茂達電子	1,251,804	1,509,825	20.61	1,375,810	(8.88)	332,733	335,964	0.97
	應廣科技	189,057	189,620	0.30	204,499	7.85	32,204	50,003	55.27
	點晶科技	82,365	71,601	(13.07)	62,947	(12.09)	13,223	11,189	(15.38)
營業利益	陞達科技	24,275	68,766	183.28	56,926	(17.22)	13,596	20,537	51.05
	茂達電子	431,384	617,398	43.12	465,343	(24.63)	118,297	106,855	(9.67)
	應廣科技	106,023	84,376	(20.42)	86,084	2.02	5,961	15,159	154.30
	點晶科技	(12,002)	(5,017)	(58.20)	(4,003)	(20.21)	(4,760)	(4,866)	2.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或高階顯示卡之散熱風扇，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主要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以及與該公司營業規模與產品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其中上櫃公司茂達電子主要產品為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與家電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電源轉換與管理 IC；上櫃公司應廣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即 A/D)微控制器 IC 及無刷直流馬達(即 BLDC)微控制器 IC；另上櫃公司點晶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 IC 及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應用領域亦有不同，惟其產品均含括該公司產品(即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且均屬於 IC 設計公司，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091 千元、386,901 千元、357,750 千元及 94,202 千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97.31%，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因該合併案於會計處理上屬反向併購，故 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合併前 1~9 月之損益，以及 107 年度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使自動化及智慧化生活已臻成熟，進而帶動整體雲端

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在高速運算電腦需求之帶動下，皆使散熱需求暢旺，因而推升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量；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之趨勢影響，加以 108 年度該公司原本長年穩定外銷香港地區之客戶，遭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事件導致影響其營運，皆使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致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收規模均較前一年同期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大幅提升，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完成與巨馳公司之合併，因會計處理上視為反向併購，使得 106 年財務報表中之損益表係以巨馳公司 106 年 1~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該公司 10~12 月損益所組成，致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位居採樣同業之冠；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則因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之削價競爭變化及香港反送中等因素影響，致營收微幅下滑，然仍皆高於點晶。採樣同業茂達電子 109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鏈在台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小，其客戶庫存去化而拉貨帶動營收成長；應廣科技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無線藍牙耳機出貨大增,以及 5G 通訊設備之散熱系統需求，5G 題材推升營運成長動能。

整體而言，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營收變化主係隨終端應用產業之景氣榮枯及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影響，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陞達科技	29.74	41.44	43.39	38.12	48.99
茂達電子	29.64	31.15	30.27	30.50	29.09
應廣科技	39.70	40.63	39.20	36.05	39.42
點晶科技	44.40	42.44	52.36	46.68	48.1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為 58,316 千元、160,314 千元、155,218 千元及 46,145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9.74%、41.44%、43.39%及 48.99%。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 106 年度增加 101,998 千元，毛利率大幅提升，係因 106 年度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而由於當年度毛利率較低之代理微控制器 IC 占整年度營收比重約七成，故而拉低整體毛利率；108 年度受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影響，營業毛利雖較 107 年度降低 3.18%，然而毛利率則隨著該公司代理產品比重降低，以及該公司下半年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售成長，致毛利率部分較 107 年度提高；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受近年來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之削價競爭變化，毛利偏低代理產品之銷貨比重降低，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致該公司自有產品風

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貨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呈現成長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06 年度該公司受產品結構比重影響，毛利率僅高於茂達電子；107 及 108 年度受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之削價競爭影響，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產品銷貨比重降低至約當三成，使毛利率皆僅次於點晶科技；109 年第一季毛利率高之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產品別銷貨收入已超過八成，致毛利率位居採樣同業之冠。採樣同業茂達科技受轉投資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銷售毛利較低之 Mosfet 影響，整體毛利率約保持在 30%左右；應廣科技銷貨結構則以 A/D 微控制器 IC 產品比重為主，毛利率大抵穩定保持於 40%左右；點晶科技近年來受中國本土 IC 設計公司低價搶市衝擊其營運，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呈逐期衰退趨勢，點晶科技主要銷售毛利率較高之 LED 顯示驅動晶片為主，惟尚待整合產業供應鏈後量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波動，與採業同業相較，主係營運規模不同及銷售產品比重之變動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陞達科技	12.38	17.77	15.91	13.47	21.80
茂達電子	10.21	12.74	10.24	10.84	9.25
應廣科技	22.27	18.08	16.50	6.67	11.95
點晶科技	(6.47)	(2.97)	(3.33)	(16.80)	(20.9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4,275 千元、68,766 千元、56,926 千元及 20,537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2.38%、17.77%、15.91%及 21.80%。106 年度因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當年度銷貨產品結構以營業毛利較低之代理微控制器 IC 占整年度營收比重較高，影響整體營業毛利下降，致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偏低；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隨當年度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大幅提升，並提高營業利益率；108 年度營業毛利受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影響而降低，且該公司為拓展市場應用面持續開發並改良出效能更優化之新規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因此提高投入研發費用，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自 107 年之 9.25%提高至 14.71%，造成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11,840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小幅下降；109 年第一季因銷售產品比重變化及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成本相對降低整體毛利上揚，在營業費用變動不大的情形下，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942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大幅提升，係因 106 年度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受產品結構比重影響營業毛利偏低亦拉低營業利益，致使 107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相較 106 年度位居採樣同業之冠；108 年度營

業利益下降，除營業毛利受代理產品銷量降低影響外，研發費用率亦提高，然而營業毛利成長率部分高於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109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整體毛利增加，帶動營業利益成長，營業利益成長率部分則僅次於應廣科技。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對營業費用之控管得宜，使該公司 106~108 年度皆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僅次於應廣科技，109 年第一季則在營業毛利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率位居採樣同業之冠。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58,691	29.93	260,723	67.39	258,399	72.23	62,264	61.69	78,733	83.58
代理微控制器 IC	137,399	70.07	126,143	32.60	99,351	27.77	38,667	38.31	15,469	16.42
其他	1	—	35	0.01	—	—	—	—	—	—
合計	196,091	100.00	386,901	100.00	357,750	100.00	100,931	100.00	94,2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5,497	18.51	123,183	54.36	119,219	58.86	28,432	45.52	35,798	74.49
代理微控制器 IC	112,276	81.49	103,404	45.64	83,313	41.14	34,024	54.78	12,259	25.51
其他	2	—	—	—	—	—	—	—	—	—
合計	137,775	100.00	226,587	100.00	202,532	100.00	62,456	100.00	48,0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33,194	56.92	137,540	85.80	139,180	89.67	33,832	87.93	42,935	93.04
代理微控制器 IC	25,123	43.08	22,739	14.18	16,038	10.33	4,643	12.08	3,210	6.96
其他	(1)	—	35	0.02	—	—	—	—	—	—
合計	58,316	100.00	160,314	100.00	155,218	100.00	38,475	100.00	46,14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區分為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及代理微控制器IC，其他的部分由於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擬分析說明。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主要可滿足各類型散熱風扇之應用，該公司耕耘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多年，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並已取得多項專利，所開發出之產品除具備低噪音及低震動等特性外，並可協助客戶開發應用產品所需韌體。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8,691 千元、260,723 千元、258,399 千元及 78,73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93%、67.39%、72.23%及 83.58%。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為該公司主力產品，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售金額及營收占比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主要因 106 年第四季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以 106 年度銷貨產品結構而言，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占整年度營收比重較低，此外 107 年度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使自動化及智慧化生活已臻成熟，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加之供高速運算電腦散熱需求暢旺，相關設備皆需高信賴性之散熱風扇協助散熱以維持穩定運轉，進而推升 107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量；108 年度隨著近年雲端大數據分析、5G 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電競產業迅速發展，相關設備皆需更有效率與節能之散熱風扇，對散熱風扇之需求與規格亦隨之提升，惟 108 年度適逢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以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下單減少，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趨緩，然而該公司於 108 年第 4 季開發之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除能滿足客戶要求外亦通過終端客戶相關驗證並量產，亦支撐 108 年銷貨收入僅略微下降 2,324 千元；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雲端大數據分析需求暢旺，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擴增伺服器編列而向該公司拉貨，致銷售金額及占比皆較去年同期提高。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497 千元、123,183 千元、119,219 千元及 35,79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194 千元、137,540 千元、139,180 千元及 42,93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6.56%、52.75%、53.86%及 54.53%。107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增加，然受部分新增規格尚在投產初期，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投入成本略高，致毛利率較 106 年度減少；108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3,964 千元，主係隨營業收入略減，致營業成本亦下降，惟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係 108

年產品組合差異，致成本相對降低；109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增加而較去年同期提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毛利率變動不大。

(2)代理微控制器 IC

該公司代理銷售之微控制器 IC 種類繁多，概分為透過給予數位訊號(Input)進行演算而給出數位運算結果(Output)之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以及在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產品基礎上附加類比-數位轉換功能區塊之類比數位轉換型微控制器，兩類皆在應用上相當廣泛，已大量運用在如電玩遊戲搖桿、教育型玩具點讀筆、快充頭、智慧家電音訊處理等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代理微控制器 IC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399 千元、126,143 千元、99,351 千元及 15,469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0.07%、32.60%、27.77%及 16.42%。微控制器 IC 由於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價格較為低廉。然而產品應用層次相對成熟，倘若終端市場客戶抓準商機導入新商品將有機會迅速推升營收成長，惟銷售熱期更迭週期較短暫，受終端產品之生命週期變化造成該公司營收波動明顯，且近年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影響，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比重皆呈逐年下滑之趨勢。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銷售金額及營收占比皆呈現下降趨勢，主要因 106 年第四季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由於該項業務原為併購前巨馳公司所經營，且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係以巨馳公司為主體編制，故以 106 年度銷貨產品結構而言，微控制器 IC 占整年度營收比重較高。此外，107 年度該公司客戶預計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惟因尚處於推廣階段且單價較高，故 107 年度需求趨緩使微控制器 IC 之銷量較 106 年降低；108 年度原本長年穩定外銷香港地區之客戶，遭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事件，導致其語音絨毛玩具代工掉單之衝擊，以及客戶之自動化點餐機普及速度不如預期，皆使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109 年第一季受電玩遊戲世代交替影響，相關客戶採購趨緩，致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微控制器 IC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276 千元、103,404 千元、83,313 千元及 12,25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23 千元、22,739 千元、16,038 千元及 3,21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8.28%、18.03%、16.14%及 20.75%。107 年度主要受惠於出貨量尚稱穩定，使該公司下單採購具規模經濟優勢，毛利率表現穩定；108 年度則因終端需求應用變化，致採購量降低以及產品組合差異，因而毛利率下滑；109 年第一季毛利率提高主要係該公司客戶所代工之電玩遊戲將推出新款，向該公司採購毛利偏低之微控制器 IC 數量減少，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109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96,091	386,901	97.31	357,750	(7.53)	100,931	94,202	(6.67)
毛利率	29.74	41.44	39.33	43.39	4.96	38.12	48.99	2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6~107 年度、108 年第一季~109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2.價量分析及說明

(1)106 年度、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 107 年度	說明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202,031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215,514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供高速運算電腦使用之伺服器散熱需求暢旺，致 107 年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量較 106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2,886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新增規格尚在推廣階段單價較低，使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4.88%，因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10,597 千元。
	P(Q'-Q)	215,514	
	Q(P'-P)	(2,886)	
	(P'-P)(Q'-Q)	(10,597)	
	P'Q'-PQ	202,031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97,685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93,625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7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869 千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產品規格品項增加，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投入成本略高，使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單位成本略增 3.16%，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3,191 千元。
	P(Q'-Q)	93,625	
	Q(P'-P)	869	
	(P'-P)(Q'-Q)	3,191	
	P'Q'-PQ	97,685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04,346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04,346 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 107 年度	說明
代理微控制器 IC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11,256 千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21,241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該公司客戶預計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因尚處於推廣階段且單價較高，故銷貨量不及 106 年度需求量，加上近年來代理產品市場受到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市場競爭激烈，使 107 年度銷量較 106 年降低，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11,811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預計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向該公司採購單價較高之品項汰換，使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8.50%，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1,826 千元。
	P(Q'-Q)	(21,241)	
	Q(P'-P)	11,811	
	(P'-P)(Q'-Q)	(1,826)	
	P'Q'-PQ	(11,256)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8,872 千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17,357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主要受惠於出貨量尚稱穩定，使該公司下單採購具規模經濟優勢，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0,036 千元，隨該公司銷售量降低，對於所採購晶圓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提高，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1,551 千元。
	P(Q'-Q)	(17,357)	
	Q(P'-P)	10,036	
	(P'-P)(Q'-Q)	(1,551)	
	P'Q'-PQ	(8,872)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384)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2,384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國票證券整理。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108 年第一季~109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年第一季及109 年第一季	說明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16,469 仟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28,713 仟元，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雲端大數據分析需求暢旺，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擴增伺服器編列而向該公司拉貨，致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8,380 仟元，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使得 109 年第一季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 13.57%，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3,864 仟元。
	P(Q'-Q)	28,713	
	Q(P'-P)	(8,380)	
	(P'-P)(Q'-Q)	(3,864)	
	P'Q'-PQ	16,469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7,366 仟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13,111 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9 年第一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3,922 仟元，主要係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109 年第一季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 13.87%，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1,813 仟元。
	P(Q'-Q)	13,111	
	Q(P'-P)	(3,922)	
	(P'-P)(Q'-Q)	(1,813)	
	P'Q'-PQ	7,366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9,103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9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去年年同期增加 9,103 仟元。
代理微控制器 IC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23,197 仟元 1. 數量差異不利 29,510 仟元，主要係近年來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之削價競爭影響，以及電玩遊戲世代交替，客戶採購量趨緩，致 109 年第一季代理微控制器 IC 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有利 26,659 仟元，主要係供電玩搖桿使用單價偏低之微控制器 IC 產品減少，使得 109 年第一季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拉升 68.91%，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不利 20,346 仟元。
	P(Q'-Q)	(29,510)	
	Q(P'-P)	26,659	
	(P'-P)(Q'-Q)	(20,346)	
	P'Q'-PQ	(23,197)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21,764 仟元 1. 數量差異有利 25,967 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伴隨銷貨收入降低，致 109 年第一季代理微控制器 IC 產品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下滑，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降低，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 價格差異不利 17,747 仟元，109 年第一季降低供成本偏低之供電玩搖桿使用微控制器 IC 產品採購，使得 109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 52.23%，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 組合差異有利 13,544 仟元。
	P(Q'-Q)	(25,967)	
	Q(P'-P)	17,747	
	(P'-P)(Q'-Q)	(13,544)	
	P'Q'-PQ	(21,764)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433)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9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433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國票證券整理。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伺服器散熱風扇，以及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 Unit；即 MCU）IC 之代理買賣。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選擇與該公司營業規模及產品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其中上櫃公司茂達電子主要產品為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與家電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電源轉換與管理 IC；上櫃公司應廣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即 A/D)微控制器 IC 及無刷直流馬達(即 BLDC)微控制器 IC；另上櫃公司點晶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 IC 及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應用領域亦有不同，惟其產品均含括該公司產品(即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且均屬於 IC 設計公司，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陞達科技	82.63	86.55	83.59	76.84
			茂達電子	72.03	67.03	66.76	59.33
			應廣科技	81.21	84.24	70.20	66.80
			點晶科技	41.40	58.47	44.91	44.46
			同業	58.40	59.80	註 1	註 1
		負債	陞達科技	17.37	13.45	16.41	23.16
			茂達電子	27.97	32.97	33.24	40.67
			應廣科技	18.79	15.76	29.80	33.20
			點晶科技	58.60	41.53	55.09	55.54
			同業	41.60	40.2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陞達科技	17,081.55	5,605.18	6,611.38	6,383.69
			茂達電子	706.86	658.89	702.37	600.34
			應廣科技	2,889.89	3,098.50	4,618.69	5,409.98
			點晶科技	933.27	2,141.33	4,649.10	5,226.46
			同業	248.76	251.8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陞達科技	526.83	670.69	685.02	441.71
			茂達電子	316.05	264.96	284.93	224.76
			應廣科技	489.31	601.89	396.38	333.26
			點晶科技	155.92	223.47	234.78	229.18
			同業	190.60	204.5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速動比率	陞達科技	454.62	610.33	629.23	384.49
		茂達電子	245.22	184.26	183.55	151.25
		應廣科技	404.46	532.29	343.30	281.60
		點晶科技	26.44	42.12	52.07	54.42
		同業	148.10	150.6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4.10	4.95	4.38	4.81
		茂達電子	4.79	4.95	4.35	4.59
		應廣科技	5.12	5.41	4.95	4.06
		點晶科技	7.22	9.15	8.96	6.15
		同業	3.90	3.9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陞達科技	89	74	83	76
		茂達電子	76	74	84	80
		應廣科技	71	67	74	90
		點晶科技	51	40	41	59
		同業	94	94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7.20	6.75	6.76	4.96
		茂達電子	4.46	4.09	3.04	2.95
		應廣科技	3.69	4.19	4.78	4.09
		點晶科技	0.54	0.55	0.36	0.31
		同業	5.00	5.0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陞達科技	51	54	54	74
		茂達電子	82	89	120	124
		應廣科技	99	87	76	105
		點晶科技	679	664	1,014	1,177
		同業	73	73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226.83	80.61	48.68	55.61
		茂達電子	11.65	13.36	12.07	11.55
		應廣科技	51.33	38.26	46.63	53.28
		點晶科技	16.02	19.07	22.39	21.41
		同業	2.90	2.9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0.78	0.90	0.70	0.72
		茂達電子	1.28	1.38	1.23	1.20
		應廣科技	1.17	1.06	1.01	0.82
		點晶科技	0.71	0.70	0.45	0.30
		同業	0.7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陞達科技	7.02	19.51	8.72	13.86
		茂達電子	10.86	16.11	12.38	11.30
		應廣科技	17.77	17.57	13.96	8.76
		點晶科技	(0.26)	1.41	2.48	(2.91)
		同業	3.00	3.9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權益報酬率（%）		陞達科技	8.45	22.97	10.17	17.22
			茂達電子	15.33	23.17	18.40	17.81
			應廣科技	22.50	21.20	18.05	12.63
			點晶科技	(4.54)	2.34	3.15	(8.47)
			同業	4.60	6.5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陞達科技	10.75	26.45	21.89	31.60
			茂達電子	41.98	84.97	63.66	58.48
			應廣科技	61.00	42.49	42.67	27.34
			點晶科技	(2.43)	(2.21)	(1.77)	(8.5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	陞達科技	9.23	30.61	21.59	35.01
			茂達電子	42.20	94.14	69.07	69.71
			應廣科技	50.51	48.81	40.81	30.25
			點晶科技	(9.89)	1.23	1.89	(1.2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陞達科技	9.00	21.69	12.33	19.15
			茂達電子	8.52	11.68	9.94	9.32
			應廣科技	15.15	16.60	13.69	10.58
			點晶科技	(2.60)	1.66	3.51	(12.44)
			同業	3.70	5.0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陞達科技	1.25	3.44	1.70	0.69
			茂達電子	2.82	4.41	4.90	1.19
			應廣科技	4.20	3.96	3.57	0.66
			點晶科技	(0.24)	0.13	0.18	(0.13)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陞達科技	44.12	112.90	114.21	註 2
			茂達電子	35.24	51.47	21.05	78.57
			應廣科技	116.44	140.36	57.54	註 2
			點晶科技	28.17	10.81	23.40	2.16
			同業	10.20	10.5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陞達科技	註 4	327.70	246.67	203.88
			茂達電子	134.13	124.70	84.09	119.72
			應廣科技	163.85	180.32	119.22	104.95
			點晶科技	173.87	109.86	469.92	758.0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陞達科技	9.16	17.18	4.47	註 2
			茂達電子	2.87	12.05	註 2	50.37
			應廣科技	17.36	15.93	2.29	註 2
			點晶科技	28.68	6.40	14.82	1.45
			同業	3.50	3.1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陞達科技	2.19	2.18	2.51	2.11
		茂達電子	2.69	2.41	4.18	5.14
		應廣科技	1.83	2.22	2.36	3.16
		點晶科技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陞達科技	1.00	1.00	1.01	1.00
		茂達電子	1.00	1.00	1.00	1.01
		應廣科技	1.00	1.00	1.01	1.02
		點晶科技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國票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槓桿度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資訊。

註 4：因 106 年 10 月完成與巨馳公司併購，前期數值不具可比較性，故不適用。

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之說明

1.財務結構

(1)權益及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82.63%、86.55%、83.59%及 76.84%，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17.37%、13.45%、16.41%及 23.16%。107 年度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06 年 10 月與巨馳公司合併，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以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8 年度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發放 107 年度股利及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獲利較 107 年度下降，致權益些微下降。109 年第一季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第一季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致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權益及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081.55%、5,605.18%、6,611.38%及 6,383.69%。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承租之新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所花費之相關工程費用帳列租賃改良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依 IFRS16 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第一季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 25%，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為 526.83%、670.69%、685.02%及 441.71%；速動比率為 454.62%、610.33%、629.23%及 384.49%。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運狀況穩定發展，並於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各年度未有其他重大支出下，使該公司帳上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持續增加，致 106~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估列之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0 次、4.95 次、4.38 次及 4.81 次，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89 天、74 天、83 天及 76 天。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減少，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總額增加；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 7.53%，且平均應收款項較 107 年同期增加所致；109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2,908 千元，變動幅度為 3.76%，差異不大。而 109 年第一季收款天數較 108 年度些微減少，然與 107 年度差異不大，且符合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區間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20 次、6.75 次、6.76 次及 4.96 次，而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51 天、54 天、54 天及 74 天。該公司 106~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動不大；109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而售貨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使存貨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6.83 次、80.61 次、48.68 次及 55.61 次。該公司 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遷移至新辦公室之租賃改良及購買辦公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高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且 108 年度營收小幅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與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為 0.78 次、0.90 次、0.70 次及 0.72 次。該公司 107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

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10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之平均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度增加，且 108 年度營收小幅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與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02%、19.51%、8.72%、13.8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5%、22.97%、10.17%、17.22%。該公司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所致。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受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稅後淨利也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高於點晶科技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權益報酬率各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5%、26.45%、21.89%、31.60%，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23%、30.61%、21.59%、35.01%。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成長所致。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營業利益也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點晶科技及同業平均，低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而

109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應廣科技、點晶科技及同業平均，低於茂達電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9.00%、21.69%、12.33%及 19.15%，每股盈餘分別為 1.25 元、3.44 元、1.70 元及 0.69 元。該公司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成長 99.64%，加上受美元升值，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108 年度純益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受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109 年第一季純益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稅後淨利也較 108 年度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純益率高於茂達電子、點晶科技及同業平均，低於應廣科技；而 107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允當。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4.12%、112.90%及 114.21%。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使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與 107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而 109 年度第一季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擬分析。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茂達電子、點晶科技及同業平均，低於應廣科技；而 108 年度高於各家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327.70%、246.67%及 203.88%。該公司 108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且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09 年第一季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配發現金股利之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比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高於各家採樣公司；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高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低於點晶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16%、17.18%及 4.47%。該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稅前淨利較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另 109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故不擬分析。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茂達電子及同業平均，低於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各家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度高於應廣科技，低於點晶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等指標變化，尚足以支應公司需求，應無營運困難之虞。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19、2.18、2.51 及 2.11。該公司各年度營運槓桿度變動不大，惟 108 年度相對較高，主係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下降，且營業費用微幅增加，使營業利益較 107 年同期下降 17.26%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高於茂達電子，低於應廣科技；107 年度營運槓桿度高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108 年度高於茂達電子，低於應廣科技；109 年第一季高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均略大於或等於 1，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度低。與採樣公司相較，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之間未有顯著之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槓桿度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

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除 106 年 10 月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有資金貸與日電貿集團兄弟公司—健略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禾股份有限公司外，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相關帳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資產交易。另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與巨馳公司合併，合併之議案係經 106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06 年 7 月 31 日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均依照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經評估其內部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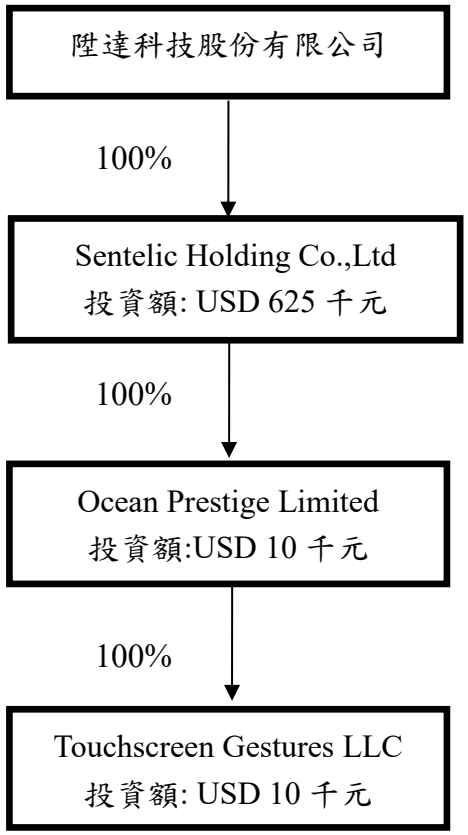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9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entelic Holding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模里西斯	98 年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625	625	100%	23	625	100%	-	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9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Ocean Prestig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薩摩亞群島	101年	投資控股	權益法	USD 10	10	100%	2	10	100%	-	2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	研發設計	美國	101年	研發設計	權益法	USD 10	10	100%	2	10	100%	-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22 千元，占權益淨值 429,641 千元之 0.005%；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金額為 0 元，占權益淨值 429,641 千元之 0%，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四條載明「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有 Sentelic Holding Co.,Ltd(以下簡稱：Sentelic Holding)、Ocean Prestige Limited(以下簡稱：Ocean Prestige)及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以下簡稱：Touchscreen Gestures)三家公司，其投資目的及過程情形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Sentelic Holding	98 年 2 月 10 日 董事會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會通過	投資控股	1. 決議於 98 年 2 月設立。 2. 現金增資美金 5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投資金額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3 月匯入。 3. 100 年 11 月現金增資美金 1,298.08 元 4. 該公司 103 年 12 月調整子公司股權架構，將 Ocean Prestige 改由 Sentelic Holding100%持有，股份移轉對價為每股美金 1 元，共美金 123,961 元。
Ocean Prestige	101 年 4 月 25 日 董事會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會通過	投資控股	1. 於 101 年 6 月以美金 10,000 元投資設立，該公司對其持股比例 100%。 2. 於 103 年 12 月調整股權架構，由該公司改由 Sentelic Holding 100%持有之。
Touchscreen Gestures	101 年 5 月 9 日 董事會通過	研發設計	1. 於 101 年 7 月由 Ocean Prestige 轉投資美金 10,000 元購入，持股比例 100%。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 Sentelic Holding、Ocean Prestige 及 Touchscreen Gestures 三家公司自首次投資以來股權比例均未變動。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投資情形與其股權取得合理性予以說明如下：

(1)Sentelic Holding

該公司為集團未來整體營運，於 98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於模里西斯成立境外公司 Sentelic Holding，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 Ocean Prestige 改由 Sentelic Holding 百分之百持有，該公司及 Sentelic Holding 雙方同意以發行新股方式向該公司換入 Ocean Prestige 10,000 股，交易價格係參酌 Ocean Prestige 103 年 11 月底之淨值美金 123,961 元計算，以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共計 123,961 股，故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美金 625,259 元。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過程，相關轉投資議案，均有提報至

董事會討論決議並經投審會同意，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Ocean Prestige 及 Touchscreen Gestures

該公司為集團未來整體營運，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於薩摩亞群島成立境外公司 Ocean Prestige，設立金額為美金 10,000 元，持股比例為 100%。另該公司為研發設計且於美國申請專利所需，透過 Ocean Prestige 於 101 年 7 月間接在美國德州投資 Touchscreen Gestures，而 Touchscreen Gestures 係前董事長林招慶於 101 年 2 月 28 日設立並投入美金 10,000 元。101 年 7 月該公司透過 Ocean Prestige 以美金 10,000 元向林招慶購入，持股比例為 100%。10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調整子公司股權架構，Ocean Prestige 改由 Sentelic Holding 百分之百持有。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過程，相關轉投資議案，均有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且皆經投審會同意，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範，於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之「投資循環」章節內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內容包括子公司之組織管理、營業活動管理、財務及業務管理及稽核等。茲將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控制作業，除依據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並考量子公司實際營運之性質，協助其建立合適之內部控制制度。

(2)轉投資事業組織控制架構

在組織架構方面，子公司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代表人，由該公司之董事會派任，改任亦同。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定期向子公司之董事會呈報。

(3)轉投資事業監督與管理

A.經營管理

該公司之子公司董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代表人，由該公司之董事會派任，改任亦同。轉投資事業之重要經理人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以管理轉投資事業之經營、財務及業務等相關營運事項。

B.財務業務資訊管理

該公司至少按季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報告，包括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定期分析檢討以掌握轉投資事業財務狀況。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

生日內向母公司報告，該公司可藉此取得相關資訊，在依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之時限內，及時安排轉投資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C.稽核管理

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執行各項內部控制相關制度查核，並實際了解其運作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保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達適時控管之效。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 108 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詳如下表所述：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損失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Sentelic Holding	108 年度	-	-	(1,927)	(1,927)
Ocean Prestige	108 年度	-	-	(1,927)	(1,927)
Touchscreen Gestures	108 年度	-	-	(1,927)	(1,9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Sentelic Holding

Sentelic Holding 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控股公司，其主要係透過 Ocean Prestige 間接持有 Touchscreen Gestures，惟 Touchscreen Gestures 目前無實質營運，尚無任何營業收入，故認列稅後損失 1,927 千元。

(2)Ocean Prestige

Ocean Prestige 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控股公司，其持有 Touchscreen Gestures，惟 Touchscreen Gestures 目前無實質營運，尚無任何營業收入，故認列稅後損失 1,927 千元。

(3)Touchscreen Gestures

Touchscreen Gestures 係該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公司，Touchscreen Gestures 目前無實質營運，尚無任何營業收入，惟 Touchscreen Gestures 102~104 年間認列美國當地稅收抵減之優惠，108 年時評估實現該稅收抵減之可能性較低，故轉列營業外損失，致 108 年認列稅後損失 1,927 千元。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Sentelic Holding	106 年度	(81)	-	-
	107 年度	(338)	-	-
	108 年度	(1,927)	-	-
	109 年第一季	-	-	-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Ocean Prestige	106 年度	(81)	-	-
	107 年度	(338)	-	-
	108 年度	(1,927)	-	-
	109 年第一季	-	-	-
Touchscreen Gestures	106 年度	(81)	-	-
	107 年度	(338)	-	-
	108 年度	(1,927)	-	-
	109 年第一季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 Sentelic Holding 及 Ocean Prestige 係控股公司，而 Touchscreen Gestures 係屬研發設計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1)千元、(338)千元、(1,927)千元及 0 元，其中 106~107 年度虧損係因 Touchscreen Gestures 支付代辦等費用所致；108 年度係因 Touchscreen Gestures 在 102~104 年間認列美國當地稅收抵減之優惠，惟近年因業務調整，目前尚無實質營運，評估稅收抵減實現的可能性較低，故 108 年度轉列營業外損失，致 108 年認列稅後損失 1,927 千元。總上所述，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並無實質營運，故未有股利分派及盈餘匯回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日電貿	母公司/最終母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仕野)	兄弟公司(註)
深圳日電貿	兄弟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垣)	兄弟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力垣)	兄弟公司
力禾	兄弟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略)	兄弟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 年 12 月 26 日前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深圳日電貿	30,827	15.72	14,942	3.86	—	—	—	—
力垣	26	0.01	2	—	82	0.02	—	—
仕野	—	—	142	0.04	204	0.06	—	—
健略	—	—	11	—	—	—	—	—
日電貿	—	—	—	—	262	0.07	—	—
合計	30,853	15.73	15,097	3.90	548	0.1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深圳日電貿

深圳日電貿係日電貿集團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所設立之貿易據點，為日電貿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自該公司於106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成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因深圳日電貿之客戶需求，故主要向該公司採購供快充之微控制器IC等產品，然而中國區業務量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而縮減。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並降低代理產品，致逐漸降低對深圳日電貿之銷貨比重，故107年度對深圳日電貿銷貨量與金額下降，並於108年起該公司與深圳日電貿並無銷貨往來之交易。

B.力垣、仕野、健略及日電貿

力垣主要業務為銷售自有品牌UWA之電阻及代理日本TDK、美國KEMET等品牌之被動元件，為日電貿持股99.34%之子公司；仕野主要業務為銷售自有品牌KTS之石英振盪器、石英晶體及環保鋰電池，並代理Hitachi AIC Inc.之電容及Fujitsu之系列電子元件等，為日電貿持股95.31%之子公司；健略主要業務為代理億光之LED主動元件及日本京瓷KYOCERA、美國AVX之各式被動元件，為日電貿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日電貿主要業務為代理日本佳美工(NIPPON CHEMI-CON)、日本松下企業(Panasonic Corporation)及日本Sumida之各式被動電子元件，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對前述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銷貨，皆因其客戶需求，故向該公司不定期小額零星採購微控制器IC產品。

經檢視上述關係人與該公司之銷貨交易主因，係由於該公司為日電貿集團內唯一專業代理微控制器IC之子公司，基於集團資源統合考量，若集團內公司之客戶有需求皆會支援提供採購服務，盡力滿足各自客戶需求，而歷年銷貨情形除深圳日電貿為固定採購外，其他皆為零星交易，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深圳日電貿	7,890	11.26	2,537	2.94	—	—	—	—
仕野	—	—	10	0.01	98	0.13	—	—
力垣	—	—	—	—	8	—	—	—
日電貿	—	—	—	—	134	0.18	—	—
合計	7,890	11.26	2,547	2.95	240	0.3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一般營業之正常銷貨活動而產生。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120 天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日電貿	1,809	1.33	3,551	2.16	2,104	1.46	351	0.78
仕野	33	0.02	—	—	15	0.01	—	—
力禾	2,869	2.10	9,638	5.88	1,952	1.35	114	0.25
健略	118	0.09	177	0.11	777	0.54	196	0.43
力垣	—	—	20	0.01	—	—	—	—
合計	4,829	3.54	13,386	8.16	4,848	3.36	661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而該公司部分客戶有電解電容、積層陶瓷電容、電池、電阻及電感等被動元件需求，惟因需求量較低，直接向原廠代理商進貨困難且價格偏高，故委託該公司協助採購。

該公司向日電貿、仕野、力禾、健略及力垣等關係人採購之電解電容、積層陶瓷電容、電池、電阻及電感等被動元件，主係為滿足本身客戶之需求，故該交易有其必要性，經抽核進貨流程相關憑證，其採購及付款程序經真實性查核測試，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4)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應付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帳款比例
日電貿	664	1.69	838	2.62	625	1.98	372	1.02
力禾	616	1.57	960	3.01	148	0.47	120	0.33
健略	3	0.01	54	0.17	600	1.90	307	0.84
合計	1,283	3.27	1,852	5.80	1,373	4.35	799	2.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因一般營業之正常進貨活動而產生。然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90 天，主要係配合集團間收付款之條件，並無重大異常。

(5)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香港力垣	1	0.01	—	—	1	0.01	—	—
深圳日電貿	—	—	171	0.55	207	0.82	195	0.91
日電貿	—	—	—	—	—	—	74	0.35
合計	1	0.01	171	0.55	208	0.83	269	1.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香港力垣之其他應付款，主係銷售深圳日電貿微控制器 IC，由於供應商所在地位於香港，若由台灣額外找貨運公司處理成本較高，該公司基於貨運成本效益考量，委託香港力垣代為運送而需支付之運費及匯費；對深圳日電貿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支付其市場拓展諮詢服務費之勞務費；另該公司對日電貿之其他應付款，係營運系統維護服務費用尚需支付金額，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檢視相關交易明細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營業費用－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薪資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薪資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薪資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薪資費用比例
日電貿	1,580	7.75	—	—	—	—	—	—
合計	1,580	7.7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支付日電貿之薪資費用，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內部因管理單位之人力與母公司日電貿共用而產生需分攤之薪資費用，然而經 106 年 10 月 1 日雙方合併後巨馳公司人員已併入該公司，故已無人事需分攤之事宜，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7)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租金支出比例	金額	占年底租金支出比例	金額	占年底租金支出比例	金額	占年底租金支出比例
日電貿	207	18.35	—	—	—	—	—	—
仕野	350	31.03	—	—	—	—	—	—
合計	557	49.38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明細帳。

該公司支付日電貿及仕野之租金支出，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分別向位於新北市之日電貿及仕野承租 7 個停車位及辦公室而產生需分攤之租金支出，然而 106 年 10 月 1 日經合併後原巨馳公司人員已遷入該公司位於台北市之辦公室，故已無續租之需求，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8)營業費用－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勞務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勞務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勞務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勞務費比例
深圳日電貿	757	51.96	1,021	19.68	4,140	43.68	923	44.10
合計	757	51.96	1,021	19.68	4,140	43.68	923	4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支付深圳日電貿之勞務費，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地區市場，並就近服務中國客戶，原規劃於深圳當地聘用 2~3 位中國籍員工，定期提供大陸地區經貿資訊服務及即時商情報導，以拓展大陸市場，有助於該公司開發新客戶並與舊有客戶深化相互之關係以深耕市場，惟該公司經比較後考量若於大陸新設子公司，再聘任大陸籍員工較不敷成本效益，故委由深圳日電貿協助提供上述之服務，並依約支付所需分攤之相關費用，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9)營業費用－資訊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資訊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資訊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資訊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資訊費用比例
日電貿	－	－	470	77.18	71	66.98	18	60.00
合計	－	－	470	77.18	71	66.98	18	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支付日電貿之資訊費用，主要係該公司於 107 年考量原本使用之系統無法導入 IFRS 帳務處理，故經比價後向日電貿購買其自行開發營運系統(包含進銷貨、存貨、財務及會計等系統)之擴充使用權，雙方並約定嗣後每年需額外支付營運系統維護服務所產生，經檢視相關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10)營業費用－運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運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運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運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運費比例
香港力垣	－	－	3	0.24	4	0.34	－	－
合計	－	－	3	0.24	4	0.3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與香港力垣之運費，主要係銷售深圳日電貿之微控制器 IC，由於供應商所在地位於香港，若由台灣額外找貨運公司處理成本較高，該公司基於貨運成本效益考量，委託香港力垣代為運送而需支付之運費及匯費，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檢視相關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11)營業費用－文具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文具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文具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文具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文具費用比例
仕野	7	20.59	－	－	－	－	－	－
合計	7	20.59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明細帳。

該公司支付仕野之文具費用，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因內部作業需求與仕野共用影印機而產生需分攤紙張使用之費用，然而 106 年 10 月 1 日與巨馳公司合併後已併入該公司，故已無相關需求，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檢視相關交易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12)營業費用－雜項購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雜項購置比例	金額	占年底雜項購置比例	金額	占年底雜項購置比例	金額	占年底雜項購置比例
健略	10	19.61	－	－	－	－	－	－
合計	10	19.6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明細帳。

該公司支付健略之雜項購置，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因業務需求向健略購入電流測試用系統一台，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檢視相關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13)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利息收入比例
力禾	189	14.45	—	—	—	—	—	—
健略	237	18.12	—	—	—	—	—	—
合計	426	32.57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利息收入，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之兄弟公司力禾及健略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分別有資金貸與其 2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之情形，並依當時董事會通過議案之方式計息，然而 106 年 10 月 1 日反向併購前巨馳公司已收回相關資金，合併後尚無其他資金貸與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14)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底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收入比例
Touchscreen Gestures	—	—	305	6.94	—	—	—	—
合計	—	—	305	6.9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子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收取之其他收入，係由於 Touchscreen Gestures 已無實際營運，故委託該公司管理其專利權相關事務而向其收取管理費，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二)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包括 Sentelic Holding、Ocean Prestige 及 Touchscreen Gestures，該公司與前揭子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沖銷後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僅第(14)項與子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之利息收入未揭露，故不再贅述。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並無銷貨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有逾期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紀錄及董事會議事錄，除巨馳公司於 105 年度與該公司合併前為因應集團內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經巨馳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資金貸與當時之兄弟公司力禾及健略，經抽核相關憑證相關款項已於 106 年 9 月底清償外，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並未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7 年 11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等人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委任顏國隆先生、余啟民先生及鄭義騰先生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新增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吳嘉勳先生擔任(因獨立董事顏國隆先生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提出辭任，生效日為 109 年 5 月 21 日)；另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由吳嘉勳先生當選。

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要件之規範。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主要針對獎金分配、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薪酬結構及年度調薪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七大評量指標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事項，每年除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外，亦視營運需求不定期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公司並已制定相關議事規則讓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有提案權利，並於開會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確保股東對會議內容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之進行係依照該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對於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之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之建議。另為強化股東會作業，將對於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留存一年；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永久保存，並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股東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為確保股東權益並建立彼此間之溝通橋樑，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提高重大資訊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確保並維護股東權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股東權益尚有妥善之保障。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此三席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與選任，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經考量其獨立性及學經歷背景後選任，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其聲明書等相關文件，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規範。

在功能性委員會方面，該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余啟民先生、鄭義騰先生及吳嘉勳先生組成。該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上述委員會運作之規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均已依規定召開會議，其成員及運作均符合法令規定。該公司針對董事會運作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依據。

該公司業已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於會前七日通知各董事，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各董事於參與議案表決時均能利益迴避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意見，會後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並作成議事錄妥善永久保存。該公司董事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定之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為健全公司經營、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該公司已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取得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並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於每月底前將上月稽核報告寄送給獨立董事覆核。另該公司聘請專業會計師，透過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及內部控制之查核，應能適時發現、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並能提出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或將因此突破公司治理之盲點，藉以增進公司治理之興利與防弊功能。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係定期與總經理、業務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另總經理則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即時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便於利害關係人可隨時充分瞭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且該公司已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與關係企業間往來規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故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日電貿 (2)Sentelic Holding (3)Ocean Prestige (4)Touchscreen Gestures (5)仕野 (6)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電貿毛里求斯) (7)力垣 (8)香港力垣 (9)力禾 (10)健略 (11)通盛(股)公司(以下簡稱通盛) (12)深圳日電貿 (13)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日電貿) (14)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合順電子)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電貿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持有該公司皆為52.84%股權，故日電貿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為Sentelic Holding、Ocean Prestige及Touchscreen Gestures。 (3)經參閱日電貿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電貿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除該公司外，尚有仕野、日電貿毛里求斯、力垣、香港力垣、力禾、健略、通盛、深圳日電貿、蘇州日電貿及深圳合順電子，故共計10家。 綜上，符合左列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共計14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Sentelic Holding (2)Ocean Prestige (3)Touchscreen Gestures	①經核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投資 Sentelic Holding.，間接投資 Ocean Prestige 及 Touchscreen Gestures，皆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故上述三間公司轉投資公司符合左列之情事。 ②經檢視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①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之情事。 ②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其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有效契約明細及長期投資明細，尚未發現有合資經營契約規定，且依約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長期投資明細，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仕野 (2)日電貿毛里求斯 (3)力垣 (4)香港力垣 (5)力禾 (6)健略 (7)通盛 (8)深圳日電貿 (9)蘇州日電貿 (10)深圳合順電子	經參閱該公司之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共計有左列第 1~第 10 項等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日電貿 (2)Sentelic Holding (3)Ocean Prestige (4)Touchscreen Gestures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日電貿(持股比例 52.84%)。 (2)經核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為 Sentelic Holding、Ocean Prestige 及 Touchscreen Gestures，故日電貿、Sentelic Holding、Ocean Prestige 及 Touchscreen Gestures 皆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計有日電貿、Sentelic Holding、Ocean Prestige、Touchscreen Gestures、仕野、日電貿毛里求斯、力垣、香港力垣、力禾、健略、通盛、深圳日電貿、蘇州日電貿及深圳合順電子共計 14 家公司。

(二)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包含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可運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除 IT 產品之散熱風扇外，目前積極切入應用於家用、車用風扇、工業控制自動化產品等多項終端產品，以及非自有品牌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詳下表所列)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	主要營業項目
1	日電貿	代理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之電子零組件
2	Sentelic Holding	一般投資業務
3	Ocean Prestige	一般投資業務
4	Touchscreen Gestures	研發設計
5	仕野	銷售自有品牌 KTS 電池系列及代理 Hitachi AIC Inc.之電子零組件
6	日電貿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務
7	力垣	代理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Everlight 及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
8	香港力垣	代理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Everlight 及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
9	力禾	代理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Everlight 及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
10	健略	代理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Everlight 及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
11	通盛	代理 New Japan Radio Co., Ltd.及 Asakhi Kasei Microdevices Corporation 之電子零組件
12	深圳日電貿	代理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之電子零組件
13	蘇州日電貿	代理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之電子零組件
14	深圳合順電子	代理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之電子零組件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暨業務往來事宜，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修訂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係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並依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經與其他同業相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銷售予母公司不適用此項規定外，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分別為 6.00%、1.91%及 0.68%，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分別為 3.90%、0.08%及 0%，故無違反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日電貿已直接持有該公司 52.84%股權，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經取具該公司之母公司日電貿與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日電貿係屬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依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綜上，日電貿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經核閱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進、銷貨明細表，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貨予母公司日電貿占銷貨淨額分別為 0%、0.07%及 0%，對日電貿之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分別為 2.16%、1.46%及 0.78%，故該公司於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與日電貿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日電貿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 108 年股本為 1,786,572 千元，稅前淨利分別為 818,615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為 45.82%，超過 4%以上，且 108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日電貿之進貨金額占合併進貨淨額為 1.46%及 0.78%；銷貨金額占當期合併銷貨金額分別為 0.07%及 0%。綜上所述，該公司進銷貨來自母公司金額符合本款規定。

4.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為余啟民先生、鄭義騰先生及吳嘉勳先生共三席，故符合董事成員至少五席，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之規定。

5.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日電貿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發行總額之 55.44%，未逾發行總額 70%，故符合本款規定。

6.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核閱該公司之母公司日電貿出具之 108 年第二季至 109 年第一季止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且母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7.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

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日電貿自 106 年度起持有該公司 51.28%之股權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另於 107 年度該公司現金增資時，日電貿認購 1,743 千股並向其他股東購入 1,196 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55.85%；108 年度因該公司 108 年 6 月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依相關規定由日電貿提撥 781 仟股供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故持股數下降至 52.84%。綜上，日電貿上櫃前三年內未有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股權分散行為。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該公司未有重要子公司，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法源法律資料查詢系統，並訪談其管理階層，該公司與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騏創科技)有訴訟之情事，該訴訟係因騏創科技認為該公司應給付技術授權金而未支付，因此於 101 年 11 月向該公司提告，一審判決該公司應給付騏創科技美金 97.5 萬元，惟 103 年 2 月該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上訴，二審判決該公司主張系爭專利授權有應撤銷之理由，及技術移轉並未依契約交付相關物品、資料、亦無技術移轉之事實，不需給付騏創科技美金 97.5 萬元，故一審原判決廢棄，另騏創科技於 104~106 年間皆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及再審，皆遭到駁回，該公司已支付相關律師費用，經評估前開訴訟事件對該公司各年度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此外 106 年 1 月最高法院對於系爭新型專利，最終確認對照當初所授權之專利所有請求項皆無進步性及新穎性，故駁回專利有效。該公司除上述與騏創科技之訴訟外，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	(二)經檢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等，該公司未有長期或短期借款，故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查閱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等，該公司未有長期或短期借款，且並無與銀行簽訂借款合約，故並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一)重大勞資糾紛：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人事管理辦法、抽核薪資處理程序、檢閱勞資會議紀錄，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台北市勞動局，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以及107年納入母公司日電貿(股)公司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函、日電貿職工福利機構證、日電貿集團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委員名冊及會議記錄，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另經抽核提撥退休金之立沖帳傳票及相關付款憑證，並取得勞工保險局退休金繳費證明書，均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用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 106~108 年度及109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紀錄，基於公司行業特性為IC設計及代理MCU IC，未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工廠及生產製造活動，故無需取得該等設備許可證，該公司未有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許可證之設備，亦未有重大環境污染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並函詢台北市環保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台北市環保局，基於公司行業特性為 IC 設計及代理 MCU IC，未有工廠及生產製造活動，故無需取得污染防治設備，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並函詢台北市環保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環保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許可證。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網站土地汙染列管場址，該公司無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td><td>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使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td><td>(一)經取得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1.與關係人間銷貨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名稱＼年度</th><th colspan="2">106 年度</th><th colspan="2">107 年度</th><th colspan="2">108 年度</th><th colspan="2">109 年第二季</th></tr><tr><th>金額</th><th>比重</th><th>金額</th><th>比重</th><th>金額</th><th>比重</th><th>金額</th><th>比重</th></tr><tr><td>深圳日電貿</td><td>30,827</td><td>15.72</td><td>14,942</td><td>3.8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力垣</td><td>26</td><td>0.01</td><td>2</td><td>—</td><td>82</td><td>0.02</td><td>—</td><td>—</td></tr><tr><td>仕野</td><td>—</td><td>—</td><td>142</td><td>0.04</td><td>204</td><td>0.06</td><td>—</td><td>—</td></tr><tr><td>健略</td><td>—</td><td>—</td><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日電貿</td><td>—</td><td>—</td><td>—</td><td>—</td><td>262</td><td>0.07</td><td>341</td><td>0.18</td></tr><tr><td>合計</td><td>30,853</td><td>15.73</td><td>15,097</td><td>3.90</td><td>548</td><td>0.15</td><td>341</td><td>0.18</td></tr></table>該公司為日電貿集團內唯一專業代理微控制器 IC 之子公司，基於集團資源統合考量，若集團內公司之客戶有需求皆會支援提供採購服務，盡力滿足各自客戶需求，而歷年銷貨情形除深圳日電貿為固定採購外，其他皆為零星交易，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向關係人進貨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名稱＼年度</th><th colspan="2">106 年度</th><th colspan="2">107 年度</th><th colspan="2">108 年度</th><th colspan="2">109 年第二季</th></tr><tr><th>金額</th><th>比重</th><th>金額</th><th>比重</th><th>金額</th><th>比重</th><th>金額</th><th>比重</th></tr><tr><td>日電貿</td><td>1,809</td><td>1.33</td><td>3,551</td><td>2.16</td><td>2,104</td><td>1.46</td><td>1,016</td><td>1.23</td></tr><tr><td>仕野</td><td>33</td><td>0.02</td><td>—</td><td>—</td><td>15</td><td>0.01</td><td>1</td><td>—</td></tr><tr><td>力禾</td><td>2,869</td><td>2.10</td><td>9,638</td><td>5.88</td><td>1,952</td><td>1.35</td><td>260</td><td>0.31</td></tr><tr><td>健略</td><td>118</td><td>0.09</td><td>177</td><td>0.11</td><td>777</td><td>0.54</td><td>206</td><td>0.25</td></tr><tr><td>力垣</td><td>—</td><td>—</td><td>20</td><td>0.0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4,829</td><td>3.54</td><td>13,386</td><td>8.16</td><td>4,848</td><td>3.36</td><td>1,483</td><td>1.79</td></tr></table>該公司向日電貿、仕野、力禾、健略</td><td>✓</td><td></td><td></td><td>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td></tr>
</tabl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及力垣等關係人採購之電解電容、積層陶瓷電容、電池、電阻及電感等被動元件，主係為滿足本身客戶之需求，故該交易有其必要性，經抽核進貨流程相關憑證，其採購及付款程序經真實性查核測試，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08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同年5月24日股東常會股東會同意。經檢視106年度迄今之相關交易資料，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行為均依上述作業辦法執行，且經評估其內部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且未有達到應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於106年10月有與巨馳公司之合併案，經評估與合併案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協議程序、利陽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及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報告等資料，陞達與巨馳之合併之議案係106年7月6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6年7月31日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合併案之決策過程皆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無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經查閱該公司固定資產明細帳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未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經評估該公司無所稱「尚未改善」情事之適用。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六)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無適用左列之條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	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60,000 千元，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以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最近期變更登記文件，該公司 109 年 8 月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千股之情事，另 109 年截至 9 月底止有 13 千股因獲配員工離職致未達暨得條件需註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櫃規定條件者。	銷，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另該公司 109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300 千股，以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需，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870 千元，其獲利能力評估如下：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利 56,134 千元占增資後資本額 300,870 千元比率為 18.66%，已達 4%以上，且 108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另稅前淨利高於 400 萬元，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或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收發文記錄，尚無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	3.經借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是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與管理所需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經查閱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稽核報告，另抽核該公司之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且經取得 106~108 年度會計師之內控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起算之前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經查核公司及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說明如下： (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經參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法人董事日電貿(股)公司(以下簡稱日電貿)指派之代表人李坤蒼，且查該公司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 另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說明如下：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 1)、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註 1：法人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為外國籍及其代表人 Juine-Kai Tsang 為美國籍人員。故上述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徵信資料係取得其他替代性查證資料。法人董事係取得 D&B 企業認證；另代表人 Juine-Kai Tsang 係取得美國信貸機構 Equifax 之徵信報告。)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註 2)及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註 2：法人董事 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因屬於可豁免合夥企業 Exempted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Limited Partnership，公司無需繳納稅款。)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九席，分別為日電貿(代表人李坤蒼、周煒凌及于耀國)、VentureTech Alliance Fund II, L.P.(代表人Juine-Kai Tsang)、陳易成、鄭淳仁、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董事李坤蒼、周煒凌及于耀國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外，其餘董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td><td>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td><td>(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1)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余啟民及鄭義騰擔任獨立董事，及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常會補選吳嘉勳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程序辦理。
(2)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獨立董事余啟民
<table><tr><th>學經歷</th><th>年資</th></tr><tr><td>東吳大學 法學學士</td><td>-</td></tr><tr><td>美國南美以美大學 法學碩士</td><td>-</td></tr><tr><td>美國南美以美大學 法律暨法學博士</td><td>-</td></tr><tr><td>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td><td>92.02~迄今</td></tr></table></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②獨立董事鄭義騰

學經歷	年資
政治大學銀行學學士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副組長	77.09~93.06
宏遠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96.07~104.06
寧波量化硅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04.10~107.01

③獨立董事吳嘉勳：

學經歷	年資
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 經濟學士	-
政治大學 財政碩士	-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76.01~81.10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76.06~108.07
安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108.08~迄今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鄭義騰及吳嘉勳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評估：

余啟民及鄭義騰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該公司股東常會選任為獨立董事，吳嘉勳係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經該公司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依據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評估前開三席獨立董事資格要件，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評估情形詳后附件二)，以下就獨立董事余啟民及鄭義騰符合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資格條件評估說明如下：

①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轉投資公司 3 家及母公司日電貿及其所屬各子公司計有 14 家，共計 17 家。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及鄭義騰之學經歷證明及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及鄭義騰之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余啟民及鄭義騰之親屬表與聲明書，前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④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及鄭義騰之親屬表與聲明書，前開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⑤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余啟民及鄭義騰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及鄭義騰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包含母公司日電貿、進貨廠商創意電子(股)公司及銷貨客戶日本電產(東莞)有限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及鄭義騰之聲明書與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所述及附件二之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5)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兼任上市公司聯德控股(股)公司及興櫃公司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寶科技(股)公司等二家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吳嘉勳兼任上市公司台火開發(股)公司、上櫃公司大展證券(股)公司及德記洋行德記洋行(股)公司等三家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鄭義騰未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吳嘉勳、余啟民及鄭義騰之進修證明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該公司自 108 年 6 月 28 日登錄興櫃股票，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股權異動申報資料，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日起，均未有持股異動，故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係屬上市公司日電貿之子公司，惟非屬日電貿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日電貿係於106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子公司仕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該公司 48.84%股權，總持有股權比例占該公司 51.28%，始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嗣後該公司於107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 3,417 千股，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4.98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共512千股，剩餘2,905千股係按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日電貿分別係按原股東持股比例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洽特定人部分進行認購，共計1,743千股，因前開保留發行新股14.985%予公司員工，故降低持股比例0.04%為51.24%；日電貿於107年11月向其他股東購入 1,196 千股，持股比例增加至55.85%;惟因該公司108年6月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依相關規定由日電貿提撥781千股供輔導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認購，故降低持股比例3.01%為52.84%，經計算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106年6月19日至109年6月18日)，母公司日電貿累積降低持股比例為3.05%。 綜上，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日電貿並無降低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本項不適用。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8年上半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陞達科技	196,091	386,901	97.31	357,750	(7.53)	177,758	190,650	7.25
	茂達電子	4,223,932	4,846,935	14.75	4,545,707	(6.21)	2,097,623	2,444,739	16.55
	應廣科技	476,186	466,756	(1.98)	521,678	11.77	220,148	309,409	40.55
	點晶科技	185,516	168,700	(9.06)	120,209	(28.74)	61,578	43,895	(28.72)
營業利益	陞達科技	24,275	68,766	183.28	56,926	(17.22)	24,041	42,203	75.55
	茂達電子	431,384	617,398	43.12	465,343	(24.63)	210,619	257,420	22.22
	應廣科技	106,023	84,376	(20.42)	86,084	2.02	25,385	58,472	130.34
	點晶科技	(12,002)	(5,017)	(58.20)	(4,003)	(20.21)	(2,500)	(10,548)	(321.92)
稅前淨利	陞達科技	20,855	79,576	281.57	56,134	(29.46)	30,099	42,635	41.65
	茂達電子	433,674	683,978	57.72	504,936	(26.18)	239,116	280,728	17.40
	應廣科技	87,805	96,907	10.37	82,328	(15.04)	31,391	60,099	91.45
	點晶科技	(4,824)	2,797	(157.98)	4,272	52.74	527	(3,994)	(857.8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以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等 IC 設計公司為其同業，考量產品類別、營運規模及資本額等因素，故自上櫃公司之半導體類股中選取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做為同業比較公司。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少 7.53%及增加 7.25%，營業利益相較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增(17.22)%及 75.55%。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之通路採購模式變化及香港反送中等因素影響，致營收微幅下滑，然仍皆優於點晶。採樣同業茂達電子 109 年上半年度隨著日本主要競爭對手淡出市場而帶動筆電用風扇馬達驅動 IC 市佔提升，加以主要供應鏈在台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小，其客戶庫存去化而拉貨帶動營收成長；應廣科技自 108 年第四季開始，其客戶觀察中美貿易戰趨緩，為回補庫存水位而拉貨帶動營收成長，109 年上半年度則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無線藍牙耳機出貨大增，以及 5G 通訊設備之散熱系統需求，皆為應廣科技 109 年上半年度觸控型 A/D 微控制器 IC 及 BLDC 微控制器 IC 營運成長動能；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除營業毛利受代理產品銷量降低影響外，研發費用率亦提高，然而營業毛利成長率部分優於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109 年上半年度隨著該公司整體毛利增加，帶動營業利益成長，營業利益成長率部分則僅次於應廣科技。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 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相較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分別(減)增(29.46)%及 41.65%，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之表現趨勢一致，惟衰退幅度較同業高之原因，除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受代理產品銷量降低及研發費用提高致營業利益下降外，亦受中美貿易磋商進展消息影響，帶動亞洲匯市上揚，新臺幣兌美元升值致該公司第四季匯兌損失增加，造成當年度兌換損失 3,734 千元之營業外損失，使稅前淨利較 107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年度下降；而 109 年上半年度介於同業表現，並無明顯重大衰退之情形。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091 千元、386,901 千元及 357,750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4,275 千元、68,766 千元及 56,926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0,855 千元、79,576 千元及 56,134 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可應用層面廣泛，然該公司營運策略考量，選擇投入設計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顯示卡等散熱風扇。而在智能化與節能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該公司自行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除已內建矽智財及可提供給客戶多次程式燒錄之選擇外，於使用者操作介面上，亦增加系統參數設定介面軟體，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因此該公司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逐漸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目前產品應用領域已從伺服器拓展至電競週邊顯示卡、電競主機板水冷系統及機箱水冷系統。該公司亦憑藉優異的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技術，取得全球知名之馬達大廠及散熱大廠之認證，成為不可或缺的供應鏈之一員。綜上所述，該公司隨時分析市場變化，尋找具潛力之應用領域，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故未有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事。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該公司 108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合併稅前淨利為 56,134 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260,000 千元之 21.59%，大於 6%以上，故不適用本款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認定標準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附件二：依據金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內容，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 3 席獨立董事並無違反相關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table>
<tr><th>修正條文內容</th><th>券商評估說明</th></tr>
<tr><td>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td><td>經查詢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表，皆非陞達科技之交易往來對象，故無與陞達科技有直接間接之利害關係：
<table>
<tr><th>獨立董事</th><th>目前兼職</th></tr>
<tr><td>余啟民</td><td>悠遊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聯德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td></tr>
<tr><td>鄭義騰</td><td>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璈橡國際娛樂(股)公司 監察人
上海績寶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香港愿景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td></tr>
<tr><td>吳嘉勳</td><td>大展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火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德記洋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td></tr>
</table></td></tr>
<tr><td>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td><td>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含關係企業)為：
日電貿(股)公司、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力垣企業(股)公司、仕野(股)公司、健略(股)公司、力禾科技(股)公司、力垣(香港)企業(股)公司、日電貿毛里求斯有限公司、日電貿(蘇州)貿易有限公司、通盛(股)公司、合順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日電貿(上海)貿易有限公司、Touchscreen Gestures LLC、Ocean Prestige Limited 、 Sentelic Holding Co.,Ltd. 、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及Advance Electronic Supply Co., Ltd.，共計 17 間。</td></tr>
<tr><td>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td><td>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計有三席，分別為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獨立性評估如下：</td></tr>
<tr><td>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td><td>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所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及轉投資明細表，上述人員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td></tr>
<tr><td>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td><td>經查閱該公司之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所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及轉投資明細表，上述人員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td></tr>
<tr><td>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td><td>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td></tr>
</table>

修正條文內容	券商評估說明
	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並與該公司之員工名冊、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予以核對，其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兩年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分別為：日電貿(股)公司、Venture Tech Alliance Fund II,L.P(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轉投資之公司)、奇鋐科技(股)、星合投資(股)公司及宇基投資(股)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之股東資料，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均未擔任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經取具該公司之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日電貿(股)公司持有該公司合計52.84%之股份超過半數，經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表，獨立董事吳嘉勳、余啟民及鄭義騰並非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該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李坤蒼有擔任仕野(股)公司及通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以及其配偶擔任友期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另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等人並非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	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為日電貿(股)公司、創意電子(股)公司及日本電產(東莞)有限公司計三家。 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

修正條文內容	券商評估說明
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	等人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經參閱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啟民、鄭義騰及吳嘉勳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親屬表，以及取具該公司集團企業公司(含關係企業)之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並未有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李美慧

吳若筠

郭馨如

邱齡儀

鍾新彥

單位主管簽章：劉淑方

負 責 人 簽 章 ：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修 訂

（註：本用印僅限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 ：曾冠樺 

單位主管簽章：蕭玉娟 

負 責 人 簽 章 ：葉光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修 訂

（註：本用印僅限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八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９　月　１１　日

目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24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25
一、業務狀況.....25
二、財務狀況.....70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8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8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8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8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8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8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8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8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89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9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05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109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10

目錄

頁次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11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1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18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18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18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118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19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2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2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陞達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陞達科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可運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除 IT 產品之散熱風扇外，目前積極切入應用於家用、車用風扇、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等多項終端產品。另外，該公司亦有從事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 Unit；MCU）IC 之代理買賣，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概述如下：

(一)該行業概況

1.半導體及 IC 設計產業

WSTS(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統計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約 4,120 億美元以上，主要以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市場為主，分別占全球 35.0%、19.1%及 9.7%。至於台灣 IC 產業之客戶分布，主要是美國，占 39.9%，其次為中國大陸，比重為 28.9%(如圖一)。台灣 IC 製造及 IC 封測主要客戶以美國為主，IC 設計業主要客戶則為中國大陸。2019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因中美貿易戰以及記憶體供過於求下，當年度半導體市場較 2018 年衰退 12.8%。不過，到 2019 年底，中美貿易戰趨緩，也預期將迎接 5G 全面起飛，因此 WSTS 2020 年初預估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達 4,330 億美元，較 2019 年成長 5.9%(如圖二)。惟 2019 年 12 月中國大陸武漢市爆發新型冠狀肺炎，且於 2020 年 2 月中過後開始全球性傳染。到 3 月中旬後，疫情開始蔓延至美國，導致美國多州採取封鎖措施，也因此會讓終端系統品牌廠商對於市場銷售採取較為保守的政策看待。目前台灣疫情狀況控制良好，IEK 指出台灣 IC 半導體產業的生產據點高達九成在台灣，故受疫情影響較不大，惟台灣半導體產業主要客戶來自美國及中國大陸，自 2020 年 4 月起中國大陸工廠陸續復工，生產作業逐漸恢復正常，若歐美地區疫情也逐漸於第二季前有受到有效控制下，則 IEK 4 月份修訂預估台灣 IC 產業年成長率為 5.20%(如圖三)。整體而言，該疫情係影響全球經濟，惟疫情因素導致遠距工作及遠距教學興起，亦逐漸成為 2020 年之焦點。也因疫情消費者減少出門，以線上消費取代實體店面消費，進而帶動雲端運算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有助於半導體業之發展。

台灣 IC 產業上下游產業鏈完整，從上游的 IC 設計到後段的 IC 製造與 IC 封測，係屬於高密度資本與知識產業，十分講求產業聚落與專業分工，加上長期累積之豐富經驗，使得台灣 IC 設計公司之產值居於世界前三，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故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公司相較下更具競爭優勢。由台灣 IC 產業產值表可得知(如圖三之一)，2019 年 IC 產業產值分佈比重仍以 IC 製造之 55.23%居冠，次為 IC 設計業的 25.99%，再者依序為 IC 封裝業 12.99%，以及 IC 測試業 5.79%，顯示我國 IC 設計業於 IC 產業之重要性僅次於 IC 製造業。展望 IC 設計產業未來，儘管智慧型手機需求已邁入產品高原期，但近期車用電子產品、智慧家庭用品、物聯網、人工智慧與 5G 通訊等應用領域呈現蓬勃發展，各家廠

商亦積極搶占商機，開發出各式各樣新應用品項，台灣 IC 設計業應可延續過往之成長。

圖一　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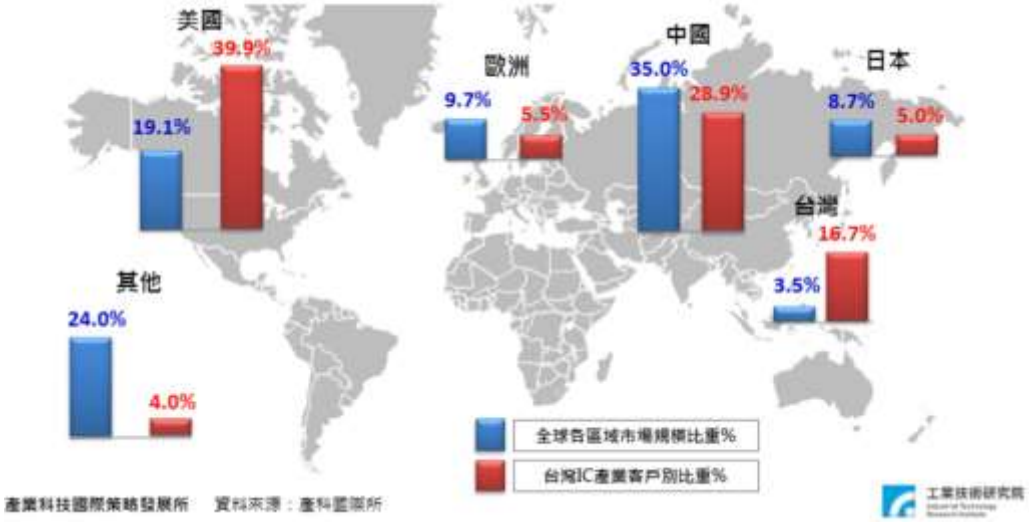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20 年 4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二　2017~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趨勢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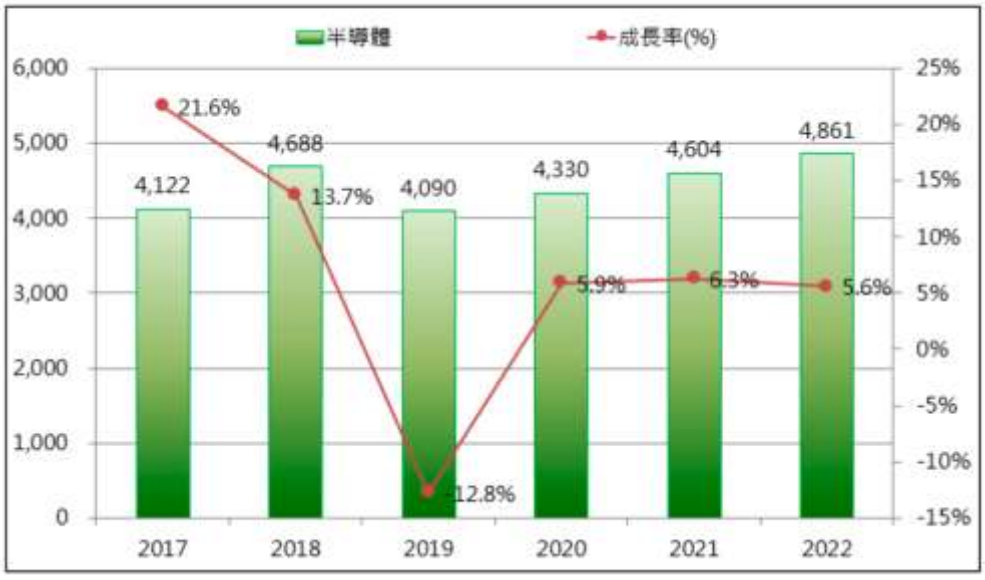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2019 年 1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三　2020 年 2~4 月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台灣IC產業產值 YoY成長率%	2020年 2月預估	3月預估	4月預估
IC設計業	4.3%	4.1%	3.3%
IC製造業	10.9%	9.8%	7.3%
IC封測業	4.5%	3.6%	1.8%
整體IC產業	8.0%	7.2%	5.2%

資料來源:IEK(2020 年 4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三之一　2016 年~2020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億新台幣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	2018 成長率	2019	2019 成長率	2020 (e)	2020 (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4,493	8.2%	24,623	0.5%	26,199	6.4%	26,656	1.7%	27,742	4.1%
IC 設計業	6,531	10.2%	6,171	-5.5%	6,413	3.9%	6,928	8.0%	7,227	4.3%
IC 製造業	13,324	8.3%	13,682	2.7%	14,856	8.6%	14,721	-0.9%	15,285	3.8%
晶圓代工	11,487	13.8%	12,061	13.8%	12,851	6.6%	13,125	2.1%	13,649	4.0%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1,837	-16.8%	1,621	-11.8%	2,005	23.7%	1,596	-20.4%	1,636	2.5%
IC 封裝業	3,238	4.5%	3,330	2.8%	3,445	3.5%	3,463	0.5%	3,615	4.4%
IC 測試業	1,400	6.5%	1,440	2.9%	1,485	3.1%	1,544	4.0%	1,615	4.6%
IC 產品產值	8,368	2.9%	7,792	-6.9%	8,418	8.0%	8,524	1.3%	8,863	4.0%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3,389	1.1%	4,122	21.6%	4,688	13.7%	4,121	-12.1%	4,330	5.1%

資料來源:TSIA(2020 年 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2.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今天，市場對類比 IC 的需求已從純粹類比需求，進化為內建數位判斷與精準控制，以及系統即時溝通能力。該公司積極強化數位研發能力，以及類比數位整合能力，以提高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而該設計可應用於伺服器主機、通信機房、電源、高階顯卡等產品。該公司銷售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約有 7 成係銷售予伺服器主機之散熱風扇應用，顯示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主要為伺服器產業。

近年來傳統桌上型電腦及個人電腦銷售已不再高度成長，取而代之的是伺服器、智慧行動裝置、遊戲機、車用電子等新興產品，而隨著互聯網、5G 行動寬頻服務、大數據趨勢之帶動下，伺服器與電信設備需求持續成長(如圖四)。相較於戴爾、惠普等電腦業者，資料中心業者在伺服器市場的市占率持續提升，大型資料中心業者如 Microsoft、Facebook、亞馬遜及 Google 等因應未來資料量成長的龐大需求，大舉投資建置資料中心。後續在 5G 應用逐步發酵以及互聯網的蓬勃發展下，未來資料存儲需求越來越大，市場預期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將有增無減。另隨著雲端業者積極推動混合雲，雲服務日漸普及亦將推升伺服器市場之成長動能。

再者，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線上購物、線上會議、遠程辦公、線上遊戲及線上串流影音的需求大增，各企業積極擴大使用各類型伺服器。英特爾(INTC-US)指出，2019 年度伺務器 x86 CPU 出貨量在 2019 年前三季分別衰退 8%、12%、6%，但在第四季則年增 12%，其中雲端伺服器業務更是年增 48%。IDC 預測今、明兩年全球伺服器市場產值，平均年增率分別達 10%及 22%(如圖五)。相對於其它電子產業而言，伺服器市場今年可望出現一波榮景，將有助於帶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成長。

圖四　2020 年全球伺服器需求增長預估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9 年 1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五　全球伺服器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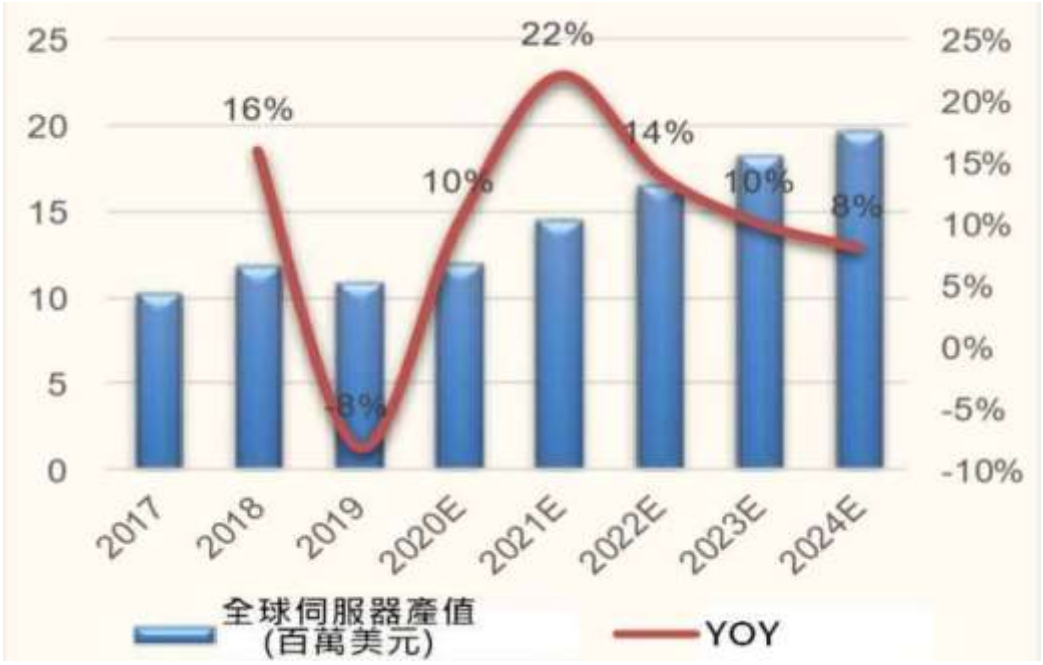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3.微控制器

半導體除了記憶體以外，通常可以分微處理器（Processor）、半客製化積體電路（Semi custom IC）、全客製化積體電路（Full custom IC，或稱 ASIC，特定應用積體電路）等三大類。微控制器就是被列入第一類，客戶在取得微控制器硬體後，可根據自己的軟體程式決定運算內容與結果。因此，程式設計師若寫什麼

程式，MCU 就做什麼事，功能是固定的，與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IC）剛好呈現明顯的對比。MCU 就像是電子產品的大腦，從小家電、健康量測、玩具等，應用面十分廣泛，而根據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研究，2019 年由於智慧型手機和伺服器市場的疲軟，以及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下，使得微控制器(MCU)市場呈現下滑走勢。惟 5G 開始商轉、AI 快速應用於各垂直領域後，各產業的商業模式開始翻轉，市場競爭壓力亦遽增，企業則面臨不轉型就將邊緣化的困境，因此導入物聯網智慧建構的解決方案，就成為企業經營的必要策略。於 2020 年之後，受惠於智慧型 IC 晶片卡市場急速回彈，加上物聯網(IoT)、可穿戴式裝置等需求，將出現溫和反彈(如圖六)。惟 2020 年爆發肺炎疫情，該疫情之影響程度遍及全球，對於產業鏈遍布於全球的半導體來說，已有部分海外的晶圓廠/封測廠宣布停工，這將導致一部分產能的缺失。但也因為疫情之影響，MCU 廠商在健康量測類產品訂單能見度佳，甚至在供給有限的狀況之下，恐怕得陸續消化到年中。MCU 廠商產品應用面多元，營收占比大宗仍是消費性電子產品，由於產業屬於較低階產品，且勞力相對密集，因此多數並沒有移除中國製造的框架。中國政府雖已盡快復工，但短期仍受疫情壟罩，造成整體供貨狀況較為吃緊。

圖六　全球微控制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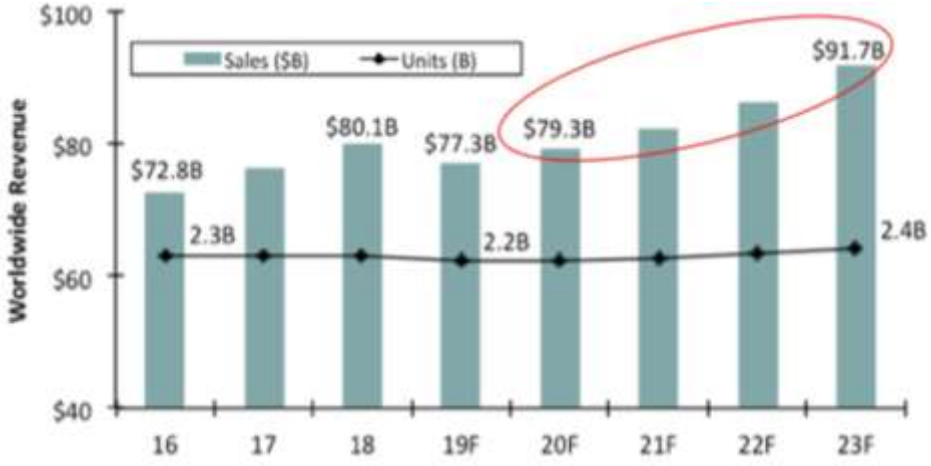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19 年 10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產品以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為主，其為電子零組件之最上游，並為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裝置等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核心，故該公司產品需求與其下游伺服器與電信設備等產業景氣息息相關。隨著半導體製程之演進，散熱風扇裝置產品於功能及效能上不斷提升，且因散熱風扇屬於工規產品，一旦終端產品經終端客戶經驗證通過後即不易更換零件供應商。以該公司過去整年度銷售趨勢來看，第三季開始就會有明顯往上的趨勢，旺季則會在第四季及第一季明顯體現，其終端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終端應用主要為伺服器產品，該公司亦積極切入家用及車用之產品，以降低受到單一產品景氣變化所影響，惟總體來看，該公司仍會受到整體電子產業景氣、疫情或總體市場經濟等大環境衝擊。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於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研發、設計與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當該公司完成設計開發後，再委託中游之 IC 製造公司，最後再由下游之 IC 封裝及測試廠將製造完成之 IC 晶片進一步封裝及測試而完成最終之 IC 成品。形成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一條龍之產業鏈，故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而形成一專業分工體系。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列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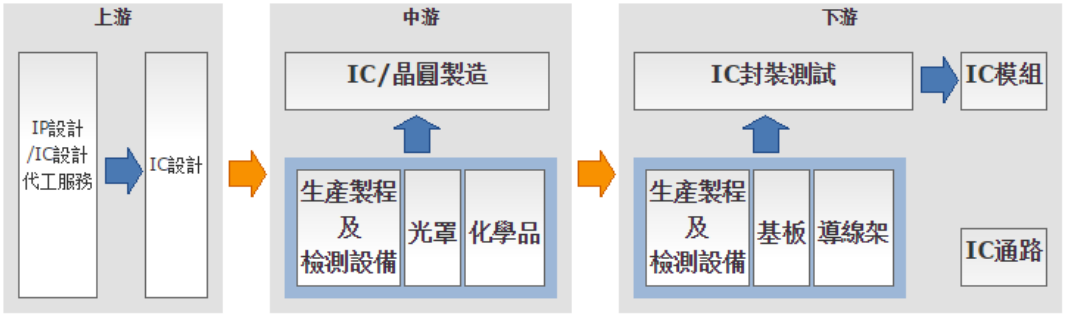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無自有晶圓廠，IC 設計完成後再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製造，故 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專注於產品開發，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產業特性。該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另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晶圓代工廠，以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之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外知名精密馬達製造商及國內散熱風扇大廠，而可將資源有效運用於提升產品競爭力、專注研發本業及開發更多應用領域之產品，同時亦可降低收款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主要可運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電競電腦電源等散熱風扇，並提供雲端資料中心及 5G 基地台散熱解決方案，實踐以系統穩定性為主要考量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為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規範及日益複雜的科技技術，該公司需洞悉產業變化，強化支援各種新興的標準，跟進市場的腳步推出符合需求的世代產品，惟若如未能掌握市場脈動，可能造成存貨囤積呆滯，客戶流失，進而造成公司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在輕薄化設計潮流之帶動下，新一代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封裝尺寸要求將更趨嚴格，而多元件整合之產品亦將成為必然趨勢，包括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與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MOSFET)及磁性感測元件之整合等。此元件整合技術可節省產品電路板之設計空間，但在縮小體積的同時，更要能在散熱及效率上作提升並避免造成問題。提昇產品效能並縮小尺寸已成為市場主流，該

公司將提供同級產品，以更完整之設計服務，搶占國際大廠既有市占。此外，該公司亦密切注意最新協定標準的發展，訂定產品開發時程及行銷策略，結合本身擁有的堅強研發實力，能夠立即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以贏得市場先機，降低因產品世代交替快速所產生的營運風險。

(2)對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IC 設計完成後需委由專業晶圓製造廠代工製造，並交與後段封測廠進行封裝測試，故若晶圓製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可能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及提高產品成本，進而影響該公司獲利水準。

因應對策：

基於產業特性，該公司營運模式為提供 IC 設計，主係進行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及與客戶客製化功能之開發，再委外進行生產與後段加工後銷售予客戶，需與晶圓製造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故該公司係透過國內上市櫃知名廠商提供及生產，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能符合公司之需求與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此外，全球晶圓製造及封測廠商多集中在台灣及亞洲地區，短期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另該公司已建立完善之 SOP 管控規範各外包廠商，並將視新產品推出進度，積極開發其他代工廠，以確保產能充足並降低對特定晶圓製造及封測廠之依賴度。

(3)研發人員異動之風險

IC 設計業屬於研發密集之產業，其相關人員之養成及訓練皆需長期培養，能掌握高素質的研發人員，將是 IC 設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故研發人員的異動將對公司的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提供完善在職訓練及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並增加 IC 研發人員自我成長空間，提高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更強化公司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實施員工獎酬強化福利，以降低流動率，更強化公司研發能量，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此外，在專利權方面，該公司依法登記並與員工訂有保密協定，以防止人員異動對公司有不良之影響，建立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4.產品可替代性之風險因素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產品主要為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可運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除 IT 產品之散熱風扇外，目前積極切入應用於家用、車用風扇、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等多項終端產品。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亦從單純之驅動，進化為控制單元及驅動單元之整合，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已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由於散熱風扇馬達在運行時會產生反向電動勢，若不妥善處理，

輕則 IC 功能異常及降低使用壽命，重則造成 IC 損毀，故於 IC 設計上必須利用電路設計之技巧，才能使每一顆電晶體於工作時處於適當之狀態，進而滿足客戶對 IC 功能、性能及信賴性之要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具有控制單元與驅動單元高度整合之優勢，其正弦波形驅動輸出之控制 IC 可使馬達運轉時更為流暢，降低噪音及震動；可程式化控制器亦有更高之整合度以減少 PCB 外部應用電路之零件，客戶在使用上不僅能降低整體成本，同時具有體積小、整合度高、效率高、使用容易及節能減碳等特點。因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驗證時間長、信賴性要求高，屬於技術門檻較高之領域，需要長時間之經驗累積，故該公司係以技術保障產品之競爭力，並降低產品之被替代風險。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業務

1.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有利與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積極強化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數位研發能力，以及類比數位整合能力，並投注資源，開發高度整合、高複雜度與高度客製的晶片解決方案，同時與客戶進行更深度的合作與協同開發，提高附加價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可應用於伺服器主機、通信機房、電源、高階顯卡、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等產品之散熱風扇，而該公司主要銷售於伺服器主機及高階顯卡等應用產品，以下就上述之產品進行市場供應變化之說明：

A.伺服器

近年雲端服務興起，隨著資料量大幅成長，隨之而來的資料運算存儲需求，帶動大型資料中心業者如臉書、微軟、亞馬遜及 Google 興起。這些雲端巨擘大舉興建資料中心，提供較為低廉價格的 IaaS(IaaS 是雲服務的最底層，主要提供一些基礎資源)，這讓一般企業用戶傾向將資料運算存儲服務，外包給資料中心業者，故大型資料中心業者需求回溫，持續推升市場規模壯大。另外，近期新創服務公司不斷出現，像是 UBER、Twitter 及 Netflix 等等，推陳出新的服務，也需要相應的雲端基礎建設，成為雲端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的動能之一。此外，在 5G 逐步發酵下，雲端布局會更加分散及完整，不管是自駕車、遠端醫療等，特別是在 5G 時代來臨之後，讓資料量傳輸更快，也增加伺服器需求及應用面多元，當中又以 AI、邊緣運算最具未來潛力，隨 AI 技術進展快速，晶片業者為追求更高 AI 運算效益，預料將影響 AI 專用伺服器規格分立。DIGITIMES Research 指出，基於網路傳輸成本與隱私考量，越來越多企業選擇使用 AI 專用伺服器開發 AI 模型，隨 5G 商轉在即，預估在 2020~2022 年間，推論應用的 AI 專用伺服器需求將超越 AI 模型訓練伺服器需求。

2019 年因中美關係動盪，北美雲端業者部分產線已移轉至台灣並通過驗證，加上 2020 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及宅經濟發酵，2020 年第一季訂單優於預期，觀察第二季表現，雖然疫情持續擴大，資料中心訂單仍持續暢旺，

惟對部分伺服器供應鏈出貨排程造成威脅，但美系業者多透過轉換出貨地等方式確保出貨正常，加上傳統品牌廠為避免供應鏈影響出現斷料而提前備貨，故第二季伺服器出貨持續成長，可望較上季成長。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調查，該產業雖受惠於疫情，但因為第一季基期已高，預估第二季出貨量僅季增 7~9%，不若以往同期達雙位數的表現(如圖九)。

圖九　疫情後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最新預估

Quarterly	1Q20E	2Q20F
Shipment (Unit:Million)	3.0	3.2
YoY	8.2%	3.5%
QoQ	-9.3%	5.2%

資料來源：TrendForce (2020 年 4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B.電競電腦及高階顯示卡

有鑑於電競在全球發展的腳步加速，包括觀賽觀眾、參賽團體、直撥平台等規模逐年擴增，由此帶動的廣告贊助、比賽獎金及資金投入等金額屢破紀錄，加上媒體曝光，電競儼然成為全球熱門的活動之一，近年來，由於電子競技產業規模不斷擴大，電競玩家對於電玩遊戲之硬體規格要求亦持續升高，不同於一般使用者，主機配備強調處理速度、顯示卡效能與極致聲光效果，為因應長時間之賽程，電競玩家對於電腦電源及圖形運算效能之要求日亦增強，帶動散熱需求。依據 IDC 報告數據顯示(如圖十)，目前電競硬體市場以電競筆電占最大部分，市占率年增 12.7%。而 2020 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各行各業於大環境中皆受到不同的影響，而電競硬體相關產品，因全球禁足令擴大，激勵了電競宅經濟的活絡，惟疫情造成的停工停產等狀況，作用範圍並不僅限於中國，海外的遊戲產業、遊戲行業中涉及國際性業務的部分，也同樣感受到中國疫情帶來的影響，電腦、筆電及平板甚至印表機等 3C 產品，有缺貨之狀況出現，惟目前中國大陸工廠陸續復工，生產作業大多恢復正常，望能改善缺貨之狀況。

圖十　全球遊戲設備市場

Worldwide Gaming Tracker Forecast by Product Category.Shipments,Market Share,and 2019-2023 CAGR(shipments in millions)

Product Category	2019 Shipments*	2019 Market Share*	2023 Shipments*	2023 Market Share*	2019~2023 CAGR*
Desktop	15.6	36.4%	16.8	30.4%	1.8%
Monitor	7.8	18.3%	11.6	21.0%	10.3%
Notebook	19.4	45.3%	26.8	48.6%	8.4%
TOTAL	**42.8**	**100.0%**	**55.2**	**100.0%**	**6.5%**

資料來源：IDC Quarterly Gaming Tracker(2019 年 9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由於 5G、AI 人工智慧、電競等應用領域運算效能提升，帶動雲端資料中心伺服器主機、高速網路儲存交換器等設備對於散熱風扇需求越來越大，而且未來電子產品將快速朝向雲端、大數據及物聯網時代，因此散熱風扇需求勢必會成長，規格亦將提升，且低噪音低振動低耗能是必然趨勢。該公司除了專精於伺服器、通信設備、高階顯示卡、電競電腦電源等應用領域外，亦拓展至家電產品市場直流變頻馬達之新應用領域及積極佈局導入更高規之車載應用市場等以擴大利基，開發多元化市場經營。

(B)堅強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該公司產品開發係以自有技術為導向，專注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以滿足更高效能終端產品之系統需求。為了提升效率，研究人員持續專注於改進部份關鍵元件參數與其所需之精準測試，以不斷增進 IC 設計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技術研發、IC 設計及整合能力均需長期耕耘，關鍵在於經驗累積及團隊合作能力，該公司數年來已累積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提供豐富設計資源和可靠之技術支援，有利於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使產品線完整且具多元性，且每年投入相當之研發費用持續推展研發工作，故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C)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該公司自開始研究設計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起，即與台灣相關領域一流之供應鏈緊密合作。身處於市場競爭激烈、技術快速變化之環境中，該公司運用全球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優勢，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 IC 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並與現有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均已維持十年以上友好合作關係，以生產品質優良且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D)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具備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控制元件之特殊設計能力及整合能力，與晶片製造廠密切配合，適時給予客戶風扇系統工程技術支援，確保產品能依需求及進度完成，並即時將顧客應用技術的問題，回饋給相關單位，並提供產品技術諮詢，給予品牌客戶高效率風扇及服務，加強產品協同開發與設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B.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A)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強化福利提高員工向心力，並強化公司研發能量，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相較於國際大廠，優勢不明顯

在智慧化成為市場主流的同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亦從單純之驅動，進化為控制單元及驅動單元之整合，再加上具有數位串列介面與外界溝通之能力，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已成為智能控制不可或缺之一環。該公司專注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元件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中於伺服器市場超過 15%的市占率，再加上高客戶黏著度及高技術門檻等優勢，為公司重要的護城河。惟該公司相較於國際大廠如 NXP、ROHM 及 ON 等就較無優勢，除規模較小外，產品的差異度也較不明顯。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持續積極開發多樣化、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以豐富產品線及提升利潤空間，深化客戶關係，並與國內外一線散熱風扇系統廠合作。該公司亦積極強化工程服務團隊資源，迅速、即時解決客戶工程問題，並協同開發客製化晶片與新一代解決方案。除此之外，研發部門於合作開發新產品時，致力於生產合理化並降低成本，使該公司除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異、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外，亦能逐漸與國際大廠相互匹敵，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及價值。

(C)進銷貨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收款，雖採購之原料晶圓亦以美元付款，但因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故各年度之匯兌損益因持有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而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務部持續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係，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該公司業務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晶圓委由代工廠製造，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該公司因屬 IC 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自身並無製造工廠。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

若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產能吃緊，將延宕該公司產品出貨，並使產品製造成本因晶圓代工生產調度不及而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行設計之產品，其主要原料為晶圓，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進行採購作業並備有適當之庫存，且該公司定期透過召開會議進行跨部門溝通，由業務單位提供市場供需情形、產品使用狀況回饋及客戶訂單資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及存貨安全庫存。該公司長期以來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在委外代工部分，主係因半導體對製程穩定度及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另各款 IC 型號之封裝及測試廠商均安排兩家以上廠商配合生產作業，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貨源方面之穩定性，尚不致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2.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市場佔有率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力應用終端產品為伺服器散熱風扇。根據 WSTS 於 2019 年 11 月出具之 2020 年全球半導體產品積體電路(IC)市場發展預測顯示，2019 年度全球 IC 市場銷售金額約為 3,303 億美元(如圖七)，藉此推估該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售金額占全球市占率甚微，也代表該公司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惟依 DIGITIMES Research 之產業研究報告統計全球伺服器市場預估 2019 全年出貨量約 14,880 千台(如圖八)，以每台伺服器平均裝置 10 個散熱風扇來估算，2019 年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需求總數量約 1.49 億顆。而 2019 年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總出貨數量約 3,550 萬顆，有 68%使用於伺服器散熱風扇，因此該公司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於伺服器散熱風扇市場之市占率約 16%。

圖七　2017~2022 全球 IC 市場趨勢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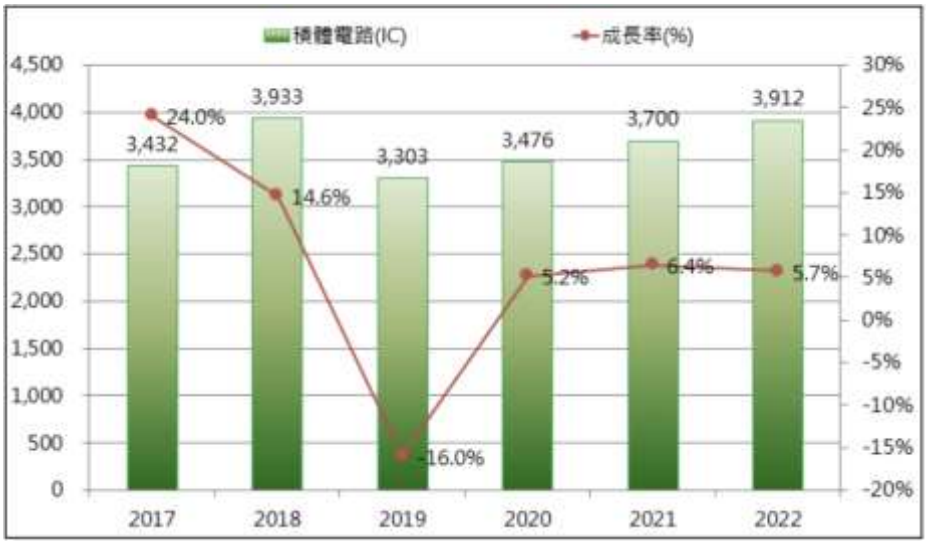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STS (2019 年 1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圖八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9 年 12 月)；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2)人力資源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稅後(損)益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陞達科技	357,750	44,125	53	6,750	833
茂達電子	4,545,707	452,212	379	11,994	1,193
應廣科技	521,678	71,420	56	9,316	1,275
點晶科技	120,209	4,214	21	5,724	20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截至 108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53 人，其中研發人員計 24 人，占總員工人數 45.28%。該公司 108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6,750 千元及 833 千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低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高於點晶科技。此外，該公司員工學歷 96.23%為大專以上學歷，人員素質優良，人力資源狀況符合公司之需求。該公司亦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俾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得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3)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每股盈餘(註)
陞達科技	357,750	(7.53%)	260,000	44,125	12.33%	1.70
茂達電子	4,545,707	(6.21%)	730,985	452,212	9.95%	4.90
應廣科技	521,678	11.77%	201,750	71,420	13.69%	3.57
點晶科技	120,209	(28.74%)	226,601	4,214	3.51%	0.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其產品為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主力應用終端產品為伺服器散熱風扇，另外，該公司亦有從事微控制器（Micro Control Unit；MCU）IC 之代理買賣。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荷商 NXP Semiconductors(以下簡稱 NXP；NASDAQ：NXPI)、日商 ROHM CO., LTD.(以下簡稱 ROHM；TYO：JP-6963)、美商 ON Semiconductor(以下簡稱 ON；NASDAQ：ON)、國內上櫃公司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達電子；上櫃：6138)、國內上市公司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詮電；上市：2436)、國內上櫃公司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廣科技；上櫃：6716)及國內上櫃公司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晶科技；上櫃：3288)。

因偉詮電實收資本額較該公司及其他採樣公司大，故不擬列入採樣公司，而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茂達電子主要業務為電源轉換與管理 IC 及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家電及伺服器，應廣科技主要業務為混和數位及類比(即 A/D)微控制器 IC 及無刷直流馬達(即 BLDC)微控制器 IC，應用於家電、互動性智慧玩具與散熱風扇應用市場等，另點晶科技之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 IC 及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上述三家係與該公司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取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為採樣公司。

該公司與三家採樣同業相較，主要產品皆與散熱風扇或 MCU 有相關，其應用面之比重則因各公司自有其產品特色而略有不同。與同業相較，同業各公司有其專精之產品與技術，使營收表現皆維持一定水準，而該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率 12.33%，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於伺服器散熱風扇市場有一定之市占率。整體來看，以該公司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尚具市場競爭力。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徵詢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創立時即設立研發部門，以觸控相關之研發為主。民國 92 年加入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負責 IC 產品之開發設計與評估、客戶專案設計與計畫執行、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應用等。民國 105 年該

公司調整營運方向，停止投入觸控相關業務。截至 109 年 8 月底，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 24 人，茲將研發單位之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部　　門	工作內容
研發事業部	1.新產品之開發、設計與改良。 2.客戶專案設計與計畫執行。 3.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應用。 4.專利申請發明與研究。 5.生產技術、治具、測試方法之開發與改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數；%；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8 月底
研發人員	期初人數	22	14	15	24
	本期新進	0	3	9	1
	本期離職	1	2	0	0
	退休及資遣	2	0	0	1
	本期調出	5	0	0	0
	期末人數	14	15	24	24
平均服務年資		8.16	8.47	7.66	8.07
離職率		17.65%	11.76%	0.00%	4.00%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碩士	7	8	11	11
	大學	5	4	10	10
	專科	2	3	3	3
	高中/高職	0	0	0	0
合計		14	15	24	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4 人、15 人、24 人及 24 人，其研發人員多為大專以上學位，大多為電子及電機等相關系所畢業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及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離職人數(含資遣人員)分別為 3 人、2 人、0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7.65%、11.76%、0%及 4.00%，106 年度資遣之 2 位研發人員為基層研發人員，係因調整營運方向，全力發展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暫停投入研發及生產觸控相關業務所致；109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有一位研發人員資遣，主要係因該人員試用期階段評估後尚不適任。另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分別有 1 人、2 人、0 人及 0 人離職，係因個人職涯規劃考量因素。該公司之研發成果及研發機密皆有妥善之管理措施，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故人員流動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7,755	35,800	52,619	26,541
營業收入淨額(B)	196,091	386,901	357,750	190,65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95%	9.25%	14.71%	13.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發行新股與巨馳公司完成反向併購，故 106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巨馳公司主體之延續，106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係 106 年 1~9 月巨馳公司之研發費用加計該公司 106 年 10~12 月之合併研發費用，因此合併前該公司 1~9 月之研發費用未包含於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該公司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公司，主要技術皆係以自行開發為主，故每年皆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費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7,755 千元、35,800 千元、52,619 千元及 26,541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95%、9.25%、14.71%及 13.92%。該公司隨營運發展於 106~108 年度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及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使得研發費用逐期增加。此外 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16,819 千元，主要因 108 年度起，將客戶技術支援及應用處理部門之人力成本依其工作性質調整至研發費用，以及新聘 2 位研發人員，致薪資等相關費用增加 12,772 千元。109 年上半年該公司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3.92%，與 108 年度 14.71%約略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發成功之重要技術及產品如下：

時間	項目
104 年度	發表可程式化 PWM 驅動型直流無刷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5 年度	完成 1 安培及 0.5 安培之單向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6 年度	發表高壓可程式化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7 年度	發表可線上燒錄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發表高功率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8 年度	完成三相 One-Hall / Sensor Less 演算法。 發表可程式化 PWM 驅動型直流無刷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09 年迄今	發表具備低噪音、低振動及高效能之 0.5 安培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預計完成時程
整合型晶片：控制/驅動/功率/Sensor Less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020/Q3
整合型晶片：控制/驅動/功率/Hall Sensor		2020/Q4
磁場導向控制(Field Oriented Control)演算法		2021/Q2
高壓車用晶片：24V / 48V 輸入		2022/Q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來自於研發團隊自行研發，此外，該公司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晶片製程中，有支付 S3 公司及 S4 公司授權金，以取得其授權使用 8051 core IP(係 8 位元的單晶片微控制器)及授權使用非揮發性記憶元件，可在製造過程中直接加入記憶元件，具有多次性可程式(Multi-Time Programing，MTP)技術，皆可有效整合電路及降低成本，亦可縮減產品上市時程，大幅提升該公司的產銷彈性。上述支付 S3 公司及 S4 公司之技術授權金分別為 75 千美元及 18 千美元。

經評估上述之技術授權有助該公司縮短產品之研發時間及拓產產品之應用範疇，亦可有效整合電路以降低成本，進而增加該公司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主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該公司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向 S3 公司及 S4 公司分別取得 8051 core 及 MTP 製程技術授權，以整合電路及降低成本。經評估，該技術授權可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又 S3 公司及 S4 公司是以提供矽智財(SIP)授權或收取權利金為主要業務之公司，該公司透過取得其 8051 core 及 MTP 技術授權，可大幅縮短原本複雜產品驗證及介面整合之時程，讓該公司更專注其本業，而無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於市場上已驗證過之矽智財。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32 件、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1 件，已註冊商標權共計 10 件，並無取得或申請中之著作權。經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往來文件及參閱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A.已取得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權期間	證書號
01	METHOD CAPABLE OF CONTROLLING BRUSHLESS DC MOTOR	美國	發明	2007/03/13 ~ 2027/05/28	7541760
02	PROTECT-CONTROL DEVICE CAPABLE OF LIMITING CURRENT FOR REDUCING NOISE RESULTLING FROM SWITCHOVER OF MOTOR	美國	發明	2007/03/13 ~ 2027/05/22	7518330
03	馬達驅動初始電流值之控制方法	台灣	發明	2007/01/17 ~ 2027/01/16	I324436
04	モータ駆動時の初期電流値制御方法	日本	發明	2007/04/11 ~ 2027/04/11	5405003
05	利用迴圈技術抑制馬達反應電動勢的控制結構	台灣	發明	2007/07/16 ~ 2027/07/15	I337803
06	利用回圈技术抑制马达反应电动势的控制结构	中國	發明	2007/09/28 ~ 2027/09/28	1110255
07	ループ技術を利用してモータの逆誘導起電力を制御する機構	日本	發明	2007/08/30 ~ 2027/08/30	5182791
08	直線型風扇轉速特性曲線設計電路	台灣	發明	2007/07/30 ~ 2027/07/29	I336553
09	折れ線状のファン回転速度特性曲線を設計する回路	日本	發明	2007/10/12 ~ 2027/10/12	5312770
10	直线型风扇转速特性曲线设计电路	中國	發明	2007/09/28 ~ 2027/09/28	1008998
11	利用RC頻率設定風扇轉速的方法	台灣	發明	2008/05/19 ~ 2028/05/18	I355137
12	利用RC频率设定风扇转速的方法	中國	發明	2008/06/10 ~ 2028/06/10	801538
13	共振回路の周波数を利用してファンの回転速度を設定する方法	日本	發明	2008/07/09 ~ 2028/07/09	5210739
14	風扇轉速直線補償方法	台灣	發明	2008/05/13 ~ 2028/05/12	I364159
15	风扇转速直线补偿方法	中國	發明	2008/06/10 ~ 2028/06/10	ZL 200810111600.X
16	ファン回転速度直線補償方法	日本	發明	2008/06/09 ~ 2028/06/09	5721306
17	一種可修正積體電路特性之方法	台灣	發明	2008/05/30 ~ 2028/05/29	I364158
18	可修正集成电路特性的方法	中國	發明	2008/07/01 ~ 2028/07/01	778620
19	集積回路特性の修正方法	日本	發明	2008/07/11 ~ 2028/07/11	5101417
20	可程式化模組	台灣	發明	2008/10/03 ~ 2028/10/02	I408555
21	ファンのプログラマブルモジュール	日本	發明	2008/10/22 ~ 2028/10/22	4907629
22	馬達驅動裝置及其驅動方法	台灣	發明	2010/06/24 ~ 2030/06/23	I423582
23	马达驱动装置及其驱动方法	中國	發明	2010/07/19 ~ 2030/07/19	1810858
24	馬達控制系統及其方法	台灣	發明	2015/12/18 ~ 2035/12/17	I609568
25	用以檢測風扇晶片的時脈頻率偏移的系統及方法	台灣	發明	2017/12/07 ~ 2037/12/06	I641226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權期間	證書號
26	用以風扇晶片的訊號傳輸延遲的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台灣	發明	2017/12/08 ~ 2037/12/07	I635707
27	DETECTION SYSTEM AND METHOD OF SIGNAL TRANSMISSION DELAY FOR FAN CHIP	美國	發明	2018/04/25 ~ 2038/06/06	10440857
28	風扇控制系統及方法	台灣	發明	2018/01/16 ~ 2038/01/15	I660126
29	用以检测风扇芯片的时脉频率偏移的系统及方法	中國	發明	2017/12/7~2037/12/7	ZL 201711289913.X
30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CTING CLOCK FREQUENCY OFFSET OF FAN CHIP	美國	發明	2018/04/25~2038/10/05	10664005
31	FAN CONTROL SYSTEM AND METHOD THEREOF	美國	發明	2020/04/28~2038/10/16	10638640
32	风扇控制系统及方法	中國	發明	2018/01/16~2038/01/16	ZL 20181004053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申請號	專利申請日
01	用以检测风扇芯片的讯号传输延迟的系统及方法	中國	發明	201711293572.3	2017/12/8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10 件，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之情事，該公司商標權之註冊內容及權利期間列示如下：

項次	名　　稱	申請國	商標註冊號	權利期間
01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美國	3302280	2017/10/03 ~ 2027/10/02
02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台灣	01250576	2017/02/16 ~ 2027/02/15
03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日本	5024512	2017/07/15 ~ 2027/02/09
04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韓國	0700695	2017/03/06 ~ 2027/03/05
05	陞達(第 9 類)	台灣	01260687	2017/05/01 ~ 2027/04/30
06	陞達(第 35 類)	台灣	01269470	2017/07/01 ~ 2027/06/30
07	Sentelic 及圖(第 42 類)	台灣	01269783	2017/07/01 ~ 2027/06/30
08	陞達(第 42 類)	台灣	01269784	2017/07/01 ~ 2027/06/30
09	Sentelic 及圖(第 35 類)	台灣	01269469	2017/07/01 ~ 2027/06/30
10	Sentelic 及圖(第 9 類)	中國	5400373	2019/06/07 ~ 2029/06/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取得或申請中的著作權。

3.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8 月底
期初人數		36	41	48	53
新進人數		17	10	12	2
減少人數	離職	4	3	6	2
	資遣及退休	8	0	1	1
期末人數		41	48	53	52
離職率（%）(註)		22.64%	5.88%	11.67%	5.45%
員工結構	平均年齡（歲）	41.31	42.22	42.03	42.28
	平均年資（年）	7.75	7.59	7.78	8.03
	經理人	12	9	8	8
	一般職員	29	39	45	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8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2	0	0.00%	9	0	0.00%	8	1	11.11%	8	0	0.00%
一般職員	29	12	29.27%	39	3	7.14%	45	6	11.76%	44	3	6.38%
合計	41	12	22.64%	48	3	5.88%	53	7	11.67%	52	3	5.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經理人係指處長級以上及擔任財會部門主管之員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1 人、48 人、53 人及 52 人。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離職人數分別為 12 人、3 人、7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2.64%、5.88%、11.67%及 5.45%。106 年度離職率偏高主係該公司調整營運方向，暫停投入研發及生產成本均高之觸控相關業務，故資遣該部門人員，若扣除 106 年度因調整營運方向而資遣的 8 人，則離職率為 7.55%；107~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離職原因，主係員工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工作不適任或個人家庭因素等考量而離職。另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8 月底資遣員工分別為 8 人、0 人、1 人及 1 人，106 年度資遣員工主係公司調整營運方向所致，108 年度資遣員工主係因員工個人績效未達主管要求及公司目標，而 109 年度資遣員工主係因該人員試用期階段評估後尚不適任；針對上述幾名被資遣員工，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於法定時間內預先通告並支付資遣費用。

在員工平均服務年資方面，該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約 7.59 年~8.03 年，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該公司注重員工的培訓及長期經驗的累積，提供完善之福利及專業在職訓練。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一般職員離職率較高，雖人力替補上並不困難，但對於訓練成本之投資效益仍有些許影響，每年耗費在培育員工之成本難免因而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人力來源除靠網路徵才外，亦透過與同業相關領域交流之方式，建立多元人力來源管道以吸納具經驗的從業人員，尋找適合該職位之人才。該公司並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加強員工知識與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以減少因不適任而離職。該公司亦藉由良好的工作制度、福利政策與員工分紅、入股政策等，提供員工安心良善的工作環境，以減少人員不當流動之情形發生。

4.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代理微控制器 IC，其中代理微控制器 IC 係代理其他 IC 設計公司或通路商產品，並無生產製程，故其成本無法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而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主要係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電競電腦電源散熱風扇等。由於該公司本身並無製造工廠，而旗下系列產品均委外代工生產，故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成本中無直接人工，產品成本係由原物料及製造費用組成，又該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占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而產品之原物料係源自於晶圓進貨成本，製造費用則係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中所需之晶圓封裝、測試及燒錄等委外加工費用。以下茲就各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原料	24,010	56.87	62,069	50.96	60,757	52.17	56,199	59.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8,209	43.13	59,739	49.04	55,696	47.83	39,385	41.00
	小計	42,219	100.00	121,808	100.00	116,453	100.00	95,5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6.87%、50.96%、52.17%及 59.00%，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43.13%、49.04%、47.83%及 41.00%。該公司 107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6 年度與巨馳公司進行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1 日，其 106 年度合併損益係基於巨馳公司 1~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該公司 10~12 月損益所組成，故該公司 106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進貨原料 24,010 千元不含合併前原陞達科技前三季進貨金額，又該公司第四季係屬產業旺季，進貨數量相對較高，致 106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107 年度與 108 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差異不大；而 109 年上半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

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所致。另製造費用於 107~108 年度占成本比率在 47.83%~49.04%之間，差異不大；106 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主係 106 年度與巨馳公司進行合併，且第四季原料進貨數量比重較高，製造費用比例相對降低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低，主係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致製造費用比例相對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5.匯率變動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5,231	33.27	94,941	24.54	87,802	24.54	34,639	18.17
外銷	130,860	66.73	291,960	75.46	269,948	75.46	156,011	81.83
合計	196,091	100.00	386,901	100.00	357,750	100.00	190,6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21,986	89.48	162,431	99.03	141,902	98.54	80,952	97.78
外購	14,341	10.52	1,592	0.97	2,097	1.46	1,836	2.22
合計	136,327	100.00	164,023	100.00	143,999	100.00	82,7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外銷金額占總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66.73%、75.46%、75.46%及 81.83%，外銷地區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並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採購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外購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重分別為 10.52%、0.97%、1.46%及 2.22%。另該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對其獲利之影響，雖原料之採購多為內購，然主要係採美元計價，並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A)	(4,821)	6,459	(3,859)	(1,956)
營業收入淨額(B)	196,091	386,901	357,750	190,650
營業淨利(C)	24,275	68,766	56,926	42,203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2.46)	1.67	(1.08)	(1.03)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比率(A)/(C)	(19.86)	9.39	(6.78)	(4.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4,821)千元、6,459 千元、(3,859)千元及(1,956)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2.46)%、1.67%、(1.08)%及(1.03)%；占各年度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19.86)%、9.39%、(6.78)%及(4.63)%。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所影響，該公司 106 年度因台灣出口持續改善、外資買超台股及受 Fed 升息步調和緩等因素下，使美元疲弱，新臺幣對美元大致呈升值趨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4,821 千元；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影響，美元持續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459 千元；108 年度匯率走勢，因中美貿易戰和緩、美國 Fed 降息及英國脫歐隨著大選結束塵埃落定等因素，國際情勢轉趨樂觀，美元走弱，台幣對美元全年升值 2.08%，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3,859 千元；109 年上半年度在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美國持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使得美元持續走弱，新臺幣對美元呈現升值趨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1,956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合併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合併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惟對營業淨利仍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表示將更積極注意市場變動，即時蒐集相關外匯市場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加強對匯率風險之控制，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A.該公司財務單位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度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B.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由財務部管理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C.財務部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應屬允當。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深圳日電貿	30,827	15.72	C1 公司	132,368	34.21	C1 公司	135,950	38.00	C1 公司	77,367	40.58
2	C1 公司	22,775	11.61	C2 公司	56,556	14.62	C2 公司	49,809	13.92	C3 公司	33,188	17.41
3	孕龍	20,913	10.66	C3 公司	48,692	12.59	C3 公司	45,129	12.62	C2 公司	17,193	9.02
4	C2 公司	19,193	9.79	孕龍	38,165	9.86	孕龍	40,637	11.36	C5 公司	16,153	8.47
5	超智盈	18,817	9.60	深圳日電貿	14,942	3.86	C5 公司	11,949	3.34	C4 公司	12,383	6.50
6	Crea	14,406	7.35	C4 公司	14,055	3.63	C4 公司	11,901	3.33	孕龍	6,119	3.21
7	C3 公司	10,965	5.59	鴻翊國際	13,785	3.56	眾鑫創展	8,837	2.47	由展	4,040	2.12
8	普信	6,293	3.21	超智盈	13,103	3.39	Crea	6,384	1.79	Crea	3,794	1.99
9	鴻翊國際	5,958	3.04	Crea	7,430	1.92	鴻翊國際	4,728	1.32	愷得	1,205	0.63
10	愛美達	4,826	2.46	愛美達	5,127	1.33	SING SUN	2,985	0.83	昌綸	977	0.51
	小計	154,973	79.03	小計	344,223	88.97	小計	318,309	88.98	小計	172,419	90.44
	其他	41,118	20.97	其他	42,678	11.03	其他	39,441	11.02	其他	18,231	9.56
	合計	196,091	100.00	合計	386,901	100.00	合計	357,750	100.00	合計	190,6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以國內外知名之精密馬達製造商、散熱大廠及消費性電子廠為主要銷售對象。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受到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起伏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然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客戶變化尚屬穩定。另該公司 106 年度以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完成與巨馳公司之合併，因會計處理上視為反向併購，因此 106 年度合併報表係基於巨馳公司 1~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該公司 10~12 月損益所組成，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091 千元、386,901 千元、357,750 千元及 190,650 千元，以下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A)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No.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C1 公司	22,775	11.61	132,368	34.21	135,950	38.00	77,367	40.58
2	C5 公司	253	0.13	817	0.21	11,949	3.34	16,153	8.47
合計		23,028	11.74	133,185	34.42	147,899	41.34	93,520	49.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母公司，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公司。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為精密馬達製造商，生產之馬達類型應用領域廣泛，亦有風扇馬達之製造組裝；C1 公司及 C5 公司皆為其旗下轉投資之子公司。

該公司與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於民國 97 年開始合作迄今，藉由該集團在伺服器及相關應用領域經營之客戶群，增加該公司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對該集團之銷售金額亦逐年攀升。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該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23,028 千元、133,185 千元、147,899 千元及 93,520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1.74%、34.42%、41.34%及 49.05%。107 年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之帶動下，使散熱需求暢旺，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使自動化及智慧化生活已臻成熟，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排名部分 C1 公司亦自第二大上升至第一大；108 年則因 5G 行動寬頻推廣基地台及小型基站陸續建構，帶動伺服器及電信設備散熱需求，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增加，致 C1 公司 108 年銷貨金額持續成長，此外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考量中美貿易關稅之影響，

故將部分訂單轉至 C5 公司，促使 C5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致 108 年度列名銷售客戶第五大；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加上中國部分地區延後開工，該集團遂再將部分訂單移轉至 C5 公司，致 C5 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持續翻升，並攀升至銷售客戶第四大。

(B)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對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No.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C2 公司	19,193	9.79	56,556	14.62	49,809	13.92	17,193	9.02
2	C3 公司	10,965	5.59	48,692	12.59	45,129	12.62	33,188	17.41
合計		30,158	15.38	105,248	27.21	94,938	26.54	50,381	26.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母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為 3C、伺服器及通訊之散熱產品之製造廠商，提供 CPU 散熱器、散熱片、風扇、筆電散熱模組等各式散熱解決方案產品，以及伺服器與桌上型電腦機殼及一體機(AIO)等系統組裝產品，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通訊網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C2 公司及 C3 公司皆為其旗下轉投資之子公司，C3 公司於該集團定位係中國境內外銷，其客戶主要涵蓋歐美等地，C2 公司則為中國內銷。

該公司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於民國 95 年開始往來，藉由該集團於伺服器及相關應用領域之客戶群增加該公司在散熱風扇市場之滲透率，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該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30,158 千元、105,248 千元、94,938 千元及 50,381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5.38%、27.21%、26.54%及 26.43%。107 年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伺服器需求之帶動下，使散熱需求暢旺，而排名部分 C2 公司亦自第四大上升至第二大，C3 公司則自第七大上升至第三大；108 年逢該集團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以及受中美貿易影響終端客戶下單減少，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趨緩，致 108 年 C2 公司及 C3 公司銷貨金額均有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致 C3 公司於該季銷售金額大幅上揚，整體銷售金額較上年度成長。

(C)愛美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美達)

愛美達於西元 2009 年在香港成立，隸屬於 AAVID 集團，係提供熱管理解決方案和相關電子產品配件之供應商，風扇散熱模組為系列產品之一，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均設有服務據點，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西元 2017 年該集團被美商 BOYD Corporation(寶德集團)收購。該公司自

102 年開始與愛美達交易，主要依其風扇生產組裝所需採購，銷售予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愛美達之金額分別為 4,826 千元、5,127 千元、650 千元及 216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2.46%、1.33%、0.18%及 0.11%。106 及 107 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對比特幣追捧，高速運算電腦(即挖礦機)散熱需求暢旺，故皆列名銷售客戶第十大，108 年度對愛美達之銷售金額大幅衰退主因虛擬貨幣熱潮消退，終端應用產品挖礦機需求萎縮，使散熱需求下降，致對其銷售金額下降，故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D)C4 公司

C4 公司主要從事 CPU 散熱風扇、電腦主機散熱風扇及水冷散熱模組之組裝與銷售及提供散熱模組解決方案相關設計服務之散熱方案商。C4 公司主要協助其散熱模組廠客戶設計散熱風扇機構件及電子迴路，並依照不同設計方案需求向本公司採購各式系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提供散熱解決方案及相關零組件予散熱模組廠，及銷售自有品牌之散熱風扇。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其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自 106 年下半年通過其產品測試認證後，107 年度開始與 C4 公司有交易往來，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C4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4,055 千元、11,901 千元及 12,383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63%、3.33%及 6.50%。107 年度受惠於終端市場對比特幣追捧，挖礦機散熱需求暢旺，故 C4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量增加，並列名銷售客戶第六大，而 108 年度挖礦機需求萎縮，然而承接電競遊戲之消費市場興起，C4 公司擴大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應用領域至電競顯示卡，雖造成 108 年銷貨金額略減，然仍得以維持排名，109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需居家防疫影響，C4 公司持續向該公司採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並用於 CPU 散熱風扇及電腦主機散熱風扇，致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使排名部分上升至第五大。

(E)深圳市昌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綸)

昌綸於西元 2009 年在中國深圳成立，為半導體零組件及整合方案通路商，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如電源管理 IC、音頻控制 IC 及整流二極體等之代理、提供整合方案設計、以及市場導向之系統設計服務，並研發及銷售自有 LED 驅動電源產品。自 106 年度開始與昌綸零星交易，昌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並銷售予散熱風扇廠，主要應用於電源相關及伺服器散熱風扇，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昌綸之金額分別為 219 千元、1,793 千元、1,001 千元及 977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11%、0.46%、0.28%及 0.51%。107 年度昌綸因導入伺服器電源風扇應用而向該公司採購量增加，108 年度則因中美貿易戰外銷需求降低致採購量略減，109 年上半年度因新冠疫情宅經濟需求增加，向該公司採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提升，致當年度銷貨金額 977 千元，列名銷售客戶第十大。

B.代理微控制器 IC

(A)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日電貿)

深圳日電貿於西元 2002 年在中國深圳成立，與該公司同隸屬於日電貿集團，係該公司之兄弟公司。母公司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90)，成立於民國 82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之專業經銷代理銷售，而深圳日電貿係日電貿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所設立之貿易據點，深圳日電貿銷售對象為各類型之 IC 設計公司及製造工廠等，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快速充電頭等。該公司 103 年度開始與深圳日電貿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深圳日電貿之金額分別為 30,827 千元、14,94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5.72%、3.86%、0.00%及 0.00%。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使 108 年度起已未再銷貨予深圳日電貿，因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B)孕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孕龍)

孕龍於民國 86 年在新竹成立，主要從事邏輯分析儀軟硬體模組及電玩遊戲週邊控制器的設計開發、生產、加工和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其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電玩遊戲主機語音處理之周邊產品。103 年度開始與孕龍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孕龍之金額分別為 20,913 千元、38,165 千元、40,637 千元及 6,119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0.66%、9.86%、11.36%及 3.21%。近年來消費電子產品電玩市場蓬勃發展，推升遊戲大廠遊戲主機銷量，而孕龍深耕微軟 XBOX 系列周邊產品多年，該公司受惠於孕龍積極拓展該系列家用遊戲主機搖桿，對孕龍之銷貨數量及金額逐年增加，106~108 年對孕龍之銷貨數量及金額逐年增加，穩定分列名銷售客戶第三大及第四大；109 年上半年度因該遊戲系列預計推出新款機種之規格不同，致使採購趨緩，對其銷售金額下降，排名亦下降至第六大。

(C)超智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智盈)

超智盈於西元 2002 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 PCB 電路板加工、組裝與銷售。該公司銷售其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加工之玩具語音錄音。103 年度開始與超智盈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超智盈之金額分別為 18,817 千元、13,103 千元、1,002 千元及 97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9.60%、3.39%、0.28%及 0.05%。106 年度超智盈因其玩具大廠美商 Hasbro 客戶設計之彩虹小馬絨毛玩具熱賣，而向該公司採購較多具語音錄音功能之微控制器 IC 加工組裝，致列名銷售客戶第五大，107 年度該玩具持續出貨而仍向該公司下單，惟

由於採購量趨緩，使排名下降至第八大，然 108 年度受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影響其營運，致 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Crea Co., Ltd. (以下簡稱 Crea)

Crea 於西元 2007 年在日本成立，主要從事電子教育學習玩具、電子顯示器與平板及光學點讀相關觸控之生產、組裝與銷售。該公司主要銷售其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光學辨認教育點讀筆。103 年度開始與 Crea 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 Crea 之金額分別為 14,406 千元、7,430 千元、6,384 千元及 3,794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7.35%、1.92%、1.79%及 1.99%。106 年度受惠於 Crea 預計當年度推出新款教育點讀筆所需，而向該公司大量採購經客製化設計之微控制器 IC，致列名銷售客戶第六大，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此款點讀筆持續出貨而穩定向該公司下單，並分列名銷售客戶第九大、第八大及第八大。

(E)普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信)

普信於民國 79 年在台北成立，主要以銷售半導體零件及設計小家電控制模組為主，並提供聲音處理、RF 無線傳輸、電子產品設計、電池儲存及數位多媒體解決方案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其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供其應用於數位音訊語音處理方案，103 年度開始與普信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普信之金額分別為 6,293 千元、408 千元、2,123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21%、0.11%、0.59%及 0.00%。106 年度因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規格符合普信之客戶家電產品需求，故向該公司採購備貨量較多，致列名銷售客戶第八大，惟 107 年度起因近年來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紅色供應鏈影響削價競爭致代理毛利降低影響，該公司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並降低代理產品，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國際)

鴻翊國際成立於民國 75 年，96 年掛牌成為國內上櫃公司(代號：3521)，主要業務係 POS 觸控終端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生產、聯合行銷及全球售後支援服務，產品項目包含觸控 POS 銷售系統、Kiosk 自助服務、分離式 POS 主機及相關週邊設備等。該公司主要銷售其所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及相關被動元件，供其應用於電腦 POS 系統產品。105 年度開始與鴻翊國際有交易往來紀錄，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鴻翊國際之金額分別為 5,958 千元、13,785 千元、4,728 千元及 705 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3.04%、3.56%、1.32%及 0.37%。107 年度相較 106 年度成長係受惠於鴻翊國際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故向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增加，故排名自 106 年之第九大上升至 107 年第七大，108 年則因自動化點餐機普及速度不如預期，致使排名下降至第九大，109 年上半年度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深圳市眾鑫創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鑫創展)

眾鑫創展於西元2013年在中國深圳成立,主要從事USB攝影鏡頭、高拍儀、點讀筆、行車紀錄器等電子元件代理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108年度開始與眾鑫創展交易，主要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IC，供眾鑫創展應用於快速充電頭。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銷售予眾鑫創展之金額分別為8,837千元及616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2.47%及0.32%。108 年度眾鑫創展因其客戶行動電源大廠海翼 ANKER 組裝快速充電頭需求，故採購數量增加，成為銷售客戶第七大，109 年上半年度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對該公司採購下降，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SING SUN TECHNICAL CO.,LTD(以下簡稱 SING SUN)

SING SUN於西元2012年在塞席爾(Seychelles)成立,係香港商SING SU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境外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IC、半導體二極管及Mosfet等各式電子元件批發與銷售，SING SUN銷售對象有各類型之IC設計公司及製造工廠等，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通訊設備等。107年度開始與SING SUN小額零星交易，主要銷售代理之微控制器IC，應用於金融系統讀卡機(Token)，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售予SING SUN之金額分別為215千元、2,985千元及260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0.06%、0.83%及0.14%。108年度因SING SUN接獲國際數碼安全管理公司荷蘭商Gemalto客戶之金融系統讀卡機(Token)零組件採購訂單，故向該公司採購數量及金額增加，成為銷售客戶第十大；惟109年上半年度需求規格與該公司代理不同，對該公司採購量降低，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由展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由展)

由展於民國 79 年在桃園成立，主要從事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與經銷。103 年度開始與由展小額零星交易，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所代理之微控制器IC，供其應用於給皂機感應噴頭。107~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售予由展之金額分別為341千元、770千元及4,040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0.09%、0.22%及2.12%。109年上半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客戶向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IC產品需求增加，致當年度銷貨金額攀升，並列名銷售客戶第七大。

(I)愷得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愷得)

愷得於民國82年在桃園成立，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人工甦醒器、噴霧器、喉頭鏡、呼吸管路、細菌過濾器、人工鼻、呼吸器配件等醫療儀器和材料。102 年度開始與愷得小額零星交易，主要向該公司採購所代理之微控制器IC，供其應用於呼吸加濕器使用。106~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銷售予愷得之金額分別為35千元、80千元、80千元及1,205千元，占該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02%、0.02%、0.02%及 0.63%。109年上半年度受新冠疫情致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影響，使愷得對該公司代理

之微控制器 IC 產品需求增加，致當年度銷貨金額 1,205 千元，列名銷售客戶第九大。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或高階顯示卡之散熱風扇等，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來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9.03%、88.97%、88.98%及 90.44%，其中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1.74%、34.42%、41.34%及 49.05%，以及對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5.38%、27.21%、26.53%及 26.43%，逐年成長而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以下就其合理性及因應對策說明：

A.銷貨集中予兩集團之原因

該公司所設計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可應用層面廣泛，然該公司營運策略考量，選擇投入設計門檻較高及毛利較優之終端應用，如伺服器、電信設備及高階顯示卡等散熱風扇。在現行產業分工中，像該公司具備專業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開發經驗、能力，係具有其重要性。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為散熱模組大廠，當時散熱模組大廠採用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多由美日廠商所研發，該集團於 92 年為找尋性價比較高之替代供應商，遂接洽並提供該公司當時其所需之 IC 規格，供該公司開發符合其需求之 IC，以協助該集團之散熱模組更具競爭優勢，歷經與該集團合作過程中反覆溝通測試調校符合其需求之 IC 規格，藉由提升風扇系統精準穩定轉速控制的關鍵技術維持品質，該公司於 95 年通過驗證，進入合格供應商之列，成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主要供應商。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在爭取同一終端客戶採用自家散熱風扇過程中，透過終端客戶獲悉該公司產品並主動接洽，該公司歷經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嚴峻之品質驗證後於 97 年終成為合格供應商。該集團專精於馬達製造且亦是國際散熱大廠，其對製程品質要求亦高於其他同業，故該公司自與該集團合作起，即高度重視 IC 品質及交期，而該公司憑藉良好之技術維持品質與穩定之交期，獲得該集團肯定而成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主要供應商。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該公司分別於 95 年及 97 年即開始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及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往來，期間除通過客戶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外，亦配合客戶多項產品開發計畫，技術能力及服務品質已獲得客戶肯定，成為相當重視及仰賴之合格供應商，其競爭實力及提供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同業相較毫不遜色。而伺服器係屬技術精密之產業，每一項散熱相關產品之認證及開發時程長達半年至一年半，若要再找尋其他供應商

則需耗費較多時間重新磨合及認證，在伺服器等設備不斷推陳出新之情形下，任意更換供應商恐影響客戶伺服器等設備運行穩定度。另該公司亦緊密配合客戶團新產品的開發計畫，掌握未來產品前端趨勢，不斷滿足客戶的需求，持續深化與國際大廠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因此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B)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對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收款。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而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為國內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建全、資訊透明且現金充足。該公司分別自 95 年及 97 年與兩集團交易以來，均維持良好的帳款收回記錄，並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雖該公司銷貨集中於兩集團，惟尚不致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銷貨集中予兩集團之因應措施，包括持續強化與集團客戶之良好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

(A)持續深耕技術能力，鞏固對兩集團接單之競爭力

隨應用領域運算效能提升，促使相關設備運作時散熱需求成長，該公司有鑑於此，已著手開發電壓更高並可透過導線多次修改燒錄韌體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以提升轉速協助散熱更有效率，藉此提高效能並降低成本。該公司自 107 年第三季與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因華為公司去美化事件而共同開發新系列，於 108 年第四季通過驗證小量試產，109 年第一季已量產；另 108 年第三季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欲爭取終端客戶訂單而與該公司共同開發之系列產品，目前已進入終端客戶驗證期，應能藉此鞏固對兩集團之接單競爭力。

(B)積極拓展新領域及客戶產品應用

該公司蓄積多年之研發實力，已成功開發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 等產品，尤其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 更是未來核心產品之一，除已獲得散熱大廠之訂單外，亦於 109 年上半年度業已逐漸穩定並進入正式出貨階段，可望隨著終端用戶領域的擴大，而讓銷貨集中降低之現象逐步顯現。

綜上所述，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貨集中於 C1 公司及 C5 公司所屬集團及 C2 公司及 C3 公司所屬集團係因該公司與兩集團長期合作所致，原因尚屬合理，考量兩集團更換供應商、帳款無法收回等風險較低，且該公司亦已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其它潛在風險對於業績之衝擊，應可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在散熱相關產業深耕多年，以專業堅強的研發能力為基礎，透過緊密的客戶關係，佐以良好的業務行銷策略，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業務拓展並增加公司獲利。為提升該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占有率，除將持續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客戶外，在現有客戶服務方面，該公司與客戶持續維持良好關係，適時掌握客戶最新產品之需求，協助客戶規劃開發產品，並將持續強化工程技術支援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之產品解決方案需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唐	31,459	23.08	否	S1 公司	49,017	29.88	否	S1 公司	51,733	35.93	否	S1 公司	49,087	59.29	否
2	盛群	18,856	13.83	否	文曄	21,545	13.14	否	文曄	30,365	21.09	否	盛群	11,319	13.67	否
3	S1 公司	16,740	12.28	否	新唐	19,178	11.69	否	新唐	14,687	10.20	否	台積電	4,276	5.16	否
4	志遠	14,071	10.32	否	盛群	16,705	10.19	否	盛群	14,643	10.17	否	文曄	3,627	4.38	否
5	精拓	13,567	9.95	否	精拓	13,148	8.02	否	精拓	8,137	5.65	否	新唐	3,360	4.06	否
6	十速	8,769	6.43	否	台積電	11,714	7.14	否	台積電	6,750	4.69	否	S2 公司	1,969	2.38	否
7	芯唐	6,131	4.50	否	力禾	9,638	5.88	是	雅特力	4,216	2.93	否	精拓	1,772	2.14	否
8	台積電	5,143	3.77	否	志遠	9,283	5.66	否	松翰	3,232	2.24	否	松翰	1,673	2.02	否
9	松翰	4,940	3.63	否	日電貿	3,551	2.16	是	日電貿	2,104	1.46	是	日電貿	1,016	1.23	是
10	文曄	4,049	2.97	否	松翰	3,513	2.14	否	力禾	1,952	1.35	是	雅特力	1,007	1.22	否
	小計	123,725	90.76		小計	157,292	95.90		小計	137,819	95.71		小計	79,106	95.55	
	其他	12,602	9.24		其他	6,731	4.10		其他	6,180	4.29		其他	3,681	4.45	
	進貨淨額	136,327	100.00		進貨淨額	164,023	100.00		進貨淨額	143,999	100.00		進貨淨額	82,78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及銷售，以及微控制器之代理買賣。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90.76%、95.90%、95.71%及 95.55%，主係向該些供應廠商採購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晶圓、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被動元件。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晶圓

(A)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網址：https://www.tsmc.com.tw)

台積電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30)，成立於民國 76 年，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全球製程領先的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晶圓代工，專注於為 IC 設計公司提供 IC 製造之代工服務，眾多客戶遍布全球，為客戶生產的晶片被廣泛地運用在電腦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工業應用與其他電子產品等多樣應用領域，該公司考量晶圓代工廠之製程技術、產能供給、品質良率及交貨速度，與其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5,143 千元、11,714 千元、6,750 千元及 4,27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7%、7.14%、4.69%及 5.16%，107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帶動下，致散熱需求增加；僅 108 年度受美國對中興通訊祭出禁售令事件及虛擬貨幣熱潮消退影響，且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使進貨金額下滑；109 年上半年度電競周邊商品發酵，帶動進貨金額上升，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均穩定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B)S1 公司

S1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據點遍及中國大陸、歐洲、日本、韓國與北美，為提供 IC 設計服務之矽智財大廠，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獨特地結合先進技術、低功耗與內嵌式 CPU 設計能力，得以滿足 IC 設計公司研發能量及技術需求，適合應用於先進通訊、運算與消費性電子的特定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經台積電入股加持，給予 S1 公司穩定的產能支援及先進製程的配合，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及成長空間，如購買 S1 公司之矽智財產權，S1 公司可協助安排 S2 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6,740 千元、49,017 千元、51,733 千元及 49,08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28%、29.88%、35.93%及 59.29%，107 年受惠於高速運算電腦需求帶動下，致散熱需求增加，並考量基於產品品質控管、產能供應穩定性及豐富的 IC

設計資源能為客戶客製化晶片提供最佳的設計，使其自 107 年從第三大廠商成長為穩定第一大廠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C)S2 公司

S2 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為特殊積體電路製造服務之領導廠商，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前身為工研院次微米製程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83 年由台積電主導投資設立，原以生產 DRAM 為主，88 年開始陸續自台積電引進邏輯代工製程技術，包括邏輯、混合訊號、高壓、超高壓、BCD、SOI、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等製程，成為台積電晶圓代工夥伴，主要提供 IC 設計公司 LCD 驅動 IC、電源管理 IC 及指紋辨識 IC 製造之代工服務。該公司考量晶圓代工廠製程技術、產能供給、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報價，與其維持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409 千元、496 千元、1,831 千元及 1,96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0%、0.30%、1.27%及 2.38%，108 年度起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所開發之新規格型號 IC 進入量產階段，109 年上半年度使 S2 公司成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B.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

(A)新唐科技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網址：http://www.nuvoton.com)

新唐成立於民國 97 年，同年 7 月受讓分割華邦電子(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44)邏輯 IC 事業單位正式展開營運，並於 99 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股票代號：4919)，專注於開發類比及混合訊號，微控制器及電腦雲端相關應用 IC 產品，相關產品在工業電子、消費電子及電腦市場皆具領先地位。此外，新唐擁有一座可提供客制化類比、電源管理及微控制器產品製程之晶圓廠，除負責生產自有 IC 產品外並為合作夥伴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以靈活之技術、先進之設計能力及數位類比整合技術能力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

該公司主要代理新唐之語音處理及感測器控制 MCU IC，應用於互動式玩具、遊戲機及無線滑鼠等電腦週邊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31,459 千元、19,178 千元、14,687 千元及 3,36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08%、11.69%、10.20%及 4.06%，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B)盛群半導體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群；網址：http://www.holtek.com.tw)

盛群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02)，成立於民國 87 年，總部設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國內專業微控制器 IC 設計領導廠商，營業範

圍主要包括微控制器 IC 及其周邊元件之設計、研發與銷售，產品策略專注於微控制器(MCU)及微控制器周邊元件(MCU Peripherals)為發展主軸，應用範圍涵蓋語音、通訊、電腦週邊、家電、醫療、車用及安全監控等各專業領域，並提供各種電源管理、LCD/LED 驅動/控制晶片、超高解晰度指紋辨識 Sensor 與各類型傳感器模組等週邊元件完整其產品線。

該公司主要代理盛群之指紋辨識 MCU IC，應用於金融系統讀卡機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8,856 千元、16,705 千元、14,643 千元及 11,31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83%、10.19%、10.17%及 13.67%。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然在 MCU 產品之代理買賣業務規劃上，該公司仍會以加值代理商之角色，挑選獲利空間相對較大之 MCU 產品，如高階玩具、物聯網之應用及醫療類型微控制器 IC 產品；故 109 年上半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新增代理給皂機及呼吸治療器之 MCU IC，故致進貨金額上升，其原因尚屬合理。

(C)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遠；網址：http://www.techmosa.com.tw)

志遠成立於民國 78 年，主係代理經銷國內外電子製造商電子產品暨主要電子零組件之 IC 通路商，原於 97 年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股票代號：3389)，後於 101 年與文曄(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6)進行股份轉換，成為文曄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發展策略則以佈局 Design-in 導向的利基型產品線為主軸，主要代理產品線包括南科 DRAM、Winbond(華邦)及 ESMT(晶豪科)記憶體產品、美商 Pericom（百利通)介面 IC、Atmel（愛特梅爾）、BCD(新芯半導體)、National Semiconductors（美國國家半導體）及新唐科技各項邏輯 IC 等半導體產品，其中在觸控及網路通訊領域耕耘較深，主係志遠為 Synaptics（新思)台灣地區主要代理商，掌握平板暨智慧型手機所用之電容式多點觸控 IC 及使用於 NB 的 TouchPad 等相關產品代理權，在網路通訊方面 Micrel(邁瑞)及 Microsemi（美高森美）則為網路通訊建立良好的資料傳輸環境及提供電力供應。

該公司主要代理志遠之語音處理 MCU IC，應用於互動式玩具、遊戲機、智能玩具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4,071 千元、9,283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32%、5.66%、0%及 0%，主係因志遠與文曄合併後陸續調整通路商產品線，使其於 107 年自第四大廠商下降成為第八大廠商，並於 108 年度起不再交易，其原因尚屬合理。

(D)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網址：http://www.fintek.com.tw)

精拓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經營個人電腦、周邊及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積體電路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有鑑於電腦及手持式電子產品未來的消費趨勢走向輕薄短小及環保省電，精拓聚焦於發展類比數位混合訊號的 IC 設計技術，目前的技術領域包含混合式 IC 設計、系統邏輯 IC 設計、嵌入式微處理器及記憶體邏輯 IC 設計等。

該公司主要代理精拓之 USB 快充 MCU IC，應用於快速充電頭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3,567 千元、13,148 千元、8,137 千元及 1,77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95%、8.02%、5.65%及 2.14%，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E)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十速；網址：http://www.tenx.com.tw)

十速成立於民國 86 年，行銷總據點設立於台北，尚有新竹研發中心，海外則有香港及大陸子公司，積極開拓亞太市場，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 CMOS ICs 的專業 IC 設計供應廠商，擁有 4/8 位元精簡指令型微控制器(RISC MCU)、整合型非揮發性記憶體(Embedded NVM)、USB 相關控制器、RF 晶片、SOC 元件及 LCD TV IC 等完整之產品線，產品廣泛應用於家電、通訊及資訊週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主要代理十速之感應器控制 MCU IC，應用於指紋辨識等，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8,769 千元、2,810 千元、526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43%、1.71%、0.37%及 0%，原 106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7 年度起主係因客戶不再透過該公司代理，改為直接向十速採購，使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出進貨前十大，其原因尚屬合理。

(F)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網址：http://www.nuvoton.com)

芯唐成立於民國 78 年，原為華邦電子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於 97 年華邦電子將邏輯 IC 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新唐後，成為新唐子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為新唐之香港銷售據點。

該公司主要代理芯唐之感測器控制 MCU IC，應用於無線滑鼠等電腦週邊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6,131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0%、0%、0%及 0%，原 106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7 年度起主係因原廠產品線調整，不再與芯唐交易，而轉移與母公司新唐交易，其原因尚屬合理。

(G)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翰；網址：http:// www.sonix.com.tw)

松翰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471)，成立於民國 85 年，總部設立於新竹，由玩具語音 IC 起家，以堅強的研發實力成為語音及音樂控制 IC 的領導者，廣泛應用於互動式玩具、教育型玩具、手持式遊戲機、電子字典、電子書及各類需要語音、聲音及旋律之產品，產品線同時橫跨多媒體影音，率先切入網路電腦攝影機，成為全球筆記型電腦大廠的最佳夥伴，此外更將影像技術發揚光大，推出獨特的無線影音控制平台，應用於高階遙控影像傳輸玩具、影音嬰兒監控器並跨足家用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等應用產品；除專精於語音控制技術及多媒體影音應用，微控制器亦已跨入 32 位元的領域，應用於電腦周邊裝置、通信產品、各類型搖控器、電腦周邊、智慧型充電器、大小家電及車用警報系統、安全系統、電子秤、耳温槍、血壓計、胎壓計、各類量測及健康器材等產品，目前係國內前三大消費性 IC 設計公司。

該公司主要代理松翰之光學辨認 MCU IC，應用於教育點讀筆，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4,940 千元、3,513 千元、3,232 千元及 1,67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3%、2.14%、2.24%及 2.02%。106~108 年度進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然在 MCU 產品之代理買賣業務規劃上，該公司則仍會以加值代理商之角色，挑選獲利空間相對較大之 MCU 產品，如高階玩具(教育點讀筆)、物聯網之應用及醫療類型微控制器 IC 產品，故致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年化後較 108 年度微幅上升，其原因尚屬合理。

(H)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網址：http://www.wtmec.com)

文曄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6)，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全球前四大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僅次於美商 Arrow Electronics 艾睿電子、美商 Avnet 安富利及台灣龍頭廠商 WPG 大聯大，代理品牌超過 60 家，所代理之電子零組件被廣泛應用於通訊網路、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車用電子及物聯網(IoT)等多樣應用領域，並致力於國際化發展，其營運據點超過 40 個，遍及中國、韓國、新加坡、印度、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亞洲主要國家。

該公司主要代理文曄之語音處理 MCU IC，應用於遊戲機搖桿，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4,049 千元、21,545 千元、30,365 千元及 3,62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7%、13.14%、21.09%及 4.38%，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志遠與文曄合併後陸續調整通路商產品線，且受惠於電競產業近年來急速成長，電競玩家對於電玩遊戲之硬體規格要求亦持續升高，使其自 107 年從第十大廠商成長為第二大廠商；109 年上半年度則主係該公司所代理之文曄產品無法滿足

終端客戶預計推出新款遊戲系列之規格需求所致，使進貨金額下降，並退居為第三大廠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I) 雅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特力；網址：http://www.arterytek.com)

雅特力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智原科技(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5)子公司，母公司成立於 82 年，總部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於美國、日本、歐洲與中國大陸均設有研發及行銷據點，為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暨 IP(矽智財元件)研發銷售領導廠商，擁有領先高端晶片研發技術、完整的矽智財及專業靈活的整合經驗，並致力於推動全球市場 32 位微控制器創新趨勢的晶片(MCU)設計，因應全球物聯網及智慧製造的普及，各類智慧硬體對 MCU 用量及性能的需求不斷提升，並以此為發展基礎，結合高速運算、豐富外設及低功耗等技術，提供互聯應用、工業自動化、無人機、機器人控制及消費類等嵌入式應用，係為亞洲第一家 ASIC 廠商，亦是少數同時擁有完整自主開發 IP 資料庫的 ASIC 廠商，應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多媒體、平面顯示器、通訊網路、電腦週邊存儲設備等，而雅特力主要從事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為智原科技亞太地區之行銷通路

該公司主要代理雅特力之語音處理 MCU IC，應用於遊戲機搖桿，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4,216 千元及 1,00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93%及 1.22%，主係因受惠於電競產業近年來急速成長，電競玩家對於電玩遊戲之硬體規格要求亦持續升高，而雅特力致力於研發高效能微控制器，使其於 108 年度起成為前十大供應商，其原因尚屬合理。

(J)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電貿；網址：http://www.ndb.com.tw)

日電貿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90)，成立於民國 82 年，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成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專業經銷代理銷售，部分半導體產品為提供 IC 設計，主係進行電路設計、軟韌體整合及與客戶客制化功能之開發，再委外進行生產與後段加工後銷售予客戶，主要產品則為電容器(陶瓷電容、電解電容及固態電容等)、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等領域。

該公司主要代理日電貿之鋁質電解電容器，出貨予該公司有被動元件需求之 MCU IC 客戶，應用於電腦 POS 系統及逆變器等相關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809 千元、3,551 千元、2,104 千元及 1,01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3%、2.16%、1.46%及 1.23%，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與日電貿成為母子公司，並於 107 及 108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然由於該公司係將該等被動元件銷售予有被動元件需求之 MCU IC 客戶，故隨該公司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因此亦

隨之降低對日電貿之進貨比重，故使進貨淨額逐年下降，其原因尚屬合理。

(K)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禾；網址：http://www.ndb.com.tw)

力禾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日電貿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成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力禾從事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主要與另外兩間日電貿子公司力垣及健略代理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Everlight 及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

該公司主要代理力禾之 MLCC 積層陶瓷電容，出貨予該公司有被動元件需求之 MCU IC 客戶，應用於電腦 POS 系統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2,869 千元、9,638 千元、1,952 千元及 26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10%、5.88%、1.35%及 0.31%，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與力禾成為兄弟公司，且近年來被動元件市場產量供不應求，排單搶貨者眾，並於 107 及 108 年度成為前十大供應商，然由於該公司係將該等被動元件銷售予有被動元件需求之 MCU IC 客戶，隨該公司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因此亦隨之降低對力禾之進貨比重，使進貨淨額逐年下降，其原因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於106~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金額之 90.76%、95.90%、95.71%及 95.55%，區分為自有產品及代理產品兩部分說明。首先是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部份，主要進貨對象為 S1 公司，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 S1 公司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16,740 千元、49,017 千元、51,733 千元及 49,08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28%、29.88%、35.93%及 59.29%。主係該公司為專業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設計公司，考量 IC 產品從設計到製造之環節相當複雜，為能替客戶客製化晶片提供最佳的設計，使用 S1 公司之矽智財產權，可節省研發投入時間，同時 S1 公司可以配套協助安排 S2 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因此 IC 設計業者透過使用 S1 公司之矽智財服務，不僅可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亦可與專業晶圓代工廠維持穩定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確保產品品質、成本、良率及交期等方面更具競爭力，故IC設計業者普遍進貨集中於可協助提供晶圓代工服務之廠商，係屬行業特性。109 年上半年度對 S1 公司之進貨淨額達 59.29%，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提高適當庫存所致。

其次，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部分，供應商屬國際大廠，產品多樣性且各具專屬性質，主要進貨對象為新唐及文曄。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對新唐進貨淨額分別為 31,459 千元、19,178 千元、14,688 千元及 3,36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08%、11.69%、10.20%及 4.06%，主係因新唐在工業電子、消費電子及電腦市場皆具領先地位，並擁有先進之設計能

力及數位類比整合技術能力，得以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對文曄進貨淨額分別為 4,049 千元、21,545 千元、30,365 千元及 3,62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97%、13.14%、21.09%及 4.38%，主係因文曄為全球前四大半導體元件通路商，產品線完整優越所致，其餘進貨廠商均未達 15%，且該公司代理品牌超過 10 家，於代理品牌方面，尚無代理過度集中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雖有前十大供應商合計占比超過九成之現象，主係因 IC 製造對製程穩定度及產品品質要求較高，進貨集中之情形可歸屬於行業特性及生產經營考量，經評估尚屬合理。於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的部分也維持代理多家產品線之情形，且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發生缺貨斷料或中斷之情事，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分別採接單式及策略性備料之進貨採購，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 主要採接單式管理，主係接到銷貨客戶訂單才進行採購；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則屬策略性備料，主係因晶圓設計業者對於高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供應穩定性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具依賴性，故業務及採購人員為完整考量市場供需狀況，除依據客戶訂單預測及歷史出貨數據為分析基礎進行備貨，尚須考量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有適當之庫存，並定期檢視存貨庫存水位及庫齡情況，檢討備貨情形及提出改善。然該公司雖未全面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缺料風險，且除了原廠或獨家代理廠商以外，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整體而言，其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386,901	357,750	190,650
應收票據	1,171	528	790
應收帳款	83,001	76,490	84,0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	240	356
2.應收款項總額	86,719	77,258	85,181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21	385	424
4.應收款項淨額	86,298	76,873	84,75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38	4.72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4	83	77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狀況、過往交易紀錄、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以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轉換為全年度。

該公司合併報告編製主體包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惟該子公司並未實質營運。以下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6,719 千元、77,258 千元及 85,181 千元，10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9,461 千元，變動幅度為 10.91%，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 7.53%。109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7,923 千元，變動幅度為 10.26%，主係因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4.38 次及 4.7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4 天、83 天及 77 天。該公司 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些微增加，主係因主要客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受其美國終端客戶訂單回穩，需求量回復穩定，使第四季出貨量增加，致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週轉天數增加；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8 年度增加，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雖些微減少，然與 107 年度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總額係因營收規模變動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訂有「應收款項評價(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依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債權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別予以估列：

A 應收票據：依據期末應收票餘額提列 0.5%。

B 應收帳款：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及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等因素衡量期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除有足夠證據顯示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已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外除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適當之呆帳損失準備外，其餘應收帳款係依逾期帳齡期間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準備，茲將該公司 109 年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之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之帳齡期間：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提列比例	0.5%	0.5%	0.5%	0.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收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收回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每月亦會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並定期追蹤，確認是否有信用風險及其因應措施，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3)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總額(A)	421	385	424
應收帳款總額(B)	86,719	77,258	85,181
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A÷B；%)	0.49	0.50	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421 千元、385 千元及 424 千元，占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0.49%、0.50%及 0.50%。經評估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未曾發生實際壞帳之情事，且該公司依據提列政策確實估列備抵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稱適足。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均已依其政策估列入帳，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穩健適足及允當，且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4)109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 6 月底餘額	截至 109.7.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9.7.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90	775	98.10	15	1.90
應收帳款	84,391	38,522	45.65	45,869	54.35
合計	85,181	39,297	46.13	45,884	53.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9,297 千元，收回比率為 46.13%，未收回金額為 45,884 千元，比率為 53.87%；未收回帳款皆尚未逾期。另該公司對於交易頻繁之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介於月結 30 至 120 天之間，經比較該公司應收款項未收回客戶別之帳齡及授信條件後，並計算該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77 天，介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收款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註)
營業收入淨額	陞達科技	386,901	357,750	190,650
	茂達電子	4,846,935	4,545,707	2,444,739
	應廣科技	466,756	521,678	309,409
	點晶科技	168,700	120,209	43,895
應收款項總額(A)	陞達科技	86,719	77,258	85,181
	茂達電子	1,026,227	1,059,937	1,056,430
	應廣科技	85,419	125,456	179,281
	點晶科技	18,240	21,253	23,084
備抵呆帳總額(B)	陞達科技	421	385	424
	茂達電子	-	-	-
	應廣科技	-	-	-
	點晶科技	6,410	6,252	6,15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4.95	4.38	4.72
	茂達電子	4.95	4.36	4.62
	應廣科技	5.41	4.95	4.06
	點晶科技	9.15	8.96	5.5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陞達科技	74	83	77
	茂達電子	74	84	79
	應廣科技	67	74	90
	點晶科技	40	41	66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陞達科技	0.49	0.50	0.50
	茂達電子	-	-	-
	應廣科技	-	-	-
	點晶科技	35.14	29.42	26.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109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轉換為全年度。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4.38 次及 4.7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4 天、83 天及 77 天，大抵維持穩定走勢，惟 108 年度因主要客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受其美國終端客戶訂單回穩，需求量回復穩定，使第四季出貨量增加，致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週轉天數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與茂達電子相當，低於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108 年度高於茂達電子，低於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109 年度上半年度高於應廣科技及茂達電子，低於點晶科技。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差異不大，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分別為 0.49%、0.50%及 0.50%。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依各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且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未曾發生實際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報告

(1)個體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Sentelic Holding 及 Ocean Prestige 係屬轉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底下子公司 Touchscreen 主要從事觸控相關研發設計，前述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實質營運，故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叁、一、(二)1.(1)」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評估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該公司之子公司並未實質營運，故個體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評估及 109 年 6 月底之個體報表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叁、一、(二)1.(4)」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註 1)
營業收入淨額	陞達科技	386,901	357,750	190,650
	茂達電子	2,387,235	2,431,603	註 2
	應廣科技	466,756	521,678	註 2
	點晶科技	147,955	103,591	註 2
應收款項總額(A)	陞達科技	86,719	77,258	85,181
	茂達電子	520,024	639,670	註 2
	應廣科技	85,419	125,456	註 2
	點晶科技	23,337	30,833	註 2

項目 \ 期間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註 1)
備抵呆帳總額(B)	陞達科技	421	385	424
	茂達電子	-	-	註 2
	應廣科技	-	-	註 2
	點晶科技	2,434	2,434	註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4.95	4.38	4.72
	茂達電子	4.63	4.19	註 2
	應廣科技	5.41	4.95	註 2
	點晶科技	4.56	4.2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陞達科技	74	83	77
	茂達電子	79	87	註 2
	應廣科技	67	74	註 2
	點晶科技	80	87	註 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	陞達科技	0.49	0.50	0.50
	茂達電子	-	-	註 2
	應廣科技	-	-	註 2
	點晶科技	10.43	7.8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1：109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轉換為全年度。
註2：採樣同業109年上半年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95 次、4.38 次及 4.7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4 天、83 天及 77 天，大抵維持穩定態勢，然 108 年度因主要客戶 C1 公司及 C5 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受其美國終端客戶訂單回穩，需求量回復穩定，使第四季出貨量增加，致 108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應收週轉天數增加，惟仍落於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條件 30 至 12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低於應廣科技。整體而言，介於採樣同業，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比例分別為 0.49%、0.50%及 0.50%。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依各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進行評估。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尚屬良好，且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未曾發生實際壞帳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說明，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

(1)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86,901	357,750	190,650
營業成本	226,587	202,532	96,396
原物料	13,984	12,369	23,231
在製品	6,593	6,390	6,751
製成品	17,675	18,953	29,245
商品	2,404	1,786	3,116
期末存貨總額	40,656	39,498	62,3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784	11,491	8,783
期末存貨淨額	31,872	28,007	53,560
存貨週轉率(次)	6.75	6.76	4.73
存貨週轉天數(天)	54	54	7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07、108 年底及 109 年上半年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40,656 千元、39,498 千元及 62,343 千元，108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1,158 千元，減少幅度為 2.85%，主係配合客戶機種轉換期及為降低中美貿易戰影響，從原物料端開始控制備貨量，致 108 年底存貨庫存微幅減少，而製成品及商品庫存增減變動，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 MCU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109 年上半年底存貨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7、108 年及 109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5 次、6.76 次及 4.73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4 天、54 天及 77 天，主係該公司存貨控管得宜，故 108 年存貨週轉率與 107 年底約當；109 年上半年度較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而週轉天數增加，主係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使存貨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8 年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金額、存貨週轉率、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陞達科技	226,587	202,532	96,396
	茂達電子	3,337,110	3,169,897	1,725,084
	應廣科技	277,136	317,179	182,021
	點晶科技	97,099	57,262	23,759
期末存貨淨額	陞達科技	31,872	28,007	53,560
	茂達電子	825,958	1,051,212	892,255
	應廣科技	49,445	62,562	90,772
	點晶科技	161,838	157,557	155,516
存貨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6.75	6.76	4.73
	茂達電子	4.64	3.38	3.55
	應廣科技	4.75	5.66	4.75
	點晶科技	0.55	0.36	0.30
存貨週轉天數(天)	陞達科技	54	54	77
	茂達電子	79	108	103
	應廣科技	77	64	77
	點晶科技	661	1,018	1,2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2：109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5 次、6.76 次及 4.7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4 天、54 天及 77 天，週轉情形良好，反映該公司較為嚴謹之存貨管理政策，其存貨週轉表現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存貨運營效率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考量其存貨特性所制定，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則係採加權平均法。

其中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應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準。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以估計時最可靠之證據為基礎，若與價格或成本有關期後事件係明確佐證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狀況，則在估計淨變現價值時必須考慮與期後事件有關之價格成本波動。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係可能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管理政策除依前述 A.會計原則評價，及定期檢討實際庫存狀況，考量產業特性並參酌以往年度經營經驗及存貨使用狀況等因素後，原物料及在製品若庫齡達一年以上未異動者，以及製成品及商品最近半年內無銷貨記錄者，若屬庫齡超過半年以上之存貨，皆提列 100%呆滯損失，如下表所示：

庫齡 類別	0-180 日	181 日-1 年	1 年以上
原物料	0%	0%	100%
在製品	0%	0%	100%
製成品	0%	100%	100%
商品	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存貨屬性而訂定，其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6 月底
期末存貨總額(A)	40,656	39,498	62,343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8,784	11,491	8,7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比例(%)(B)/(A)	21.61	29.09	14.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期末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按分類項目逐項比較。此外，該公司係按存貨庫齡情形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107、108 年底及 109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 8,784 千元、11,491 千元及 8,783 千元，變動幅度為 30.82%及(23.57)%，其中 108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較高，主係受美國對中興通訊祭出禁售令事件及虛擬貨幣熱潮消退影響，終端產品伺服器及挖礦機出貨衰退所致；然 109 年上半年度則陸續將該庫存轉銷予其他客戶，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略微降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為 21.61%、29.09%及 14.09%，皆依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提列金額尚屬適足，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經評估該公司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屬允當。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陞達科技	40,656	39,498	62,343
	茂達電子	932,750	1,151,671	996,415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陞達科技	8,784	11,491	8,783
	茂達電子	106,792	100,459	104,160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陞達科技	21.61	29.09	14.09
	茂達電子	11.45	8.72	10.45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 1：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784 千元、11,491 千元及 8,783 千元，分別占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1.61%、29.09%及 14.09%，主係該公司之存貨管理較為嚴謹，除依據客戶預期需求及供應商出貨排程嚴格控管存貨庫存水位外，並斟酌過去歷史經驗、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情形及相同產業之提列政策等綜合考量，致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其他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提列方針尚屬保守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

(1)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Sentelic Holding 及 Ocean Prestige 係屬轉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底下子公司 Touchscreen 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前述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存貨，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三)、1.(1)」之說明。

(2)發行公司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陞達科技	226,587	202,532	96,396
	茂達電子	1,443,768	1,451,015	註 3
	應廣科技	277,136	317,179	註 3
	點晶科技	93,308	56,795	註 3
期末存貨淨額	陞達科技	31,872	28,007	53,560
	茂達電子	403,045	393,292	註 3
	應廣科技	49,445	62,562	註 3
	點晶科技	139,663	138,521	註 3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6.75	6.76	4.73
	茂達電子	3.95	3.64	註 3
	應廣科技	4.75	5.66	註 3
	點晶科技	0.61	0.41	註 3
存貨週轉天數(天)	陞達科技	54	54	77
	茂達電子	92	100	註 3
	應廣科技	77	64	註 3
	點晶科技	594	894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 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2：109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係年化之數值。
註 3：其他同業僅出具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因應廣科技子公司係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開始營運，故 109 年第二季係出具合併財報)。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75 次、6.76 次及 4.73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4 天、54 天及 77 天，由於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產生營業成本及存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個體相同，且存貨週轉表現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Sentelic Holding 及 Ocean Prestige 係屬轉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控股底下子公司 Touchscreen 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前述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存貨，因此其個體提列政策合理性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叁、一、(三)、1.(3)」之說明。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陞達科技	40,656	39,498	62,343
	茂達電子	454,771	427,185	註 2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陞達科技	8,784	11,491	8,783
	茂達電子	51,726	33,893	註 2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陞達科技	21.61	29.09	14.09
	茂達電子	11.37	7.93	註 2
	應廣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綜合證券整理。
註 1：同業財報僅揭露淨額，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其他同業僅出具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報(因應廣科技子公司係於 109 年 4 月 15 日開始營運，故 109 年第二季係出具合併財報)。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784 千元、11,491 千元及 8,783 千元，分別占期末個體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21.61%、29.09%及 14.09%，由於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三家轉投資公司皆無存貨，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個體相同，且提列比率較其他採樣同業為高，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陞達科技	196,091	386,901	97.31	357,750	(7.53)	177,758	190,650	7.25
	茂達電子	4,223,932	4,846,935	14.75	4,545,707	(6.21)	2,097,623	2,444,739	16.55
	應廣科技	476,186	466,756	(1.98)	521,678	11.77	220,148	309,409	40.55
	點晶科技	185,516	168,700	(9.06)	120,209	(28.74)	61,578	43,895	(28.72)
營業毛利	陞達科技	58,316	160,314	174.91	155,218	(3.18)	73,711	94,254	27.87
	茂達電子	1,251,804	1,509,825	20.61	1,375,810	(8.88)	642,953	719,655	11.93
	應廣科技	189,057	189,620	0.30	204,499	7.85	79,719	127,388	59.80
	點晶科技	82,365	71,601	(13.07)	62,947	(12.09)	31,702	20,136	(36.48)
營業利益	陞達科技	24,275	68,766	183.28	56,926	(17.22)	24,041	42,203	75.55
	茂達電子	431,384	617,398	43.12	465,343	(24.63)	210,619	257,420	22.22
	應廣科技	106,023	84,376	(20.42)	86,084	2.02	25,385	58,472	130.34
	點晶科技	(12,002)	(5,017)	(58.20)	(4,003)	(20.21)	(2,500)	(10,548)	(321.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應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或高階顯示卡之散熱風扇，以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主要考量所營業務及產品性質，以及與該公司營業規模與產品應用市場相似之 IC 設計公司做為採樣公司，其中上櫃公司茂達電子主要產品為應用在筆記型電腦與家電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電源轉換與管理 IC；上櫃公司應廣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即 A/D)微控制器 IC 及無刷直流馬達(即 BLDC)微控制器 IC；另上櫃公司點晶科技主要產品為混和數位及類比 IC 及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上述三家公司之產品雖與該公司並未完全相同，應用領域亦有不同，惟其產品均含括該公司產品(即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且均屬於 IC 設計公司，故選擇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茂達電子、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091 千元、386,901 千元、357,750 千元及 190,650 千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97.31%，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與巨馳公司公司完成合併，因該合併案於會計處理上屬反向併購，故 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合併前 1~9 月之損益，以及 107 年度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使自動化及智慧化生活已臻成熟，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在高速運算電腦需求之帶動下，皆使散熱需求暢旺，因而推升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量；而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之趨勢影響，加以 108 年度該公司原本長年穩定外銷香港地區之客戶，遭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事件導致影響其營運，皆使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致 108 年度營收規模較前一年同期減少；109 年上半年度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散熱需求暢旺，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大幅提升，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完成與巨馳公司之合併，因會計處理上視為反向併購，使得 106 年財務報表中之損益表係以巨馳公司 106 年 1~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該公司 10~12 月損益所組成，致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位居採樣同業之冠；108 年度則因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之削價競爭變化及香港反送中等因素影響，致營收微幅下滑，109 年上半年度則較去年同期成長，皆高於點晶。採樣同業茂達電子 109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鏈在台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小，其客戶庫存去化而拉貨帶動營收成長；應廣科技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無線藍牙耳機出貨大增，以及 5G 通訊設備之散熱系統需求，5G 題材推升營運成長動能。

整體而言，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營收變化主係隨終端應用產業之景氣榮枯及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影響，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陞達科技	29.74	41.44	43.39	41.47	49.44
茂達電子	29.64	31.15	30.27	30.65	29.44
應廣科技	39.70	40.63	39.20	36.21	41.17
點晶科技	44.40	42.44	52.36	51.48	45.8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為 58,316 千元、160,314 千元、155,218 千元及 94,25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9.74%、41.44%、

43.39%及 49.44%。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較 106 年度增加 101,998 千元，毛利率大幅提升，係因 106 年度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而由於當年度毛利率較低之代理微控制器IC占整年度營收比重約七成，故而拉低整體毛利率；108 年度受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影響，營業毛利雖較 107 年度降低 3.18%，然而毛利率則隨著該公司代理產品比重降低，以及該公司下半年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售成長，致毛利率部分較 107 年度提高；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受近年來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之削價競爭變化，毛利偏低代理產品之銷貨比重降低，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致該公司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貨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呈現成長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業毛利率方面，106 年度該公司受產品結構比重影響，毛利率僅高於茂達電子；107 及 108 年度受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之削價競爭影響，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產品銷貨比重降低至約當三成，使毛利率皆僅次於點晶科技；109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高之自有產品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產品別銷貨收入已超過八成，致毛利率位居採樣同業之冠。採樣同業茂達科技受轉投資子公司大中積體電路(股)公司銷售毛利較低之 Mosfet 影響，整體毛利率約保持在 30%左右；應廣科技銷貨結構則以 A/D 微控制器 IC 產品比重為主，毛利率大抵穩定保持於 40%左右；點晶科技近年來受中國本土 IC 設計公司低價搶市衝擊其營運，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呈逐期衰退趨勢，點晶科技主要銷售毛利率較高之 LED 顯示驅動晶片為主，惟尚待整合產業供應鏈後量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波動，與採業同業相較，主係營運規模不同及銷售產品比重之變動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陞達科技	12.38	17.77	15.91	13.52	22.14
茂達電子	10.21	12.74	10.24	10.04	10.53
應廣科技	22.27	18.08	16.50	11.53	18.90
點晶科技	(6.47)	(2.97)	(3.33)	(4.06)	(24.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4,275 千元、68,766 千元、56,926 千元及 42,203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2.38%、17.77%、15.91%及 22.14%。106 年度因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當年度銷貨產品結構以營業毛利較低之代理微控制器 IC 占整年度營收比重較高，影響整體營業毛利下降，致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偏低；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隨當年度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大幅提升，並提高營業利益率；108 年

度營業毛利受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影響而降低，且該公司為拓展市場應用面持續開發並改良出效能更優化之新規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因此提高投入研發費用，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自 107 年之 9.25%提高至 14.71%，造成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11,840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小幅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則因銷售產品比重變化及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成本相對降低整體毛利上揚，在營業費用變動不大的情形下，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8,162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大幅提升，係因 106 年度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受產品結構比重影響營業毛利偏低亦拉低營業利益，致使 107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相較 106 年度位居採樣同業之冠；108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除營業毛利受代理產品銷量降低影響外，研發費用率亦提高，然而營業毛利成長率部分高於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109 年上半年度隨著該公司整體毛利增加，帶動營業利益成長，營業利益成長率部分則僅次於應廣科技。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對營業費用之控管得宜，使該公司 106~108 年度皆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僅次於應廣科技，109 年上半年度則在營業毛利成長帶動下，營業利益率位居採樣同業之冠。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及其原因，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58,691	29.93	260,723	67.39	258,399	72.23	118,296	66.55	158,286	83.02
代理微控制器 IC	137,399	70.07	126,143	32.60	99,351	27.77	59,462	33.45	32,364	16.98
其他	1	—	35	0.01	—	—	—	—	—	—
合計	196,091	100.00	386,901	100.00	357,750	100.00	177,758	100.00	190,6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25,497	18.51	123,183	54.36	119,219	58.86	52,840	50.78	71,124	73.78
代理微控制器 IC	112,276	81.49	103,404	45.64	83,313	41.14	51,207	49.22	25,273	26.22
其他	2	—	—	—	—	—	—	—	—	—
合計	137,775	100.00	226,587	100.00	202,532	100.00	104,047	100.00	96,3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33,194	56.92	137,540	85.80	139,180	89.67	65,455	88.80	87,161	92.48
代理微控制器 IC	25,123	43.08	22,739	14.18	16,038	10.33	8,256	11.20	7,092	7.52
其他	(1)	－	35	0.02	－	－	－	－	－	－
合計	58,316	100.00	160,314	100.00	155,218	100.00	73,711	100.00	94,25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區分為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代理微控制器 IC，其他的部分由於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擬分析說明。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A.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主要可滿足各類型散熱風扇之應用，該公司耕耘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多年，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經驗，產品核心技術均自行研發設計並已取得多項專利，所開發出之產品除具備低噪音及低震動等特性外，並可協助客戶開發應用產品所需韌體。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8,691 千元、260,723 千元、258,399 千元及 158,28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9.93%、67.39%、72.23%及 83.02%。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為該公司主力產品，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售金額及營收占比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主要因 106 年第四季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以 106 年度銷貨產品結構而言，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占整年度營收比重較低，此外 107 年度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使自動化及智慧化生活已臻成熟，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加之供高速運算電腦及挖礦熱潮帶動散熱需求暢旺，相關設備皆需高可靠度之散熱風扇協助散熱以維持穩定運轉，進而推升 107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銷量；108 年度隨著近年雲端大數據分析、5G 移動通訊設備以及電競產業迅速發展，相關設備皆需更有效率與節能之散熱風扇，對散熱風扇之需求與規格亦隨之提升，惟 108 年度適逢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以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下單減少，使散熱風扇之相關應用訂單需求趨緩，然而該公司於 107~108 年開發之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3-Phase BLDC Fan Control IC)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已通過終端客戶相關驗證並量產出貨，支撐 108 年銷貨收入僅略微下降 2,324 千元；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雲端大數據分析需求暢旺，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主要客戶之終端客戶擴增伺服器編列而向該公司拉貨，致銷售金額及占比皆較去年同期提高。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497 千元、123,183 千元、119,219 千元及 71,12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194 千元、137,540 千元、139,180 千元及 87,161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6.56%、52.75%、53.86%及 55.07%。107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增加，然受部分新增規格尚在投產初期，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投入成本略高，致毛利率較 106 年度減少；108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3,964 千元，主係隨營業收入略減，致營業成本亦下降，惟毛利率較 107 年度上升，係 108 年產品組合差異，致成本相對降低；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出貨量增加而較去年同期提高，整體而言該公司毛利率變動不大。

B.代理微控制器 IC

該公司代理銷售之微控制器 IC 種類繁多，概分為透過給予數位訊號(Input)進行演算而給出數位運算結果(Output)之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以及在基本數位型微控制器產品基礎上附加類比-數位轉換功能區塊之類比數位轉換型微控制器，兩類皆在應用上相當廣泛，已大量運用在如電玩遊戲搖桿、教育型玩具點讀筆、快充頭、智慧家電音訊處理等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代理微控制器 IC 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7,399 千元、126,143 千元、99,351 千元及 32,36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0.07%、32.60%、27.77%及 16.98%。微控制器 IC 由於多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價格較為低廉。然而產品應用層次相對成熟，倘若終端市場客戶抓準商機導入新商品將有機會迅速推升營收成長，惟銷售熱期更迭週期較短暫，受終端產品之生命週期變化造成該公司營收波動明顯，且近年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影響，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致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比重皆呈逐年下滑之趨勢。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銷售金額及營收占比皆呈現下降趨勢，主要因 106 年第四季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由於該項業務原為併購前巨馳公司所經營，且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係以巨馳公司為主體編制，故以 106 年度銷貨產品結構而言，微控制器 IC 占整年度營收比重較高。此外，107 年度該公司客戶預計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惟因尚處於推廣階段且單價較高，故 107 年度需求趨緩使微控制器 IC 之銷量較 106 年降低；108 年度原本長年穩定外銷香港地區之客戶，遭香港反送中抗爭運動事件，導致其語音絨毛玩具代工掉單之衝擊，以及客戶之自動化點餐機普及速度不如預期，皆使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受電玩遊戲世代交替影響，相關客戶採購趨緩，致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微控制器 IC 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276 千元、103,404 千元、83,313

千元及 25,27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23 千元、22,739 千元、16,038 千元及 7,09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8.28%、18.03%、16.14%及 21.91%。107 年度主要受惠於出貨量尚稱穩定，使該公司下單採購具規模經濟優勢，毛利率表現穩定；108 年度則因終端需求應用變化，致採購量降低以及產品組合差異，因而毛利率下滑；109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主要係該公司客戶所代工之電玩遊戲將推出新款,向該公司採購毛利偏低之微控制器IC數量減少，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第二季	109 年 第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96,091	386,901	97.31	357,750	(7.53)	177,758	190,650	7.25
毛利率	29.74	41.44	39.33	43.39	4.96	41.47	49.44	1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2)價量分析及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 107 年度	說明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 202,031 千元 1.數量差異有利 215,514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雲端大數據分析與儲存，進而帶動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供高速運算電腦使用之伺服器散熱需求暢旺，致 107 年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銷量較 106 年度增加，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 2,886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新增規格尚在推廣階段單價較低，使平均單位售價下降 4.88%，因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10,597 千元。
	P(Q'-Q)	215,514	
	Q(P'-P)	(2,886)	
	(P'-P)(Q'-Q)	(10,597)	
	P'Q'-PQ	202,031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增加 97,685 千元 1.數量差異不利 93,625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致 107 年度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 產品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 869 千元，隨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產品規格品項增加，對於所採購晶圓原料及封裝測試價格之投入成本略高，使得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產品單位成本略增 3.16%，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3,191 千元。
	P(Q'-Q)	93,625	
	Q(P'-P)	869	
	(P'-P)(Q'-Q)	3,191	
	P'Q'-PQ	97,685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04,346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04,346 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 107 年度	說明
代理微控制器 IC	(A)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11,256 千元 1.數量差異不利 21,241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該公司客戶預計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因尚處於推廣階段且單價較高，故銷貨量不及 106 年度需求量，加上近年來代理產品市場受到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市場競爭激烈，使 107 年度銷量較 106 年降低，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 11,811 千元，主要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預計推出新系統並推廣自助點餐系統普及化，向該公司採購單價較高之品項汰換，使平均單位售價上升 8.50%，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1,826 千元。
	P(Q'-Q)	(21,241)	
	Q(P'-P)	11,811	
	(P'-P)(Q'-Q)	(1,826)	
	P'Q'-PQ	(11,256)	
	(B)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8,872 千元 1.數量差異有利 17,357 千元，主要係 107 年度主要受惠於出貨量尚稱穩定，使該公司下單採購具規模經濟優勢，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 10,036 千元，隨該公司銷售量降低，對於所採購晶圓封裝測試價格之成本提高，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1,551 千元。
	P(Q'-Q)	(17,357)	
	Q(P'-P)	10,036	
	(P'-P)(Q'-Q)	(1,551)	
	P'Q'-PQ	(8,872)	
	(C)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384)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 年度銷貨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 2,384 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國票證券整理。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電貿)	母公司/最終母公司
仕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仕野)	兄弟公司(註)
日電貿(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日電貿)	兄弟公司
力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垣)	兄弟公司
力垣(香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力垣)	兄弟公司
力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禾)	兄弟公司
健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略)	兄弟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LLC(以下簡稱 Touchscreen Gestures)	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 年 12 月 26 日前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個體財務報告

A.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深圳日電貿	30,827	15.72	14,942	3.86	—	—	—	—
力垣	26	0.01	2	—	82	0.02	—	—
仕野	—	—	142	0.04	204	0.06	—	—
健略	—	—	11	—	—	—	—	—
日電貿	—	—	—	—	262	0.07	341	0.18
合計	30,853	15.73	15,097	3.90	548	0.15	341	0.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深圳日電貿

深圳日電貿係日電貿集團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所設立之貿易據點，為日電貿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自該公司於 106 年與巨馳公司合併後，成為該公司之兄弟公司。因深圳日電貿之客戶需求，故主要向該公司採購供快充之微控制器 IC 等產品，然而中國區業務量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而縮減。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

該公司遂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並降低代理產品，致逐漸降低對深圳日電貿之銷貨比重，故107年度對深圳日電貿銷貨量與金額下降，並於108年起該公司與深圳日電貿並無銷貨往來之交易。

b.力垣、仕野、健略及日電貿

力垣主要業務為銷售自有品牌UWA之電阻及代理日本TDK、美國KEMET等品牌之被動元件，為日電貿持股99.34%之子公司；仕野主要業務為銷售自有品牌KTS之石英振盪器、石英晶體及環保鋰電池，並代理Hitachi AIC Inc.之電容及Fujitsu之系列電子元件等，為日電貿持股95.31%之子公司；健略主要業務為代理億光之LED主動元件及日本京瓷KYOCERA、美國AVX之各式被動元件，為日電貿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日電貿主要業務為代理日本佳美工(NIPPON CHEMI-CON)、日本松下企業(Panasonic Corporation)及日本Sumida之各式被動電子元件，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對前述母公司及兄弟公司之銷貨，皆因其客戶需求，故向該公司不定期小額零星採購微控制器IC產品。

經檢視上述關係人與該公司之銷貨交易主因，係由於該公司為日電貿集團內唯一專業代理微控制器IC之子公司，基於集團資源統合考量，若集團內公司之客戶有需求皆會支援提供採購服務，盡力滿足各自客戶需求，而歷年銷貨情形除深圳日電貿為固定採購外，其他皆為零星交易，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深圳日電貿	7,890	11.26	2,537	2.94	—	—	—	—
仕野	—	—	10	0.01	98	0.13	—	—
力垣	—	—	—	—	8	—	—	—
日電貿	—	—	—	—	134	0.18	356	0.42
合計	7,890	11.26	2,547	2.95	240	0.31	356	0.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一般營業之正常銷貨活動而產生。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與非關係人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120天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C)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日電貿	1,809	1.33	3,551	2.16	2,104	1.46	1,016	1.23
仕野	33	0.02	—	—	15	0.01	1	—
力禾	2,869	2.10	9,638	5.88	1,952	1.35	260	0.31
健略	118	0.09	177	0.11	777	0.54	206	0.25
力垣	—	—	20	0.01	—	—	—	—
合計	4,829	3.54	13,386	8.16	4,848	3.36	1,483	1.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代理品牌微控制器 IC，而該公司部分客戶有電解電容、積層陶瓷電容、電池、電阻及電感等被動元件需求，惟因需求量較低，直接向原廠代理商進貨困難且價格偏高，故委託該公司協助採購。

該公司向日電貿、仕野、力禾、健略及力垣等關係人採購之電解電容、積層陶瓷電容、電池、電阻及電感等被動元件，主係為滿足本身客戶之需求，故該交易有其必要性，經抽核進貨流程相關憑證，其採購及付款程序經真實性查核測試，與一般供應商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D)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應付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帳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帳款比例
日電貿	664	1.69	838	2.62	625	1.98	706	2.60
力禾	616	1.57	960	3.01	148	0.47	224	0.82
健略	3	0.01	54	0.17	600	1.90	11	0.04
合計	1,283	3.27	1,852	5.80	1,373	4.35	941	3.4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因一般營業之正常進貨活動而產生。然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90 天，主要係配合集團間收付款之條件，並無重大異常。

(E)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香港力垣	1	0.01	—	—	1	0.01	—	—
深圳日電貿	—	—	171	0.55	207	0.82	176	0.31
日電貿	—	—	—	—	—	—	—	—
合計	1	0.01	171	0.55	208	0.83	176	0.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香港力垣之其他應付款,主係銷售深圳日電貿微控制器IC,由於供應商所在地位於香港，若由台灣額外找貨運公司處理成本較高，該公司基於貨運成本效益考量，委託香港力垣代為運送而需支付之運費及匯費；對深圳日電貿之其他應付款，主係支付其市場拓展諮詢服務費之勞務費；另該公司對日電貿之其他應付款，係營運系統維護服務費用尚需支付金額，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檢視相關交易明細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預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應付款比例
日電貿	—	—	—	—	—	—	35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依約支付日電貿之資訊費用，主要係該公司於107年考量原本使用之系統無法導入IFRS帳務處理,故經比價後向日電貿購買其自行開發營運系統(包含進銷貨、存貨、財務及會計等系統)之擴充使用權，雙方並約定嗣後每年需額外支付營運系統維護服務所產生，經檢視相關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G)營業費用－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薪資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薪資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薪資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薪資費用比例
日電貿	1,580	7.7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支付日電貿之薪資費用，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內部因管理單位之人力與母公司日電貿共用而產生需分攤之薪

資費用，然而經106年10月1日雙方合併後巨馳公司人員已併入該公司，故已無人事需分攤之事宜，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H)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租金支出比例	金額	占年底租金支出比例	金額	占年底租金支出比例	金額	占年底租金支出比例
日電貿	207	18.35	－	－	－	－	－	－
仕野	350	31.03	－	－	－	－	－	－
合計	557	49.38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明細帳。

該公司支付日電貿及仕野之租金支出，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分別向位於新北市之日電貿及仕野承租 7 個停車位及辦公室而產生需分攤之租金支出，然而 106 年 10 月 1 日經合併後原巨馳公司人員已遷入該公司位於台北市之辦公室，故已無續租之需求，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I)營業費用－勞務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勞務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勞務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勞務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勞務費比例
深圳日電貿	757	51.96	1,021	19.68	4,140	43.68	1,461	32.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支付深圳日電貿之勞務費，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地區市場，並就近服務中國客戶，原規劃於深圳當地聘用 2~3 位中國籍員工，定期提供大陸地區經貿資訊服務及即時商情報導，以拓展大陸市場，有助於該公司開發新客戶並與舊有客戶深化相互之關係以深耕市場，惟該公司經比較後考量若於大陸新設子公司，再聘任大陸籍員工較不敷成本效益，故委由深圳日電貿協助提供上述之服務，並依約支付所需分攤之相關費用，經抽核及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J)營業費用－資訊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資訊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資訊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資訊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資訊費用比例
日電貿	－	－	470	77.18	71	66.98	35	5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支付日電貿之資訊費用，主要係該公司於 107 年考量原本使用之系統無法導入 IFRS 帳務處理，故經比價後向日電貿購買其自行開發營運系統(包含進銷貨、存貨、財務及會計等系統)之擴充使用權，雙方並約定嗣後每年需額外支付營運系統維護服務所產生，經檢視相關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K)營業費用－運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運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運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運費比例	金額	占年底運費比例
香港力垣	－	－	3	0.24	4	0.34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與香港力垣之運費，主要係銷售深圳日電貿之微控制器 IC，由於供應商所在地位於香港，若由台灣額外找貨運公司處理成本較高，該公司基於貨運成本效益考量，委託香港力垣代為運送而需支付之運費及匯費，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檢視相關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L)營業費用－文具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文具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文具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文具費用比例	金額	占年底文具費用比例
仕野	7	20.59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明細帳。

該公司支付仕野之文具費用，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因內部作業需求與仕野共用影印機而產生需分攤紙張使用之費用，然而 106 年 10 月 1 日與巨馳公司合併後已併入該公司，故已無相關需求，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檢視相關交易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M)營業費用－雜項購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雜項購置比例	金額	占年底雜項購置比例	金額	占年底雜項購置比例	金額	占年底雜項購置比例
健略	10	19.6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明細帳。

該公司支付健略之雜項購置，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因業務需求向健略購入電流測試用系統一台，經評估其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且經檢視相關明細並無重大異常。

(N)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利息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利息收入比例
力禾	189	14.45	—	—	—	—	—	—
健略	237	18.12	—	—	—	—	—	—
合計	426	32.57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利息收入，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之兄弟公司力禾及健略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分別有資金貸與其 25,000 千元及 20,000 千元之情形，並依當時董事會通過議案之方式計息，然而 106 年 10 月 1 日反向併購前巨馳公司已收回相關資金，合併後尚無其他資金貸與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O)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年底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收入比例	金額	占年底其他收入比例
Touchscreen Gestures	—	—	305	6.9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子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收取之其他收入，係由於 Touchscreen Gestures 已無實際營運，故委託該公司管理其專利權相關事務而向其收取管理費，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並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包括 Sentelic Holding、Ocean Prestige 及 Touchscreen Gestures，該公司與前揭子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沖銷後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揭露僅第(O)項與子公司 Touchscreen Gestures 之利息收入未揭露，故不再贅述。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查核該公司之集團企業有 14 家，茲分別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及非屬架構內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1)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 3 家

序號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Sentelic Holding	一般投資業務
2	Ocean Prestige	一般投資業務
3	Touchscreen Gestures	觸控技術之研發設計

該公司主要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設計，包含單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三相直流無刷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可程式化馬達驅動控制 IC，可運用於伺服器、電信設備、高階顯示卡及挖礦機等散熱風扇，除 IT 產品之散熱風扇外，目前積極切入應用於家用、車用風扇、工業控制自動化產品等多項終端產品，以及代理銷售非自有品牌之微控制器 IC。上開 3 家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該公司並不相同，故該公司與同屬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 11 家

序號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日電貿	代理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及 Panasonic Corporation 之電子零組件
2	深圳日電貿	
3	蘇州日電貿	
4	深圳合順電子	
5	力垣企業	代理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Everlight 及自有品牌之電子零組件
6	香港力垣	
7	力禾	
8	健略	
9	仕野	銷售自有品牌 KTS 電池系列及代理 Hitachi AIC Inc.之電子零組件
10	日電貿毛里求斯	一般投資業務
11	通盛	代理 New Japan Radio Co., Ltd.及 Asakhi Kasei Microdevices Corporation 之電子零組件

日電貿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主要代理日本佳美工(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及松下企業(Panasonic Corporation)等公司之電子零組件，其銷售之項目包含電解電容、高分子電容及電感等被動元件等產品，而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產品為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與日電貿集團主要業務不同，該公司業務型態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有所區隔，該公司產品技術為自行研發且具獨立行銷之能力，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上述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應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營業收入	陞達科技	196,091	386,901	190,810	97.31	357,750	(29,151)	(7.53)	190,650	12,892	7.25
	茂達電子	4,223,932	4,846,935	623,003	14.75	4,545,707	(301,228)	(6.21)	2,444,739	347,116	16.55
	應廣科技	476,186	466,756	(9,430)	(1.98)	521,678	54,922	11.77	309,409	89,261	40.55
	點晶科技	185,516	168,700	(16,816)	(9.06)	120,209	(48,491)	(28.74)	43,895	(17,683)	(28.72)
營業成本	陞達科技	137,775	226,587	88,812	64.46	202,532	(24,055)	(10.62)	96,396	(7,651)	(7.35)
	茂達電子	2,972,128	3,337,110	364,982	12.28	3,169,897	(167,213)	(5.01)	1,725,084	270,414	18.59
	應廣科技	287,129	277,136	(9,993)	(3.48)	317,179	40,043	14.45	182,021	41,592	29.62
	點晶科技	103,151	97,099	(6,052)	(5.87)	57,262	(39,837)	(41.03)	23,759	(6,117)	(20.47)
營業毛利	陞達科技	58,316	160,314	101,998	174.91	155,218	(5,096)	(3.18)	94,254	20,543	27.87
	茂達電子	1,251,804	1,509,825	258,021	20.61	1,375,810	(134,015)	(8.88)	719,655	76,702	11.93
	應廣科技	189,057	189,620	563	0.30	204,499	14,879	7.85	127,388	47,669	59.80
	點晶科技	82,365	71,601	(10,764)	(13.07)	62,947	(8,654)	(12.09)	20,136	(11,566)	(36.48)
營業費用	陞達科技	34,041	91,548	57,507	168.93	98,292	6,744	7.37	52,051	2,381	4.79
	茂達電子	835,625	908,050	72,425	8.67	926,159	18,109	1.99	470,082	29,903	6.79
	應廣科技	83,034	105,244	22,210	26.75	118,415	13,171	12.51	68,646	14,312	26.34
	點晶科技	94,367	76,618	(17,749)	(18.81)	66,950	(9,668)	(12.62)	30,684	(3,518)	(10.29)
營業(損)益	陞達科技	24,275	68,766	44,491	183.28	56,926	(11,840)	(17.22)	42,203	18,162	75.55
	茂達電子	431,384	617,398	186,014	43.12	465,343	(152,055)	(24.63)	257,420	46,801	22.22
	應廣科技	106,023	84,376	(21,647)	(20.42)	86,084	1,708	2.02	58,742	33,357	131.40
	點晶科技	(12,002)	(5,017)	6,985	(58.20)	(4,003)	1,014	(20.21)	(10,548)	(8,048)	321.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陞達科技	(3,420)	10,810	14,230	(416.08)	(792)	(11,602)	(107.33)	432	(5,626)	(92.87)
	茂達電子	2,290	66,580	64,290	2807.42	39,593	(26,987)	(40.53)	23,308	(5,189)	(18.21)
	應廣科技	(18,218)	12,531	30,749	(168.78)	(3,756)	(16,287)	(129.97)	1,357	(4,649)	(77.41)
	點晶科技	7,178	7,814	636	8.86	8,275	461	5.90	6,554	3,527	116.52
稅前淨利(損)	陞達科技	20,855	79,576	58,721	281.57	56,134	(23,442)	(29.46)	42,635	12,536	41.65
	茂達電子	433,674	683,978	250,304	57.72	504,936	(179,042)	(26.18)	280,728	41,612	17.40
	應廣科技	87,805	96,907	9,102	10.37	82,328	(14,579)	(15.04)	60,099	28,708	91.45
	點晶科技	(4,824)	2,797	7,621	(157.98)	4,272	1,475	52.74	(3,994)	(4,521)	(857.87)
本期淨利(損)	陞達科技	17,644	83,902	66,258	375.53	44,125	(39,777)	(47.41)	34,211	10,913	46.84
	茂達電子	359,976	566,246	206,270	57.30	452,212	(114,034)	(20.14)	239,824	27,876	13.15
	應廣科技	72,156	77,489	5,333	7.39	71,420	(6,069)	(7.83)	51,796	27,173	110.36
	點晶科技	(4,824)	2,797	7,621	(157.98)	4,214	1,417	50.66	(3,994)	(4,521)	(85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陞達科技	(273)	(62)	211	(77.29)	(484)	(422)	680.65	-	-	-
	茂達電子	1,309	(2,578)	(3,887)	(296.94)	(1,981)	597	(23.16)	(765)	(1,060)	(359.32)
	應廣科技	-	-	-	-	-	-	-	-	-	-
	點晶科技	(1,311)	3,925	5,236	(399.39)	1,659	(2,266)	(57.73)	1,769	854	9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陞達科技	17,371	83,840	66,469	382.64	43,641	(40,199)	(47.95)	34,211	10,891	46.70
	茂達電子	361,285	563,668	202,383	56.02	450,231	(113,437)	(20.12)	239,059	26,816	12.63
	應廣科技	72,156	77,489	5,333	7.39	71,420	(6,069)	(7.83)	51,796	27,173	110.36
	點晶科技	(6,135)	6,722	12,857	(209.57)	5,873	(849)	(12.63)	(2,225)	(3,667)	(254.3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績概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8,835	9.61	33,078	8.55	22,811	6.38	11,101	5.82
管理費用	7,451	3.80	22,249	5.75	22,898	6.40	14,370	7.54
研究發展費用	7,755	3.95	35,800	9.25	52,619	14.71	26,541	13.92
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利益)	—	—	421	0.11	(36)	(0.01)	39	0.02
營業費用合計	34,041	17.36	91,548	23.66	98,292	27.48	52,051	27.30
營業利益	24,275	12.38	68,766	17.77	56,926	15.91	42,203	22.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34,041千元、91,548千元、98,292千元及52,051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17.36%、23.66%、27.48%及27.30%，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 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18,835千元、33,078千元、22,811千元及11,101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9.61%、8.55%、6.38%及5.82%。推銷費用主要包括業務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支出、保險費、出口費用、租金支出、勞務費、差旅費、交通費及交際費等項目。107年度較106年度推銷費用增加14,243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及受惠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銷量成長，營業收入增加，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108年度較107年度推銷費用減少10,267千元，主要因108年度起依工作性質將應屬客戶技術支援及應用處理部門之人力依其工作性質歸屬調整至研發費用，致薪資等相關費用降低18,584千元；109年上半年度則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不大。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7,451千元、22,249千元、22,898千元及14,370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3.80%、5.75%、6.40%及7.54%。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資支出、保險費、租金支出、折舊、交通費、雜項支出及勞務費等項目。107年度較106年度管理費用增加14,798千元，主要係該公司與巨馳公司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及受惠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IC銷量成長，營業收入增加，管理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108年度與107年度之管理費用相較變

動不大；109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686 千元，主要係為申請上櫃所支付會計師、推薦承銷商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7,755 千元、35,800 千元、52,619 千元及 26,54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95%、9.25%、14.71%及 13.92%。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支出、保險費、攤提研發設備之折舊費、支付檢驗單位之勞務費及維護專利權之規費等項目。該公司隨營運發展於 106~108 年度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及進行新產品之開發並對現有產品進行優化以提升產品效能，使得研發費用逐期增加。此外 108 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16,819 千元，主要因 108 年度起，將客戶技術支援及應用處理部門之人力成本依其工作性質調整至研發費用，以及新聘 2 位研發人員，致薪資等相關費用增加 12,772 千元；109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研究發展費用減少 322 千元，兩期變動不大。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421 千元、(36)千元及 39 千元，主要係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等因素衡量期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惟其金額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B.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24,275 千元、68,766 千元、56,926 千元及 42,203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2.38%、17.77%、15.91%及 22.14%。106 年度因該公司甫與巨馳公司完成合併，當年度銷貨產品結構以營業毛利較低之代理微控制器 IC 占整年度營收比重較高，影響整體營業毛利下降，致該公司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偏低；107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隨當年度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大幅提升，並提高營業利益率；108 年度營業毛利受該公司代理之微控制器 IC 銷量下降影響而降低，且該公司為拓展市場應用面持續開發並改良出效能更優化之新規格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因此提高投入研發費用，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自 107 年之 9.25%提高至 14.71%，造成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 11,840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小幅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產品比重變化及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成本相對降低整體毛利上揚，在營業費用變動不大的情形下，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8,162 千元，營業利益率亦大幅上升。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陞達科技	17.36	23.66	27.48	27.30	12.38	17.77	15.91	22.14
茂達電子	19.78	18.73	20.37	19.23	10.21	12.74	10.24	10.53
應廣科技	17.44	22.55	22.70	22.19	22.27	18.08	16.50	18.99
點晶科技	50.87	45.42	55.69	69.90	(6.47)	(2.97)	(3.33)	(24.0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證券整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09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04	4,118	5,452	2,020
	其他	-	278	-	-
	小計	1,404	4,396	5,452	2,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21)	6,459	(3,859)	(1,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	-	-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	-	-	571
	其他	-	-	(1,927)	(5)
	小計	(4,821)	6,417	(5,786)	(1,390)
財務成本		(3)	(3)	(458)	198
合計		(3,420)	10,810	(792)	4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08 千元、4,118 千元、5,452 千元及 1,397 千元，主係該公司帳上資金存放於銀行存款及購買中華票券之附買回債券所收取之利息收入。108 年度有鑑於美金定存之平均利率較高，且帳上美金定存部位較多，致利息收入提升，惟自 108 年下半年因台幣強勢升值，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提前解約部分美金定存並結售使部位減少；109 年上半年受央行降息影響，美金定存之平均利率降低，使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B.其他收入－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僅於 107 年度發生其他收入－其他金額 278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提供銳訊儀器產品服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所致。

C.其他利益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4,821)千元、6,459 千元、(3,859)千元及(1,956)千元，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所影響，106 年度因台灣出口持續改善、外資買超台股及受 Fed 升息步調和緩等因素下，使美元疲弱，新臺幣對美元大致呈升值趨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4,821 千元；107 年度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美國 Fed 升息影響，美元持續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6,459 千元；108 年度匯率走勢，因中美貿易戰和緩、美國 Fed 降息及英國脫歐隨著大選結束塵埃落定等因素，國際情勢轉趨樂觀，美元走弱，台幣對美元全年升值 2.08%，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3,859 千元；109 年上半年度在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美國持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使得美元持續走弱，新臺幣對美元呈現升值趨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1,956 千元。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益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2.46)%、1.67%、(1.08)%及(1.03)%；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9.86)%、9.39%、(6.78)%及(4.63)%，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輕微。

D.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僅於 107 年度發生金額 42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將部分設備進行汰舊報廢作業所致。

E.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該公司於 109 年上半年度發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金額 571 千元，主要係投資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代碼：0056)而定期評價之金融資產利益。

F.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主要係該公司之美國子公司過往年度認列美國當地稅收抵減之優惠，因目前無實質營運，在無任何營業收入之狀況下，108 年時該公司評估實現該稅收抵減之可能性較低，故轉列營業外損失 1,927 千元所致。

G.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3 千元、3 千元、458 千元及 198 千元，係該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所產生之租金設算利息。108 年度之財務成本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 11 月之後遷至現址，新承租處之坪數較大及屋齡較新，租金較高而使設算利息提高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則與去年同期相較變動不大。

【營業外收支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陞達科技	(1.74)	2.79	(0.22)	0.23
茂達電子	0.05	1.37	0.87	0.95
應廣科技	(3.83)	2.68	(0.72)	0.44
點晶科技	3.87	4.63	6.88	14.9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國票證券整理。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9 年上半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及與採樣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7,644 千元、83,902 千元、44,125 千元及 34,211 千元，107 年度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08 年度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受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之變化及與採樣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權益	陞達科技	82.63	86.55	83.59	79.35
			茂達電子	72.03	67.03	66.76	60.87
			應廣科技	81.21	84.24	70.20	67.98
			點晶科技	41.40	58.47	44.91	44.99
		負債	陞達科技	17.37	13.45	16.41	20.65
			茂達電子	27.97	32.97	33.24	39.13
			應廣科技	18.79	15.76	29.80	32.02
			點晶科技	58.60	41.53	55.09	55.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陞達科技	17,081.55	5,605.18	6,611.38	5,626.68
			茂達電子	706.86	658.89	702.37	627.85
			應廣科技	2,889.89	3,098.50	4,618.69	1,068.64
			點晶科技	933.27	2,141.33	4,649.10	5,106.5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陞達科技	526.83	670.69	685.02	506.27
		茂達電子	316.05	264.96	284.93	235.53
		應廣科技	489.31	601.89	396.38	338.98
		點晶科技	155.92	223.47	234.78	221.98
	速動比率	陞達科技	454.62	610.33	629.23	437.21
		茂達電子	245.22	184.26	183.55	166.02
		應廣科技	404.46	532.29	343.30	288.11
		點晶科技	26.44	42.12	52.07	57.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4.10	4.95	4.38	4.72
		茂達電子	4.79	4.95	4.35	4.62
		應廣科技	5.12	5.41	4.95	4.06
		點晶科技	7.22	9.15	8.96	5.5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陞達科技	89	74	83	77
		茂達電子	76	74	84	79
		應廣科技	71	67	74	90
		點晶科技	51	40	41	66
	存貨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7.20	6.75	6.76	4.73
		茂達電子	4.46	4.64	3.38	3.55
		應廣科技	3.69	4.75	5.66	4.66
		點晶科技	0.54	0.55	0.36	0.31
	平均售貨天數	陞達科技	51	54	54	77
		茂達電子	82	79	108	103
		應廣科技	99	77	64	78
		點晶科技	676	664	1,014	1,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226.83	80.61	48.68	51.80
		茂達電子	11.65	13.36	12.07	12.55
		應廣科技	51.33	38.26	46.63	67.45
		點晶科技	16.02	19.07	22.39	2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陞達科技	0.78	0.90	0.70	0.73
		茂達電子	1.28	1.38	1.23	1.26
		應廣科技	1.17	1.06	1.01	0.96
		點晶科技	0.71	0.70	0.45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陞達科技	7.02	19.51	8.72	13.10
		茂達電子	10.86	16.11	12.38	12.40
		應廣科技	17.77	17.57	13.96	16.08
		點晶科技	(0.26)	1.41	2.48	(2.65)
	權益報酬率（%）	陞達科技	8.45	22.97	10.17	16.01
		茂達電子	15.33	23.17	18.40	19.42
		應廣科技	22.50	21.20	18.05	23.31
		點晶科技	(4.54)	2.34	3.15	(5.8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上半年度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陞達科技	10.75	26.45	21.89	32.46
			茂達電子	41.98	84.97	63.66	70.48
			應廣科技	61.00	42.49	42.67	52.97
			點晶科技	(2.43)	(2.21)	(1.77)	(9.31)
		稅前純益	陞達科技	9.23	30.61	21.59	32.80
			茂達電子	42.20	94.14	69.07	76.86
			應廣科技	50.51	48.81	40.81	54.19
			點晶科技	(9.89)	1.23	1.89	(3.53)
	純益率(%)		陞達科技	9.00	21.69	12.33	17.94
			茂達電子	8.52	11.68	9.94	9.81
			應廣科技	15.15	16.60	13.69	16.74
			點晶科技	(2.60)	1.66	3.51	(9.10)
	每股盈餘(元)		陞達科技	1.25	3.44	1.70	1.32
			茂達電子	2.82	4.41	4.90	2.68
			應廣科技	4.20	3.96	3.57	2.44
			點晶科技	(0.24)	0.13	0.18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陞達科技	44.12	112.90	114.21	2.89
			茂達電子	35.24	51.47	21.05	35.24
			應廣科技	116.44	140.36	57.54	註 1
			點晶科技	28.17	10.81	23.40	2.44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陞達科技	註 2	327.70	246.67	196.27
			茂達電子	134.13	124.70	84.09	註 3
			應廣科技	163.85	180.32	119.22	註 3
			點晶科技	173.87	109.86	469.92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陞達科技	9.16	17.18	4.47	0.61
			茂達電子	2.87	12.05	註 2	21.00
			應廣科技	17.36	15.93	2.29	註 3
			點晶科技	28.68	6.40	14.82	1.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陞達科技	2.19	2.18	2.51	2.07
			茂達電子	2.69	2.41	4.18	註 3
			應廣科技	1.83	2.22	2.36	註 3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財務槓桿度		陞達科技	1.00	1.00	1.01	1.00
			茂達電子	1.00	1.00	1.00	1.01
			應廣科技	1.00	1.00	1.01	1.00
			點晶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陞達科技提供及國票證券計算。

註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槓桿度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因 106 年 10 月完成與巨馳併購，前期數值不具可比較性，故不適用。

註 3：同業並未揭露該資訊。

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長期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82.63%、86.55%、83.59%及 79.35%，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17.37%、13.45%、16.41%及 20.65%。107 年度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 106 年 10 月與巨馳公司合併，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增加以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08 年度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上升，主係因 108 年度發放 107 年度股利及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獲利較 107 年度下降，致權益些微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致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權益及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081.55%、5,605.18%、6,611.38%及 5,626.68%。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承租之新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所花費之相關工程費用帳列租賃改良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依 IFRS16 建築物租賃合約認列租賃負債-非流動，使得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較 108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 25%，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為 526.83%、670.69%、685.02%及 506.27%；速動比率為 454.62%、610.33%、629.23%及 437.21%。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運狀況穩定發展，並於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且各年度未有其他重大支出下，使該公司帳上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持續增加，致 106~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109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估列之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0 次、4.95 次、4.38 次及 4.72 次，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89 天、74 天、83 天及 77 天。該公司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減少，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總額增加；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而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使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 7.53%，且平均應收款項較 107 年同期增加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2,908 千元，變動幅度為 3.76%，差異不大。而 109 年上半年度收款天數較 108 年度些微減少，然與 107 年度差異不大，且符合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區間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20 次、6.75 次、6.76 次及 4.73 次，而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51 天、54 天、54 天及 77 天。該公司 106~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變動不大；109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下降而售貨天數增加，主係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產能吃緊，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備足適當庫存，使存貨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平均售貨天數均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6.83 次、80.61 次、48.68 次及 51.80 次。該公司 107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遷移至新辦公室之租賃改良及購買辦公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之幅度高於銷貨淨額增加幅度所致；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且 108 年度營收小幅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與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 109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低於應廣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為 0.78 次、0.90 次、0.70 次及 0.73 次。該公司 107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所致。108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之平均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度增加，且 108 年度營收小幅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與 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允當。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02%、19.51%、8.72%、13.1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45%、22.97%、10.17%、16.01%。該公司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

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所致。108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受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稅後淨利也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而權益報酬率各年度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75%、26.45%、21.89%、32.46%，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23%、30.61%、21.59%、32.80%。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成長，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成長所致。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營業利益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營業利益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營業利益也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點晶科技，低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9.00%、21.69%、12.33%及 17.94%，每股盈餘分別為 1.25 元、3.44 元、1.70 元及 1.32 元。該公司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成長 99.64%，加上受美元升值，匯兌利益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108 年度純益率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受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減少。109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

稅後淨利較 108 年同期增加，且年化後的稅後淨利也較 108 年度增加，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純益率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低於應廣科技；107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允當。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4.12%、112.90%及 2.89%。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使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10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與 107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而 109 年度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因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晶圓廠產能吃緊，該公司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於 109 年上半年度適度增加庫存致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低於應廣科技；108 年度均高於各家採樣公司；109 年上半年度高於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低於茂達電子，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327.70%、246.67%及 196.27%。該公司 108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7 年度減少，且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109 年上半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配發現金股利之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比率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高於各家採樣公司；108 年度高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低於點晶科技；109 年上半年度因採樣公司未有相關資料，不予分析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16%、17.18%、4.47%及 0.61%。該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增加，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稅前淨利較同期減少，且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另 109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低於 108 年度，主係因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所使用之八吋晶圓，受惠於 5G 題材帶動晶圓廠產能吃緊，該公司為因應晶圓代工廠產線產能排程，於 109 年上半年度適度增加庫存致淨現金流入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茂達電子，低於應廣科技及點晶科技；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各家採樣公司；108 年度高於應廣科技，低於點晶科技；109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茂達電子及點晶科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等指標變化，尚足以支應公司需求，應無營運困難之虞。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19、2.18、2.51 及 2.07。該公司各年度營運槓桿度變動不大，惟 108 年度相對較高，主係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下降，且營業費用微幅增加，使營業利益較 107 年同期下降 17.26%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高於茂達電子，低於應廣科技；107 年度營運槓桿度高於茂達電子及應廣科技;108 年度高於茂達電子,低於應廣科技；109 年上半年度因採樣公司未有相關資料，不予分析比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度均略大於或等於 1，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度低。與採樣公司相較，財務槓桿度與採樣公司之間未有顯著之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槓桿度尚屬允當。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除 106 年 10 月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有資金貸與日電貿集團兄弟公司健略及力禾外，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相關帳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資產交易。另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與巨馳公司合併，合併之議案係經 106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06 年 7 月 31 日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均依照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經評估其內部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之收付，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112,917	225,834	260,000	260,000
現金增資	—	34,166	—	—
發行新股	112,917	—	—	—
期末股本	225,834	260,000	260,000	260,000
營業收入	196,091	386,901	357,750	190,650
稅前淨利	20,855	79,576	56,134	42,635
每股盈餘(元)	1.25	3.44	1.70	1.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股本合計增加 147,083 千元，主係於 106 年度辦理發行新股併購巨馳公司 112,917 千元，及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166 千元，致 107 年底股本提高為 260,000 千元，截至 109 年上半年度止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資金募集之情事。每股盈餘變化方面，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6 年第四季甫完成合併，106 年度損益未包含該公司 106 年 1~9 月之損益及合併後營業規模擴大，且受惠於整體雲端資料處理中心及邊緣運算微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成長，使營業收入成長，加上受美元升值，促使匯兌利益增加，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致每股盈餘揚升。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恰逢客戶機種轉換過渡期及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下單趨於保守，營業收入減少，加上受美元貶值影響，匯兌損失增加，稅後淨利降低致每股盈餘下降。109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之 0.9 元增加，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促使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或遠距辦公視訊之宅經濟興起，推升伺服器需求動能，使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每股盈餘均增加。經評估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資金募集並未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產生重大稀釋效果。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金額，故尚無需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完成，其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辦理發行新股併購巨馳公司，以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有關前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為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分析如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度辦理發行新股併購巨馳公司，以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茲就前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6 年辦理發行新股併購巨馳公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1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9418010 號。

(2)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對象及數量：

以該公司(存續公司)每 0.901067 股普通股換發巨馳公司(消滅公司)1 股普通股，總計合併增資發行 11,291,675 股予消滅公司股東，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112,916,750 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以 106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以該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與日電貿集團旗下從事微控制器 IC 代理銷售業務之巨馳公司合併，日電貿集團為日系電子元件

(被動元件)之專業經銷代理銷售，該公司期借助巨馳公司專業通路營管經驗，並倚其通路布局及市場敏感度，以增進管理效益及營業規模，以及合併後獲利能力提升與財務結構強化。

2.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該公司併購案以 106 年 10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業經府產業商字第 10659418010 號函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合併前				合併後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化幅度%
	陞達	巨馳	陞達	巨馳				
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198,383	—	152,285	—	210,976	260,723	49,747	23.58
代理微控制器IC及其他	—	112,380	—	94,878	137,399	126,178	(11,221)	(8.17)
觸控 IC	10,899	—	6,113	—	6,113	—	(6,113)	(100.00)
營業收入	209,282	112,380	158,398	94,878	354,488	386,901	32,413	9.14
營業毛利	92,318	18,354	79,589	17,431	137,905	160,314	22,409	16.25
稅前淨利	4,930	637	32,038	1,904	52,893	79,576	26,683	5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報

註：陞達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合併基礎係基於巨馳 1~9 月損益，加上合併後該公司 10~12 月損益所組成；而此處之 106 年度財務狀況，係擬制陞達及巨馳公司 106 年 1~12 月損益合計數。

合併後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提高，且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收於 105~107 年之年增長幅度為 6.35%及 23.58%，顯示原巨馳公司之 IC 通路營管能力及原陞達科技之 IC 技術開發實力於合併後產生綜效，體現於合併後該公司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營業規模、議價能力及獲利揚升，經評估該合併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之影響。另有關 107 年度代理微控制器 IC 及其他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有鑑於近年來代理微控制器 IC 市場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導致代理產品之毛利下降，為因應代理產品削價競爭致毛利甚微之情形，該公司遂採取積極提高自有產品銷售比率及逐漸降低外銷毛利偏低之代理產品策略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以併購後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等項目觀之，整體合併營收及獲利逐步穩定成長，帶來成長動能。綜上所述，該次計畫於財務面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二)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75097302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1,499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1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8 元，募集總金額為 61,499 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61,499	61,4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產生效益說明：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2.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1,499	該次增資計畫已如期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61,4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7.37	13.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81.55	5,605.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6.83	670.69
	速動比率	454.62	610.33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96,091	386,901
	稅後純益	17,644	83,902
	每股盈餘	1.25	3.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此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如上表所示增資後 107 年底相較 106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升，而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承租之新辦公室進行室內裝修，所花費之相關工程費用帳列租賃改良資產，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顯見該公司資本結構強化、償債能力提升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且尚可保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加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更為充沛，得滿足公司營業規模擴增中對資金的需求，並提高資金的盈利性，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影響，綜上所述，此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06 年度間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至 106 年底止已全數清償，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有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而清償前之長期借款合約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		✓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金管會查詢證期局受理申報(請)案件彙總表，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據以執行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之重大訊息，為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該公司於108年5月24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改選後增設一般董事1席及獨立董事3席。另本屆新當選之獨立董事顏國隆，因個人業務繁忙於109年5月21日辭任，該公司亦於同日股東會選任1席獨立董事吳嘉勳。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選任1席及3席，獨立董事變動1席，變動比率為九分之五，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上開期間董事發生變動係因為落實公司治理，對該公司之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並無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檢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帳冊、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跌。				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與主管機關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經109年9月2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最近期止，除106年10月與巨馳公司合併前，巨馳公司有資金貸與日電貿集團兄弟公司健略及力禾外，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 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 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 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聲明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形；另會計師並於109年5月6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股價並無變化異常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109年8月31日止之董事持股為15,169,678股，持股比例為56.60%，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3,3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30,100,000股；該公司截至109年8月31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5,169,678股，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30,100,000股之比例為50.40%，其持股成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故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規定；經查閱該公司前一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持股均符合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經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推薦證券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	經查閱該公司與本推薦證券商之董事名單、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推薦證券商出具之聲明書，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本次填報該公司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推薦證券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 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影響。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係屬國內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	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本次非以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經檢視該公司章程，均已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所列各款事項，故符合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面，該公司之從屬公司及該公司與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並未將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83,902 千元及 44,125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 108 年度資產總額為 513,988 千元，負債總額為 84,347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告重大訊息、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自動展延	代理商規範、產品經銷契約	無
銷售合約	C1 公司	2009/2/6~自動展延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C5 公司	2020/5/27~自動展延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C2 公司	2011/12/30~自動展延	產品銷售	無
銷售合約	C3 公司	2011/12/30~自動展延	產品銷售	無
代工合約	S1 公司	2012/10/30~自動展延	長期委託代工合約書	無
授權合約	S3 公司	2018/8/10~2028/8/10	軟體授權合約	無
授權合約	S4 公司	2016/12/5~2019/12/5	軟體授權合約	無
租賃合約	鑫富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2018/08/1~2024/10/31	房屋租賃	無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均為該公司正常營運需要所簽訂，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形。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頇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所核准之附帶事項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得本次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未與發行人、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5,400 千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8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25,40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第四季	110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125,400	42,400	83,000
合計		125,400	42,400	83,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25,40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該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9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彭義誠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3,300 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495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2,805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0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09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外，更能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增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125,400 千元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109 年 6 月底	籌資後 109 年 12 月底(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0.65	1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26.68	7,31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6.27	643.67
	速動比率(%)	437.21	574.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 109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16.5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7,316.57%、643.67%及 574.61%，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籌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普通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 3,300 千股，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26,800 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30,100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0.96%，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及微控制器 IC 之代理買賣。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風扇馬達驅動控制 IC 及微控制器 IC 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薪資與各項營業支出所產生之應付費用付現等。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9 年 1~7 月份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

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綜合因素後，給予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120 天之間，其每月應收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7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 109 年 8~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其每月應付款項現數之編制基礎除 109 年 1~7 月份係實際金額外，餘係參考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依據，並綜合考量未來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 109 年 8~12 月及 110 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預估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亦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9 年 1~7 月為實際數，109 年 8~12 月及 110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09 年期初現金餘額 312,919 千元，與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55 千元，加計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179,764 千元合計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9 及 110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然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

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總金額為 125,400 千元，依其編製之 109~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312,919	306,035	321,483	302,212	317,607	309,551	311,224	284,516	285,837	290,223	289,879	423,163	312,91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0,847	20,325	41,947	43,488	23,254	25,720	43,383	20,166	27,768	18,244	30,221	27,528	352,891
利息收入	2,348	320	182	185	211	195	133	376	376	376	376	414	5,492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9,944	—	—	—	—	—	—	9,944
其他收入	—	1,419	—	1,771	—	1,674	—	1,282	—	2,225	—	2,430	10,801
小計	33,195	22,064	42,129	45,444	23,465	37,533	43,516	21,824	28,144	20,845	30,597	30,372	379,12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2,066	528	45,190	21,979	24,077	19,341	24,288	13,808	17,028	14,264	15,288	19,533	237,390
薪資費用付現	12,475	4,108	4,096	4,026	4,097	4,070	4,102	4,115	4,040	4,439	4,890	5,170	59,628
各項費用付現	5,278	1,934	2,678	3,865	1,909	4,704	2,730	2,416	2,640	2,437	2,286	2,661	35,538
資本支出付現	—	—	—	135	1,392	405	66	113	—	—	200	82	2,393
利息費用付現	34	34	33	33	32	32	31	31	30	29	29	28	376
所得稅付現	226	12	8	11	14	377	7	20	20	20	20	22	757
申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395	—	—	—	—	—	—	—	—	—	9,395
發放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	6,931	—	—	—	—	—	—	6,931
小計	40,079	6,616	61,400	30,049	31,521	35,860	31,224	20,503	23,758	21,189	22,713	27,496	352,4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 (4)	140,079	106,616	161,400	130,049	131,521	135,860	131,224	120,503	123,758	121,189	122,713	127,496	452,4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 (1)+ (2)- (5)	206,035	221,483	202,212	217,607	209,551	211,224	223,516	185,837	190,223	189,879	197,763	326,039	239,63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125,400	—	125,400
現金股利付現	—	—	—	—	—	—	(39,000)	—	—	—	—	—	(39,000)
小計	—	—	—	—	—	—	(39,000)	—	—	—	125,400	—	86,4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 (7)	306,035	321,483	302,212	317,607	309,551	311,224	284,516	285,837	290,223	289,879	423,163	426,039	426,039

註：109 年期初現金餘額 312,919 仟元，係包含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55 仟元，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餘額 179,764 仟元。

11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6,039	434,290	440,253	452,363	467,814	473,941	477,777	455,222	458,213	471,359	485,101	487,335	426,03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5,240	35,856	34,754	34,718	33,102	37,168	37,686	28,277	40,525	34,372	28,380	32,738	412,816
利息收入	414	414	414	432	432	432	451	451	451	470	470	470	5,301
其他收入	0	2,728	0	2,278	0	2,503	0	2,437	0	2,526	0	2,865	15,337
小計	35,654	38,998	35,168	37,428	33,534	40,103	38,137	31,165	40,976	37,368	28,850	36,073	433,45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9,961	19,271	16,322	15,331	19,188	18,671	13,451	20,584	20,438	15,625	17,605	24,090	220,537
薪資費用付現	4,957	11,420	4,677	4,469	4,608	5,004	4,984	4,697	4,621	5,023	5,512	5,746	65,718
各項費用付現	2,435	2,295	2,011	1,973	1,962	2,571	2,308	2,715	2,724	2,931	3,222	3,456	30,603
資本支出付現	0	0	0	155	1,601	466	76	130	0	0	230	94	2,752
利息費用付現	28	27	26	26	25	25	24	24	23	22	22	21	293
所得稅付現	22	22	22	23	23	23	24	24	24	25	25	25	282
發放董事及員工酬勞	0	0	0	0	0	9,507	0	0	0	0	0	0	9,507
小計	27,403	33,035	23,058	21,977	27,407	36,267	20,867	28,174	27,830	23,626	26,616	33,432	329,6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 (3)+ (4)	127,403	133,035	123,058	121,977	127,407	136,267	120,867	128,174	127,830	123,626	126,616	133,432	429,6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 (1)+ (2)- (5)	334,290	340,253	352,363	367,814	373,941	377,777	395,047	358,213	371,359	385,101	387,335	389,976	429,801
融資淨額(7)													
現金股利付現	—	—	—	—	—	—	(39,825)	—	—	—	—	—	(39,825)
小計	—	—	—	—	—	—	(39,825)	—	—	—	—	—	(39,825)
期末現金餘額 (8)= (1)+ (2)- (3)+ (7)	434,290	440,253	452,363	467,814	473,941	477,777	455,222	458,213	471,359	485,101	487,335	489,976	489,976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負債比率	16.41	20.65
營業收入	357,750	190,650
本期淨利	44,125	34,211
每股盈餘(元)	1.70	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個體自結數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0 倍，表示該公司多以自有資金營運，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例甚低，故其變動影響不大。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6.41%及 20.65%，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上半年度估列應付股利 39,000 千元，致負債比率提高，而本次現金增資用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0.96%(即 3,300 千股/(26,800 千股+3,30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則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建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8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９ 月 １１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發行公司：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坤蒼